《文艺学与文化研究》丛书编委会

《文艺学与文化研究》丛书总序

童庆炳

世间万事万物都在变化着、发展着。我们研究着的专业——文学理论——也是如此。回想20世纪80年代初期,我们对"文艺为政治服务"这一"宪法性"口号产生了极大的反感,急于摆脱文艺的"他律"的束缚。我们开始热衷于文学的审美特性的研究,热衷于主体性的研究,随后又开始热衷于文学语言的研究,"自律"的研究成为时尚。可以说在文学理论这个园地里先后出现了"审美论转向"、"主体性转向"和"语言学转向"。实际上当我们实现这种"转向"之时或之前,西方的文学理论批评界,则开始了另一种"转向",那就是文学研究的"文化"视野的勃兴。西方文论向文化视野转移,有其自身的原因。资本主义越是发展到晚期,自身的社会问题就越多。如种族冲突、阶级冲突、性别冲突、东方与西方的冲突、第一世界与第三世界的冲突、工业化与自然的冲突等等,都是他们不得不面对的严重问题。人们已经对兴起于20世纪四五十年代的"新批评"和五六十年代的结构主义文论感到不满足,因为他们主张文本绝对"自律",以隔绝的眼光关注文本自身,就艺术谈艺术,就形式谈形式,完全脱离社会与现实,使读者无法从他们的笔下看到时代的面影和现实中的紧迫问题。阅读文学的大众,绝大多数总是关怀现实的。文学大众对"文本自足"的批评感到厌烦,他们要求有一种切中时弊的批评模式。这样就有一些理论批评家要超越"新批评"和结构主义,重新重视文学的"他律"性,他们强调文学艺术处于某种文化关系

中,强调文学艺术作品不论如何"独立",都不可能与社会文化毫无关系。相反,他们认为文学作品中有丰厚的文化意义,文学艺术作品不能不是文化的载体。文化视野的文学研究逐渐成"气候",各种"主义"应运而生。针对种族身份认同问题,出现了"东方主义"批评;针对性别对立问题,出现了"女权主义"批评;针对第一世界与第三世界的冲突,出现了"后殖民主义"批评,针对文本与历史的关系问题,出现了"新历史主义"……这种文化研究发展到极端,甚至提出了文学研究中的"反诗意"的观点。当西方兴起这些浪潮的时候,我们的理论界正在进行"审美"的狂欢、"主体"的狂欢和"语言"的狂欢,直到20世纪末,我们才发现我们又"落伍"了,要求走出"审美城",呼吁建立中国的"文化研究","艺术文化学"或"文化诗学"的要求也被提出来了。

但是我认为,我们今天提出文学的文化研究,并不是在西方的面前"落伍"的问题。文学的文化研究的根源在中国自身的现实。近二十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发展,随着市场经济的实行,人民的物质生活有了很大的提高,社会出现了不少可喜的新变化,故步自封的局面被打破,思想解放冲破了许多原本是封建刻板的条条框框,这是一方面。但是另一方面也是毋庸讳言的,伴随着市场经济的推行,出现了一些严重的社会文化问题。总起来看,主要的是"拜物主义"、"拜金主义"、"商业主义"等。"物"、"金"、"商业"都是好东西,在一定的条件下甚至是我们追求的东西,但是一旦"唯"这些东西为圭臬,为上帝,为神明,那么物欲、金钱欲、情欲、交换欲等欲望就主宰了人的精神世界,人文理想就受到了侵蚀、压迫和消解,道德水准下降,腐败现象蔓延。在这种情况下,人民群众和有社会责任感的人文知识分子,对文学艺术中一味宣扬上述种种生物性欲望的作品表示不满,对于一味玩弄语言形式的作品不满,对于没有血性的没有爱憎的没有鲜明文化价值取向的作品不满,要求理论批评家不能不关心现实。同时也不满过分专注于作品形式的"内部研究"和过分关注于诗情画意的审美批评,希望文学研究和批评更多地触及社会现实问题,并回答人的生存境遇问题,例如,精神文明与物

质文明关系问题、都市与乡村问题、东西部问题、廉政问题、弱势群体问题、古今问题、中西问题、性别问题、大众文化问题、文本的价值阅读问题……不但如此，而且在解读古代文学与外国文学作品的时候，也要放到原有的历史文化语境中去把握和分析，揭示其真实的文化蕴涵，以便帮助今人了解古人和外国人是如何来解答他们生活时代的社会文化问题的。所以，我们今天在文学理论学科中强调文化视角和文化语境，乃是根植于我们自身现实的土壤，并非完全从外国搬过来的。

文学理论学科要发展，就不能不随着时代的要求做出新的应对。目前开始受到重视的文化研究，对文学理论学科来说，既是挑战，也是机遇。文化研究的所谓跨学科反学科的方法，可能冲垮原有的文学理论学科的知识体系，过分政治化的话语，过分"社会学"化的话语，也可能重新让文学理论面临"为政治服务"的痛苦记忆，面临学科体系受到冲击的危险，这不能不说是文学理论面临的挑战。但是，文化研究如果不一味滑向所谓的"日常生活审美化"的研究，不一味坚持其二元对立的僵硬的方法，那么由于文化研究跨学科的开阔视野，和关怀现实的品格，也可以扩大文学理论研究的领域，和密切与社会现实的关系，使文学理论焕发出又一届青春，使文学理论原有格局发生变化，这难道不是一个发展自己的绝好的机遇吗？

西方流行的文化研究中带有真理性的观点和做法，如跨学科多学科的研究方法，重视文学艺术与语言、神话、宗教、历史、科学关系的研究，我们可以有分析地加以借鉴。世界上一切好的又是适用的东西我们都可以拿过来，这不是什么丢脸的事情。但我们有我们自身的社会现实问题，我们要从我们的社会现实问题出发，文化研究应该走自己的路。对于西方那种过分政治化的文化研究，对于"反诗意"的文化研究，我们认为是不足取的。我们大可不必走西方那种以一种方法取代另一种方法的路子。文学理论的建设应该是累积性的，如"文革"前几十年来积累起来社会历史批评经验，在经历过"文革"的教训之后，在新时期开始那些年代所取得关于文学审美特性的成果，关于文学语言特征的

成果，还有其他成果，只要是好的，具有真理性的，不但要继承下来，而且要继续研究下去。在审美、主体、语言和其他方面，仍然有发现的广阔的空间。

对于文学的文化研究来说，文学的诗情画意是其生命的魅力所在，怎么能把“诗意”“反”掉呢？我们仍然坚持，文学批评的第一要务是确定对象美学上的优点，如果对象经不住美学的检验的话，就不值得进行历史文化的批评了。文学是诗情画意的，但我们又说文学是文化的。诗情画意的文学本身包含了神话、宗教、历史、科学、伦理、道德、政治、哲学等文化含蕴。在优秀的文学作品中，诗情画意与文化含蕴是融为一体的，不能分离的。中国的文化研究应该而且可以放开视野，从文学的诗情画意和文化含蕴的结合部分来开拓文学理论的园地。这样，“文化诗学”就不能不是文学理论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

“文化诗学”仍然是“诗学”（广义的），保持和发展审美的批评是必要的；但又是文化的，从跨学科的文化视野，把所谓的“内部研究”与“外部研究”贯通起来，通过对文学文本的分析，广泛而深入地接触和联系现实仍然是发展文学理论批评的重要机遇。“文化诗学”将有广阔的学术前景。

我们不必照搬西方的文化研究。外国的文化研究与我们的文化研究究竟有什么异同？一般认为，国外的文化研究从英国伯明翰文化研究中心开始兴起和发展起来的，主要特色是一种政治批判，认为资本主义到了晚期，早期的残酷剥削和压迫已经被文化的渗透所代替，是让人异化，舒舒服服地变成奴隶，成了奴隶还感觉不到。文化研究就是这样一种对资本主义的政治批判。它关键的词语是种族问题和东方主义、性别问题和女性主义、地域问题和社群主义、阶级问题和社会主义、古今问题和新历史主义等。其研究是从西方的社会历史文化条件出发，而选取了这样一些话题进行研究，从而形成一批批的文艺学流派。我们的文化研究则要走自己的路，或者说要按照中国自身的文化实际来确定我们自身的文化诗学的思路。

我现在所想到的是,文化诗学研究就其基本原则来说可以有五点:

第一是历史优先原则。文化语境的研究,不论我们是研究现代的文学问题还是古代的文学问题,都必须把问题放置到原有的历史文化语境中去把握。尽管绝对真实的历史文化背景往往难以追寻,但是无论如何难,我们还是要自觉地去做。过去我们的研究也常这样做,但我们常常不够自觉。更多的时候,就理论问题谈理论问题,注意的是观点和形式逻辑,所以别的专业的人士常说我们搞理论的人所写的文章比较空。文化诗学应该自觉改变这种状况,使我们讨论的问题进入历史社会文化语境,在历史文化语境中我们所讨论问题的针对性自然会凸现出来,自然会摆脱那种脱离现实的状况。

第二是对话原则。无论是研究作家作品,还是研究前人的文学理论,都是对于作家、作品或原有理论家、理论作品的一种阐释。这种阐释不是独语,而是一种对话。我一直主张古今要对话,古和今是两个主体,要进行对话,要把古代的东西激活,然后进行对话。这个问题是很重要的。其次是中西的问题。与古今问题一样,哪些可以全球化,哪些不可以全球化,实际上这也是文化研究中很热的一个问题,这里面问题很多。我认为,中西问题是一个对话和共享的问题。另外,作为研究者的我们与作为研究对象的作家或理论家的一种对话。对话要真正的平等才能深入地展开。就像我们在朋友之间的交谈,一定要平等相待,十分的恳切和真诚,彼此才能敞开心扉,通过交谈,做到双方都受到教益。我们在对待作家(作品)、理论家(理论著作)的研究中也应该是如此。把对象也当成一个值得尊崇的主体,想尽一切办法激活它,让它似乎也真的成为一个鲜活的主体,能够袒露自己的真意;而作为研究者也自然是一个主体,能以商榷的态度,而不是以强加于人的态度,与对象实现真实的对话。只有在这种对话中,研究才是比较客观的和可靠的,而不是主观的、随意的。

第三是自洽原则。文化诗学的研究,应该是圆融的,能够自圆其说的。例如其中的阐释、比较,不能自相矛盾或前后矛盾,应该在观点和

方法上一以贯之，逻辑上能自洽而圆通。你完全可以提出自己的新的解释和新的比较，但必须合情合理。所有片面的论述，其中弱点之一，就是不能逻辑自洽。

第四是联系现实问题原则。学术研究完全可以为学术而学术。学术的独立性是应该受到尊重的。这一点早在上个世纪初的杰出学者王国维就说得很清楚。但文化诗学的思路则如上面所述，应该从现实问题出发，通过研究，提炼出某种文化精神或诗性精神来。这种文化精神或诗性精神正好是现实所缺失的东西，因此我们通过文化诗学所获得的成果可以弥补现实的不足，是对现实的一种回赠。当然，我们的研究可能不是对现实社会文化问题的正面研究，不可能像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法学等研究那样正面地解决社会问题。但我们从诗学的视野研究，可以以间接方式回应社会，不也很好吗！我们的社会发展到今天，累积的问题很多。文化诗学应该有问题意识。我们中国有自己的国情，我们的文化研究应该找到我们自己的问题。

最后一点，就是我们无论如何不可放弃对诗意的追求。文化视角无论如何不要摒弃诗意视角。我们要文化，但也要诗意、语言等等。大可不必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我们可以而且应该是文学艺术的诗情画意的守望者。

前　言

本书所说的“文体”，指文学体裁或文学类型；而“文体学”，则指有关各种文体的理论批评和实践总结。

中国古代的文体数以百计，纷繁复杂，中国古代的文体学也源远流长，美不胜收。可以毫不夸张地说，中国古代文体学是世界文体学的一个珍贵宝藏，是人类文艺思想的一份宝贵财富，也是人类文化发展的丰富资源。深入研究中国古代的文体学，有利于切实把握中国古代文艺学思想的精髓，有利于沉潜中国古代文化思想的奥秘。

20世纪以来，海内外学术界对中国古代文体和文体学的研究一直十分关注。尤其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文体研究成为中国文学研究领域的一个热点，文体学研究也出现了崭新的面貌，取得了显著的成果。这些学术成果，仅就专著而言，有的综合探讨古代各种文体的基本特征，如褚斌杰《中国古代文体概论》（增订本）、吴承学《中国古代文体形态研究》等[1]；有的深入研究某一文体的形态流变，如陈必祥《古代散文文体概论》、程毅中《中国诗体流变》等[2]；有的对某一时代、某一理论家的文体理论进行论析，如王运熙、顾易生主编《中国文学批评通史》各册中的有关章节，郭英德等《中国古典文学研究史》中的有关章节，于雪棠《先秦两汉文体研究》，李士彪《魏晋南北朝文体学》，李长徽《〈文心雕龙〉文体论研究》等[3]。

但是对中国古代文体学的历史发展和理论构成相关问题的研究，仍有许多学术空白点亟须填补。特别是对中国古代文体学进行总体的、综合的研究，仍然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重要的学术课题。研究这一课

题，不仅是对20世纪以来有关中国古代文体和文体学研究成果的总结，更是对中国古代文体学的文化价值和思想价值的深层发掘。因此，这一课题的研究，将有效地促进中国古代文学理论史的研究向纵深发展，有效地促进有中国特色文艺学的理论建设，有效地促进世界性的现代文艺学的理论建设。

近5年来，我对中国古代文体学做了一些浅尝辄止的研究，本书就是这些研究的一束文稿。在这束不成熟的文稿中，我提出了下列一些原创性的学术观点：

我认为，如果以“文体”一词指称文本的话语系统和结构体式的话，那么，文体的基本结构应由体制、语体、体式、体性四个层次构成。体制指文体外在的形状、面貌、构架，语体指文体的语言系统、语言修辞和语言风格，体式指文体的表现方式，体性指文体的表现对象和审美精神。中国古代文学批评家对文体的体制、语体、体式、体性四个层次的构成、特征和功能等方面，都做了深入的考察和精到的论析。他们认为，一种文体的体制，大致由字句和篇幅的长短、音律的规范与变异、句子和篇章的构架三个部分构成；每一种文体都有一整套自成系统的语词和独特的语音、语义、句法等修辞手段，形成各种文体独特的语言风格；对赋、比、兴以及抒情体、叙事体、戏剧体、议论体、说明体的多元选择和复杂组合，构成不同文体各具特色的表现方式；文体所赖以生成和确立的审美需要，有时是现实性的，有时是观念性的，二者的综合构成文体的体性。文体基本结构不同要素、不同层次之间相互关联、相互作用，共同形成一种文体独特的审美规范。中国古代文学批评家对文体基本结构的论析，构成了中国古代的文体形态学。文体形态学是文体源流学、文体分类学、文体风格学、文体文化学的前提和基础。

我认为，中国古代文体分类的生成方式不外三途：一是作为行为方式的文体分类，二是作为文本方式的文体分类，三是文章体系内的文体分类。中国古代的文体分类首先萌生于人们对特定社会行为的分类，不同行为方式的区别类分是中国古代文体分类原初的生成方式，因此

中国古代文体分类的原初形态无疑是以不同的“言说”方式作为分类标准的。当一种“言说”方式被人们约定俗成地确认为某一“类名”以后，与这种“言说”方式相对应的文辞方式就形成具有特定文体形态特征的文本方式；于是人们将文本方式相类似的篇章类聚到共同的“类名”之中，“以类相从”地区分不同类型的文体，从而形成一定的文体序列。经由行为方式向文本方式的变迁，文体分类的社会性特征深深地蕴藏于文体的文本方式之中，并由文体独特的行为方式及其社会功能得以彰显。中国古代的文体分类是在一种庞杂的文章体系之内生成的。就文章体系内的文体分类而言，“泛文学观”是其得以滋生繁衍的沃壤，“因文立体”是其得以生成确立的基本路数，“异中求同”则是其得以归纳类从的重要途径。

我认为，《后汉书》列传对传主所著文辞的著录，包括所著各种文体及未归入各体的杂出篇章。这表现出中国古代文体归类，大致采用“因文立体”的路数。这种通过归纳法而产生文类的思路，恰好与西方文体分类惯用的演绎法的思路形成鲜明的对照。《后汉书》列传传主著述的著录次序，一般先经、史、子著述，后文辞著述，这正是东汉中期以来经学与文辞相对称的时代观念的延续和强化。《后汉书》对传主所著各种文体的著录次序，一般先诗、赋、碑、诔、颂、铭、赞、箴等“有韵之文”，后表、奏、论、议、令、教、策、书、记、檄、说等“无韵之笔”，这一著录次序则表现出从汉末至刘宋区分文笔的文体辨析观念已趋于明朗。《后汉书》列传在著录传主著述时，最后大多著录传主所著文辞的总篇数，这实际上可视为作家著述编定成集的一个可靠证明。而且，《后汉书》按文体著录传主著述，实际上也为分体编撰文集做了初步的准备，并从一个侧面体现出六朝人鲜明的文体归类意识、文体辨析观念和文集编纂观念。

我认为，总集的生成，盖由于东汉末年之后别集繁兴，为了避免读者翻检之劳倦，便于作者属辞之取则，各种文集总钞便逐渐涌现。正因为总集的原初功能是便于读者翻检和作者取则，因此从挚虞《文章流别集》发端，区别不同文体加以选编著录，就成为总集的基本编纂体例。

历代兼收诗文的总集大体上遵循《文选》所奠定的选文范围、分体归类、体类排序、二级分类、篇章排序等具体的编纂体例。综合考察历代《文选》类总集在选文范围方面的基本体例，主要为：（一）仅选“文”或“文章”，一般不包括经籍、史籍、子籍；（二）诗文兼收；（三）兼收各种实用性、说理性、叙事性、抒情性的文体；（四）科举考试文体，有的入选，有的不入选，其标准盖在其是否符合“文”或“文章”的基本形态特征；（五）往往选录文人“以文为戏”之文与民间实用性文体。对历代《文选》类总集选文范围的考察，有助于我们把握中国古代“文学史”的基本架构，从而反思现今的文学史写作。

我认为，中国古代文体的命名方式主要有四种，即功能命名法、篇章命名法、类同命名法和形态命名法，其中功能命名法是中国古代文体最基本的命名方式。受一元论的宇宙生成论和哲学本体论的影响，在对文体进行区分辨析、分体归类时，中国古人不仅着意于辨异，也关注于求同，而且既关注其“本”之同，也关注其“用”之同。同中见异，异同见同，这正是中国古人对文体进行分体归类的精髓所在。当人们更多地着眼于从行为方式与文体功能的角度对文体进行分体归类时，往往倾向于文体的“类分”；而当人们更多地着眼于从形态特征的角度对文体进行分体归类时，则往往倾向于文体的“类从”。

我认为，历代《文选》类总集的文体排序大抵遵循先文后笔、先源后流、先公后私、先生后死、先雅后俗等基本规则，这些规则分别体现了文体排序的语体特征、时间特征、空间特征、功能特征和审美特征，并分别根基于中国古代的学术文化分类观念、“通古今之变”的历史观念、尊卑亲疏的宗法观念、“重生”“贵生”的传统伦理观念以及雅俗之辨的文化观念。遵循这些排序规则，历代《文选》类总集在文体排序的体例上，大都将与“诗”关系密切的“有韵之文”置于各种文体序列之首，其次是官府应用文体，紧随其后的是文人日常应用文体或“纯文学”文体中的衍生文体，伤悼文体序列则一般置于一部总集文体排序之末。在隶属同一文体序列的文体中，总是雅体居前，俗体居后。在历代《文选》类总集

的编纂中，这一基本体例的运用呈现出混杂性、交错性的特征，这同中国古代总集编纂时"唯假文以辨体，非立体而选文"的编纂方式有关，并体现出中国古代"因文立体"的文体分类意识。

我认为，根据不同的分类标准，历代《文选》类总集文体的二级分类构成了三种基本体式，即以体分类、以题分类和以时分类。中国古代依据不同文体形态编纂的总集，也大都分别采用这三种分类体式。采用以体分类的体式编纂集部文献，大约起于东汉时期。以题分类的分类体式与中国古代类书的编纂关系十分密切，甚至可以说是类书编纂的派生物。按作家时代先后排序的总集则略为晚出。在总集编纂的实践中，违背排他性、同一性、穷尽性等分类学基本原则的现象不仅在在皆是，而且成为中国古代文体分类的惯例。这一文体分类的特征与中国古代传统思维方式有着密切的因缘关系。

上述这些原创性的学术观点虽然还略显稚嫩，我却不免敝帚自珍，因为它们是我这些年日以继夜地阅读中国古代文体学相关文献的心得，更是我这些年苦思冥想地探索中国古代文体学相关理论问题的结晶。杜甫有云："文章千古事，得失寸心知。"我仍将不断地品味写作这一束文稿的种种酸甜苦辣，同时也真诚地希望能得到学界同仁的批评指教。

注 释

〔1〕 褚斌杰：《中国古代文体概论》（增订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吴承学：《中国古代文体形态研究》，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0。

〔2〕 陈必祥：《古代散文文体概论》，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6。程毅中：《中国诗体流变》，北京：中华书局，1992。

〔3〕 王运熙、顾易生主编：《中国文学批评通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1996。郭英德、谢思炜等：《中国古典文学研究史》，北京：中华书局，1995。于雪棠：《先秦两汉文体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2002.7。李士彪：《魏晋南北朝文体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李长徽：《〈文心雕龙〉文体论研究》，山东大学博士论文，2001。

目　　录

中国古代文体形态学论略

一、文体的结构层次

在中国古代文论中,"文体"一词,义有多端:或指称体裁,如明人徐师曾(1517—1580)撰有《文体明辨序说》[1],辨析各种文学体裁的特征;或指称风格,如钟嵘(约468—约518)《诗品》卷中"宋征士陶潜诗"条评陶渊明(365?—427)的诗歌说:"其源出于应璩,又协左思风力。文体省静,殆无长语"[2],盖指陶渊明诗风格简洁明净;或指称语体,如江淹(444—505)《杂体诗》三十首模拟古人名作如《古离别》之类的语言体式,自序称:"今作三十首诗,效其文体"[3]。美国汉学家宇文所安(Stephen Owen)感叹中国文论中"体"的内涵,"既指风格(style),也指文类(genres)及各种各样的形式(forms),或许因为它的指涉范围如此之广,西方读者听起来很不习惯"[4]。"文体"一词的多重含义,在中国现代文论中也仍然延续使用。

其实,一词多义并非汉语世界特有的文化现象。例如在英语中,"style"一词,既可指某一时代的文风,也可指某一作家使用的语言习惯;既可指某种体裁的语言特点,又可指某一作品的语言特色;也有多种涵义,因此或译为"文体",或译为"语体",或译为"风格"[5]。概念所指称的对象的丰富性,造成概念自身内涵的多义性,这是一种普遍性的语言现象。

本文所用"文体"一词,指的是文本的话语系统和结构体式。根据

文本的话语系统和结构体式所指涉的范围的不同，可以有个体文体（包括作品个体文体和作家个体文体）、时代文体、民族文体、文类文体等[6]。由于中国古代文论中所说的“体”或“文体”，大都离不开“类型”或“文类”的意思，大致相当于西方文学术语中的 genre[7]，所以本文所论也以文类文体为主。为了行文的方便，在本文中，如未特别加以说明，文体都指文类文体。

在古汉语中，“体”原本是人身各部位的总称。《说文》：“体，总十二属也。”段玉裁认为，十二属即顶、面、颐、肩、脊、尻、肱、臂、手、股、胫、足[8]。而且，“体”还表现为人身各部位的结构层次，《释名·释形体》说：“体，第也，骨肉毛血，表里大小相次第也。”[9]中国古代文学批评具有把艺术形式拟人化的传统，文学批评家喜欢把艺术与人体视为“异质同构”，往往以人体结构来比拟艺术结构[10]。论“文”而称“体”，便是用人体来类比文章结构的总貌，以为文体与人体有相似甚至相通之处。正如明沈承（生卒年未详）所说的：“文之有体，即犹人之有体也。”[11]就像人体是由全身各部位组成的整体结构一样，作为一个和谐统一的生命整体，文体也有自身的组织结构。

文体的组织结构无疑是多层次的，古今中外的文论家对文体的多层次结构有着不同的划分方式。

刘勰（466? —539?）《文心雕龙·附会》说：

> 夫才量学文，宜正体制：必以情志为神明，事义为骨髓，辞采为肌肤，宫商为声气，然后品藻玄黄，摛振金玉，献可替否，以裁厥中，斯缀思之恒数也。[12]

他认为，文的体制（即文体）由情志、事义、辞采、宫商等因素综合组成，这四者构成文体基本的组织结构。与此类同，北朝颜之推（531—590后）《颜氏家训·文章》也说：

> 文章当以理致为心肾，气调为筋骨，事义为皮肤，华丽为冠冕。[13]

他们对文体的构成因素所作的比喻略有歧异，如同是“事义”，刘勰比喻为“骨髓”，颜之推则比喻为“皮肤”；同以“骨髓”或“筋骨”为喻体，刘勰指的是“事义”，颜之推指的是“气调”。但是从总体上看，他们有两个共同的特点：第一是都用人体比喻文体；第二，更重要的是，都采用了文体结构的内、外二分法：在刘勰，内在结构因素有“情志”与“事义”，外在结构因素有“辞采”与“宫商”；在颜之推，内在结构因素有“理致”与“气调”，外在结构因素有“事义”与“华丽”。

这种文体结构的内、外二分法，是中国古代文学批评家的习惯性思维。例如唐人白居易(772—846)说：“诗者，根情、苗言、华声、实义。”[14]明人王文禄(嘉靖十年[1531]举人)说：“文显示目也，气为主；诗咏于口也，声为主。文必体势之壮严，诗必音调之流转。是故文以载道，诗以陶性情，道在其中矣。”[15]他们也同样是从内、外两个层次说明了诗的特征，比较了诗文的异同：言与声、气与声、体势与音调，这都属于外在层次；情与义、载道与陶情，这都属于内在层次。

现代中国的语言研究者和文学研究者借鉴西方文体学理论，对文体的结构层次进行了更为细致的划分。如王佐良、丁往道主编的《英语文体学引论》，在对每种文体的分析中，大致从语法、词汇、语音、语义、篇章五个方面入手。但在分辨诗体和其他文类的不同特点时，却指出了另外五个方面的特点，即：“诗反映生活往往是间接的、曲折的，但同时又是深刻的和强烈的”；“比起其他文学形式来，诗更强调想像”；“诗有它独特的形式”，“诗句有一定的节奏”；诗讲究修辞，“语言特别优美和精练”；诗在词汇和句法上多有变异[16]。应该说，这五个方面更足以包容文体的构成因素。但是略显不足的是，第一，该书仅注重对各个方面条分缕析，而未能将这五个方面综合成一个有机整体结构；第二，在具体的分析中，该书分别论述了诗的节奏、音韵、语言风格、语法、修辞等偏重于纯形式的特点，但却忽略了对诗体反映生活、强调想像等特点的分析。

童庆炳《文体与文体创造》一书认为：“文体是指一定的话语秩序所

形成的文本体式，它折射出作家、批评家独特的精神结构、体验方式、思维方式和其他社会历史、文化精神。""从文体的呈现层面看，文本的话语秩序、规范和特征，要通过三个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的范畴体现出来，这就是(一)体裁，(二)语体，(三)风格。"[17]该书所论"文体"，取义较广，与本文所说的"文体"的涵义不同，本文所说的"文体"大致对应于该书的"体裁"，同时兼容"语体"、"风格"的部分含义。但是该书认为文体作为系统，其各个结构层次之间具有紧密的逻辑关系，这一研究思路对本文是极富启发性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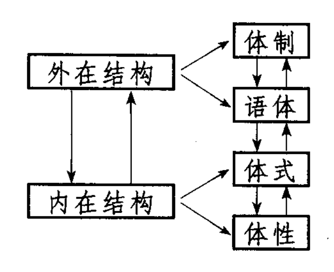
朱艳英主编的《文章写作学(文体理论知识部分)》，认为文体结构的浅层因素包括五个层次，即形态格式、语言风格、表达手法、结构类型、题材内容[18]。这五个层次大致构成一个由外及内的结构系统。

综合以上诸种观点，我认为，一种文体的基本结构，犹如人体结构，应包括从外至内依次递进的四个层次，即：(一)体制，指文体外在的形状、面貌、构架，犹如人的外表体形；(二)语体，指文体的语言系统、语言修辞和语言风格，犹如人的语言谈吐；(三)体式，指文体的表现方式，犹如人的体态动作；(四)体性，指文体的表现对象和审美精神，犹如人的心灵、性格。

文体的这四个结构层次，体制与语体，偏重于外，往往通过观察、分析便可以直观地把握；体式与体性，偏重于内，只能通过仔细的辨析和比较才能深入地体察。正如美国文学批评家韦勒克(René Wellek)、沃伦(Austia Warren)所说的："文学类型应视为一种对文学作品的分类编组，在理论上，这种编组是建立在两个根据之上的：一个是外在形式(如特殊的韵律或结构)，一个是内在形式(如态度、情调、目的等以及更粗糙的题材和读者观众范围等)。"[19]

文体结构系统及其相互关系如下图：

本文即拟从中国古代文学批评家对文体结构各个层次的构成、特征和功能等方面的论述，考察中国古代文体形态学的基本内容。



二、论体制

体制原指文章的格局、体裁，如嵇康（224—263）《琴赋序》说："然八音之器，歌舞之象，历世才士，并为之赋颂，其体制风流，莫不相袭。"[20]刘勰《文心雕龙·附会》说："夫才量学文，宜正体制。"[21]郑玄（127—200）《诗谱·周颂》唐人孔颖达（574—648）疏："然《鲁颂》之文，尤类《小雅》，比之《商颂》，体制又异，明三颂之名虽同，其体各别也。"[22]宋人倪思（字正父，生卒年未详）说："文章以体制为先，精工次之。"[23]王安石（1021—1086）"评文章，常先体制而后文之工拙"[24]。本文借用"体制"一词，指称文体外在的形状、面貌、构架。

王充（27—96?）《论衡·正说》云："文字有意以立句，句有数以连章，章有体以成篇。"[25]中国古代的文体，如古诗、近体诗、词、曲、赋、颂、诏、诰、奏、疏等，每一种都有自身不可替代的外在形状、面貌、构架。清人田同之（1667—?）《西圃词说》指出：

> 词与诗体格不同，其为摅写性情，标举景物，一也。[26]

他所说的"体格"，指的就是文体外在的形状、面貌、构架。他认为，词与诗，虽然都是用以"摅写性情，标举景物"的，但是外在的形状、面貌、构架等却迥然不同。袁宗道（1560—1600）曾详细地解说道：

> 吾置庖羲以前弗论，论章章较著者，则莫如《诗》《书》。乃骚、赋、乐府、古歌行、近体之类，则源于《诗》；诏、檄、笺、疏、状、志之类，则源于《书》。源于《诗》者，不得类《书》；源于《书》者，不得类

《诗》。此犹庙之异寝，寝之异堂，其体相离，尚易辨也。至于骚、赋不得类乐府，歌行不得类近体，诏不得类檄，笺不得类疏，状不得类志，此犹桷之异榱，棁之异节也，其体相离亦相近，不可不辨也。至若诸体之中，尊卑殊分，禧祲殊情，朝野殊态，遐迩殊用，疏数烦简异宜，此犹榱桷节棁之因时修短狭广也，其体最相近，最易失真，不可不辨也。[27]

就文类而言，诗与文，外在的形状、面貌、构架判然而别，"犹庙之异寝，寝之异堂"，无疑是一目了然的。就文体而言，诗之中的骚、赋、乐府、古歌行、近体之类，文之中的诏、檄、笺、疏、状、志之类，也各有其独特的形状、面貌、构架，"犹桷之异榱，棁之异节"，相互辨别就有了一定的难度。至于同一文体的不同篇章，也有各自的形状、面貌、构架，"犹榱桷节棁之因时修短狭广"，但那属于篇章结构，已经不属于文体体制的范围了。

文体的体制，既是文体使人凭借视觉和听觉就能辨识的外在特征，也是文体赖以建构的基本规范、基本法式。明人许学夷说：

夫体制、声调，诗之矩也，曰词与意，贵作者自运焉。窃词与意，斯谓之袭；法其体制，仿其声调，未可谓之袭也。[28]

明人徐师曾《文体明辨序》说：

夫文章之有体裁，犹宫室之有制度，器皿之有法式也。[29]

明人顾尔行《刻文体明辨序》也说：

尝谓陶者尚型，冶者尚范，方者尚矩，圆者尚规，文章之有体也，此陶冶之型范，而方圆之规矩也。[30]

一种文体的体制，大致由三个部分构成：(一)字句和篇幅的长短，(二)音律的规范与变异，(三)句子和篇章的构架。试以五言律诗的基本体制为例：就字句、篇幅而言，五个字一句，每首共八句，计全篇四十个字。就音律而言，全篇有固定的平仄格式，一句之中平仄交替，约有四种平仄格式，即仄起仄收、首句不入韵，仄起平收、首句入韵，平起仄收、首句

不入韵，平起平收、首句入韵；而且押韵位置固定，只用平声作韵脚，全篇一韵到底，不能换韵，只用本韵，不能出韵。就句子和篇章的构架而言，全篇每两句为一联，全篇共四联；每联上句叫出句，下句叫对句，一联上下句之间平仄是相反的、对立的（称为“对”），两联之间后联出句的平仄与前联对句的平仄是相同的（称为“黏”）；第二、三两联要求严格的、工整的对仗。

由此可见，首先，中国古代对各种文体每句的字数、全篇的句数和全篇的篇幅长短，往往有着特定的规范要求，有的较为严格（如格律诗、词、曲、骈文等），有的较为自由（如古诗、赋、诏、笺、疏、传等）。以此为据，我们可以在诗中划分出四言诗、五言诗、七言诗、杂言诗、词、曲等文体，在文中划分出骈文和散文，乃至赋、诏、笺、疏、传等文体，在戏曲中划分出杂剧、戏文和传奇，在小说中划分出话本小说和章回小说等不同的文体类型。

其次，汉语和世界上其他大多数语种不同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它往往用声调变化来显示和制约语词表达的意义。汉语每一个字一般都有不同的声调，声调是按照音高的起伏来区分的。而不同的声调，往往含蕴着不同的风格，不可随意乱用。清人周济（1781—1839）说：

> 东真韵宽平，支先韵细腻，鱼歌韵缠绵，萧尤韵感慨，各具声响，莫草草乱用。阳声字多则沉顿，阴声字多则激昂。重阳间一阴，则柔而不靡；重阴间一阳，则高而不危。[31]

音韵和声调，都影响到作品的风格。不仅诗歌辞赋是如此，散文也是如此。清人李渔（1611—1680）说：

> 世人但知四六之句，平间仄、仄间平非可混施叠用，不知散体之文，亦复如此。“平仄仄平平仄仄，仄平平仄仄平平”，二语乃千古作文之通诀，无一语、一字可废声音者也。[32]

因此，中国古代的各种文体往往都有或严格、或自由的音律要求，不同的音律要求构成了不同的文体体制。

再次，中国古代各种文体往往有着特定的句子和篇章构架，通称句法、章法，而且讲究工整、和谐，也是古代传统的审美趣味。即使是散文，也常常在散句之中，穿插运用对偶、排比之类的整齐句式，像吕祖谦(1137—1181)《古文关键》所说的："一篇之中，须有数行整齐处，数行不整齐处。"[33]有整有散，整散结合，这是中国古代文体的普遍特征。

在文体结构层次中，体制的分辨是最具有客观性的，因此往往成为辨体的出发点和立足点。体制的差异，往往造成文体风格和表现手法的差异。杨载(1271—1323)在辨析五言诗和七言诗在风格上的区别时说：五言必须"沉静，深远，细嫩"，七言则"声响，雄浑，铿锵，伟健，高远"[34]。王士禛(1634—1711)辨析五言诗和七言诗不同的表现手法，说：

> 五言著议论不得，用才气驰骋不得。七言则须波澜壮阔，顿挫激昂，大开大阖耳。[35]

刘熙载(1813—1881)也曾论及文体篇幅的长短与表现手法之间的关系，说：

> 作短篇之法，不外婉而成章；作长篇之法，不外尽而不污。……问短篇所尚，曰"咫尺应须论万里"。问长篇所尚，曰"万斛之舟行若风"。二句皆杜诗，而杜之长短篇即如之。……长篇宜铺陈，不然则力单；短篇宜纡折，不然则味薄。[36]

在中国文学史上，各种文体体制的形成大都呈现出由散趋整的变迁，而各种文体体制的发展则大都呈现出由整趋散的流变。由散趋整的变迁，形成了各种文体体制的基本规范，即使作者有例可循，有法可依，也使文体结构规范化、精致化。而由整趋散的流变，即使作者"破体为文"，着意创新，也使文体在解体的同时分流别派，滋生出新的文体，正如钱钟书所说的："名家名篇，往往破体，而文体亦因以恢宏焉。"[37]其中的妙谛，王若虚(1174—1243)曾有一段设问道：

> 或问:"文章有体乎?"曰:"无。"又问:"无体乎?"曰:"有。""然则果何如?"曰:"定体则无,大体须有。"[38]

"定体则无,大体须有",这不仅是文体体制的基本特征,也是语体、体式、体性的基本特征[39]。

三、论语体

现代语言学认为,语体是适应不同交际功能、不同题旨情境需要而形成的运用语言特点的体系[40]。在文学作品中用得最多、最广的基本词汇和基本句型构成了文学语言的共核语言(common-core language),这种共核语言表明各种文体之间异中有同,同大于异。但是,不同的文本语境要求选择和运用不同的语词、语法、语调,形成自身适用的语言系统、语言修辞和语言风格,由此而构成一种文体特定的语体。

中国古代的每一种文体都有一整套自成系统的语词。刘祁(1203—1250)在《归潜志》中,曾从语言的构成成分来论诗文体类的异同,他说:

> 文章各有体,本不可相犯。故古文不宜蹈袭前人成语,当以奇异自强。四六宜用前人成语,复不宜生涩求异。如散文不宜用诗家语,诗句不宜用散文言,律赋不宜犯散文言,散文不宜犯律赋语,皆判然各异。如杂用之,非惟失体,且梗目难通。[41]

从上下文看,他所说的"文章各有体"的"体",正是指的不同文体特定的语体。他认为,古文、四六(即骈文)、散文、诗歌、律赋等文体,都各自具有不同的语言系统,"判然各异",不可杂用。倘若杂用,那就混淆了各种文体的类的区别,弄得诗不成诗,文不成文。清李绂(1673—1750)提出古文写作应"禁用儒先语录",说:

> 语录一字,始见于学佛人录庞蕴语,相沿至宋,始盛其体,杂以世俗鄙言,如"麻三斤"、"乾矢橛"之类,秽恶不可近。而儒者弟子

无识，亦录其师之语为语录，仿其体，全用鄙言，如"彼"、"此"字自可用，乃必用"这"、"那"字；"之"字自可用，乃必用"的"字；"矣"字自可用，乃必用"了"字。无论理倍与否，其鄙亦已甚矣。……南宋以还，并以语录入古文，展卷怃然，不能解其为何等文字也。[42]

古文写作讲究语言雅洁，形成一整套独特的语言系统，与"杂以世俗鄙言"水火不相容。因此，一旦"以语录入古文"，就会使人觉得"秽恶不可近"。

即使都是诗类，诗、词、曲等文体，也有与其文体相适应的特殊的语言系统，各不相同，不可混用。宋人蔡元长(生卒年未详)说：

汝知歌吟行谣之别乎？近人昧此，作歌而为行，制谣而为曲者多矣。虽有名章秀句，若不得体，如人眉目娟好而颠倒位置，可乎？[43]

所谓"若不得体"，说的就是不适合相应文体的语言系统。清人沈德潜(1673—1769)说：

诗中高格，入词便苦其腐；词中丽句，入诗便苦其纤，各有规格在也。[44]

陈廷焯(1853—1892)也说："诗中不可作词语，词中不妨有诗语，而断不可作一曲语。"[45]并举例说：

词中如佳人、夫人、那人、檀郎、伊家、香腮、心儿、莲瓣、双翘、鞋钩、断肠天、可怜宵、莽乾坤、哥、奴、姐、要等字面，俗劣已极，断不可用。即老子、玉人、则个、好个、那个、拌个、原是、娇瞋、兜鞋、恁、些、他、儿等字，亦以慎用为是。盖措辞不雅，命意虽佳，终不足贵。[46]

李渔曾详细举例说：

有同一字义，而可词可曲者。有止宜在曲，断断不可混用于词

者。试举一二言之，如闺人口中之自呼为“妾”，呼婿为“郎”，此可词可曲之称也；若稍异其文，而自呼为“奴家”，呼婿为“夫君”，则止宜在曲，断断不可混用于词矣。如称彼此二处为“这厢”、“那厢”，此可词可曲之文也；若略换一字，为“这里”、“那里”，亦止宜在曲，断断不可混用于词矣。大率如尔、我之称者，“奴”字、“你”字，不宜多用；呼物之名者，“猫儿”、“狗儿”诸“儿”字，不宜多用；用作尾句者，“罢了”、“来了”诸“了”字，不宜多用。诸如此类，实难枚举，仅可举一概百。……一字一句之微，即是词曲分歧之界……[47]

不同的文体基于不同的语言系统，不同的语言系统成为不同文体的语言表象，这是不可不加以辨析的。

美国语言学家乔姆斯基（Noam Chomsky，1928— ）说：“同义的句子间之差异，可以称为是文体的差异。”[48]在这一意义上，语体实际上就是一种语言修辞手段。文体的语言修辞手段，包括语音方面（如用韵）、语义方面（如用典、比喻、借代、双关等）和句法方面（如对仗、并列、重复等），古代文论家对此多有论述。如明人李东阳（1447—1516）说：

夫文者言之成章，而诗又其成声者也。[49]

这是从语音方面分辨诗文体裁的异同。明人李开先（1502—1568）说：

词与诗，意同而体异，诗宜悠远而有余味，词宜明白而不难知。[50]

清人李渔说：

曲文之词采，与诗文之词采非但不同，且要判然相反。何也？诗文之词采贵典雅而忌粗俗，宜蕴藉而忌分明；词曲不然，话则本之街谈巷议，事则取其直说明言。[51]

这是从语义方面区别诗文与词曲的异同。宋人黄庭坚说：

杜（甫）之诗法出审言，句法出庾信，但过之尔。杜之诗法，韩

(愈)之文法也。诗文各有体,韩以文为诗,杜以诗为文,故不工尔。[52]

这是从句法方面说明“诗文各有体”,不可相混。

由不同的语言系统和不同的语言修辞,形成了各种文体独特的语言风格。英国18世纪文学家J.斯威夫特(Jonathan Swift,1667—1745)在谈及风格时有句名言:风格就是“恰当场合的恰当的词”[53]。黑格尔(Friedrich Hegel,1770—1831)说:“风格就是服从所用材料的各种条件的一种表现方式,而且它还要适应一定艺术种类的要求和从主题概念生出的规律。”[54]英国文学理论家福勒(F.Fowler)说:“所有的文体都展现风格,因为风格是整个语言的标准特点,而不是专对文学或只是对某些文学而言的额外奢侈品。”[55]

中国古代文学批评家十分注意辨析各种文体的语言风格,略举数例如下:

夫文本同而末异。盖奏议宜雅,书论宜理,铭诔尚实,诗赋欲丽。此四科不同 ,故能之者偏也。唯通才能备其体。[56]

诗缘情而绮靡,赋体物而浏亮,碑披文以相质,诔缠绵而凄怆,铭博约而温润,箴顿挫而清壮,颂优游以彬蔚,论精微而朗畅,奏平彻以闲雅,说炜晔而谲诳。[57]

是以括囊杂体,功在铨别,宫商朱紫,随势各配。章表奏议,则准的乎典雅;赋颂歌诗,则羽仪乎清丽;符檄书移,则楷式于明断;史论序注,则师范于核要;箴铭碑诔,则体制于宏深;连珠七辞,则从事于巧艳:此循体而成势,随变而立功者也。虽复契会相参,节文互杂,譬五色之锦,各以本采为地矣。[58]

此后,从唐至清,类似的言论不胜枚举。可以说,从语言风格的角度辨析不同文体的语体特征及其功能,是中国古代文学批评家的习惯性思路。

在一种文体中，语词、修辞和风格三者是密切相关的。例如清人方苞(1668—1749)说：

> 古文气体，所贵清澄无滓。澄清之极，自然而发其光精，则《左传》、《史记》之瑰丽浓郁是也。[59]

而这种“清澄无滓”的风格，正来源于桐城派作家对古文特殊词汇的要求：“古文中不可入语录中语，魏晋六朝人藻丽俳语，汉赋中板重字法，诗歌中隽语，《南北史》中佻巧语”[60]。经过这么一番精心洗涤，桐城派作家的古文语言就趋向流利清新，雅洁生动了。李渔曾说：

> 词之关键，首在有别于诗固已。但有名则为词，而考其体段，按其声律，则又俨然一诗，觅相去之垠而不得者。……凡作此等词，更难下笔，肖诗既不可，欲不肖诗又不能，则将何自而可？曰：不难，有摹腔炼吻之法在。诗有诗之腔调，曲有曲之腔调。诗之腔调宜古雅，曲之腔调宜近俗，词之腔调则在雅俗相和之间。如畏摹腔炼吻之法难，请从字句入手。取曲中常用之字，习见之句，去其甚俗，而存其稍雅，又不数见于诗者，入于诸调之中，则是俨然一词，而非诗矣。[61]

所谓“腔调”指的就是语言风格。李渔认为，分辨诗、词、曲“腔调”的差异，最简捷的方法，便是从字句入手。

亚里士多德(Aristotle，前384—前322)也把“最明晰的风格”看成是“普通字”的使用，把“高雅”的风格归结为“使用奇字”，认为“语言的准确性，是优良的风格的基础”[62]。从语词、修辞入手，把握一种文体的基本风格特征，这无疑是一种行之有效的研究方法。在这方面，中国古代文学批评家为我们提供了相当丰富的例证。

四、论体式

体式原指体裁，本文特指文体的表现方式。文体的表现方式，中国

古代有赋、比、兴的说法。如南朝梁钟嵘(？—约518)说：

> 文已尽而意有余，兴也；因物喻志，比也；直书其事，寓言写物，赋也。弘斯三义，酌而用之，干之以风力，润之以丹彩，使咏之者无极，闻之者动心，是诗之至也。[63]

宋人李仲蒙(生卒年未详)说：

> 叙物以言情，谓之赋，情物尽也；索物以托情，谓之比，情附物也；触物以起情，谓之兴，物动情也。故物有刚柔缓急、荣悴得失之不齐，则诗人之情性亦各有所寓。[64]

中国古代文学批评家认为，不同的文体应有不同的表现方式，这种表现方式由赋、比、兴的多元选择和复杂组合所构成。易言之，对赋、比、兴的多元选择和复杂组合，构成不同文体的表现方式。

清人田同之曾这样比较诗词在表现手法上的区别：

> 从来诗词并称，余谓诗人之词，真多而假少，词人之词，假多而真少。如《邶风》《燕燕》、《日月》、《终风》等篇，实有其别离，实有其摒弃，所谓文生于情也。若词则男子而作闺音，其写景也，忽发离别之悲，咏物也，全寓弃捐之恨，无其事，有其情，令读者魂绝色飞，所谓情生于文也。此诗词之辨也。[65]

田同之指出，诗中所写，往往是作者亲历之事，可谓情因事发，文由情生，因此说“真多而假少”。而文人之词最初多为代言体，作者模拟女子口吻抒写儿女之情，久而久之，又由此发展为借男女之事，写君臣朋友之情，家国兴亡之感，因此说它“无其事，有其情”，“所谓情生于文也”。同样有见于此，明人朱承爵(生卒年未详)说：

> 诗词虽同一机杼，而词家意象亦或与诗略有不同，句欲敏，字欲捷，长篇须曲折三致意，而气自流贯乃得。[66]

清人沈祥龙(生卒年未详)说：

> 诗有赋、比、兴，词则比兴多于赋。或借景以引其情，兴也；或借物以寓其意，比也。盖心中幽约怨悱，不能直言，必低徊要眇以出之，而后可感动人。[67]

谭献(1832—1901)也说：

> 愚谓词不必无颂，而大旨近雅。于雅不能大，然亦非小，殆雅之变者欤？其感人也尤捷，无有远近幽深，风之使来。是故比兴之义，升降之故，视诗较著。[68]

擅长于"比兴之义"，这正是词不同于诗的体式。

关于诗与文在体式方面的异同，清康熙间人吴乔(生卒年未详)曾提出"诗酒文饭"之说：

> 问曰："诗文之界如何？"答曰："意岂有二？意同而所以用之者不同，是以诗文体制有异耳。文之词达，诗之词婉，《书》以道政事，故宜词达；《诗》以道性情，故宜词婉。意喻之米，饭与酒所同出，文喻之炊而为饭，诗喻之酿而为酒。文之措辞必副乎意，犹饭之不变米形，啖之则饱也；诗之措词不必副乎意，犹酒之变尽米形，饮之则醉也。"[69]

他结合功用和表现方式说明诗文的区别：诗文都是用来达意的，但文以实用为主，因而力求明白显豁，要把"意"直接表达出来，如同"饭之不变米形"；而诗则以抒情为宗，要婉转曲折地表现"意"，产生难以名状的艺术感染力，如同"酒之变尽米形，饮之则醉也"。所以他又说："文为人事之实用"，"诗为人事之虚用"。"诗酒文饭"说生动地说明了诗有别于文的体式特征，给后人以深刻启示。赵执信(1662—1744)称此喻"至哉言乎"[70]，李重华(1682—1754)称"斯言可谓善喻"[71]，姚椿(1777—1853)谓"此段意最与予合"[72]。后来刘熙载在《艺概·文概》中袭取此说，提出："文所不能言之意，诗或能言之。大抵文善醒，诗善醉，醉中语亦有醒时道不到者。盖其天机之发，不可思议也。"[73]

现代文体学在区别文体的表现方式时，常用抒情体、叙事体、戏剧体、议论体、说明体等概念。中国古代文论家也有类似的区分。如宋人真德秀（1178—1235）编辑总集《文章正宗》，便明确地用表现方式的名称类分文体，将文体分为辞命、议论、叙事、诗赋四种类型。徐师曾《文体明辨序说》曾论及不同文体具有不同的表现方式，如论碑文说：

又碑之体主于叙事，其后渐以议论杂之，则非矣。故今取诸大家之文，而以三品列之：其主于叙事者曰正体，主于议论者曰变体，叙事而参之以议论者曰变而不失其正。至于托物寓意之文，则又以别体列焉。[74]

正体即正统体制，变体即流变体制，别体即个别体制。他认为，叙事是碑文的主要表现方式，因此碑文应以叙事为正体，以议论为变体，而以抒情为别体。

中国古代文学批评家对抒情体与叙事体的区别，大多见诸诗文辨体之中。如谢灵运（385—433）《山居赋》说：

诗以言志，赋以敷陈。箴铭诔颂，咸各有伦。[75]

金人元好问（1190—1257）说：

诗与文，特言语之别称耳。有所记述之谓文，吟咏情性之谓诗，其为言语则一也。[76]

明人张佳胤（1527—1588）说：

诗依情，情发而葩，约之以韵；文依事，事述而核，衍之成篇。[77]

胡应麟（1551—1602）说：

诗与文体迥然不类：文尚典实，诗尚清空；诗主风神，文先理道。[78]

许学夷说：

诗与文章不同,文显而直,诗曲而隐。[79]

正因为如此,古人对用诗歌来叙事、议论,颇有非议。如明人李梦阳(1473—1530)说:"若专作理语,何不作文而诗为耶?"[80]屠隆(1542—1605)说:"夫以诗议论,则奚不为文而为诗哉?"[81]陆时雍(嘉靖二年[1523]进士)也说:"叙事议论,绝非诗家所需,以叙事则伤体,议论则费词也。"[82]

明万历间人周之标(明万历、天启间人)还用抒情体与叙事体的区别,来论述散曲与戏曲的文体特征。他在戏曲、散曲合集《吴歈萃雅》卷首《题辞二》中,曾对"时曲"(即时兴清曲)和"戏曲"两个不同概念的内涵作了深刻的比较,指出:

时曲者,无是事,有是情,而词人曲摩之者也;戏曲者,有是情,且有是事,而词人曲肖之者也。有是情,则不论生旦丑净,须各按情,情到而一折便尽其情矣;有是事,则不论悲欢离合,须各按事,事合而一折便了其事矣。[83]

这就是说,时曲主要是一种抒情性的演唱艺术,戏曲则是一种抒情性和叙事性兼备的演出艺术。时曲创作只是对抒情主人公的感情的单纯摹写,戏曲创作则要求叙述和描写"生旦净丑"的故事以体现出感情来,"事合"才能"情到","了其事"方能"尽其情"。因此,正如抒情性是时曲的艺术构造原则一样,叙事性是戏曲的基本艺术构造原则,它使戏曲在本质上有别于传统诗词。

五、论体性

文体虽然主要是一个揭示文本的形式特征的概念,但由于文本自身的形式与内容具有不可分离性,决定了特定的话语形式总是反映着特定的审美对象,涵蕴着特定的精神结构[84]。在对不同文体的语言风格和表现方式的论述中,中国古代文学批评家已经论及不同文体具有

不同的审美对象，适合不同的审美精神。本文拟用“体性”一词，来指称文体的审美对象和审美精神。

刘勰在《文心雕龙·定势》中说：

> 夫情致异区，文变殊术，莫不因情立体，即体成势也。势者，乘利而为制也。如机发矢直，涧曲湍回，自然之趣也。圆者规体，其势也自转；方者矩形，其势也自安：文章体势，如斯而已。[85]

情事万殊，立体随异，即体成势，则章表奏议不得杂以嘲弄，符册檄移不得空谈风月。范文澜认为：“势者，标准也，审察题旨，知当用何种体制作标准。标准既定，则意有取舍，辞有简择，及其成文，止有体而无所谓势也。”[86]由此可见，任何文体都是一定的审美需要的产物，也是适应一定的审美需要的。

中国古代文学批评家认为，文体所赖以生成和确立的审美需要，有时是现实性的，有时是观念性的。例如，《乐记·乐本篇》说：

> 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人心之动，物使之然也。感于物而动，故形于声。声相应，故生变，变成方，谓之音。比音而乐之，及干戚羽旄，谓之乐。乐者，音之所由生也；其本在人心之感于物也。[87]

文体的生成，亦如音乐之生成，“其本在人心之感于物也”，这说的是文体生成和确立的现实性审美需要。而《毛诗序》说：

> 诗者，志之所之也。在心为志，发言为诗。情动于中，而形于言；言之不足，故嗟叹之；嗟叹之不足，故永歌之；永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88]

“在心为志，发言为诗”，这说的是文体生成和确立的观念性审美需要。现实性的审美需要生成并确立各种文体独特的审美对象，而观念性的审美需要则生成并确立各种文体不同的审美精神，这二者水乳交融，构成各种文体的体性。

中国古代文学批评家认为，不同的文体对应于、适合于不同的审美对象。胡应麟说："文章自有体裁，凡为某体，务须寻其本色，庶几当行。"[89]例如《毛诗序》说：

> 是以一国之事，系一人之本，谓之风。言天下之事，形四方之风，谓之雅。雅者，言王政所由废兴也。政有小大，故有小雅焉，有大雅焉。颂者，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于神明者也。[90]

风是表现一个国家的风化的作品，雅是朝廷中谈论王政、用于朝会宴享的作品，颂是祭祀之词，是以圣王的成功告于鬼神的作品。正是不同的审美对象，成为《诗经》风、雅、颂分类的依据。又如南朝梁萧统（501—531）《文选序》说：

> 箴兴于补阙，戒出于弼匡。论则析理精微，铭则序事清润。美终则诔发，图像则赞兴。[91]

"补阙"、"弼匡"、"析理"、"序事"、"美终"、"图像"等不同的审美对象和审美功能，派生出箴、戒、论、铭、诔、赞等不同的文体。《文镜秘府论》更详尽地论述了文体及其风格与审美对象、审美功能之间的关联：

> 凡制作之士，祖述多门，人心不同，文体各异。较而言之：有博雅焉，有清典焉，有绮艳焉，有宏壮焉，有要约焉，有至切焉。夫模范经诰，褒述功业，渊乎不测，洋哉有闲，博雅之裁也；敷演情志，宣照德音，植义必明，结言唯正，清典之致也；体其淑姿，因其壮观，文章交映，光彩傍发，绮艳之则也；魁张奇伟，阐耀威灵，纵气凌人，扬声骇物，宏壮之道也；指事述心，断辞趣理，微而能显，少而斯洽，要约之旨也；舒陈哀愤，献纳约戒，言唯折中，情必曲尽，切至之功也。
>
> 至如称博雅，则颂、论为其标；（颂明功业，论陈名理，体贵于弘，故事宜博，理归于正，故言必雅之也。）语清典，则铭、赞居其极；（铭题器物，赞述功能，皆限以四言，分有定准，言不沉遁，故声必清，体不诡杂，故辞必典也。）陈绮艳，则诗、赋表其华；（诗兼声色，

赋叙物象，故言资绮靡，而文极华艳。）叙宏壮，则诏、檄振其响；（诏陈王命，檄叙军容，宏则可以及远，壮则可以威物。）论要约，则表、启擅其能；（表以陈事，启以述心，皆施之尊重，须加肃敬，故言在于要，而理归于约。）言至切，则箴、诔得其实。（箴陈戒约，诔述哀情，故义资感动，言重切至也。）凡斯六事，文章之通义焉。苟非其宜，失之远矣。[92]

中国古代文学批评家还认为，不同的文体涵蕴着、昭示着不同的审美精神，如刘勰《文心雕龙·明诗》说：

若夫四言正体，则雅润为本，五言流调，则清丽居宗；华用异同，唯才所安。[93]

刘勰持"宗经"之说，所以将源于《诗经》的四言诗奉为"正体"，而以后起的五言诗列为"流调"。而四言诗的"雅润"和五言诗的"清丽"，则彰显着"华用异同"的审美精神。明人许学夷也说：

古、律、绝句，诗之体也；诸体所指，诗之趣也。别其体，斯得其趣矣。[94]

他所说的"趣"，殆即指文体内蕴的审美精神[95]。

我们还可以中国古代文学批评家论词体为例，说明他们是如何发掘词体有别于诗体的审美对象与审美精神的。古代文学批评家认为，同样表达感情，词比之诗文，更为深婉细致，曲折幽微。早在宋元之际，张炎（1248—1321?）就说：

簸弄风月，陶写性情，词婉于诗，盖声出莺吭燕舌间，稍近乎情可也。[96]

清人对此多所论析，例如：

词虽小技，昔之通儒巨公往往为之。盖有诗所难言者，委曲倚之于声。[97]

> 情有文不能达、诗不能道者，而独于长短句中，可以委婉形容之。[98]

> 有韵之文，以词为极。作词者着一毫粗率不得，读词者着一毫浮躁不得。夫至千曲万折以赴，固诗与文所不能造之境，亦诗与文所不能变之体，则仍一骚人之遗而已矣。[99]

近人王国维（1877—1927）也说：

> 词之为体，要眇宜修，能言诗之所不能言，而不能尽言诗之所能言。诗之境阔，词之言长。[100]

他们都认识到，词的审美对象有其独特之处，适于抒发诗文所难以表达的纤微细腻、委婉曲折的感情。

清人焦循（1763—1820）进一步分析词与诗文这种文体分工的根源，说：

> 人禀阴阳之气以生，性情中所寓之柔气，有时感发，每不可遏，有词曲一途分泄之，则使清纯之气，长流行于诗古文。[101]

他认为，词与抒发“清纯之气”的诗文不同，主要用来分泄人的阴柔之气，因此词禀赋了一种不同于诗文的柔婉风格。当然，词体并非不能表现重大题材，抒发激烈感情，举凡时事政治、家国兴亡，击筑悲歌、饮酒狂兴，都曾纳入历代词人的笔下。但是他们在表现这类审美对象时，往往借助于对个人身世之感的抒发和比兴手法的运用，如同朱彝尊（1629—1709）所说：“善言词者，假闺房儿女之言，通于《离骚》变雅之义。此尤不得志于时者所宜寄情耳。”[102]

六、余　　论

如上所述，中国古代文体的基本结构由体制、语体、体式、体性四个层次构成，中国古代文学批评家对这四个层次都做了深入的考察和精

到的论析,由此构成中国古代的文体形态学。

而任何一种文体都不是一种简单的拼凑或混乱的杂糅,而是“文本的基本要素……在相互作用中所形成的和谐的、相对稳定的特殊关系,正是文本诸要素的完美的结合,构成了某一体裁的独特的审美规范”[103]。文体结构层次的区分仅仅是为了描述和论析文体的需要,就其本质而言,文体基本结构不同要素、不同层次之间是相互关联、相互作用的,它们共同形成一种文体独特的审美规范。

中国古代文学批评家考察一种文体的审美规范,往往注意从多因素、多层次着眼。如刘勰《文心雕龙·诠赋》说:

> 原夫登高之旨,盖睹物兴情。情以物兴,故义必明雅;物以情观,故词必巧丽。丽词雅义,符采相胜,如组织之品朱紫,画绘之著玄黄,文虽新而有质,色虽糅而有本,此立赋之大体也。[104]

刘勰认为,“睹物兴情”是赋体生成与创作的本源,写物和抒情这两种独特的审美对象和审美需要,使赋体在体式上既重叙事,又重抒情,而在语体上则要求“义必明雅”、“词必巧丽”,这样才能符合“文虽新而有质,色虽糅而有本”的文体要求。这种多要素、多层次综合分析的方法,是中国古代文体形态学的精要所在,值得我们借鉴和发扬。

对中国古代文体结构的分析,有助于我们从多角度、多层面考察中国古代的文体源流、文体分类、文体风格以及文体的文化意味和文化内涵。考察一种文体的来源与演变,不能不分别考察该种文体基本要素和结构层次的来源和演变。不同的文体构成要素,可以分别作为划分文体类型的标准。文体风格的考察,与文体的语体、体式和体性更有着直接的关系。而文体的文化意味和文化内涵,也正是由不同的文体构成要素个别地或相关地、具体而微地加以体现的。在这一意义上,文体形态学可以说是文体源流学、文体分类学、文体风格学、文体文化学的前提和基础。

附记：本文的主要内容曾以同名论文发表于《求索》杂志 2001 年第 5 期，现又做了大幅度的补充、修改。

注 释

〔1〕 徐师曾著、罗根泽校点：《文体明辨序说》，《文章辨体序说 文体明辨序说》（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

〔2〕 钟嵘著、曹旭集注：《诗品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页 260。

〔3〕 江淹：《杂体诗》，萧统编、李善注：《文选》（北京：中华书局，1977），卷 31，页 444。

〔4〕 宇文所安：《中国文论：英译与评论》（王柏华、陶庆梅译，上海：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页 4。

〔5〕 丁往道：《文体学概论·序》，秦秀白：《文体学概论》（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6），页 1。英国文体学家罗杰·福勒（R. Fowler）编《现代西方文学批评术语辞典》（*A Dictionary of Modern Critical Terms*，周永明等译，沈阳：春风文艺出版社，1988），"style"条，汉译为"风格"，说："风格是一种表达方式。……风格可以被视为一个作家的特征，一个时期的特征，一种特殊的劝说方式（修辞）的特征，或是一种体裁的特征。"（页 68）关于"style"在英语里的含义，刘世生曾列举过 31 种，见《文体学的理论、实践与探索》，《北京大学学报·英语语言文学专刊》第 2 期（1992）；后来他又补充列举该词另外几个含义，见胡壮麟、刘世生《文体学研究在中国的进展》，《山东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学报》2000 年第 3 期。

〔6〕 参见王运熙：《中国古代文论中的"体"》，收入《中国古代文论管窥》（济南：齐鲁书社，1987），页 22—32。

〔7〕 宇文所安认为，"体"是标准形式（normative form）。在中国文学思想中"体"的用法非常宽泛，"英文中那个比较含糊的词'genre'（文类）庶几可以对译；但是，'体'兼有英文'style'（风格）一词的一个方面。"宇文所安：《中国文论：英译与评论》，附录《术语集释》，页 662—663。

〔8〕 许慎撰、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经韵楼藏版本，1981），页 166。

〔9〕 刘熙：《释名》（《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卷 2。

〔10〕 吴承学：《中国古典文学风格学》（广州：花城出版社，1993），页 3。

〔11〕 沈承：《文体》，载《毛儒初先生评选即山集》（明天启刻本），卷 4"策"。

〔12〕 刘勰著、范文澜注:《文心雕龙注》(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卷9,页650。
〔13〕 颜之推:《颜氏家训》(《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卷上。
〔14〕 白居易著、顾学颉点校:《白居易集》(北京:中华书局,1979),卷45《与元九书》,页960。
〔15〕 王文禄:《文脉》(《学海类编》本),卷1。
〔16〕 王佐良、丁往道主编:《英语文体学引论》(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87),页199,页365—366。
〔17〕 童庆炳:《文体与文体的创造》(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4),页1,页103。
〔18〕 朱艳英主编:《文章写作学(文体理论知识部分)》(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页17—19。
〔19〕 韦勒克、沃伦:《文学理论》(刘象愚等译,北京:三联书店,1984),页263。
〔20〕 《文选》,卷18,页255。
〔21〕 《文心雕龙注》,卷9,页650。
〔22〕 《毛诗正义》卷18,《十三经注疏》(影印本,北京:中华书局,1980),页581。
〔23〕 王应麟:《玉海》(《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卷22引。
〔24〕 黄庭坚:《豫章黄先生文集》(《四部丛刊初编》影印本),卷26《书王元之〈竹楼记〉后》。《苕溪渔隐丛话》前集卷35引《西清诗话》略同。
〔25〕 王充:《论衡》(《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卷28。
〔26〕 田同之:《西圃词说》,唐圭璋:《词话丛编》(北京:中华书局,1986),页1450。
〔27〕 袁宗道著、钱伯城校点:《白苏斋类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卷7《刻文章辨体序》。
〔28〕 许学夷:《诗源辨体》(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7),卷首《诗源辨体自序》,页1。
〔29〕 《文体明辨序说》卷首,《文章辨体序说 文体明辨序说》,页77。
〔30〕 《文体明辨序说》卷首,《文章辨体序说 文体明辨序说》,页75。
〔31〕 周济:《宋四家词选目录序论》,《词话丛编》,页1645。
〔32〕 李渔:《闲情偶寄》卷3《宾白第四·声务铿锵》,中国戏曲研究院:《中国古典戏曲论著集成》(北京:中国戏剧出版社,1959),册7,页52。
〔33〕 吕祖谦:《古文关键》(《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卷首《古文关键总论·论作文之法》。
〔34〕 杨载:《诗法家数》,何文焕辑:《历代诗话》(北京:中华书局,1981),页729。

〔35〕 王士禛等:《诗问》,卷4答刘大勤问。王士禛等著、周维德笺注:《诗问四种》(济南:齐鲁书社,1985),页78。

〔36〕 刘熙载:《艺概》(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卷1《文概》,页40,页77。

〔37〕 钱钟书:《管锥编》(北京:中华书局,1979),"《全汉文》卷一六"条,页890。周振甫认为:"破体就是破坏旧有文体,创立新的文体,或借用旧名,创立一种新的表达法,或打破旧的表达法,另立新名。"周振甫:《文章例话》(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83),《破体》,页213。

〔38〕 王若虚:《滹南遗老集》(《四部丛刊初编》影印本),卷37《文辨》。钟嵘曾评张融"有乖文体",见其《诗品》卷下。而张融《门律自序》辩解说:"吾文章之体,多为世人所惊,汝可师耳以心,不可使耳为心师也。夫文岂有常体,但以有体为常,政当使常有其体。"《南齐书》(北京:中华书局,1972),卷41《张融传》,页729。刘勰《文心雕龙·通变》也说:"夫设文之体有常,变文之数无方。何以明其然耶?凡诗、赋、书、记,名理相因,此有常之体也;文辞气力,通变则久,此无方之数也。"《文心雕龙注》,卷6,页519。

〔39〕 此段论述,参考吴承学:《中国古典文学风格学》,第七章《辨体和破体》,页99—116。

〔40〕 胡裕树、宗廷虎:《修辞学与语体学》,中国华东修辞学会、复旦大学语言文学研究所:《语体论》(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87),页1。

〔41〕 刘祁撰、崔文印点校:《归潜志》(北京:中华书局,1983),卷12,页138。

〔42〕 李绂:《穆堂别稿》(清乾隆十二年[1747]刻本),卷44《古文辞禁》。

〔43〕 吴曾:《能改斋漫录》(《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卷10"歌行吟谣"条引《西清诗话》。

〔44〕 沈德潜:《说诗晬语》,卷下,《清诗话》,页553。

〔45〕 陈廷焯:《白雨斋词话》,卷5,《词话丛编》,页3904。

〔46〕 《白雨斋词话》,卷6,《词话丛编》,页3920。

〔47〕 李渔:《窥词管见》,《词话丛编》,页550。

〔48〕 转引自格拉汉·霍夫(Graham Hough):《文体与文体论》(何欣译,台北:台湾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79),页7。

〔49〕 李东阳著、周寅宾点校:《李东阳集》第3卷(长沙:岳麓书社,1985),《文后稿》卷3《春雨堂稿序》。

〔50〕 李开先撰、路工辑校:《李开先集》(北京:中华书局,1959),《闲居集》卷6《西野

春游词序》。

〔51〕 李渔:《闲情偶寄》卷1《词采第二》,《中国古典戏曲论著集成》,册7,页22。

〔52〕 陈师道:《后山诗话》(《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引。

〔53〕 J.斯威夫特:《给某位后来任圣职的青年绅士的信》(1721),转引自《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5),第3卷"风格学"条,页127。

〔54〕 黑格尔:《美学》第1卷(朱光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页373。

〔55〕 福勒:《现代西方文学批评术语辞典》,"风格"条,页68。

〔56〕 曹丕:《典论·论文》,《文选》,卷52,页720。

〔57〕 陆机:《文赋》,《文选》,卷17,页241。

〔58〕 刘勰:《文心雕龙·定势》,《文心雕龙注》,卷6,页530。

〔59〕 方苞著、刘季高校点:《方苞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集外文》卷4《古文约选序例》,页614。

〔60〕 沈廷芳:《书方望溪先生传后》记方苞语,转引自袁行霈主编:《中国文学史》(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第4卷,页389。

〔61〕 《窥词管见》,《词话丛编》,页549—550。

〔62〕 亚里士多德著、罗念生译:《诗学》,《诗学 诗艺》(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页77。

〔63〕 钟嵘:《诗品序》,《诗品集注》,页39。

〔64〕 胡寅:《斐然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卷18《致李叔易》引。宋代王应麟《困学纪闻》,明代杨慎《升庵诗话》、王世贞《艺苑卮言》,清代刘熙载《艺概》等论著,都曾转引这一论述。详细阐述,可参看黄霖等:《中国古代文学理论体系:原人论》(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0),第二章《心化论》第三节《赋比兴:心化的表现方式》,页85—106。

〔65〕 《西圃词说》,《词话丛编》,页1449。

〔66〕 朱承爵:《存余堂诗话》,《历代诗话》,页794。

〔67〕 沈祥龙:《论词随笔》,《词话丛编》,页4048。

〔68〕 谭献:《复堂词话》卷首《复堂词录序》,《词话丛编》,页3987。

〔69〕 吴乔:《围炉诗话》(《丛书集成初编》),卷1。又见吴乔:《答万季野诗问》,所说略同,文字稍有差异,丁福保辑:《清诗话》(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页27。

〔70〕 赵执信:《谈龙录》,《清诗话》,页311。
〔71〕 李重华:《贞一斋诗说》,《清诗话》,页937—938。
〔72〕 姚椿撰、沈日富编:《樗寮诗话》(清道光间娄县韩应陛刻本)。
〔73〕 刘熙载:《艺概》,卷1《文概》,页80。
〔74〕 《文章辨体序说 文体明辨序说》,页144。
〔75〕 沈约:《宋书》(北京:中华书局,1974),卷67《谢灵运传》,页1770。
〔76〕 元好问:《遗山先生文集》(《四部丛刊初编》影印本),卷36《杨叔能小亨集引》。
〔77〕 张佳胤:《李沧溟先生集序》,李攀龙:《沧溟先生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卷首。
〔78〕 胡应麟:《诗薮》(北京:中华书局,1958),外编卷1。
〔79〕 许学夷著,杜维沫校点:《诗源辨体》(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7),卷1,页4。
〔80〕 李梦阳:《空同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卷52《缶音序》。
〔81〕 屠隆:《由拳集》(《明人论著丛刊》影印明万历八年[1580]刊本),卷23《文论》。
〔82〕 陆时雍:《诗境总论》,丁福保辑:《历代诗话续编》(北京:中华书局,1983),页1419。
〔83〕 周之标:《吴歈萃雅》卷首《题辞二》,王秋桂编:《善本戏曲丛刊》第2辑(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84)影印本。
〔84〕 德国理论家威克纳格在《风格概说》中说:"风格是语言的表现形态,一部分被表现者的心理特征所决定,一部分则被表现的内容和意图所决定。……倘用更简明的话来说,就是风格具有主观的方面和客观的方面。"威克纳格:《诗学·修辞·风格论》,转引自王元化编译:《文学风格论》(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2),页18。在其客观方面,应指文体具有不同的审美对象(所谓"表现的内容"),适合不同的审美精神(所谓表现的"意图")。
〔85〕 《文心雕龙注》,卷6,页529—530。
〔86〕 《文心雕龙注》,卷6,页534注[二]。
〔87〕 吉抗联译注、阴法鲁校订:《乐记》(北京:人民音乐出版社,1982),页1。
〔88〕 《毛诗正义》卷1,《十三经注疏》,页269—270。
〔89〕 胡应麟:《诗薮》,内编卷1。
〔90〕 《毛诗正义》卷1,《十三经注疏》,页272。
〔91〕 萧统编、李善注:《文选》(北京:中华书局影印本,1977),卷首,页2。
〔92〕 弘法大师原撰,王利器校注:《文镜秘府论校注》(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3),南卷《论体》,页331—333。按,据王利器考证,此文系出隋人刘善经《四声指归》。

〔93〕《文心雕龙注》,卷2,页67。

〔94〕《诗源辨体》,卷36,页370。

〔95〕德国理论家威克纳格《风格概说》也谈到散文与诗的区别:"散文跟诗正好相反,诗充满纯粹的和具体的感性事物,散文的基本性质则是非感性的抽象的;散文面向真实,诗则倾向于美;散文的目的在于给智力带来新知识,它的最初和最终的意图就是进行教导,纵然对狭义的散文和论述加以进一步的区分,教导也仍旧是散文的普遍特性。既然散文,如教诲文和记述文,属于教导的形式,因而它宜于采取智力的风格,并首先要求表达的清晰。"王元化编译:《文学风格论》,页25。

〔96〕张炎:《词源·赋情》,《词话丛编》,页263。

〔97〕朱彝尊:《曝书亭集》(《四部丛刊初编》影印本),卷40《红盐词序》。

〔98〕查礼:《铜鼓书堂词话》"黄孝迈词"条,《词话丛编》,页1481。

〔99〕江顺诒:《词学集成》卷5,《词话丛编》,页3273—3274。

〔100〕王国维:《人间词话·删稿》,《词话丛编》,页4258。

〔101〕焦循:《雕菰楼词话》,《词话丛编》,页1491。

〔102〕《曝书亭集》,卷40《红盐词序》。

〔103〕童庆炳:《文体与文体的创造》,页105。

〔104〕《文心雕龙注》,卷2,页136。

由行为方式向文本方式的变迁

——中国古代文体分类生成方式片论之一

中国古人对文体进行自觉的、系统的分类，并且形成特定的文体分类观，大致始于魏晋时期。但是，从先秦时期开始，中国古人就对文体的分类进行了许多实践的操作和理论的思考，从而逐渐形成中国古代文体分类学的雏形。那么，中国古代的文体分类是如何生成的？中国古人对文体分类的生成有些什么深入的思考？这些思考为文体分类观贡献了哪些独特的智慧？这是本文将要讨论的主要问题。

大要言之，中国古代文体分类的生成方式不外三途：一是作为行为方式的文体分类，二是作为文本方式的文体分类，三是文章体系内的文体分类。本文拟集中讨论作为行为方式的文体分类和作为文本方式的文体分类，至于文章体系内的文体分类，则将另文加以论述。

一、作为行为方式的文体分类

中国古代文体的生成大都基于与特定场合相关的"言说"这种行为方式[1]，这一点从早期文体名称的确定多为动词性词语便不难看出。人们在特定的交际场合中，为了达到某种社会功能而采取了特定的言说行为，这种特定的言说行为派生出相应的言辞样式，于是人们就用这种言说行为(动词)指称相应的言辞样式(名词)，久而久之，便约定俗成地生成了特定的文体。而中国古代的文体分类正是从对不同文体的行为方式及其社会功能的指认中衍生出来的。易言之，按照不同的行为

方式区别类分文体,便生成了作为行为方式的文体分类。

一般而言,中国古代礼制繁缛,不同的交际场合往往规定必须采取不同的言说行为,同时也就必须应用不同的文辞样式。例如《周礼·春官·大祝》记载大祝的职能时说:

> 作六辞,以通上下、亲疏、远近:一曰祠,二曰命,三曰诰,四曰会,五曰祷,六曰诔。

大祝所掌握的"六辞",都是适用于现实社会生活中的上下、亲疏、远近等人际关系之间的不同的言说方式及文辞样式。郑玄(127—200)注云:

> 祠当为辞,谓辞令也。命,《论语》所谓"为命,裨谌草创之"。诰,谓《康诰》、《盘庚之诰》之属也。……会,谓王官之伯,命事於会,胥命于蒲,主为其命也。祷,谓祷于天地、社稷、宗庙,主为其辞也。……诔,谓积累生时德行,以锡之命,主为其辞也。……此皆有文雅辞令,难为者也,故大祝官主作六辞。[2]

大祝在不同的交际场合必须执行不同的职能而发为言说,与之相应,也就必须运用不同的文辞样式。例如上下之间信息交流,则撰作"辞";传达居上位者的意图,则撰作"命";代居上位者宣布意旨,则撰作"诰";诸侯之间的照会,则撰作"会";祷祭天地、社稷、宗庙,则撰作"祷";表彰死者生前的德行,则撰作"诔"[3]。这些适应于不同的言说行为的文辞样式,一旦约定俗成、定为惯例之后,便成为文体的独特类别。如刘勰《文心雕龙·祝盟》云:

> 及周之大祝,掌六祀(按,从唐写本)之辞,是以"庶物咸生",陈于天地之郊;"旁作穆穆",唱于迎日之拜;"夙兴夜处",言于祔庙之祝;"多福无疆",布于少牢之馈;宜社类祃,莫不有文。[4]

然则刘勰是将"六辞"视为六种不同的文体类别的[5]。

由此可见,所谓"六辞"的文体类别的区分,首先并非凭借文体内在

的语言、结构等形式特征，而是凭借文体所依附的行为方式。易言之，正是不同的行为方式，成为类分文体的基本标准。

又如“九能”之说，始见于《毛诗诂训传》。《毛氏诂训传》相传是西汉时古文诗学的开创者毛亨（生卒年未详）所作，而毛亨的诗学据说传自孔子弟子子夏（前507—？），可见其来有自[6]。因此“九能”之说大概是先秦时人们约定俗成的说法。所谓“九能”，指的是作为大夫所必须掌握的九种文体：

> 故建邦能命龟，田能施命，作器能铭，使能造命，升高能赋，师旅能誓，山川能说，丧纪能诔，祭祀能语，君子能此九者，可谓有德音，可以为大夫。[7]

《隋书·经籍四·集志》总叙亦云：

> 古者登高能赋，山川能祭，师旅能誓，丧纪能诔，作器能铭，则可以为大夫，言其因物骋辞，情灵无拥者也。[8]

这九种文体都与大夫在政府中行使的特定行为方式相关：“命龟”是占卜用的文体；“施命”是田猎时布施教命的文体；“铭”是刻镌于器皿之上，书以为戒的文体；“造命”是出使外邦时随机应变、应对作答的文体；“赋”是登高时有所见，赋其形状、铺陈事势的文体；“誓”是出征前对将士誓师的文体；“说”是解说山川地理形势的文体；“诔”是表彰死者生前德行，以表示哀悼之情的文体；“语”是在祭祀时祷告天地神祇的文体。

要之，无论是大祝“六辞”还是大夫“九能”，都指的是先秦时人们“发言摛文”的行为方式，属于“文体分类的胚胎迹象”[9]。由此可见，中国古代的文体分类首先萌生于人们对特定的社会行为的分类，不同行为方式的区别类分是中国古代文体分类原初的生成方式。

这种作为行为方式的文体分类积淀为传统的资源，在两汉时期仍然衍生绵延，成为文体分类的重要生成方式。例如，王充（27—约97）《论衡·佚文》认为，世上所有文章可以区分为五类：

> 受天之文,文人宜遵五经六艺为文,诸子传书为文,造论著说为文,上书奏记为文,文德之操为文。立五文在世,皆当贤也。

在这里,王充实际上是将文人写作视为一种独特的行为方式,以不同的行为方式作为分类标准,进行文章类型的划分。也就是说,"遵五经六艺为文,诸子传书为文,造论著说为文,上书奏记为文,文德之操为文",实际上是五种类型的文人写作方式,由此而形成五种不同类别的文体。因此,王充下文论及他所偏爱的"造论著说之文"时,便主要着眼于这种写作方式独特的社会功能:

> 造论著说之文,尤宜劳焉。何则?发胸中之思,论世俗之事,非徒讽古经、续故文也;论发胸臆,文成手中,非说经艺之人所能为也。周、秦之际,诸子并作,皆论他事,不颂主上,无益于国,无补于化;造论之人,颂上恢国,国业传在千载,主德参贰日月,非适诸子书传所能并也。上书陈便宜,奏记荐吏士,一则为身,二则为人,繁文丽辞无上书。文德之操,治身完行,徇利为私,无为主者。夫如是,五文之中,论者之文多矣,则可尊明矣。[10]

王充认为,"造论著说之文"足以"发胸中之思,论世俗之事","颂上恢国,国业传在千载,主德参贰日月",具有明确的政治指向和社会指向,因此最为可贵。

再如蔡邕(133—192)撰《独断》,"采前古及汉以来典章制度、品式称谓,考证辨释,凡数百事"[11]。该书虽然主要是论述礼制典章、考释事物名称的书[12],但却体现出作为行为方式的文体分类的某些特征。该书卷上,将天子令群臣之文分为四类:一曰策书,二曰制书,三曰诏书,四曰戒书;又将群臣上天子之文分为四类:一曰章,二曰奏,三曰表,四曰驳议[13];凡此,都是以不同的行为方式作为基本依据,对朝廷应用文体进行分类,并就每类文体的功能及其形态特征作了简明扼要的解说[14]。

又如刘熙(东汉末人)《释名》是一部汉语语源学的重要著作,其《释

名序》说：

> 夫名之于实，各有义类，百姓日称，而不知其所以之意。故撰天地、阴阳、四时、邦国、都鄙、车服、丧纪，下及民庶应用之器，论叙指归，谓之《释名》。[15]

该书卷6《释书契第十九》和《释典艺第二十》，简要地训释奏、檄、谒、符、传、券、契、策书、册、启、书、告、表、敕、纪、令、诏书、论、赞、叙、铭、诔、碑、词等文体，大多是从这些文体所相对应的行为方式及其社会功能着眼的。如云：

> 檄，激也。下官所以激迎其上之书文也。
>
> 谒，诣也，诣告也。书其姓名于上，以告所至诣者也。
>
> 符，付也。书所敕命于上，付使转行之也。
>
> 传，转也。转移所在，执以为信也。
>
> 策书，教令于上，所以驱策诸下也。
>
> 汉制，约敕诸侯曰册。册，顺也。敕使整顺不犯之也。
>
> 上敕下曰告。告，觉也，使觉悟知己意也。
>
> 下言上曰表，思之于内，表施于外也。又曰上，示之于上也。又曰言，言其意也。
>
> 记，纪也，纪识之也。
>
> 诏书，诏，昭也，人暗不见事宜，则有所犯，以此示之，使昭然知所由也。
>
> 称人之美曰赞。赞，纂也，纂集其美而叙之也。
>
> 铭，名也，述其功美，使可称名也。
>
> 诔，累也，累列其事而称之也。

所谓“书契”，犹言文字记录[16]，用以概称日常应用文体；所谓“典艺”，原指上古五典、六经等典籍[17]，用以概称这些典籍中的文体。由此可见，《释名》一书对二者的类分不也是着眼于其独特的行为方式吗？

二、《尚书》“六体”的生成方式

作为文本方式的文体分类是从作为行为方式的文体分类中派生出来的。在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经由不同的言说行为生成了各式各样的文本，当人们将相关的文本编纂成书时，为了眉目清晰、条理井然，往往依据由行为方式及其社会功能所决定的文本自身的形态特征，对众多的篇章进行分门别类的整理和编次。而按照文本自身各自不同的形态特征区别类分文体，便生成了作为文本方式的文体分类。

徐师曾(1517—1580)说：“夫文章之体，起于《诗》、《书》。”[18]袁宗道(1560—1600)更详细地解说道：

> 吾置庖羲以前弗论，论章章较著者，则莫如《诗》、《书》。乃骚、赋、乐府、古歌行、近体之类，则源于《诗》；诏、檄、笺、疏、状、志之类，则源于《书》。源于《诗》者，不得类《书》；源于《书》者，不得类《诗》。[19]

据此，作为文本方式的文体分类的生成过程，我们可以《尚书》、《诗经》二书为例加以说明。本节先论《尚书》“六体”的生成方式。

《尚书》，先秦时通称《书》，是中国上古时代诏令等文件和谈话记录的汇编，原为单篇独行，大约在周昭王、穆王时编纂成最早的写定本[20]。

今传《尚书》，相传由孔子最后编定，但其中部分篇章，如《尧典》、《皋陶谟》、《禹贡》、《洪范》等，实为后世儒家所补。该书大致以时代编次，分为《虞夏书》、《商书》、《周书》三部分，但书中对不同篇章的命名，已区分出不同的文体。东晋时出现的伪孔安国《尚书序》首次提出《尚书》“六体”之说，云：

> 先君孔子，生于周末，史籍之烦文，惧览之者不一，遂乃定《礼》、《乐》，明旧章，删《诗》为三百篇，约史记而修《春秋》，赞《易》

道以黜《八索》，述《职方》以除《九丘》。讨论坟、典，断自唐虞以下迄于周，芟夷烦乱，翦截浮辞，举其宏纲，撮其机要，足以垂世立教，典、谟、训、诰、誓、命之文，凡百篇。[21]

其后孔颖达（574—648）作《尚书正义》，在“六体”之外，又加上“贡”、“歌”、“征”、“范”四体，合之为“十体”[22]。

按“六体”之说虽然晚出，但秦博士伏生所传今文《尚书》二十八篇确已有以典、谟、诰、誓、命等命名的篇章，“典”如《尧典》，“谟”如《皋陶谟》，“诰”如《汤诰》、《大诰》、《召诰》、《雒诰》，“誓”如《甘誓》、《汤誓》、《牧誓》、《鲜（费）誓》、《秦誓》，“命”如《顾命》、《文侯之命》等[23]。“训”系据伪古文《尚书》之《伊训》，但先秦书篇确有《伊训》[24]。

吴讷（1372—1457）《文章辨体序说》引宋张表臣《珊瑚钩诗话》云：

道其常而作彝宪者谓之《典》，陈其谋而成嘉猷者谓之《谟》。顺其理而迪之者谓之《训》，属其人而告之者谓之《诰》。即师众而誓之者谓之《誓》，因官使而命之者谓之《命》。[25]

大抵“典”载重要史事过程或某项专题事实；“谟”是臣下对君的诉说；“诰”是君对臣下的讲话；“誓”是君主誓命辞，且多是军事誓词；“命”为册命或君主某种命词；“训”为臣下对君的训导或解说[26]。其中除了“典”系后人尊经之说，较为晚出以外[27]，其余五体，实际上主要是依据五种不同的文本命名方式对《尚书》篇章进行的分类。

在上述《尚书》的篇章中，篇名末字动词如“谟”、“诰”、“誓”、“命”等反复出现，我们可以据此推断，上古史官在命名篇章时，首先区分各种不同的行为方式，据以确定篇名中的动词，再辅之以动作的发出者或接受者、动作产生的地点等相关因素，为记录这些行为方式的文本进行命名。而这种命名方式的反复出现，实际上表现出一种类的归属，从而启发、引导，甚至暗中制约、规定着后人以篇名末字来对《尚书》文体进行分类，归纳出所谓“六体”[28]。

显而易见，《尚书》中除了“典”以外的五种文本命名方式，并不是按

照文本自身的构成要素(如体制、语体、功能等)去类分文本的[29],而是根基于各自不同的行为方式,是行为方式“文本化”的结果。这正如孔颖达所说的:“致言有本,名随其事”[30]。章学诚(1738—1801)也认为:《尚书》乃“因事命篇”[31]。

《尚书》篇章的命名既然是“名随其事”或“因事立篇”,那么,后人对《尚书》文体的类分,也就大都从“本”与“事”着眼,并将那些未以“六体”命名的篇章,分别归入“六体”之中[32]。如孔颖达关于“训”的解说:“其《太甲》、《咸有一德》,伊尹训道王,亦训之类”;“《旅獒》戒王,亦训也”;“《无逸》戒王,亦训也”。要之,臣训导、告诫君,体现这种行为方式的文本即是“训”体。又如孔颖达关于“诰”的解说:“《西伯勘黎》云祖伊恐奔告于受,亦诰也”;“《武成》云识其政事,亦诰也”;“《多士》以王命诰,自然诰也”;“《君奭》,周公诰召公,亦诰也”;“《多方》、《周官》,上诰于下,亦诰也”;“《吕刑》,陈刑告王,亦诰也”。要之,君向臣下颁布王命,臣以事告君,体现这样的行为方式的文本都是“诰”体[33]。

清人方东树(1722—1851)说:

> 二典、三谟,周诰、殷盘,凡圣帝明王、贤臣硕辅所用明治化、陈政事,孰非官文书耶?其在《易》曰:“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百官以治,万民以察。”则文字之用,其原亦可知矣。[34]

的确,溯本追源,文体的社会功能乃是从其“明治化、陈政事”等行为方式衍生出来的。从《尚书》“六体”的生成我们不难看出,是先有特定的行为方式,次有记录特定行为方式的文本,然后才产生了基于特定文本方式的文体类型,进而依据这种文体类型去辨析不同的篇章,加以区分归类。这就是作为文本方式的文体分类的生成过程。

但是在《尚书》中,篇章的命名并不都指向特定的行为方式,相同的行为方式可以有不同的命名,不同的行为方式也可以有相似的命名[35]。因此,孔颖达说:

> 《书》篇之名,因事而立,既无体例,随便为文。[36]

刘知幾(661—721)在论述《尚书》分为“六体”之后,说道:

> 至如尧、舜二典,直序人事;《禹贡》一篇,惟言地理;《洪范》总述灾祥,《顾命》都陈丧礼:兹亦为例不纯者也。[37]

章学诚也说:

> 而典、谟、训、诰、贡、范、官、刑之属,详略去取,惟意所命,不必著为一定之例焉。[38]

既然篇章的命名是“因事而立”或“惟意所命”,而事有诸端,意出多歧,那么篇章的命名本身就具有不规范性,“不必著为一定之例”。这种篇章命名的不规范性,必然导致文体体例的不规范性,即所谓“为例不纯”。那么,我们又怎么能凭借不规范的文体体例,去衡度、类分内容丰富、形式各异的篇章呢?

因此宋人林之奇(1112—1176)认为,《尚书》所谓“六体”,乃用以指称六种各自不同的文本方式,不宜拘泥于确定的篇章。而孔颖达将“六体”落实到具体的篇章,与“六体”之本意是互相扞格的;至于又增而为“十体”,更属无谓。他说:

> 书有五十八篇,其体有六:曰典,曰谟,曰诰,曰命,曰训,曰誓。此六者,错综于五十八篇之中,可以意会而不可以篇名求之。先儒乃求之于篇名之间,其《尧典》、《舜典》则谓之典,《大禹谟》、《皋陶谟》则谓之谟,至于训、诰、誓、命,其说皆然。苟以篇名求之,则五十八篇之义不可以六体而尽也,故又增而为十:曰贡,曰征,曰歌,曰范。虽增此四者,亦不足以尽《书》之名。学者不达古人作《书》之意,而欲于篇名求之,遂以一篇为一体。固知先儒所谓贡、歌、征、范,增而为十,盖有不知而作之者,不可从也。《禹贡》一篇,盖言禹之治水,其本末先后之序无不详备,名虽曰“贡”,其实典之体也。学者知《禹贡》为典之体,则谟、训、誓、诰、命见于他篇,皆可触类而长。[39]

林之奇所说的“体”,已不是单纯的体裁,而是体制与语体的结合。所以他能超越篇章的界限,而透视篇章中不同体制与语体的存在,从而为文体的类分提供更为可靠的依据。

的确,特定的行为方式一旦凝聚成特定的文本方式,也就赋予文本方式以独特的构成要素,从而形成特定的文体惯例。这种特定的文体惯例成为类分文体的内在依据,因此,人们可以依据这些特定的文体惯例去类分文体。在这一意义上,作为文本方式的文体分类不仅仅可以用于对具体的篇章归属的类分,而且还可以用于对抽象的文体惯例的辨识。对抽象的文体惯例的辨识,赋予文体分类以更为深厚的学理依据。

三、《诗经》篇章的文体分类

与《尚书》篇章的文体分类相比较,《诗经》篇章的文体分类原本即包含着一个从行为方式到文本方式的转换过程。

《诗经》,先秦时始称《诗》,后称《诗三百》。《诗》篇章的整体分类状貌,首见于《左传·襄公二十九年》的记载:吴公子季札(生卒年未详)到鲁国,“请观于周乐”,于是“使工为之歌《周南》、《召南》”,乃至《邶》、《鄘》、《卫》、《王》、《郑》、《齐》、《豳》、《秦》、《魏》、《唐》、《陈》、《郐》、《小雅》、《大雅》、《颂》[40]。以今存《诗经》与季札在鲁国观赏的“周乐”相对照,二者篇章的归属类分大体相同,可见《诗》的分类渊源甚古。

到春秋末期,孔子对《诗》篇章又加重订,《论语·子罕》记述孔子说:

> 吾自卫反于鲁(于字从高丽本补),然后乐正,《雅》、《颂》各得其所。[41]

据《左传》和《史记·孔子世家》的相关记载,孔子自卫返鲁在鲁哀公十一年(前 484)冬,其时孔子 68 岁。今存《诗经》盖即经孔子整理后的定本,全书所收诗篇按“风”、“雅”、“颂”分为三大类,而“风”之中又按地域分

为十五国风,“雅”又分为“小雅”、“大雅”,“颂”又分为“周颂”、“鲁颂”、“商颂”。

在“风”、“雅”、“颂”三个类名中,以“颂”作为乐诗的类名,其源最古。《国语·鲁语》云:

昔正考父校商之名“颂”十二篇于周太师,以《那》为首。[42]

据此可知,商代已将那些体裁相近的乐诗作品集结起来,名之为“颂”,流传至周末。

而以“风”、“雅”、“颂”并列作为诗的分类名称,在现存文献中始见于《周礼·春官·大师》:

大师掌六律六同,以合阴阳之声。……教六诗:曰风,曰赋,曰比,曰兴,曰雅,曰颂。以六德为之本,以六律为之音。[43]

《周礼》相传为周公编纂[44],如其然,因为周初时尚无《诗》之编集,所以文中所谓“教六诗”之“诗”,当指传自黄帝、唐尧、虞舜、夏禹、殷汤及周武王所制的乐章,即“六乐”之诗。太师是乐官,职责之一是教“六乐”之诗,教学内容是“以六德为之本,以六律为之音”,分别讲授“六诗”的含义。因此,所谓“六诗”,应该是诗在音乐上的分类,郑玄(127—200)注《周礼》,以政教释“六诗”,实为曲解。更重要的是,上文中的“六德”指知、仁、圣、义、忠、和等六种品德,“六律”指黄钟、太簇、姑洗、蕤宾、夷则、无射等六种乐音的音高标准,它们都是同一逻辑平面上的事物类名,以此类推,“六诗”也应是同一逻辑平面上的事物类名,易言之,“六诗”应皆为乐诗之体式。有见于此,郑玄回答张逸(生卒年未详)“何诗近于比、赋、兴”的问题时说:

比、赋、兴,吴札观诗已不歌也,孔子录诗已合风、雅、颂中,难复摘别。[45]

唐代贾公彦(永徽中人)“六诗”疏则直言:

按诗上下,惟有风、雅、颂是诗之名也,但就三者之中有比、赋、

兴，故总谓之六诗也。[46]

他们认为，就后世的《诗》文本而言，赋、比、兴实杂存于风、雅、颂之中，六者皆为诗体[47]。

那么，“六诗”的分类依据是什么呢？王小盾认为，“六诗”之分“是诗的传述方式之分”，“风和赋是用言语来传达诗的方式，比和兴是用歌唱来传达诗的方式，雅和颂则是加入‘乐’的因素来传达诗的方式”[48]。因此，“六诗”原本应该就是一种行为方式的分类[49]。

由于上古诗歌的基本功能是用于仪式上的记诵、祝祷或颂赞，而诗歌的采集则是为了各种仪式诵读、歌唱或演唱的需要，因此“六诗”成为《诗》文本篇章分类的胚胎，《诗》文本的篇章分类当与宫廷仪式中乐歌方式的分类密切相关[50]。

大抵在西周初年，今本《诗经》中的《颂》和《大雅》，即以祭祀乐歌的身份构成正乐的主体；而《国风》的大部分类别，亦作为“乡乐”[51]，而有了基本的乐器组合。其后，人们将堂下之歌称为“诗”，堂上之歌称为“雅”，庙堂之歌称为“颂”，诗歌的分类既依据仪式的分类[52]，同时也是表演方式的分类[53]，要之皆为不同行为方式的分类。但是，其中堂下之歌(即所谓“诗”)采用合唱形式，把风、赋、比、兴四种歌唱方法揽括于一身，而赋、比、兴作为乐诗体式的分类则逐渐湮灭无闻了。因此，这种诗、雅、颂的三分法，已经呈现出由行为方式向文本方式变迁的征兆。

到周道衰败、王室东迁之时，一场剧烈的礼乐变革，导致宫廷仪式所用的堂下之歌和堂上之歌都成了正歌与变歌的混合，乐师将诸侯之诗与雅歌合编为一集，以《诗》的名称广泛流行，这大约发生在公元前7世纪[54]。这时，《诗》作为赋诵讽谏的文本方式及其功能特征渐趋突显，而作为仪式的行为方式及其功能特征则愈益淡化。至晚在公元前6世纪末，《颂》与《风》、《雅》被合编为一集[55]。到襄公二十九年(前544)季札到鲁国观乐时，《风》、《雅》、《颂》已经成为季札所观“周乐”的基本分类。

公元前484年前后,孔子整理"诗三百","纯取周诗"[56],把各国流传的不同编次的《诗》重加董理,统一于"始于衽席"的"四始"序列:

> 《关雎》之乱以为《风》之始,《鹿鸣》为《小雅》始,《文王》为《大雅》始,《清庙》为《颂》始。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颂》之音。[57]

所谓"四始"的序列,与今本《诗经》的结构正相一致。可见,孔子对《诗》的类分,已基本上根据的是其篇章类别的文本方式,而不是歌诗的行为方式了。至战国荀子(约前313—前238),在《荀子·儒效》篇中,更具论《诗》中《风》、《雅》、《颂》之大义[58],可知此时《诗》分三体已为沿袭久远的成说。

关于《风》、《雅》、《颂》的分类依据,宋人郑樵(1102—1162)之说最为简要:

> 乡土之音曰"风",朝廷之音曰"雅",宗庙之音曰"颂"。[59]

也就是说,风、雅、颂,就艺术形式而言,表现为音乐类型风格的差异;而就所用场合而言,又表现为乡土、朝廷、宗庙的差异[60]。简单地说,"风"即地方的乐调,"国风"即各地区的乐声;"雅"是中原正声,即西都的乐调,其中《小雅》章少节奏简,《大雅》章多节奏繁;"颂"则是宗庙祭祀的乐调,声乐特缓[61]。音乐类型风格亦可就诗歌体制见出,如"风"多为民歌,大都采用重章叠句;"雅"用雅言写作,基本上是严整的四言诗;"颂"为宗庙乐歌,因其配合歌舞,一般比较短小,不太讲究句式的整饬[62]。

综括而言,《诗经》中《风》、《雅》、《颂》的类别区分,既有文体形态之"体"的差异,也有文体功能之"用"的差异,是"体用不二"的[63];而在"体"的差异中,既有文体内容意旨之"义"的区别,也有文体形式风貌之"例"的区别,是"义例合一"的。"体用不二","义例合一",这正是中国古代作为文本方式的文体分类的要义。西晋挚虞(约245—约312)编纂《文章流别集》,南朝梁萧统(501—531)编纂《文选》,便都是以这种

"体用不二"、"义例合一"的文体分类思想作为指导，不仅将它作为类分文体的基本依据，而且将它作为文体排序的基本依据，这在后世的总集编纂中形成了深厚的传统，并成为中国古代文体分类的显著特征[64]。

四、作为文本方式的文体分类

从《尚书》与《诗经》文体分类的生成过程，我们可以看出，中国古代作为文本方式的文体分类的生成具有如下基本特征：

首先，文体分类的原初形态无疑是以不同的"言说"方式作为分类标准的。而"言说"方式的区别，要么依据不同的言说者与言说对象之间的特定语境，如《尚书》中的"谟"、"诰"、"训"；要么依据不同的言说场合与言说功能，如《尚书》中的"誓"、"命"；要么根据言说者不同的传述方式，如"六诗"原本即用以指称六种不同的乐歌方式。"言说"方式是人类特殊的一种行为方式。恩格斯指出："每一门科学都是分析某一个别的运动形式或一系列彼此相属和互相转化的运动形式的，因此，科学分类就是这些运动形式本身依据其固有的次序的分类和排列，而科学分类的重要性也正是在这里。"[65]文体分类正是基于人类"言说"方式"本身依据其固有的次序的分类和排列"的。

其次，当一种"言说"方式被人们约定俗成地确认为某一"类名"以后，与这种"言说"方式相对应的文辞样式就形成特定的文本方式，而这种"言说"方式的行为特征同时脱胎换骨地成为特定文本方式的文体形态特征。这种文体形态特征往往易于识别，也易于标识。例如在今文《尚书》中，《汤诰》、《大诰》、《召诰》、《雒诰》等"诰"体，《甘誓》、《汤誓》、《牧誓》、《鲜(费)誓》、《秦誓》等"誓"体，《顾命》、《文侯之命》等"命"体，就是具有特定的文体形态特征的文本方式。

再次，一旦形成具有独特的文体形态特征的文本方式，人们就可以依据这种文本方式来进行篇章的归类，将文本方式相类似的篇章类聚到共同的"类名"之中，"以类相从"地区分不同类型的文体，从而形成一

定的文体序列。正因为如此,"风"、"雅"、"颂"最终从"六诗"中破腹而出,成为孔子类分《诗》时所依据的文体类型。而孔颖达以"六体"、"十体"为标准归纳《尚书》的所有篇章,虽然过于拘泥甚至牵强,却同样鲜明地体现出这种"以类相从"的分类观念。

最后,在文本方式的类分中,"类"的相似性成为某一种文体独特的形态特征,而这种形态特征恰恰根基于这一文体独特的行为方式及其社会功能。也就是说,由行为方式向文本方式变迁的结果,是特定的社会行为方式的特征最终积淀到某一文体形态之中,成为这一文体形态的本质属性,而不能从其文本方式中剥离出来了。英国学者巴里·巴恩斯(Barry Barnes)等人指出:"当人们进行分类时,人们几乎总是求助于因袭的概念和分类,并且运用这些已经存在的概念去标记他们遭遇到的任何新的对象和实体。在这种意义上,所有对事物的分类都是社会性的。"[66]的确,经由行为方式向文本方式的变迁,文体分类的社会性深深地蕴藏于文体的文本方式之中,并由文体独特的行为方式及其社会功能得以彰显。如果仔细考察春秋战国时期人们"赋诗言志"的活动,我们将会更为深刻地认识这一社会文化现象。

附记:本文的二、三、四节,曾以《由行为方式向文本方式的变迁——论中国古代文体分类的生成方式》为题,发表于《陕西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1期。本文与下一篇文章的概要,则以《论中国古代文体分类的生成方式》为题,于2004年11月22—25日在广州中山大学主办的"中国古代文体史与文体学国际学术研讨会"上宣读,并发表于《学术研究》2005年第1期。

注　释

〔1〕 所谓"言说",包括"言"、"诵"、"歌"等行为方式。《尚书·舜典》云:"诗言志,歌永言",《尚书正义》,卷3,《十三经注疏》(影印本,北京:中华书局,1980),页131。《汉书·艺文志》云:"不歌而诵谓之赋。"班固:《汉书》(北京:中华书局,

1962),卷 30,页 1755。

〔2〕 郑玄注、贾公彦疏:《周礼注疏》,卷 52,《十三经注疏》,页 809。

〔3〕 又《礼记正义》,卷 19《曾子问》郑玄注云:"诔,累也,累列生时行迹,读之以作谥。谥当由尊者成。"《十三经注疏》,页 1398。

〔4〕 刘勰著、范文澜注:《文心雕龙注》(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卷 2,页 176。

〔5〕 参见邓国光:《〈周礼〉六辞初探——中国古代文体原始的探讨》,台北汉学研究中心《汉学研究》第 11 卷第 1 期(1993 年 6 月),页 319—338。

〔6〕 毛亨乃西汉初人,一说鲁(郡治今山东曲阜一带)人,一说河间(郡治今河北献县东南)人。但《汉书·儒林传》仅言:"毛公,赵人也,治《诗》,为河间献王博士",不言其名。东汉郑玄《诗谱》谓:"鲁人大毛公为《故训传》于其家,河间献王得而献之,以小毛公为博士。"亦不言其名。三国时吴人陆玑《毛诗草木鸟兽虫鱼疏》认为,孔子删诗授子夏,数传至荀子,荀子"授鲁国毛亨,毛亨作《诂训传》以授赵国毛苌,时人谓亨为大毛公,苌为小毛公,以其所传,故名其诗曰《毛诗》。苌为河间献王博士。"而唐陆德明《经典释文·叙录》引三国时吴人徐整说,所言传授世次与陆玑说不同。

〔7〕 《毛诗·鄘风·定之方中传》,《毛诗正义》,卷 3,《十三经注疏》,页 316。

〔8〕 魏征等:《隋书》(北京:中华书局,1973),卷 35,页 1090。

〔9〕 郭绍虞:《提倡一些文体分类学》,《复旦学报》1981 年第 1 期。

〔10〕 以上均见王充:《论衡》(《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卷 20《佚文篇》。

〔11〕 王应麟:《玉海》(《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卷 51,"汉蔡邕《独断》"条。

〔12〕 《南齐书·礼志上》云:"汉初叔孙通制汉礼,而班固之志不载,及至东京,太尉胡广撰《旧仪》,左中郎蔡邕造《独断》,应劭、蔡质咸缀识时事,而司马彪之书不取。"《南齐书》(北京:中华书局,1972),卷 9,页 117。参见傅刚:《〈昭明文选〉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页 78—79。

〔13〕 蔡邕:《独断》(《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卷上。

〔14〕 参见跃进:《〈独断〉与秦汉文体研究》,载《文学遗产》2002 年第 5 期,页 11—25。

〔15〕 刘熙:《释名》(《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卷首。

〔16〕 《尚书序》:"古者伏羲氏之王天下也,始画八卦,造书契,以代结绳之政,由是文籍生焉。"《释文》:"书者,文字。契者,刻木而书其侧。故曰书契也。一云以书契约其事也。"《尚书正义》,卷 1,《十三经注疏》,页 113。

〔17〕《尚书序》:"少昊、颛顼、高辛、唐虞之书,谓之五典,言常道也。"《尚书正义》,卷1,《十三经注疏》,页113。《庄子·天运》:"丘治《诗》、《书》、《礼》、《乐》、《易》、《春秋》六经,自以为久矣,孰知其故矣。"郭庆藩:《庄子集释》(北京:中华书局,1961),卷5下,页531。汉人习称六经为"六艺",见《史记》,卷61《伯夷传》、卷87《李斯传》、卷121《儒林传》等。刘歆编纂《七略》,其一即为《六艺略》。

〔18〕徐师曾:《文体明辨序》,徐师曾著、罗根泽校点:《文体明辨序说》卷首,《文章辨体序说 文体明辨序说》(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页77。

〔19〕袁宗道著,钱伯城标点:《白苏斋类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卷7《刻文章辨体序》。

〔20〕参见饶龙隼:《〈书〉考原》,载王小盾编:《扬州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集刊》第一辑(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页57—95。

〔21〕《尚书正义》卷1,《十三经注疏》,页114。刘知幾《史通·六家》亦云:"盖《书》之所主,本于号令,所以宣王道之正义,发话言于臣下。故其所载,皆典、谟、训、诰、誓、命之文。"刘知幾:《史通》(《四部丛刊》影印本),内篇卷1。

〔22〕《尚书正义》,卷2《尧典正义》,《十三经注疏》,页117。

〔23〕春秋以前典籍称引《书》篇,也多有以誓(如《太誓》、《汤誓》、《禹誓》等)、诰(如《康诰》、《仲虺之诰》等)、命(如《誓命》等)命名的。见饶龙隼:《〈书〉考原》,《扬州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集刊》第一辑,页79。

〔24〕参见刘起钎:《尚书学》,收入中华孔子学会编辑委员会:《国学通览》(北京:群众出版社,1996),页341,页340。

〔25〕吴讷著、于北山校点:《文章辨体序说》,《文章辨体序说 文体明辨序说》,页12。

〔26〕刘起钎:《尚书学史》(订补本,北京:中华书局,1989),页9;刘起钎:《尚书学》,页340。参见于雪棠:《先秦两汉文体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2002年7月),第三章《〈尚书〉的文体分类及行为与文本的关系》,页32—36。朱自清说:"平时的号令叫'诰',有关军事的叫'誓'。君告臣的话多称为'命';臣告君的话却似乎并无定名,偶然有称为'谟'的。"朱自清:《经典常谈》(北京:三联书店,1998年新版),页20。

〔27〕傅修延说:"《尧典》述载尧舜的言行,自然被人视为经典,但尧舜远在书册出现之前,因此'典'字必为后世的尊崇者所加。"傅修延:《先秦叙事研究》(北

京:东方出版社,1999),页 161。参见于雪棠:《先秦两汉文体研究》,页 34。

〔28〕 参见于雪棠:《先秦两汉文体研究》,页 31,页 37—38。

〔29〕 姜亮夫说:"求之于《尚书》中的典谟训诰之类,并不是因为要分别文体形式,才锡以嘉名。"姜亮夫:《文学概论讲述》(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0),页 128—129。

〔30〕 《尚书正义》,卷 2《尧典正义》,《十三经注疏》,页 117。

〔31〕 章学诚:《文史通义·书教上》,章学诚著、叶瑛校注:《文史通校注》(北京:中华书局,1994),页 30。

〔32〕 于雪棠说:"那些表面看来是以人为中心命名的,其背后隐藏着以行为动作为中心的意识。纯粹以人名命名以及篇中有人名的篇章,很明显可以分为与行为动作有关的两种类型:一、篇名中的人,是动作的发出者。……二、篇名中的人,是动作的接受者。……一句话,命名是以行为动作为轴心进行的。"《先秦两汉文体研究》,页 38。

〔33〕 徐师曾据此解释"诰"体,云:"按《字书》云:'诰者,告也,告上曰告,发下曰诰。'古者上下有诰。故下以告上,《仲虺之诰》是也;上以告下,《大诰》、《洛诰》之类是也。考于《书》可见矣。"徐师曾:《文体明辨序说》,页 115。而于雪棠则认为:"狭义的诰,指的是上告下。而对上告下,可以从两个方面理解。一是从政治尊卑角度,指君告臣,上级官员对下级官员的告语。……二是从宗法制度下的血缘关系角度理解,指长辈对晚辈的告语"。《先秦两汉文体研究》,页 35。此说更近于事实。

〔34〕 方东树:《仪卫轩文集》(清同治七年[1868]刻本),卷 7《复罗月川太守书》。

〔35〕 《尔雅序》称:"《尔雅》者,所以通诂训之指归,叙诗人之兴咏,总绝代之离词,辨同实而虚号者也。"《尔雅注疏》卷 1,《十三经注疏》,页 2567。该书中即多有对相同行为方式的不同命名,如卷 1《释诂上》云:"如、适、之、嫁、徂、逝,往也","赉、贡、锡、畀、予、贶,赐也"(页 2568),"命、令、禧、畛、祈、请、谒、讯、诰,告也"(页 2570);卷 2《释诂下》云:"禋、祀、祠、蒸、尝、禴,祭也"(页 2574),"监、瞻、临、莅、頫、相,视也"(页 2575),"崩、薨、无禄、卒、徂落、殪,死也"(页 2577);等等。

〔36〕 《尚书正义》,卷 2《尧典正义》,《十三经注疏》,页 117。

〔37〕 《史通》,内篇卷 1《六家》。

〔38〕 章学诚:《文史通义·书教上》,《文史通义校注》,页 31。

〔39〕 林之奇:《尚书全解》(《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卷7《禹贡》篇序。

〔40〕 《春秋左传正义》,卷39,《十三经注疏》,页2006—2007。

〔41〕 《论语注疏》,卷9,《十三经注疏》,页2491。

〔42〕 上海师范学院古籍整理组:《国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页216。郑玄《商颂谱》引此语,孔颖达《正义》解释道:"然则言校者,宋之礼乐虽则亡散,犹有此诗之本。考父恐其舛缪,故就太师校之也。"《毛诗正义》,卷20,《十三经注疏》,页620。正考父是周末宋国大夫,据说是孔子的七世祖,他校对《商颂》,有人认为是中国历史上从事校勘的开端。

〔43〕 《周礼注疏》,卷23,《十三经注疏》,页795—796。

〔44〕 此说为刘歆首创,见贾公彦《序周礼废兴》,《周礼注疏》,卷首,《十三经注疏》,页635。历代持此说者为最众。此外尚有作于西周、作于春秋、作于战国、作于周秦之际、作于汉初、刘歆伪造等说法,参见彭林:《三礼学》,收入《国学通览》,页360—361。按《周礼》原名《周官》,据《汉书·河间献王传》等书记载,该书是汉武帝开献书之路时入于秘府的"古文先秦旧书"。《周礼》所叙大致是与王权分封制相适应的官制系统,因此它无疑是反映西周社会制度的文献。参见刘起釪:《〈周礼〉真伪之争及其书写成的真实依据》,载《古史续辨》(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张亚初、刘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北京:中华书局,1986)。

〔45〕 《毛诗正义》,卷1引《郑志》,《十三经注疏》,页271。

〔46〕 《周礼注疏》,卷23,《十三经注疏》,页796。

〔47〕 以六体解"六诗",参见章学诚《检论·六诗说》、《国故论衡·辨诗》;朱自清:《诗言志辨·比兴》,载《朱自清古典文学论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郭绍虞:《六义说考辨》,载《中华文史论丛》第七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48〕 王小盾:《诗六义原始》,载《扬州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集刊》第一辑(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页4—20。

〔49〕 其后《毛诗序》将乐之"六诗"改称为《诗》之"六义",已有偷梁换柱、混淆视听之弊。而孔颖达《毛诗正义》复据此解释所谓"六义",云:"然则风、雅、颂者,诗篇之异体;赋、比、兴者,诗文之异辞耳。大小不同而得交为六义者,赋、比、兴是诗之所用,风、雅、颂是诗之成形,用彼三事,成此三事,故同称为义,非别有篇卷也。"这就是所谓"三体三用"之说。宋朱熹也说:"《风》、《雅》、《颂》者,

声乐部分之名也;赋、比、兴,则所以制作《风》、《雅》、《颂》之体也。""六诗"原则上是诗体的分类,"六义"原则上是诗用的分类。至"六义"之说盛兴,"六诗"之本义遂渐趋湮灭。参见王小盾:《诗六义原始》,《扬州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集刊》第一辑,页2—3。

〔50〕 王小盾:《诗六义原始》,《扬州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集刊》第一辑,页24—25。

〔51〕 "乡乐"亦即春秋以后人们所说的"风"。见郑玄《小大雅谱》孔颖达正义,《毛诗正义》,卷9,《十三经注疏》,页402。

〔52〕 参见《仪礼·乡饮酒礼》和《燕礼》,《仪礼注疏》,卷8、卷14,《十三经注疏》,页980—992,页1014—1026。

〔53〕 孙诒让《周礼正义》释《周礼·春官·籥章》中"豳诗"、"豳雅"、"豳颂"时指出:此三"豳"诗同而声异,皆用《豳风·七月》,而"豳诗"以土音为声,"豳雅"以王畿音为声,"豳颂"以宫庙大乐为声。王小盾进而论定:"诗代表人声,雅代表弦乐,颂代表舞乐。"王小盾:《诗六义原始》,《扬州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集刊》第一辑,页38。

〔54〕 例如,据《左传》,桓公六年(前706)郑太子忽引《大雅·文王》,闵公元年(前661)齐管敬仲引《小雅·出车》,僖公五年(前655)晋士苏引《大雅·板》,僖公九年(前651)秦公孙枝引《大雅·皇矣》与《抑》,僖公二十八年(前632)晋臼季引《邶风》,均称"《诗》曰"云云。

〔55〕 例如,据《左传》,宣公十一年(前598)晋人郤成子引《周颂·赉》,成公二年(前589)齐臣宾媚人引《商颂·长发》,均称"《诗》曰"云云。

〔56〕 班固:《汉书·艺文志》,《汉书》,卷30,页1708。

〔57〕 司马迁:《史记》(北京:中华书局,1959),卷47《孔子世家》,页1936。

〔58〕 王先谦:《荀子集解》(北京:中华书局,1988),页133—134。

〔59〕 郑樵:《通志》(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影印本,1988),卷75《草木昆虫略·序》。

〔60〕 孔颖达在《毛诗序》疏文中已说:"诗体既异,乐音亦殊,《国风》之音,各从水土之气,述其当国之歌。"《毛诗正义》,卷1,《十三经注疏》,页271。宋人戴埴《鼠璞·十五国风二雅三颂》也说:"予谓求诗于诗,不若求诗于乐","以乐正诗,则《风》、《雅》与《颂》,以声而别"。戴埴:《鼠璞》(《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61〕 参见聂石樵:《先秦两汉文学史稿·先秦卷》(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页59—67。

〔62〕 参见赵逵夫:《〈中国文章分类学〉序》,《西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 年第 1 期,页 53。

〔63〕 以"体"、"用"论文体,参见顾尔行《刻文体明辨序》:"虽然,文有体,亦有用。体欲其辨,师心而匠意,则逸辔之御也。用欲其神,拘挛而执泥,则胶柱之瑟也。《易》曰:'拟议以成其变化'。得其变化,将神而明之,会而通之,体不诡用,用不离体"。徐师曾:《文体明辨序说》卷首,《文章辨体序说 文体明辨序说》,页 75。

〔64〕 参看郭英德:《论历代〈文选〉类总集的分体归类》,载《中国文化研究》2004 年秋之卷(2004 年 8 月 28 日),页 1—17;郭英德:《论〈文选〉类总集文体排序的规则与体例》,《北京师范大学学报》2005 年第 3 期。

〔65〕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页 149。

〔66〕 (英)巴里·巴恩斯等:《科学知识:一种社会学的分析》(邢冬梅、蔡仲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4),页 57。

文章的确立与文体的分类

——中国古代文体分类生成方式片论之二

一、赋予"文学"含义的"文章"

大要言之,中国古代文体分类的生成方式不外三途:一是作为行为方式的文体分类,二是作为文本方式的文体分类,三是文章体系内的文体分类。本文拟探讨中国古代文章体系内文体分类的生成方式及其基本特征。

在先秦与西汉前期,"文学"一词多有"文章博学"的含义;以之代指文献典籍,则往往兼容经传、子史、诗赋等文字写作,与现代所谓"文学"的含义相去甚远。反而是"文章"一词,因其原为色彩错杂、花纹斑斓的意思,便被人借以用来特指有文藻的文字写作[1]。

到了西汉中后期,尤其是东汉前期,当人们以"文章"与"儒学"、"儒雅"或"儒术"相对称时,"文章"一词就赋予了接近于现代所谓"文学"的含义,确立了独立的意义。如班彪(3—54)曾上言曰:

> 及至中宗,亦令刘向、王褒、萧望之、周堪之徒,以文章儒学保训东宫以下,莫不崇简其人,就成德器。[2]

班固(32—92)也记载道:

> 汉之得人,于兹为盛。儒雅则公孙弘、董仲舒、兒宽……文章则司马迁、相如……孝宣承统,纂修洪业,亦讲论《六艺》,招选茂

> 异，而萧望之、梁丘贺、夏侯胜、韦玄成、严彭祖、尹更始以儒术进，刘向、王褒以文章显。[3]

按，中宗即汉宣帝刘询（前 91—前 49，前 74—前 49 在位），其时是否已将文章与儒学别为二科，暂置不论。但是从上述两条资料可以看出，最晚在班彪、班固生活的年代，即东汉前期，人们已常常明确地将“文章”与“儒学”（或“儒雅”、“儒术”）相对称，这正是范晔（398—445）《后汉书》区分《文苑传》与《儒林传》的历史依据。东汉前期“文章”已经独立于“儒学”，这标志着中国古代文学观念的一个巨大的飞跃，表现出非常鲜明的文化分类与文类分辨意识[4]。

但是，东汉前期人们所说的“文章”，往往仍然涵括各种文采斐然的文字写作，其内涵与外延仍与今人所说的“文学”有所差异。如《汉书》本传称扬雄（前 53—18）：

> 实好古而乐道，其意欲求文章成名于后世，以为经莫大于《易》，故作《太玄》；传莫大于《论语》，作《法言》；史篇莫善于《仓颉》，作《训纂》；箴莫善于《虞箴》，作《州箴》；赋莫深于《离骚》，反而广之；辞莫丽于相如（司马相如），作四赋：皆斟酌其本，相与放依而驰骋云。[5]

班固认为，扬雄希望“成名于后世”的“文章”，既包括《太玄》、《法言》、《训纂》等经、子、史学术著作，也包括《州箴》、《反离骚》、《广骚》、《甘泉赋》、《羽猎赋》等文学作品。

而仅指后一意义的“文章”，亦即狭义的“文章”，东汉人习称为“文辞”[6]。如《汉书·地理志下》记蜀地风俗，云：

> 及司马相如游宦京师诸侯，以文辞显于世，乡党慕循其迹。后有王褒、严遵、扬雄之徒，文章冠天下。[7]

这里所谓“文辞”与“文章”上下互称，皆指经、史、子著述之外的诗赋等文学作品，含有更为纯粹的“文学”意义[8]。

上承东汉遗习，下染刘宋时风，范晔在《后汉书·文苑传》中，往往用狭义的"文章"一词，概指传主诗、赋、铭等文体的作品。如云："（王隆）能文章，所著诗、赋、铭、书凡二十六篇。"[9]"（李尤）少以文章显。和帝时，侍中贾逵荐尤有相如（即司马相如）、扬雄之风，召诣东观，受诏作赋。"[10]

综结而言，汉人所谓"文章"盖有广、狭二义，狭义的"文章"略近于今人所说的"文学"。但即使是狭义的"文章"，其中所包含的文体也仍然相当庞杂。可以说，中国古代的文体分类正是在这样一种庞杂的文章体系之内生成的。

二、《诗赋略》与文体分类

中国古代在狭义的文章体系内对各种文体进行分类，肇始于西汉末年刘歆（？—23）的目录学著作《七略》。在《七略》中，《诗赋略》与《六艺略》、《诸子略》、《兵书略》、《术数略》、《方技略》等相并列，著录的是狭义的"文章"中最纯粹的文学作品——诗与赋。据《汉书·艺文志》，《诗赋略》将所收著作分为五类，即：屈原赋类、陆贾赋类、荀卿赋类、杂赋类、歌诗类。在这里，既有赋予诗两种文体的区别[11]，又有赋体中四种类型作品的类分。这种二级分类的文体分类方法，不仅为中国古代文体分类提供了基本的操作范型，也为中国古代文体分类提供了重要的思想资源。

由于班固《汉书·艺文志》引录《七略》时，在每类之后删除小序，我们已无法确知刘向父子将赋体分为四种类型的依据。但是依据赋体四种类型所著录的作品加以推测，赋分四体应有其内在的形态依据。例如姚振宗说：

> 按诗赋略，旧目凡五，一、二、三皆曰赋，盖以体分，四曰杂赋，五曰歌诗。其中颇有类乎总集，亦有似乎别集。[12]

他认为,四赋的分类乃以文体的体制特征为标准,如屈原赋类"大抵皆楚骚之体",陆贾赋类"大抵不尽为骚体",荀卿赋类"大抵皆赋之纤小者",杂赋类"大抵尤其纤小者"[13]。刘师培(1884—1919)则主要从文体的表现方式着眼,说:

班《志》叙诗赋为五种,赋析四类。区析之故,班无明文,校雠之家,亦鲜讨论。今观"主客赋"十二家,皆为总集,萃众作为一编,故姓氏未标。余均别集。其区为三类者,盖屈平以下二十家,均缘情托兴之作也,体兼比兴,情为里而物为表;陆贾以下二十一家,均骋辞之作也,聚事征材,旨诡而调肆;荀卿以下二十五家,均指物类情之作也,侔色揣声,品物毕图,舍文而从质。此古赋区别之大略也。[14]

与之相类,章炳麟(1869—1936)也从表现方式着眼,对杂赋以外的三类赋的特征做了更为简要的归纳,说:

《七略》次赋为四家:一曰屈原赋,二曰陆贾赋,三曰孙卿赋,四曰杂赋。屈原言情,孙卿效物,陆贾赋不可见,其属有朱建、严助、朱买臣诸家,盖纵横之变也。[15]

要之,《诗赋略》无论诗赋分体,还是赋分四类,都是以文体自身的形态特征作为分类标准的。虽然上述诸说皆为推测之论,但是无论《诗赋略》文体分类的义例如何,它毕竟是第一次在狭义的文章体系内对不同文体进行直接的分类。在这一意义上,《诗赋略》堪称中国古代文章体系内的文体分类的发端,在中国古代文体分类学中具有首创意义。

三、文章体系内文体分类的生成方式

至魏晋南北朝时期,在狭义的文章体系内类分与辨析文体,已经逐渐蔚为时代风气,出现了一大批相关的论著。如曹丕(187—226)《典论·论文》、陆机(261—303)《文赋》、挚虞《文章流别论》、李充(生卒年不

详,约307—337在世)《翰林论》、任昉(460—508)《文章始》(一名《文章缘起》)、刘勰(466? —539?)《文心雕龙》、萧统《文选》、颜之推(531—590后)《颜氏家训·文章》等,便是其中的荦荦大者。根据这些论著,我们可以概括出中国古代文章体系内文体分类生成方式的一些基本特征。

第一,从分类对象来看,"泛文学观"是文章体系内的文体分类得以滋生繁衍的沃壤。

如前所述,汉人所谓"文章"或"文"盖有广、狭二义,至魏晋南北朝时期仍是如此,这就形成一种"泛文学观"(或称"杂文学观")。人们普遍认为,文学并非单纯的抒情、辞藻、音韵、修辞之学,而是一种源自宇宙之初,体现自然之道,旁及天地万物,使天人相互沟通,使人伦达臻至善的精神文化现象:

> 文章者,所以宣上下之象,明人伦之叙,穷理尽性,以究万物之宜者也。[16]

> 伊兹文之为用,固众理之所因。恢万里而无阂,通亿载而为津。俯贻则于来叶,仰观象乎古人。[17]

> 文之为德也大矣,与天地并生者何哉!……(人)惟五行之秀,实天地之心,心生而言立,言立而文明,自然之道也。……言之文也,天地之心哉。[18]

> 逮乎伏羲氏之王天下也,始画八卦,造书契,以代结绳之政,由是文籍生焉。《易》曰:"观乎天文,以察时变;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文之时义远矣哉![19]

而文章体系内的文体分类,正是由无所不包的"人文"、"文籍"切入,具体化为赋、骚、诗等文体的分类。

正因为"文"或"文章"广之足以容纳所有的文字写作的文本,狭之也可包含所有文学写作的文本,因此,文章体系内的文体分类就必然要求构建一个弹性的框架,可广可狭,可伸可缩,以容纳历代不断滋生繁

衍的文体。于是,同一时代的人们对文体的分类往往迥然不同,如同在南朝萧梁时期,萧统《文选》分文体为39类,刘勰《文心雕龙》分文体为34类,而任昉《文章始》(一名《文章缘起》)论及的文体竟至81类。同一部著作的文体分类也可以采取弹性的框架,如《文心雕龙》在大体上分文体为34类之外,在《杂文》、《书记》两篇中还附列了若干种纷呈杂出的"准文体"。以至于不同时代的文体分类更可以差异甚大,以历代总集的文体分类为例,如《文选》分文体为39类[20],《文苑英华》分为39类[21],《唐文粹》分为26类[22],《宋文鉴》分为60类,《元文类》分为43类,《文章辨体》分为59类[23],《明文衡》分为41类,《文体明辨》分为127类[24],《明文在》分为46类,如此等等。

第二,从分类实践来看,"因文立体"是文章体系内的文体分类得以生成确立的基本路数。

与基于行为方式或文本方式的文体分类不同,文章体系内文体分类的生成更多地求助于文章自身的形态及其功能。易言之,在文章体系内,文章自身的形态及其功能成为文体分类的基本依据和标准。所谓"因文立体",指的就是在文章体系内进行文体分类的具体操作实践中,不是先设定文类的逻辑体系,然后对单篇文章进行"对号入座"式的归类;而是相反,先有单篇文章的创作,后有多篇文章因其自身形态或功能的相似性而得以合并归类,并为之确立"类名"。

在中国古代,"因文立体"地辨别区分文体类型,大致有两种略有差异的生成方式。一种是古已有之的文体,后人仿其意而变其辞,乃至辞意皆变,从而生成某种文体类型。例如挚虞论颂体的生成,云:

> 昔班固为《安丰戴侯颂》,史岑为《出师颂》、《和熹邓后颂》,与《鲁颂》体意相类,而文辞之异,古今之变也。扬雄《赵充国颂》,颂而似雅。傅毅《显宗颂》,文与《周颂》相似,而杂以风雅之意。若马融《广成》、《上林》之属,纯为今赋之体,而谓之颂,失之远矣。[25]

自有《鲁颂》之后,班固等人多有颂作,"与《鲁颂》体意相类",唯因"古今

之变”而有“文辞之异”，这是颂的正体。至于扬雄《赵充国颂》、傅毅《显宗颂》则“颂而似雅”，马融《广成颂》等又变而为赋，这是颂的变体。无论是正体还是变体，颂体无疑是延续《诗经》之“颂”，在文章体系内生成的文体类型。

“因文立体”地辨别区分文体类型还有另一种生成方式，这就是当一部具有典范性的文学作品问世以后，后世作家群起效法，不断复制，从而形成一个形态略同、功能相似的篇章系列，于是一种特殊的文体类型便破土而出了。刘勰在《文心雕龙·杂文》中就曾指出：“智术之子，博雅之人，藻溢于辞，辞盈乎气。苑囿文情，故日新殊致。”例如：

> 及枚乘摛艳，首制《七发》，腴辞云构，夸丽风骇。盖七窍所发，发乎嗜欲，始邪末正，所以戒膏粱之子也。

《七发》在形态上具有“腴辞云构，夸丽风骇”的特征，在功能上具有“始邪末正，所以戒膏粱之子”的特征，成为前所未有的“独拔而伟丽”的典范性作品。而“自《七发》以下，作者继踵”，如傅毅《七激》、崔骃《七依》、张衡《七辨》、崔瑗《七厉》、曹植《七启》、王粲《七释》等等，纷至沓来，形成一个绵延不绝的篇章序列。“观其大抵所归，莫不高谈宫馆，壮语畋猎，穷瑰奇之服饰，极蛊媚之声色；甘意摇骨体，艳词动魂识。虽始之以淫侈，而终之以居正；然讽一劝百，势不自反。”[26]于是便七体这种文体类型便蔚为大观了。

第三，从归类方法来看，“异中求同”是文章体系内的文体分类得以归纳类从的重要途径。

曹丕《典论·论文》所说的“文本同而末异”[27]，精确地表达了中国古人的一种文体观念：所有文体的本源和内质是相同的、一元的，由这相同的、一元的本源和内质，派生出功能各异、形态有别的各种文体。易言之，在终极的意义上，所有文体都来源于一个本体，即刘勰所谓“天地之心”；而文体之所以千姿百态，乃由于不同文体的展现形态及其功能千变万化。因此，在对文体进行区分辨析、分体归类时，中国古人不

仅既关注其异，也关注其同，既在同中求异，也在异中求同。于是，“异中求同”便成为使纷繁复杂的众多文体得以归纳类从的必由之途。

中国古人对众多文体的归纳类从，主要从文体的本源与文体的特征两方面着眼。

就文体的本源而言，古人认为所有文体均可溯源于五经，或者说正是五经生成了众多的文体。因此以五经为纲，众多文体便可以同类相聚，形成不同的文类序列。如刘勰《文心雕龙·宗经》说：

> 故论、说、辞、序，则《易》统其首；诏、策、章、奏，则《书》发其源；赋、颂、歌、赞，则《诗》立其本；铭、诔、箴、祝，则《礼》总其端；纪、传、铭、檄，则《春秋》为根。并穷高以树表，极远以启疆，所以百家腾跃，终入环内者也。[28]

颜之推《颜氏家训·文章》也说：

> 文章者，原出五经：诏、命、策、檄，生于《书》者也；序、述、论、议，生于《易》者也；歌、咏、赋、颂，生于《诗》者也；祭、祀、哀、诔，生于《礼》者也；书、奏、箴、铭，生于《春秋》者也。

刘勰与颜之推在文体的命名与归类方面虽然多有差异，但以四类文体为一组，分别系之于《易》、《书》、《诗》、《礼》、《春秋》五经之下，形成井然有序的文类序列，这一本于“宗经”观念的文体分类思想却是一脉相承的。此后，如元人郝经(1223—1275)整理后汉文章，将58种文体分别纳入“易部”、“书部”、“诗部”、“春秋部”四大类别中，认为：“昊天有四时，圣人有四经，为天地人物无穷之用。后世辞章，皆其波流余裔也。”[29]明人黄佐(1490—1566)编辑《六艺流别》，“采摭汉魏以下诗文，悉以六经统之”[30]，以为：“圣人删述以垂世者，谓之经；后学传习以修辞者，谓之艺。”[31]凡此，都表现出由“宗经”观念所派生的文体分类思想。

就文体的特征而言，古人力图以不同的风格特征作为分类标准，将诸多文体归纳成若干种风格类别[32]。如曹丕《典论·论文》云：

> 盖奏议宜雅，书论宜理，铭诔尚实，诗赋欲丽。此四科不同，故能之者偏也。唯通才能备其体。[33]

奏、议、书、论、铭、诔、诗、赋八种文体，每两种风格相近，可以合为一“科”，于是便形成四“科”八体的两级文体类目，而“雅”、“理”、“实”、“丽”等风格特征则成为分辨这四“科”的基本分类标准。在《文心雕龙·定势》中，刘勰也从文体风格着眼，将诸多文体归纳为六大部类，说：

> 是以囊括杂体，功在铨别，宫商朱紫，随势各配。章表奏议，则准的乎典雅；赋颂歌诗，则羽仪乎清丽；符檄书移，则楷式于明断；史论序注，则师范于核要；箴铭碑诔，则体制于弘深；连珠七辞，则从事于巧艳。此循体而成势，随变而立功者也。虽复契会相参，节文互杂，譬五色之锦，各以本采为地矣。[34]

刘勰认为，相似的文体风格是各部类文体的“本采”（亦即本色），它足以铨别不同部类的文体，使之“宫商朱紫，随势各配”。用描述性的语词指称时代风格、文体风格、作家风格、作品风格、语言风格，这是中国古代文学风格学、艺术风格学的精义要旨。而曹丕、刘勰的独特之处，在于他们着力对不同的文体类型“异中求同”，使具有风格相似性的文体得以归纳类从，构成若干种不同的文类。

总之，“因文立体”是从文章到文体的归纳，“异中求同”进而是从文体到文类的归纳。经过这种由个别到一般、由具体到抽象的生成过程，中国古代文章体系内的文体分类便形成了一个既开放又有序的整体。

此外，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作家对文体分类的体式与原则、文体排序的规则与体例等，也进行了实践的操作和理论的总结，大大丰富了中国古代的文体分类学思想。关于这些问题，我将另文加以论述。

注　释

〔1〕 如《史记·儒林传序》引公孙弘言：“臣谨案诏书律令下者，明天人分际，通古今之义，文章尔雅，训词深厚。”司马迁：《史记》（北京：中华书局，1959），卷 121，页

3119。以下有关“文章”一词的论述，参见兴膳宏：《六朝期における文学観の展開——ジャンル論を中心に》，见其《中国の文学理論》(東京：筑摩書房，1988)，页9—17。

〔2〕 范晔：《后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65)，卷40上《班彪传》，页1328。

〔3〕 班固：《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62)，卷58《公孙弘卜式兒宽传·赞》，页2634。又见褚少孙补《史记》卷112《平津侯主父列传》引班固语，页2964—2965。《后汉书》卷61《左雄传·论》，亦以“儒学”与“文章”对称，云：“至乃英能承风，俊乂咸事，若李固、周举之渊谟弘深，左雄、黄琼之政事贞固，桓焉、杨厚以儒学进，崔瑗、马融以文章显……”(页2042)。

〔4〕 参见郭英德：《〈后汉书〉列传著录文体考述》，载《文史》2002年第3辑，页81—97。逯钦立认为，区别“文笔”与经、史、子等专门著述，始见于王充(27—约97)《论衡·超奇篇》，此后如魏闻人牟《魏敬侯碑阴文》(严可均辑《三国文》作《魏敬侯卫觊碑阴文》)，《晋书》卷83《袁乔传》等，皆将注解故训与“文笔”分述。可知区别“文笔”与经、史、子等专门著述的文类分辨意识当起于东汉前期，成于东晋初年。《后汉书》所著录的传主著述情况，似即本于东汉史传。见逯钦立：《说文笔》，逯钦立遗著、吴云整理：《汉魏六朝文学论集》(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4)，页322—327。

〔5〕 《汉书》，卷87《扬雄传》，页3583。

〔6〕 按，《史记》卷61《伯夷传》：“余以所闻(许)由、(务)光义至高，其文辞不少概见，何哉?”《索隐》按：“盖以由、光义至高，而《诗》、《书》之文辞遂不少梗概载见，何以如此哉?”(页2122)然则在西汉时，“文辞”用以指广义的文章，包括经典及注解训诂之类。《史记》卷121《申公传》：“是时天子方好文辞，见申公对，默然。”(页3121)亦可为证。

〔7〕 《汉书》，卷28《地理志下》，页1645。

〔8〕 类似的用例，又见《汉书·刘向传》：“更生(按，指刘向)以通达能属文辞，与王褒、张子侨等并进对，献赋颂凡数十篇。”(卷36，页1928)《汉书·东方朔传》：“(东方)朔之文辞，此二篇(按，指《答客难》和《非有先生论》)最善。”(卷65，页2873)《后汉书·崔瑗传》：“(崔)瑗高于文辞，尤善为书、记、箴、铭”(卷52，页1724)。郭绍虞说：“至于不指学术而带有词章的意义者，则称为‘文章’或‘文辞’。”郭绍虞：《中国文学批评史》(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1999)，上卷，页42。

〔9〕 《后汉书》，卷80上《王隆传》，页2609。

〔10〕《后汉书》,卷 80 上《李尤传》,页 2616。

〔11〕刘师培云:“观班志之分析诗赋,可以知诗歌之体与赋不同,而骚体则同于赋体。”刘师培:《论文杂记》(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59),页 116。据《诗赋略·序》所云,赋之起始,是“贤人失志”而抒怀,而歌诗则以“感于哀乐、缘事而发”的歌谣为起始。章炳麟《国故论衡·辨诗》云:“《七略》分诗赋者,本孔子删诗意,不歌而诵,故谓之赋,叶于箫管,故谓之诗。其他有韵诸文,汉世未具,亦容附于赋录。”章炳麟:《章氏丛书》(江苏广陵刻印社影印本,1981)。

〔12〕姚振宗:《汉书艺文志拾补》卷 3,《二十五史补编》(北京:中华书局,1957)本。

〔13〕伏俊琏据此,进一步从文体的体性特征着眼,认为:《汉志》(按,应为《七略》)主要根据赋作所涵有的“讽谕”之旨的多少对其价值进行评判,并据此分为四类:屈原赋类体兼风雅,骨含讽谏,《诗》人风谏之旨最浓;陆贾赋类劝百讽一,竞为侈丽闳衍之词,《诗》人讽谏之旨陵迟式微矣;荀卿赋直陈政教之得失,虽有恻隐讽谏的古诗之义,但与屈原赋类譬喻象征方式不同;杂赋类来自下层,篇幅纤小,作者无征,多诙谐调侃之意,《诗》人讽谏之义微乎其微。伏俊琏:《〈汉书·艺文志〉“杂赋”考》,载《文献》2003 年第 2 期,页 25—35。文中言其另有《汉志诗赋略赋分四家说》一文,待刊。

〔14〕刘师培:《左盦集·汉书艺文志书后》,刘师培:《刘申叔遗书》(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影印北京宁武南氏 1934 年校印本,1997)。刘师培《论文杂记》又以屈原赋类为“写怀之赋”,陆贾赋类为“骋辞之赋”,荀卿赋类为“阐理之赋”。

〔15〕章炳麟:《国故论衡·辨诗》。顾实受姚氏、刘氏、章氏启发,在《汉书艺文志讲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中进一步提出:屈原赋类主抒情,陆贾赋类主说辞,荀卿赋类主效物,杂赋类多杂诙谐。又参见程千帆:《俭腹钞》(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98),“《汉志·诗赋略》首三种分类”、“《汉志·诗赋略》首三种分类之标准”、“《汉志》杂赋义例说臆”等条。

〔16〕挚虞:《文章流别论》,严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北京:中华书局影印本,1987),《全晋文》卷 77。

〔17〕陆机:《文赋》,萧统编、李善注:《文选》(北京:中华书局影印本,1983),卷 17,页 243。

〔18〕刘勰著、范文澜注:《文心雕龙注》(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卷 1《原道》,页 1—3。

〔19〕萧统:《文选序》,《文选》,卷首,页 1。

〔20〕 傅刚:《〈昭明文选〉研究》,页185—192。关于《文选》的分类,另有37类、38类的说法,兹不赘述。

〔21〕 其中谥册文、哀册文原分二类,褚斌杰《中国古代文体概论》合为"谥哀册文"一类,误。见褚斌杰:《中国古代文体概论》(增订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附录《古代文体分类》,页492。

〔22〕 其中表、书奏、疏、奏状各为一类,褚斌杰《中国古代文体概论》合为"表奏书疏类",误。见该书附录《古代文体分类》,页494。

〔23〕 褚斌杰:《中国古代文体概论》附录《古代文体分类》,于该书目录下,漏列"论谏"一类(页497—498),故称58类,误。

〔24〕 褚斌杰:《中国古代文体概论》附录《古代文体分类》,于该书目录下,未将原文附录的敕榜、笏记、口字咏、藏头诗、上牌文、密词等单列,故称121类(页498—503),误。按,徐师曾:《文体明辨序》即自称全书分文体为127类,见《文章辨体序说 文体明辨序说》,页77。

〔25〕 挚虞:《文章流别论》,《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全晋文》卷77。

〔26〕 均见《文心雕龙注》,卷3,页254—256。

〔27〕 《文选》,卷52,页720。

〔28〕 《文心雕龙注》,卷1《宗经》,页22—23。

〔29〕 郝经:《续后汉书》(《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卷66《文艺志·文章总叙》。

〔30〕 纪昀等:《四库全书总目》(北京:中华书局影印本,1965),卷192《六艺流别》提要,页1746。

〔31〕 黄在素:《六艺流别序》引,黄佐:《六艺流别》(《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影印明嘉靖四十一年[1562]欧大任刻本),卷首。

〔32〕 关于文体风格学历史发展的详细论述,参见吴承学:《中国古典文学风格学》(广州:花城出版社,1993),页82—98。

〔33〕 《文选》,卷52,页720。

〔34〕 《文心雕龙注》,卷6《定势》,页530。

《后汉书》列传著录文体考述

一、《后汉书》列传著录传主各体著述之体例

范晔(398—445)撰著《后汉书》,始于南朝宋(420—479)文帝(刘义隆,407—453)元嘉元年(424),范晔因事触怒大将军彭城王刘义康(409—451),左迁为宣城(今属安徽)太守之时。其后范晔几经升迁,官至左卫将军、太子詹事。元嘉二十二年(445),范晔被人告发与密谋拥立刘义康一案有牵连,以谋反罪入狱,被处死刑,时年 48 岁[1]。

范晔以东汉官修史书《东观汉记》为主要依据,参考其前的诸家后汉史著,自定体例,订讹考异,删繁补略,撰成《后汉书》。该书原定十纪、十志、八十列传,合为百卷,与《汉书》相伯仲。但是十志未克完成,范晔即被处死刑。现在《后汉书》里的《律历》、《祭祀》、《天文》、《五行》、《郡国》、《百官》、《舆服》等八志,是后人从司马彪(约 242—约 306)所著《续汉书》里摘取出来,补入《后汉书》的[2]。

在中国古代正史中,《后汉书》显现出一个非常突出的新特点,这就是它在列传中详细著录了传主各种文体著述的情况,并形成较为规范的著录体例。

《后汉书》卷 80《文苑传》共为 28 人作传,其中有 18 人的传记著录了其各种文体著述[3]。此外,见于诸列传者,尚有 30 人,均于传记中详细著录其各体著述[4]。以上两个数字相加,《后汉书》共为 48 位传主著录了其各种文体著述情况。

那么,《后汉书》怎样为传主著录其各种文体著述情况呢?试举数例,以见一斑:

初,(桓)谭(前23?—56)著书言当世行事二十九篇,号曰《新论》,上书献之,世祖(刘秀,前6—57)善焉。《琴道》一篇未成,肃宗(刘炟,56—88)使班固(32—92)续成之。所著赋、诔、书、奏,凡二十六篇。[5]

(班)固所著《典引》、《宾戏》、《应讥》、诗、赋、铭、诔、颂、书、文、记、论、议、六言,在者凡四十一篇。[6]

(崔)瑗(78—143)高于文辞,尤善为书、记、箴、铭,所著赋、碑、铭、箴、颂、《七苏》、《南阳文学官志》、《叹辞》、《移社文》、《悔祈》、《草书艺》、七言,凡五十七篇。[7]

(张衡[78—139])著《周官训诂》,崔瑗以为不能有异于诸儒也。又欲继孔子(孔丘,前551—前479)《易》说《彖》、《象》残缺者,竟不能就。所著诗、赋、铭、七言、《灵宪》、《应闲》、《七辩》、《巡诰》、《悬图》,凡三十二篇。[8]

(马融[79—166])著《三传异同说》。注《孝经》、《论语》、《诗》、《易》、《三礼》、《尚书》、《列女传》、《老子》、《淮南子》、《离骚》,所著赋、颂、碑、诔、书、记、表、奏、七言、琴歌、对策、遗令,凡二十一篇。[9]

(蔡邕[132—192])撰集汉事,未见录以继后史。适作《灵纪》及十意,又补诸列传四十二篇,因李傕(?—198)之乱,湮没多不存。所著诗、赋、碑、诔、铭、赞、连珠、箴、吊、论议、《独断》、《劝学》、《释诲》、《叙乐》、《女训》、《篆艺》、祝文、章表、书记,凡百四篇,传于世。[10]

(王逸[约107—144])著《楚辞章句》行于世。其赋、诔、书、论及杂文,凡二十一篇。又作《汉诗》百二十三篇。[11]

综合考察此48条传记资料，我们可以归纳出《后汉书》著录传主各体著述情况的基本体例：

(1) 传主著述的著录次序，一般先经、史、子著述，后文辞著述。

(2) 传主所著文辞的著录，包括各种文体及未归入各体的杂出篇章。

(3) 传主所著各种文体的著录次序，一般先诗、赋、碑、诔、颂、铭、赞、箴等"有韵之文"，后疏、奏、论、议、章、表、书、记等"无韵之笔"。

(4) 六言、七言、琴歌等，在诗之外单列文体，且往往居于传主所著各种文体之末。

(5) 传主所著未归入各体的杂出篇章，或列于各种文体之前，如《班固传》；或夹于各种文体之中，如《蔡邕传》；或列于各种文体之后，如《张衡传》。

(6) 最后大都准确地著录传主所著文辞的总篇数。

(7) 传主单独成书的著作，则另加著录，如桓谭《新论》、王逸《汉诗》等。

最早注意到《后汉书》著录传主各体著述这一现象的，是章学诚(1738—1801)。他在《文史通义》中指出：范晔《后汉书》"所次文士诸传，识其文笔，皆云所著诗赋碑箴颂诔若干篇，而不云文集若干卷，则文集之实已具，而文集之名犹未立也。"[12]其后，王瑶、傅刚等续有所论[13]。本文拟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详细考述《后汉书》列传著录传主各体著述的学术渊源，《后汉书》列传著录文体的归类方法，以及《后汉书》列传著录文体的排序原则等问题，以求正于方家。

二、《后汉书》列传著录传主各体著述渊源考

《后汉书》在列传中详细著录了传主各种文体著述的情况，这一体例并非空穴来风，而是学有渊源的。大要而言，《后汉书》列传著录传主各体著述的学术渊源，其潜在因素是东汉以降整理文人文集的文献编

纂传统，其显在因素则是以《史记》等前代史著为代表的史学著述传统。这里先考述史学著述传统。

在《后汉书》撰著之前，可以作为史著典范的著作，首先有司马迁（前 145—前 87?）的《史记》和班彪（3—54）、班固父子的《汉书》。

司马迁撰《史记》，著录传主的著述，大致采用四种基本体例：

第一，在列传中结合生平事迹，引录传主著述的主要篇章，并列举传主著述的其他篇章。如《司马相如列传》依次列举了司马相如（前 179—前 118）的《子虚赋》、《喻巴蜀檄》、《难蜀父老》、《上书谏猎》、《哀秦二世赋》、《大人赋》、《封禅书》等篇章，传末云："相如他所著，若《遗平陵侯书》、《与五公子相难》、《草木书篇》不采，采其尤著公卿者云。"[14]

第二，记载传主著述的篇章和字数。如《老子韩非列传》记韩非（约前 280—前 233）："故作《孤愤》、《五蠹》、《内外储》、《说林》、《说难》十余万言。"[15]

第三，仅记载传主著述的书名及篇数。如《孟子荀卿列传》记孟子（约前 372—前 289）："退而与万章（生卒年不详）之徒序《诗》《书》，述仲尼（孔丘）之意，作《孟子》七篇。"[16]

第四，仅记载传主著述的字数。如《老子韩非列传》记老子（李耳，生卒年不详）："乃著书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余言而去，莫知其所终。"[17]《孟子荀卿列传》记荀子（约前 313—前 238）："于是推儒、墨、道德之行事兴坏，序列著数万言而卒。"[18]

由此可见，《史记》几乎不存在明显的文体著述观念和文体分类意识，但其第一种体例，即在传记中大量引录传主著述的篇章，则成为后代史传的圭臬。

其后班固继承其父班彪未竟的事业，撰著《汉书》，基本上承袭了《史记》对传主著述的著录方式，大多数传记都结合对传主生平事迹的叙述，择要引录传主著述的部分篇章，但却仍未在传末作一区辨文体的综括说明。除了转录自《史记》的列传以外，如《汉书》卷 51《邹阳传》、《枚乘传》，卷 62《司马迁传》等，都是如此。

但是,《汉书》中有几篇传记值得格外注意。《史记》将董仲舒(前179? —前104?)归入《儒林传》,仅记载其经学著述,并未著录其文辞著述[19]。而《汉书·董仲舒传》则在传末概述传主所著文辞的篇数,并兼及传主的经学著作,云:

> 仲舒所著,皆明经术之意,及上疏条教,凡百二十三篇。而说《春秋》事得失,《闻举》、《玉杯》、《蕃露》、《清明》、《竹林》之属,复数十篇,十余万言,皆传于后世。掇其切当世施朝廷者著于篇。[20]

像这样分述文辞(如"上疏条教"之类)与经学著作(如"说《春秋》事"之属)的著录方式,值得我们注意。

再如《汉书·东方朔传》,结合东方朔(前154—前93)的生平事迹,依次引录了《谏除上林苑》、《化民有道对》、《答客难》、《非有先生论》等篇章,传末又详列东方朔著述的其他篇章,云:

> 朔之文辞,此二篇(按,指《答客难》和《非有先生论》)最善。其余有《封泰山》,《责和氏璧》及《皇太子生禖》,《屏风》,《殿上柏柱》,《平乐观赋猎》,八言、七言上下,《从公孙弘借车》,凡刘向(前77—前6)所录朔书具是矣,世所传他事皆非也。[21]

所谓"刘向所录朔书",颜师古(581—645)注云:"刘向《别录》所载。"盖即刘向所整理的东方朔集,所收当为东方朔所有的文辞著述。该集应该是分篇排列,而非分体编辑。但所谓"八言、七言",则以文体为名,并列于文辞著述之末,这一现象也值得我们注意。

而《汉书·扬雄传》则明显地分类记述了扬雄(前53—18)的著述:

> 实好古而乐道,其意欲求文章成名于后世,以为经莫大于《易》,故作《太玄》;传莫大于《论语》,作《法言》;史篇莫善于《仓颉》,作《训纂》;箴莫善于《虞箴》,作《州箴》;赋莫深于《离骚》,反而广之;辞莫丽于相如(司马相如),作四赋:皆斟酌其本,相与放依而驰骋云。[22]

这里在行文上先言“经”、“传”(按,即子书)、“史篇”,后言“箴”、“赋”、“辞”,隐然表现出扬雄著述时所持的文献分类观念和文体分类观念,也表现出班固对这种文献分类观念和文体分类观念的客观认定。然而,班固仅仅是以排比句式来表述扬雄的各种著述,却并未对扬雄的经、子、史著述与文辞著述作出明确的类型区分,因此在他的叙述中,“经”、“传”、“史篇”、“箴”、“赋”、“辞”六类是相互并列的。可见在班固生活的东汉(前6—220)中期,人们对经、史、子著述与文辞著述虽已加以区别对待,却尚未严分畛域。

此外,东汉中、后期,朝廷曾组织编修史书《东观汉记》143卷[23]。该书流传初期,颇为世人所看重,把它与《史记》、《汉书》合称为“三史”[24]。刘勰(466?—539?)《文心雕龙·史传》说:“至于后汉纪传,发源《东观》”[25],范晔撰《后汉书》即多取材于《东观汉记》。惜唐宋以降,《东观汉记》渐渐散佚,至元代已无一完篇传世了。据现存佚文,该书在介绍传主生平事迹时,曾连带叙及文体,例如:

> (申屠刚[约前20—55])涉猎书记,果于行义。[26]
>
> 曹褒(?—102),字叔通,笃学有大度,常慕叔孙通(约前221—前188)为汉礼仪,昼夜研精沉思,寝则怀铅笔,行则诵书记。[27]
>
> 班固,字孟坚,年九岁,能属文诵诗赋。……固数入读书禁中,每行巡狩,辄献赋颂。[28]
>
> 梁鸿(约9—89)常闭户吟咏书记,遂潜思著书十余篇。[29]
>
> 蒋叠(生卒年未详),字伯重,为太仆,久以台阁,文雅通达,明故事,在九卿位,数言便宜,奏议可观。[30]

但由于该书仅存残篇断简,未见全文,我们无法断定该书是否在人物传记中著录传主各种文体的著述,当然也无法得知该书如何著录传主的各体著述。

《宋书·范晔传》说:“(范晔)乃删众家《后汉书》为一家之作。”[31]范

晔撰《后汉书》得以参照的后汉史著作,除了《东观汉记》以外,著录于《隋书·经籍志》的还有以下9种:三国吴谢承(约222—252在世)《后汉书》130卷,晋薛莹(?—282)《后汉纪》100卷,司马彪(约242—约306)《续后汉书》83卷,华峤(?—293)《汉后书》97卷,谢沈(约294—约345)《后汉书》122卷,张莹(生卒年不详)《后汉南记》55卷,袁山松(?—401)《后汉书》100卷,张璠(生卒年不详)《后汉纪》30卷,袁宏(328—376)《后汉纪》30卷[32]。这些史著,除袁宏《后汉纪》为编年体史书外,均为纪传体史书,但都仅存残篇断简,因此我们也无法得知它们怎样在人物传记中著录传主的著述情况。据推测,谢承《后汉书》大概已有《儒林传》与《文苑传》之分[33],若然,则谢承书中有可能著录传主各种文体的著述,而为范晔《后汉书》所本。

然而根据现存文献资料,我们仍然可以断言,在列传中详细著录传主各种文体著述的情况,这并不是范晔《后汉书》的首创。《东观汉记》、谢承《后汉书》是否已有这一体例姑且存疑,但早于范晔的《后汉书》,陈寿(233—297)的《三国志》已有这一体例,却是毫无疑问的。

《三国志》始撰于西晋武帝(司马炎,236—290)太康元年(280)灭吴后,约历经10年,撰成全书65卷。此书已有为传主著录各种文体著述的例证,经查检全书,共有以下6条资料:

(何)晏(190—249)长于宫省,又尚公主,少以才秀知名,好老庄言,作《道德论》及诸文、赋著述凡数十篇。[34]

(王粲[177—217])著诗、赋、论、议垂六十篇。[35]

(应)玚(?—217)、(刘)桢(?—217)……咸著文、赋数十篇。[36]

(郄正[220?—278])凡所著述,诗、论、赋之属,垂百篇。[37]

(张)纮(约176—228)著诗、赋、铭、诔十余篇。[38]

(薛综[?—243])凡所著诗、赋、难、论数万言,名曰《私载》,又

定《五宗图述》、《二京解》，皆传于世。[39]

在这6条资料中，虽然《何晏传》和《王粲传附应玚、刘桢传》的著录仅言及“文、赋”，未能详列各种文体，但其余4条却已经是比较规范的传主文体著述资料了，与《后汉书》的著录体例若合符契。据此可以断定，至迟在晋武帝太康(280—289)年间，史著中已经出现在列传中详细著录传主各种文体著述的情况，此时下距范晔撰成《后汉书》约145—155年。

值得特别说明的是，史著著录传主各种文体著述的情况，实际上是人们编纂文集的实践活动的客观记录。早在东汉中期班固生活的年代，人们已经开始按文体分类编纂前人的文辞著述了。如东汉章帝建初八年(83)正月刘苍(？—83)薨，《后汉书》记载道：

诏告中傅，封上苍自建武以来章奏及所作书、记、赋、颂、七言、别字、歌诗，并集览焉。[40]

据我所知，在现存史籍中，这是人们按文体分类编纂文集的最早记载。又如《三国志·魏书·陈思王植传》记载：

景初(237—239)中诏曰：“……撰录(曹)植(192—232)前后所著赋、颂、诗、铭、杂论凡百余篇，副藏内外。”[41]

由此可见，从东汉中期至三国时期150多年间，人们已经逐渐习惯于按文体分类编纂文人的文辞著述了。《后汉书》列传中传主各种文体著述的著录，大抵隐现出这种编纂文集的实践活动；而《三国志》列传著录传主各种文体著述，则无疑是这种时代风气的产物。

此外，《三国志·魏书·陈思王植传》裴松之(372—451)注引挚虞(约245—约312)《文章志》，载：

刘季绪(生卒年不详)，名修，刘表(142—208)子，官至东安太守。著诗、赋、颂六篇。[42]

东晋穆帝(司马聃，343—361，345—361在位)永和四年至十年(348—

354)间，常璩(约 344—361)撰成《华阳国志》[43]。该书亦有数条著录传主著述的资料，如：

(李)胜(生卒年未详)为东观郎，著赋、谏、论、颂数十篇。[44]

凡(文)立(?—279)章奏集为十篇，诗、赋、论、颂亦数十篇。[45]

(常宽[?—约 322])凡所著述，诗、赋、论、议二十余篇。[46]

凡此皆可证明，在两晋时，史著在列传中详细著录传主各种文体著述的情况，已成定例，这正是《后汉书》著录传主著述的渊薮。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得出两个结论：

第一，在史著列传中详细著录传主各种文体著述的情况，这并不是范晔《后汉书》的首创，《东观汉记》、谢承《后汉书》是否已有这一体例姑且存疑，但早于范晔著《后汉书》150 年左右的《三国志》已有这一体例，却是毫无疑问的。当然，《三国志》对这一体例仅仅是偶尔用之，并不像《后汉书》那样大量采用。在史著列传中详细著录传主各种文体的著述情况，并形成史书人物传记的一种比较严谨的著述规范，这一点无疑是《后汉书》的一大创举。

第二，因为史料阙如，我们无法确定《东观汉记》是否已经在列传中详细著录传主各种文体著述的情况，我们只能保守地断定，史传中详细著录传主各种文体著述，这一体例至迟形成于西晋时期(265—316)。因此，我们只能说《后汉书》列传著录传主各体著述的体例，显示出东汉时期文人各种文体的著述和编集情况，同时也表现了刘宋时期以文体分类著录作家作品的文体观念。由于我们还无法证实《后汉书》史料来源的准确时代，因此以《后汉书》列传著录传主各种文体著述的情况这一后出的事实，来推论汉末已经出现文体辨析的观念[47]，这是不太妥当的。

三、《后汉书》列传著录文体归类方法考

《后汉书》列传著录传主文辞著述，最重要的特点是详细地著录传主所著的各种文体。这种按文体著录传主的著述，表现出两点鲜明的文体分类意识：第一，归类方法，即一体可统括数篇，各篇可分列诸体，一种文体有一个约定俗成的类名；第二，排序原则，即各种文体有规律地按先后次序加以排列。此节先论归类方法。

以中华书局校点本为依据，综合统计前述《后汉书》著录传主文辞著述的48条传记资料，一共著录了以下62种文体名称：诗、赋、碑、碑文、诔、颂、铭、赞、箴、答、应讯、问、吊、哀辞、祝文、祷文、祠、荐、注、章、表、章表、奏、奏事、上疏、章奏、笺、笺记、论、议、论议、教、条教、教令、令、策、对策、策文、书、记、书记、檄、谒文、辩疑、诫述、志、文、说、书记说、官录说、自序、连珠、酒令、六言、七言、琴歌、别字、歌诗、嘲、遗令、杂文。

按，这62种文体名称有四种情况需作辨析：

第一，同体异名之例。如：

(1) 卷70《孔融传》、卷80《张超传》列“碑文”，当与“碑”为一体[48]。

(2) 卷64《延笃传》列“应讯”，李贤(653—684)注：“讯，问也。盖《答客难》之类。”[49]据此，“应讯”当与“答”为一体。又，卷84《班昭传》列“问”[50]，与“答”相对为称，亦当为一体。

(3) 卷60《蔡邕传》、卷80《傅毅传》列“祝文”，卷65《皇甫规传》列“祷文”，二者当为一体[51]。又，卷52《崔寔传》列“祠”，卷80上《张超传》列“荐(荐)”，亦当与“祝文”、“祷文”为一体[52]。

(4) 卷40《班彪传》列“奏事”，卷84《班昭传》列“上疏”，当与“奏”为一体[53]。

(5) 卷65《皇甫规传》列“笺记”，卷40《班固传》、卷43《朱穆传》、卷52《崔寔传》、卷54《杨修传》均列“记”，当为一体[54]。

(6) 卷57《刘陶传》列“条教”，当与“教”为一体[55]。

(7) 卷60《马融传》、卷63《李固传》、卷65《张奂传》列“对策”，卷70《孔融传》列“策文”，当与“策”为一体[56]。

第二，文类泛称之例。如：

(1) 卷42《刘苍传》列“歌诗”[57]。按，“歌诗”原为诗歌、歌曲的泛称，如《史记·高祖本纪》：“酒酣，高祖击筑，自为歌诗曰：‘大风起兮云飞扬……’”[58]。汉人用以概称乐府机构所采编的作品，如《汉书·艺文志》著录汉代采诗目录时称有《吴楚汝南歌诗》十五篇、《燕代讴雁门云中陇西歌诗》九篇、《邯郸河间歌诗》四篇等等[59]。至晋、宋之际始称这类诗为“乐府”，沈约《宋书》著录沈林子著述时，有“乐府”一体，与诗、赋、赞等并列[60]。可见，汉之歌诗，并非文体之专名，实为文类之泛称。

(2) 卷80《杜笃传》、《苏顺传》、《王逸传》、《赵壹传》均列“杂文”[61]。按，《文心雕龙·杂文》篇所论杂文，有对问、七体、连珠之属，并说：

> 详夫汉来杂文，名号多品：或典诰誓问，或览略篇章，或曲操弄引，或吟讽谣咏，总括其名，并归杂文之区。[62]

范文澜注云：

> 凡此十六名，虽总称杂文，然典可入《封禅篇》，诰可入《诏策篇》，誓可入《祝盟篇》，问可入《议对篇》，曲操弄引吟讽谣咏可入《乐府篇》；章可入《章表篇》；所谓“各入讨论之域”也。（览、略、篇，或可入《诸子篇》。）[63]

然则，杂文所收非止一种文体，因此并非文体之专名，实乃文类之泛称。所以《后汉书》卷36《贾逵传》、卷80《刘珍传》单列“连珠”，卷52《崔寔传》单列“答”[64]，未如其后刘勰《文心雕龙》，一并归入杂文之内。

第三，句读有误之例。中华书局校点本《后汉书》，于列传所著录的传主所著文体，多有句读之误。如：

(1) 卷42《刘苍传》列“章奏”[65]，应点断为“章、奏”。

(2) 卷60《蔡邕传》、卷65《皇甫规传》、卷65《张奂传》列“章表”[66]，应点断为“章、表”。卷63《李固传》作“章、表”[67]，是。

(3) 卷60《蔡邕传》、卷70《孔融传》列“论议”[68]，应点断为“论、议”。卷40《班固传》作“论、议”[69]，是。

(4) 卷63《李固传》、卷64《延笃传》、卷65《皇甫规传》、卷70《孔融传》列“教令”[70]，均应点断为“教、令”。

(5) 卷40《班固传》列“颂、书、文、记”，卷43《朱穆传》列“书、诗、记、嘲”，卷52《崔寔传》列“文、表、记、书”，卷54《杨修传》列“哀辞、表、记、书”[71]，可知书、记实为二体，不可混同。因此，卷60《蔡邕传》、卷70《孔融传》、卷79《服虔传》、卷80《葛龚传》所列“书记”[72]，均应点断为“书、记”。

第四，未详何体之例。如：

(1) 卷28下《冯衍传》云：“(冯衍)所著赋、诔、铭、说、《问交》、《德诰》、《慎情》、书记说、自序、官录说、策五十篇，肃宗(刘炟，56—88)甚重其事。”[73]于“说”之外，复列“书记说”、“官录说”，诸书均未著录，不知为何体？

(2) 卷42《刘苍传》列“别字”[74]，诸书亦未著录。或即民间谣谚，以拆字为法，类似谜语，如《后汉书·五行志》载：“京师童谣曰：‘千里草，何青青。十日卜，不得生。’案千里草为董，十日卜为卓。凡别字之体，皆从上起，左右离合，无有从下发端者也。”[75]刘苍所著别字，或即搜集或模仿民间谣谚的作品。

以上四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既为同体异名，可以将相关文体名称合并为一；第二种情况，“歌诗”与“杂文”虽为文类之名，但依《文心雕龙》之例，仍可列为文体[76]；第三种情况，可将相关文体名称分列，各为一体；第四种情况，不详其实，暂且存录。

经过整理后，《后汉书》48条传记资料实际著录了44种文体：诗、赋、碑(含碑文)、诔、颂、铭、赞、箴、答(含应讯、问)、吊、哀辞、祝文(含祷文、祠、荐)、注、章、表、奏(含奏事、上疏)、笺(含笺记)、记、论、议、教(含

条教)、令、策(含对策、策文)、书、文、檄、谒文、辩疑、诫述、志、说、书记说、官录说、自序、连珠、酒令、六言、七言、琴歌、别字、歌诗、嘲、遗令、杂文。

此外,比较《后汉书》和《三国志》,有一点区别是相当明显的,那就是《三国志》仅著录传主各种文体的著述,而不掺入未归入各体的杂出篇章,而《后汉书》对传主所著文辞的著录,则包括传主所著各种文体及未归入各体的杂出篇章。这可以从一个侧面说明,《后汉书》据以为用的传记资料,或许当早于《三国志》。在前述 48 篇传记中,《后汉书》同时著录传主所著各种文体及未归入各体的杂出篇章的,有 13 篇传记[77]。

综考《后汉书》著录传主著述中未归入各种文体的杂出篇章,有两点值得特别注意的体例:

第一,杂出篇章可以归并为文体,但尚未归并之例。例如,卷 52《崔骃传》有《七依》,同卷《崔瑗传》有《七苏》,卷 59《张衡传》有《七辨》,卷 80 上《傅毅传》有《七激》、《李尤传》有《七叹》[78],这些篇章至迟在晋、宋之际即归并为七体,如《隋书·经籍志》著录谢灵运(385—433)《七集》10 卷、卞景(生卒年未详)《七林》10 卷[79],当为七体文的总集。在《后汉书》列传中之所以未以文体命名,也可证明其所据史料似早于晋、宋之际,当时尚未以"七"名体。

第二,杂出篇章,篇数较少而难以归并为文体,或篇数虽多而性质不明之例。如《后汉书·班固传》中,除著录传主所著文体名称以外,还列有《典引》、《宾戏》、《应讥》三篇文章[80]。按,《典引》,《文选》与司马相如《封禅文》、扬雄《剧秦美新》一起,收入"符命"类[81],《文心雕龙》则将这 3 篇归入"封禅"类[82]。可见,这 3 篇仅有的作品要独立作为一类文体,这是相当勉强的,所以直到南朝梁时,人们仍难以为之确定类名。《宾戏》,即《答宾戏》,与《后汉书·崔寔传》中的"答"当为一类[83],《文选》入于"设论"类[84],《文心雕龙》入于"杂文"类[85];《应讥》,性质同于《答宾戏》[86]。此类作品虽然篇数甚多,但单独列为一类文体,性质并

不明确，与其他作品合为一类，则又略显杂乱，所以《文心雕龙》总其名为“对问”，归并于“杂文”类。

根据以上考述，我们可以对《后汉书》著录文体的归类方法做出三点结论：

第一，从《后汉书》著录文体的情况可以看出，中国古代文体归类主要采用了“因文立体”的路数。也就是说，不是先有文类的设定，后有单篇文章的创作和归类；而是相反，先有单篇文章的创作，后有多篇文章因其文体功能或文体特征的相似性而合并归类，并为之命名。前述《后汉书》著录传主文体的同体异名之例，便是鲜明的例证。明人徐师曾(1507—1570)在谈到《文体明辨》一书的编纂方式时，也明确地说：

> 是编所录，唯假文以辨体，非立体而选文，故所取容有未尽者。[87]

“假文以辨体”，即根据现有的大量文章，辨别体裁，以类相从；“立体而选文”，则是先对文体进行抽象的分门别类，然后选录各种文体的代表性文章。就其逻辑方法而言，前者运用的是归纳法，后者运用的是演绎法。“因文立体”无疑是中国古代文体归类的传统方法，正因为如此，才会在历代出现文体分类纷繁琐杂的局面，如南朝梁时任昉(460—508)《文章缘起》分文体为84类[88]，萧统(501—531)《文选》分文体为39类[89]，而明代吴讷(1372—1457)的《文章辨体》分文体为59类，徐师曾的《文体明辨》分文体为127类等等[90]。从这里可以看出，中国古代文体分类相当注重文体的应用性质和社会功能，为了便于实用，所以文体分类日益趋于纷繁琐杂[91]。

这种运用归纳法，“因文立体”而产生文类的思路，恰好与西方文体分类学惯用的演绎法的思路形成鲜明的对照[92]。亚里士多德(Aristotle，前384—前322)在进行艺术分类时的基本思路是：整个人类生活包括认识、实践、创造三类科学，艺术属于创造性科学；在广义的艺术中，以是否“摹仿”为标尺，把具有审美意义的艺术划分出来，称为“摹仿的

艺术”;在摹仿的艺术中,再以摹仿的媒介为标尺,划分出音乐、诗歌、绘画等门类;在诗歌中,又以摹仿的方式为标尺,划分出抒情诗、史诗、戏剧诗等种类[93]。黑格尔(Friedrich Hegel,1770—1831)的文体分类方法也采用了大致相同的思路,认为“诗的品种和分类标准只能根据一般艺术表现的普遍原则”,划分为史诗(客观表现)、抒情诗(主观表现)与戏剧诗(主客观统一)三种类型[94]。西方现代的文体分类理论虽然“不强调种类与种类之间的区分,反而把兴趣集中在寻找某一个种类中所包含的并与其他种类共通的特性,以及共有的文学技巧和文学效用”[95],但是在分类方法上基本上还是习以为常地延续了传统的演绎法的思路[96]。因此,西方的文体分类总是力图构成条理明晰的逻辑体系,而中国古代的文体分类则大多显得庞杂无序,随机多变。这其间的差异,约略近似于西药和中药在药物分类上的差异。

第二,中国古代的文类既然是通过“因文立体”的归纳法产生的,那么,构成某一文类的基本前提便是应有体现出某些共同的、惯例化的文体特征的一定数量的作品的支撑[97]。因此,具有文体相似性的作品必须达到一定数量,才可能归纳为一种文体类型,并为人们所公认。而作品数量过少,则或者暂时以单篇形式罗列,无法确定其文体类型;或者暂时依附于他类,难以独立;或者混杂称之为“杂文”,不作细分。在文体归类过程中,最为困难的是具有文体相似性的作品不多不少,有二、三篇,可确立为一类,也可不确立为一类,所以就出现了著录者的犹疑不决。《后汉书》著录传主著述,如前述班固的《典引》,便表现出这一特点。当然,这也说明当时人们对文体的辨析和归类尚不周全,体例不严,故界限不明。随着文学创作的进一步发展,具有文体相似性的作品逐渐增加,一种特殊的文类便破土而出了。在这一意义上可以说,文学史就是文学“种类的进化史”[98]。

第三,《后汉书》著录传主著述时,在文体之外大量出现杂出篇章,当承袭后汉三国时期的文化观念,并非体现晋宋之际的文体观念。在文学发展史上,文体的原初生成和实际运用,与文体的理性辨析和逻辑

类分，二者并不是同步出现的。理论滞后于实践，这是历史的常态规律。在中国历史上，先秦时期各种文体的写作已经非常繁盛，但有意识地辨析和类分文体，却是在东汉后期才逐渐开始的。刘师培(1884—1919)说：

> 文章各体，至东汉而大备。汉魏之际，文家承其体式，故辨别文体，其说不淆。[99]

也就是说，文体学的真正自觉是汉魏之际的新生事物，这表现在文体形态学与文体分类学两方面。

东汉末年，综核名实之风盛行，蔡邕(132—192)的《独断》和刘熙(生卒年未详)的《释名》都是考释事物名称的著作，兼及文体的名实辨析[100]。《独断》"采前古及汉以来典章制度、品式称谓，考证辨释，凡数百事"[101]。该书考释的大都是公牍文体，包括君赐臣的策书、制书、诏书、戒书，以及臣上君的章、奏、表、驳议等。《释名序》说："夫名之于实，各有义类。百姓日称，而不知其所以之意。故撰天地、阴阳、四时、邦国、都鄙、车服、丧纪，下及民庶应用之器，论叙指归，谓之《释名》。"该书卷6《释书契第十九》和《释典艺第二十》，训释了奏、檄、谒、符、传、券、策书、册、启、书、告、表、令、诏书、论、赞、叙、铭、诔、碑、词等文体。蔡邕和刘熙对文体名称及其内涵和外延的考辨，已经体现出较为鲜明的辨体意识。但是，这种辨体意识更多地指向遵循文体功能进行文章写作，即如何因体作文或作文得体，而不是指向以篇归类的类别区分，因此尚属于文体形态学的范畴。

如果说蔡邕和刘熙偏重于文体形态的理论辨析的话，那么，东晋挚虞的《文章流别集》则偏重于文体归类的实践操作，属于比较纯粹的文体分类学。《晋书·挚虞传》说：

> (挚虞)又撰古文章，类聚区分为三十卷，名曰《流别集》，各为之论，辞理惬当，为世所重。[102]

《文章流别集》的《论》中详细讨论了各文体的起源、发展，指出各文体的

分限，对前人及当时作者淆乱文体的作品，也都予以批评。从现在搜集到的《流别论》逸文看，该书共涉及到13种文体，即：诗、赋、颂、七、箴、铭、诔、哀辞、解嘲、应宾、连旨、应间、碑[103]。可以想见挚虞编集时是以文体区分来编排的，正如《隋书·经籍志》所说：

自诗赋以下，各为条贯，合而编之，谓为《流别》。[104]

这种总集的编辑体例，已经包含着鲜明的文体分类意识。

与挚虞同时，陈寿撰《三国志》，仅著录传主的各种文体著述，而不掺入未归入各体的杂出篇章，正体现出同样的文体分类观念，并成为范晔以后南北朝史书编纂的典范。沈约（441—513）于南齐永明六年（488）撰成《宋书》，在卷100《自序》（实即家传）中，详细著录了沈子亮（399—445）、沈林子（377—422）和沈璞（417—454）三人各种文体的著述及篇数[105]；魏收（505—572）于北齐文宣帝（高洋，529—559，550—559在位）天保五年（554）撰成《魏书》，该书有14篇传记详细著录了传主的著述[106]。这两部史著对传主所著文辞的著录，仅缕列各种文体，而不再掺杂未收入各体的杂出篇章，体例较《后汉书》更为严谨。

四、《后汉书》列传著录文体排序原则考

一般地说，《后汉书》列传对传主著述的著录次序，大都先经、史、子著述，后文辞著述[107]。在上述48位传主中，兼著经、史、子和文辞的有15人[108]，其中13人著述的著录次序，都是先经、史、子著述，后文辞著述；仅有胡广、刘珍二人著述的著录次序，先文辞著述，后经、史、子著述[109]。

再进一步仔细考察，无论著录次序如何，在《后汉书》列传中，总是将传主的经、史、子著述与文辞著述分别著录的。例如：

（贾）逵所著经传义诂及论难百余万言，又作诗、颂、诔、书、连珠、酒令凡九篇，学者宗之，后世称为通儒。[110]

(刘)陶著书数十万言,又作《七曜论》、《匡老子》、《反韩非》、《复孟轲》,及上书言当世便事、条教、赋、奏、书、记、辩疑,凡百余篇。[111]

(卫)宏作《汉旧仪》四篇,以载西京杂事。又著赋、颂、诔七首,皆传于世。[112]

(刘珍)著诔、颂、连珠,凡七篇。又撰《释名》三十篇,以辩万物之称号云。[113]

上引诸例,行文中均用"……又……"的句式,将经、史、子著述与文辞著述划然分开,表现出鲜明的分辨意识。

从现存的历史文献来看,从东汉中期起,人们已开始自觉地将经学与文辞相对称,显示出经学之外文辞的独立性。《后汉书·孝顺帝纪》记载:

(阳嘉元年[132])初令郡国举孝廉,限年四十以上,诸生通章句,文吏能笺奏,乃得应选。[114]

又同书《胡广传》记载:

时尚书令左雄(?—138)议改察举之制,限年四十以上,儒者试经学,文吏试章奏。[115]

这里明确地以"能笺奏"的"文吏"与"通章句"的"儒者"对举,将"章奏"与"经学"对举,表明当时人们已经认识到,虽然"文吏"和"儒者"都是文化人,但二者却分别掌握着不同的知识和技能[116]。笺奏(或章奏)是文辞的不同文体[117],都属于应用性文体,所以能通者称"文吏"。

而《后汉书》著录传主的著述,区分经、史、子与文辞,这还同魏晋时期目录学中出现集部分类的现象密切相关。曹魏时,秘书郎郑默(213—281)曾编纂分类目录《中经》;晋武帝(司马炎,236—290)时,尚书令荀勖(?—289)在此基础上编成《中经新簿》,分甲、乙、丙、丁四部,建立了图书四部分类的体制,其中丁部收诗赋、图赞、汲冢书;晋明帝(司

马绍,299—325)时,大著作郎李充(约307—337)编纂《晋元帝四部书目》,确立了经、史、子、集四部分类[118]。《后汉书》列传中,凡分体著录的传主文辞著述,无疑即是后来传主文辞著述编集的依据。在中国古代文化发展史上,士人文辞著述的大量出现并得到社会的关注,这不正与古籍目录中集部的确立,有着密切的因果关系吗?

更值得重视的是,在《后汉书》列传中,传主所著各种文体的著录次序,一般先诗、赋、碑、诔、颂、铭、赞、箴等南朝人所谓"有韵之文",后表、奏、论、议、令、教、策、书、记、说等南朝人所谓"无韵之笔"。本文第一节所引《桓谭传》、《班固传》、《崔瑗传》、《张衡传》、《马融传》、《蔡邕传》,皆符合这一体例。前述《后汉书》48条传记资料中,不符合这一体例的只有8条[119]。因此可以说,先"有韵之文",后"无韵之笔",这是《后汉书》著录传主所著各种文体的常例[120]。这一著录次序,表现出从汉末至刘宋,区分文笔的文体辨析观念已逐渐趋于明朗,并作为文体排序的基本原则。

"文"、"笔"的区分,至迟可溯源于东汉建安(196—220)年间,曹丕(187—226)的《典论·论文》云:

> 夫文本同而末异。盖奏议宜雅,书论宜理,铭诔尚实,诗赋欲丽。此四科不同,故能之者偏也。唯通才能备其体。[121]

在所谓"四科"中,"奏议"、"书论"属于"无韵之笔","铭诔"、"诗赋"属于"有韵之文",可以进一步合并为两大种类。曹丕尤重前者,因此先"笔"后"文",体现了传统的文体观[122]。《三国志·魏志·繁钦传》裴松之注引《典略》云:

> (繁)钦(? —218)既长于书记,又善为诗赋。[123]

《典略》一书的作者鱼豢(生卒年不详),仕魏(220—265)为郎中,所以他的这一辨体观念与曹丕的上述说法一样,代表了汉末魏初人的文学观念。书、记是无韵的文体,合于南朝时"笔"的概念;诗、赋是有韵的文体,合于"文"的概念。《典略》用"既……又……"的句式表达,明确说明

了两种文体的区别。由此可见,在汉末魏初,人们已经有意识地区分“文”、“笔”了,而且持“笔”重于“文”的观念。

其后,约撰于西晋永宁元年(301)的陆机(261—303)《文赋》云[124]:

> 诗缘情而绮靡,赋体物而浏亮,碑披文以相质,诔缠绵而凄怆,铭博约而温润,箴顿挫而清壮,颂优游以彬蔚,论精微而朗畅,奏平彻以闲雅,说炜晔而谲诳。[125]

诗、赋、碑、诔、铭、箴、颂,皆为“有韵之文”;而论、奏、说,则为“无韵之笔”。《文赋》先“文”后“笔”,且以诗、赋为首的文体排序,较之《典论·论文》,彰显了西晋时期畸重文采、推崇抒情文体的时代特点[126]。前引两晋时期问世的《三国志》和《华阳国志》著录传主著述的各种文体,也大都是先“有韵之文”,后“无韵之笔”,正表现出魏晋时期人们区分文笔的习惯思路。

在现存史料中,明确地分辨“文”、“笔”,以南朝刘宋(420—479)时颜延之(384—456)为最早,《宋书·颜竣传》载:

> 太祖(宋文帝刘义隆,407—453,424—453在位)问(颜)延之:“卿诸子谁有卿风?”对曰:“(颜)竣(?—459)得臣笔,(颜)测(生卒年不详)得臣文,(颜)㚟(约465—472)得臣义,(颜)跃(生卒年不详)得臣酒。”[127]

颜延之将“笔”和“文”对举,显然是指两类不同的文体。《后汉书》编撰于元嘉九年(432)至二十二年(445),恰与颜延之说此段话同时。可见,颜延之对“文”、“笔”之分的明确分辨,正体现出《后汉书》排列文体,先“有韵之文”、后“无韵之笔”的文化背景。

值得注意的是,正是范晔,首次将有韵、无韵的区别引入了“文”、“笔”的内涵。在《狱中与诸甥侄书》中,他说:

> 常谓情志所托,故当以意为主,以文传意。以意为主,则其旨必见;以文传意,则其词不流。然后抽其芬芳,振其金石耳。此中

> 情性旨趣，千条百品，屈曲有成理。自谓颇识其数，尝为人言，多不能赏，意或异故也。性别宫商，识清浊，斯自然也。观古今文人，多不全了此处，纵有会此者，不必从根本中来。言之皆有实证，非为空谈。年少中，谢庄(421—466)最有其分。手笔差易，文不拘韵故也。吾思乃无定方，特能济难适轻重，所禀之分，犹当未尽。但多公家之言，少于事外远致，以此为恨，亦由无意于文名故也。[128]

所谓“宫商”、“清浊”即是“韵”，可见范晔所说的“文”是以有韵为主的，而且与“公家之言”相区别。在他看来，“事外远致”之文应重于“公家之言”的“手笔”，因此他以未能尽情作文为恨。

与颜延之不同，在刘宋时期，范晔和谢庄都以通晓音律著称，钟嵘(约468—约518)《诗品》下《序》云：

> 齐有王元长(融，468—494)者，尝谓余云：“宫商与二仪俱生，自古词人不知用之。唯颜宪子(颜延之)论文乃云‘律吕音调’，而其实大谬。唯见范晔、谢庄，颇识之耳。”[129]

《文镜秘府论·四声论》引隋刘善经(生卒年未详)的话也说：

> 今读范侯赞论，谢公赋表，辞气流靡，罕有挂碍，斯盖独悟于一时，为知声之创首也。[130]

“范侯”即范晔，“谢公”即谢庄。刘善经所称赞的范晔、谢庄“为知声之创首”的文章，多半不是韵文，可见“笔”也未始不讲音调，只是不用押韵，所以范晔说“手笔差易”。其后“王融、谢朓(464—499)、沈约扬其波，以公家之言，不须安排声韵，而当时又通谓公家之言为笔，因立无韵为笔之说，其实笔之名非从无韵得也。然则属辞为笔，自汉以来之通言，无韵为笔，自宋以后之新说。要之声韵之说不起，文笔之别不明，故梁元帝(萧绎，508—554)谓古之文笔，今之文笔，其源又异也。”[131]

的确，在南朝诸朝中，刘宋一朝是文学思想变迁的一个重要转折点。《后汉书》在《儒林传》之外明列《文苑传》，就是这一转折点的突出

表征。从《后汉书·文苑传》记载看,为文人立传,往往用“文章”一词,如云:

> (王隆[生卒年不详,约9—57])能文章,所著诗、赋、铭、书凡二十六篇。[132]

> (李尤[生卒年不详,约69—144])少以文章显。和帝(刘肇,79—105,89—105在位)时,侍中贾逵(30—101)荐尤有相如(即司马相如)、扬雄之风,召诣东观,受诏作赋。[133]

这里的“文章”一词,显然主要指诗、赋等文体,虽不能肯定完全是指“有韵之文”,但无疑与文吏所通的章、奏、书、记之类是有区别的。又如《后汉书·傅毅传》记:

> 永元元年(89),车骑将军窦宪(?—92)复请毅为主记室,崔骃(?—92)为主簿。及宪迁大将军,复以毅为司马,班固为中护军。宪府文章之盛,冠于当时。[134]

这里的“文章”,显然决非指诸人的文吏才能,而是指他们的诗、赋等文体写作,表现出相当鲜明的文学自觉意识。

齐(479—502)末梁(502—557)初,刘勰在《文心雕龙·总术》中总结道:

> 今之常言,有文有笔,以为无韵者笔也,有韵者文也。夫文以足言,理兼诗书,别目两名,自近代耳。[135]

这既说明明确的“文”、“笔”之分是“近代”以来方有的,也说明这已是“今之常言”,即时人普遍习用的说法。《文心雕龙》卷2至卷5论文体部分,便采用了这种“文”、“笔”之分的有序的结构框架:《明诗》至《谐隐》10篇,是论述“有韵之文”的,《史传》至《书记》10篇是论述“无韵之笔”的。而且风气所转,这时也已相当明确地流行“文”重于“笔”的文学观念了[136]。而《后汉书》著录传主各体著述,习惯于采用先“文”后“笔”的著录顺序,正是这种时代风气的产物。

另外还有一个现象值得注意,在《后汉书》著录传主所著各种文体中,六言、七言等诗体,总是在诗之外单独著录,而且大多居于传主所著各种文体之末[137]。这还体现出《后汉书》文体排序规则中的雅俗观念。傅玄(217—278)《拟四愁诗四首序》说:

昔张平子作《四愁诗》,体小而俗,七言类也。[138]

由此可见,在魏晋时,人们仍然认为,七言作为文体,有"体小而俗"的特点,与"诗"所应有的典雅语体是不可同日而语的。所以陆机《鞠歌行序》感叹说:

三言、七言,虽奇宝名器,不遇知己,终不见重。愿逢知己,以托意焉。[139]

挚虞在《文章流别论》中,虽然已将三言至九言都划归"诗"一类,但是他仍然认为诗以四言为正体,其余杂言多用为俗乐,说:

夫诗虽以情志为本,而以成声为节。然则雅音之韵,四言为言(当为"正"),其余虽备曲折之体,而非音之正也。[140]

以四言为"正体",则连魏晋以后已普遍流行的五言诗也居尊其下了。挚虞说:

五言者……于俳偕倡乐多用之。[141]

刘勰《文心雕龙·明诗》也说:

若夫四言正体,则雅润为本;五言流调,则清丽居宗:华实异用,惟才所安。[142]

凡此都标示了文体观念中雅与俗的对立[143]。在文体分类中体现出审美趣味、文化趣味,或者说审美趣味、文化趣味渗透到文体分类之中,这也是中国古代文体分类观念的一大特色。

五、《后汉书》列传著录传主所著文辞篇数与文集编纂

《后汉书》列传在著录传主著述时，最后大多著录传主所著文辞的总篇数。这一体例也是渊源有自的。如本文第二节所述，《史记》著录传主著述，有的著录篇数，如卷74《孟子荀卿列传》；有的著录字数或连带著录篇数和字数，如卷63《老子韩非列传》。而东汉时刘向整理古文献，每书均作叙录，更是详叙文献典籍的篇数，如《晏子书录》云：

> 凡中外书三十篇，为八百三十章。除复重二十二篇、六百三十八章，定著八篇、二百一十五章。外书无有三十六章，中书无有七十一章，中外皆有以相定。[144]

班固《汉书》因有刘向《别录》可资参照，因此更是详列传主著述篇数，除前引《董仲舒传》以外，又如《贾谊传》："凡所著述五十八篇"；《枚皋传》："凡可读者百二十篇，其尤嫚戏不可读者尚数十篇"等[145]。

史书著录作家著述的篇数，实际上可视为作家著述编定成集的一个可靠证明。正是在这一意义上，章学诚（1738—1801）认为：

> （范晔《后汉书》）所次文士诸传，识其文笔，皆云所著诗赋碑箴颂诔若干篇，而不云文集若干卷，则文集之实已具，而文集之名犹未立也。[146]

而余嘉锡（1884—1955）则认为：

> 故西汉以前无文集，而诸子即其文集。……故疑西京之末，已有别集，班固录扬（雄）、刘（向）之文，即就本集采掇之耳。[147]

按，据本文第二节引录《汉书》卷65《东方朔传》所谓"刘向所录朔书"云云，可见西汉末年虽无别集之名，已有别集之实，余嘉锡所言为是，而章学诚失于深考。至于《隋书·经籍志》说：

> 别集之名，盖汉东京之所创也。[148]

《四库总目提要·别集总叙》也说：

> 集始于东汉，荀况诸集，后人追题也。其自制名者，则始张融(444—497)《玉海集》。其区分部帙，则江淹(444—505)有《前集》、有《后集》……其体例均始于齐梁，盖集之盛，自是始也。[149]

二书所论，如果是就别集之名而言，则大体正确；如果是就别集之实而言，则显然有误。

而且，《后汉书》按文体著录传主著述，既是魏晋以降文人编集实践的反映，实际上也为后人分体编撰文集作了初步的准备。以文类区分，按部就班地编纂集子，这是魏晋南北朝时编集的通例。别集如前引《三国志·魏书·陈思王植传》记载：

> 景初(237—239)中诏曰："……撰录(曹)植(192—232)前后所著赋、颂、诗、铭、杂论凡百余篇，副藏内外。"[150]

总集如挚虞编《文章流别集》，采取的也是"类聚区分"的体例[151]，《隋书·经籍志》说：

> 自诗赋下，各为条贯，合而编之，谓为《流别》。是后文集总钞，作者继轨，属辞之士，以为覃奥而取则焉。[152]

可见，受《文章流别集》的影响，分体别类成为六朝总集编纂的基本体例[153]。

魏晋六朝时期这种分体编撰文集的方式，与当时类书体例的确立不无关系。《三国志·魏书·文帝纪》记载：

> 帝(曹丕)好文学，以著述为务，自所勒成垂百篇。又使诸儒撰集经传，随类相从，凡千余篇，号曰《皇览》。[154]

同书《刘劭传》也记载：刘劭在黄初(220—226)中"受诏集五经群书，以类相从，作《皇览》"[155]。如果说，类书"随类相从"、"以类相从"的编纂体例，为集部文献的分体编纂，提供了一种行之有效的范型；那么，《后

汉书》对传主著述的著录，则为别集的编纂提供了基本的依据，从一个侧面体现出六朝人鲜明的文体归类意识、文体辨析观念和文集编纂观念。

六、结　论

本文统计，在范晔《后汉书》列传中，有48篇传记著录了传主的著述情况。这48篇传记资料，既不是缕列传主单篇著述情况，也不是概述传主著述的编集情况，而是以文体统括传主的著述，并综合说明传主著述的篇数，形成别具一格、较为规范的著述体例。

在列传中详细著录传主各种文体著述的情况，这并不是《后汉书》的首创。在两晋时，史著在列传中详细著录传主各种文体著述的情况已成定例，这正是《后汉书》著录传主著述的渊薮。当然，《三国志》等史著并不像《后汉书》那样大量采用这一体例，因此，使这一体例成为史书人物传记的著述规范，这无疑是《后汉书》的一大创举和贡献。

《后汉书》对传主所著文辞的著录，包括所著各种文体及未归入各体的杂出篇章。这表现出中国古代文体归类，大致采用"因文立体"的路数。这种通过归纳法而产生文类的思路，恰好与西方文体分类惯用的演绎法的思路形成鲜明的对照。

《后汉书》列传传主著述的著录次序，一般先经、史、子著述，后文辞著述。就现存的历史文献而言，从东汉中期起，人们已开始自觉地将经学与文辞相对称，显示出经学之外文辞的独立性，这正是文学自觉观念的最初表现。《后汉书》著录传主的著述，区分经、史、子与文辞，正是东汉中期以来经学与文辞相对称的时代观念的延续和强化。而《后汉书》分立《儒林传》与《文苑传》，也是同一时代观念的产物。

综考《后汉书》48条著录传主著述的传记资料，共著录了44类文体。《后汉书》对传主所著各种文体的著录次序，一般先诗、赋、碑、诔、颂、铭、赞、箴等"有韵之文"，后表、奏、论、议、令、教、策、书、记、檄、说等

"无韵之笔"。这一著录次序,表现出从汉末至刘宋区分文笔的文体辨析观念已趋于明朗。

《后汉书》列传在著录传主著述时,最后大多著录传主所著文辞的总篇数。这一体例也是渊源有自的。史书著录作家著述的篇数,实际上可视为作家著述编定成集的一个可靠证明。而且,《后汉书》按文体著录传主著述,实际上也为分体编撰文集作了初步的准备,并从一个侧面体现出六朝人鲜明的文体归类意识、文体辨析观念和文集编纂观念。

附记:笔者参加香港大学中文系主办的"先秦两汉文学与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2001年10月10—14日),宣读论文《〈后汉书〉著录传主著述论略》,后刊载于香港大学中文系《汉学研究集刊》第1期(台北:大安出版社,2001年12月)。其后又撰《〈后汉书〉列传著录文体考述》一文,刊载于《文史》2002年第3辑(8月)。本文即以前二文为基础,详加改定而成。其中若干论述与前二文略有出入,当以此文为据。

注 释

〔1〕 沈约:《宋书》(北京:中华书局,1974),卷69《范晔传》,页1818—1820。

〔2〕 司马彪:《续汉书》,卷83,《隋书·经籍志》、《旧唐书·经籍志》、《新唐书·艺文志》均著录,《宋史·艺文志》仅载刘昭补注《后汉志》,卷30,不载司马彪《后汉书》。然则时至宋代,《续汉书》仅余八篇志,全书已佚失。参见宋云彬:《校点说明》,范晔:《后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65),卷首,页1—2。

〔3〕 这18人是:杜笃、王隆、史岑、夏恭、夏牙、傅毅、黄香、李尤、李胜、苏顺、曹众、刘珍、葛龚、王逸、崔琦、边韶、赵壹、张超。

〔4〕 这30人是:卷14刘睦、刘騊駼,卷28桓谭、冯衍,卷35曹褒,卷36贾逵,卷37桓麟,卷40班彪、班固,卷42刘苍,卷43朱穆,卷44胡广,卷52崔骃、崔瑗、崔寔、崔烈,卷54杨修,卷57刘陶,卷59张衡,卷60马融、蔡邕,卷63李固,卷64延笃、卢植,卷65皇甫规、张奂,卷70孔融,卷79卫宏、服虔,卷84班昭。

〔5〕 《后汉书》,卷28上,页961。

〔6〕 《后汉书》,卷40下,页1386。

〔7〕《后汉书》,卷 52,页 1724。

〔8〕《后汉书》,卷 59,页 1939—1940。

〔9〕《后汉书》,卷 60 上,页 1972。

〔10〕《后汉书》,卷 60 下,页 2006—2007。

〔11〕《后汉书》,卷 80 上,页 2618。

〔12〕章学诚著、叶瑛校注:《文史通义校注》(北京:中华书局,1994),卷 3,《文集》篇,页 296。

〔13〕参见王瑶:《文体辨析与总集的成立》,见其《中古文学史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页 84—101;傅刚:《〈昭明文选〉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第二章第三节《汉魏六朝文体辨析观念的产生与发展》,页 75—93。

〔14〕司马迁:《史记》(北京:中华书局,1959),卷 117,页 3073。

〔15〕《史记》,卷 63,页 2147。

〔16〕《史记》,卷 74,页 2343。

〔17〕《史记》,卷 63,页 2141。

〔18〕《史记》,卷 74,页 2348。

〔19〕《史记》,卷 121,页 3127—3128。

〔20〕班固:《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62),卷 56,页 2525—2526。

〔21〕《汉书》,卷 65,页 2873。

〔22〕《汉书》,卷 87,页 3583。

〔23〕魏征等:《隋书》(北京:中华书局,1973),卷 33《经籍志》,著录为 143 卷。吴树平:《东观汉记校注》(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7),辑录为 22 卷。该书始撰于明帝(刘庄,28—75,58—75 在位)永平年间(58—75),终于献帝(刘协,181—234,189—220 在位)初平(190—193)年间,为本朝人撰本朝史。

〔24〕陈寿:《三国志》(北京:中华书局,1959),卷 54《吴书·吕蒙传》裴松之注引《江表传》载孙权语,页 1275;又见同书卷 64《吴书·孙峻传附留赞传》裴松之注引《吴书》,页 1445。

〔25〕刘勰著,范文澜注:《文心雕龙注》(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卷 4,页 285。

〔26〕《东观汉记校注》,卷 14,页 550。

〔27〕《东观汉记校注》,卷 15,页 606。按,《北堂书钞》卷 98、《艺文类聚》卷 55 引《东观汉记》,"书记"作"诗书",并见吴树平,页 606 该条校注。晋谢承:《后汉书》

卷 3 载:"曹褒博雅疏通,尤好礼事,常感朝廷制度未备,慕叔孙通为汉礼仪,昼夜研精,沉吟专思,寝则怀抱笔札,行则诵习文书,当其念至,忘所之适。"见周天游:《八家后汉书辑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页 42。《后汉书·曹褒传》与谢书文字悉同(《后汉书》,卷 35,页 1201—02),当本于谢书。

〔28〕 《东观汉记校注》,卷 16,页 656。

〔29〕 《东观汉记校注》,卷 18,页 829。

〔30〕 《东观汉记校注》,卷 19,页 839。

〔31〕 《宋书》,卷 69,页 1820。

〔32〕 见《隋书》,卷 33,页 954。周天游《八家后汉书辑注》,辑录了谢承、薛莹、司马彪、华峤、谢沈、张莹、袁山松、张璠等八家后汉史著述的佚文。

〔33〕 汪文台:《七家后汉书》(光绪八年[1882]镇江[今属江苏]林氏刊本)中谢承《后汉书》辑本,卷 5 列传目《循吏》、《酷吏》、《宦者》、《儒林》、《文苑》、《独行》,卷 6 列传目《方术》、《逸民》、《列女》,其中《文苑传》见页 10B—12A。此书列传目,实据范晔《后汉书》列传目推演而成,但据佚文内容分析,似有所据。

〔34〕 《三国志》,卷 9《魏书·何晏传》,页 292。

〔35〕 《三国志》,卷 21《魏书·王粲传》,页 599。

〔36〕 《三国志》,卷 21《魏书·王粲传附应玚、刘桢传》,页 601。

〔37〕 《三国志》,卷 42《蜀书·郤正传》,页 1041。

〔38〕 《三国志》,卷 53《吴书·张纮传》,页 1246。

〔39〕 《三国志》,卷 53《吴书·薛综传》,页 1254。

〔40〕 《后汉书》,卷 42,页 1441。

〔41〕 《三国志》,卷 19,页 576。引文中顿号为我所加。按,曹植卒于魏明帝(曹叡,205—239,227—239 在位)太和六年(232),明帝景初年号凡三年(237—239),所谓"景初中"当即景初二年(238)。

〔42〕 《三国志》,卷 19,页 560。

〔43〕 常璩著,刘琳校注:《华阳国志校注》(成都:巴蜀书社,1984),《前言》,页 2。

〔44〕 《华阳国志校注》,卷 10,页 750。可参看《后汉书》,卷 80《李胜传》:"(胜)亦有文才,为东观郎,著赋、诔、颂、论数十篇。"(页 2616)

〔45〕 《华阳国志校注》,卷 11,页 838。按,《三国志》卷 42《蜀书》十二注引《华阳国志》,作:"(文)立章、奏、诗、赋、论、颂凡数十篇。"(页 1032)

〔46〕 《华阳国志校注》,卷 11,页 882。

〔47〕 傅刚:《论汉魏六朝文体辨析观念的产生与发展》,《文学遗产》1996 年第 6 期,页 24;又见傅刚:《〈昭明文选〉研究》,页 76—77。当然,我们不能忽视蔡邕《独断》一书所体现的文体辨析观念,但该书主要是论述礼制典章、考释事物名称的著作,所论并非"文"或"文章",参见跃进:《〈独断〉与秦汉文体研究》,载《文学遗产》2002 年第 5 期,页 11—25。

〔48〕 《后汉书》,页 2277、页 2652。按《后汉书·祢衡传》:"(黄)祖长子射为章陵太守,尤善于衡。尝与衡俱游,共读蔡邕所作碑文"。《后汉书》,卷 80 下,页 2657。据此,碑文即刻于碑上之文,省称为碑。明人吴讷《文章辨体序说》列"碑",而徐师曾《文体明辨序说》则作"碑文",亦可为旁证。见《文体明辨序说》,《文章辨体序说 文体明辨序说》(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页 52,页 144。

〔49〕 《后汉书》,页 2108。

〔50〕 《后汉书》,页 2792。

〔51〕 《后汉书》,页 2007、页 2613、页 2137。按《说文》:"祝,祭主赞词也者。"《释名》:"祝,属也。以善恶之词相属著也。"《玉篇》:"祝,祭词也。"祝之本训为祭官,引申为祭神祈福之辞,故亦作"祝文"。范文澜云:"祝亦通作祷。"并引前贤之说以为证,参见《文心雕龙注》,卷 2,页 179。

〔52〕 《后汉书》,页 1731,页 2652。按《周礼·春官·小宗伯》:"祷祠于上下神示(祇)。"注:"求福曰祷,得求曰祠。"则祠亦祷也。又《礼记·王制》:"大夫士宗庙之祭,有田则祭,无田则荐。"则荐亦祷、祝之类也。

〔53〕 《后汉书》,页 1329,页 2792。按《论衡·对作篇》:"上书谓之奏。"见王充著、刘盼遂集解:《论衡集解》(北京:古籍出版社,1957),卷 29,页 577。《文心雕龙·奏启》:"自汉以来,奏事或称上疏。"《文心雕龙注》,卷 5,页 422。据此,奏事即奏,亦称上书或上疏。

〔54〕 《后汉书》,页 2137,页 1386、页 1437、页 1731、页 1790。按《文心雕龙·书记》:"迄至后汉,稍有名品,公府奏记,而郡将奏笺。……公干笺记,丽而规益……"。《文心雕龙注》,卷 5,页 456—457。黄侃《文心雕龙札记》(北京:中华书局,1962)说:"案笺之于记,随事立名,义非有别。观《文选》所载阮嗣宗《奏记诣蒋公》,诚为公府所施;而任彦升《到大司马记室笺》,则亦公府也。故知汉来二体非甚分析也。"

〔55〕 《后汉书》,页 1851。按条教,原意为条文、教令,《汉书·董仲舒传》:"仲舒所

著，皆明经术之意，及上疏条教，几百二十三篇。"《汉书》，卷56，页2525。后多指郡守等地方长官所下的教令，《后汉书·史弼传》李贤注引《续汉书》："（史）敞为京兆尹，化有能名，尤善条教，见称于三辅"。《后汉书》，卷64，页2108。简称"教"，蔡邕《独断》曰："诸侯言曰教。"见萧统：《文选》（北京：中华书局影印本，1983），卷36注引，页505。按今本《独断》无此语。

〔56〕《后汉书》，页1972、页2089、页2144，页2279。按两汉之"策"或称"策文"，细分之，可分为"射策"与"对策"，见《文心雕龙·议对》，《文心雕龙注》，卷5，页439；及《汉书·萧望之传》"望之以射策甲科为郎"颜师古注（《汉书》，卷78，页3272）。

〔57〕《后汉书》，页1441。

〔58〕《史记》，卷8，页389。

〔59〕《汉书》，卷30，页1754。

〔60〕《宋书》，卷100，页2459。

〔61〕《后汉书》，页2609、页2617、页2618、页2635。

〔62〕《文心雕龙注》，卷3，页256。

〔63〕《文心雕龙注》，页269，注[31]。

〔64〕《后汉书》，页1240、页2617、页1731。

〔65〕《后汉书》，页1441。

〔66〕《后汉书》，页2007、页2137、页2144。

〔67〕《后汉书》，页2089。

〔68〕《后汉书》，页2007、页2279。

〔69〕《后汉书》，页1386。

〔70〕《后汉书》，页2089、页2108、页2137、页2279。

〔71〕《后汉书》，页1386，页1437，页1731，页1790。

〔72〕《后汉书》，页2007、页2279、页2583、页2618。

〔73〕《后汉书》，页1003。

〔74〕《后汉书》，页1441。

〔75〕《后汉书》，卷103，页3285。

〔76〕《汉书·艺文志》"诗赋"类，以"歌诗"与赋体并列（《汉书》，卷30，页1754—1755），实为《文心雕龙》所本。而《隋书·经籍志》著录《梁武帝杂文集》10卷、谢沈《文章志录杂文》8卷及阙名《杂文》16卷、《梁代杂文》3卷（《隋书》，卷35，

页 1076、页 1082、页 1086),可知梁人习以杂文为文类名称。

〔77〕 这 13 篇传记是:卷 28 下《冯衍传》,卷 40 下《班固传》,卷 52《崔骃传》、《崔瑗传》,卷 59《张衡传》,卷 60 下《蔡邕传》,卷 79《服虔传》,卷 80 上《杜笃传》、《史岑传》、《夏恭传》、《傅毅传》、《李尤传》、《崔琦传》。

〔78〕 《后汉书》,页 1722,页 1724,页 1940,页 2613,页 2616。

〔79〕 《隋书》,卷 36,页 1086。参见傅刚:《〈昭明文选〉研究》,页 282。

〔80〕 《后汉书》,卷 40 下,页 1386。

〔81〕 《文选》,卷 48,页 682—685。

〔82〕 《文心雕龙注》,卷 5,页 394。

〔83〕 《后汉书》,卷 52,页 1731。按《艺文类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卷 25 载崔寔《答讥》,页 459—460。

〔84〕 《文选》,卷 45,页 633—636。

〔85〕 《文心雕龙注》,卷 3,页 255。

〔86〕 按《应讥》亦同于《后汉书》卷 64《延笃传》中的《应讯》,李贤注云:"讯,问也。盖《答客难》之类。"(《后汉书》,页 2108)又,卷 59《张衡传》的杂出篇章有《应闲》(《后汉书》,页 1940),亦为此类。《应闲》,亦即《应间》(间为闲之俗写),《文心雕龙·杂文》说:"张衡《应间》,密而兼雅",《文心雕龙注》,卷 3,页 255。

〔87〕 徐师曾:《文体明辨序》,《文章辨体序说 文体明辨序说》,页 78。

〔88〕 傅刚:《〈昭明文选〉研究》,页 183—184。文中说:"该书共收文体八十五类",误,应为八十四类,同书第 215 页即作:"《文章缘起》共分八十四类"。

〔89〕 傅刚:《〈昭明文选〉研究》,页 185—192。

〔90〕 见《文章辨体序说 文体明辨序说》。

〔91〕 参见郭英德等:《中国古典文学研究史》(北京:中华书局,1995),页 160—162。

〔92〕 托多洛夫(Tzvetan Todorov,1939—)将文类研究分为归纳与演绎两种方法,见 Tzvetan Todorov:"Literary Genres,"Vassilis Lambropoulos and David Neal Miller, eds. *Twentieth - Century Literary Theory: An Introductory Anthology* (Albany: State U of New York P, 1987), p.191。参看钱仓水:《文体分类学》(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1992),页 173—193。

〔93〕 亚里士多德:《诗学》(*Poetics*, 罗念生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63),页 3—10。

〔94〕 黑格尔:《美学》(*Aesthetics*, 朱光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第 3 卷,下

册，页96—102。

〔95〕 韦勒克(René Wellek)、沃伦(Austin Warren)：《文学理论》(*Theory of Literature*，刘象愚等译，北京：三联书店，1984)，第十七章《文学的类型》，页268。

〔96〕 可参看乌尔利希·威斯坦因(Ulrich Weisstein)：《文学体裁研究》("The Study of Literary Genres")，盛宁译，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比较文学研究组：《比较文学研究资料》(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6)，页278—300。莫·卡冈(M. Каган)：《艺术形态学》(МОРФОЛЛОГИЯ ИСКУССТВА，凌继尧等译，北京：三联书店，1986)，页418—433。

〔97〕 陶东风：《文体演变及其文化意味》(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4)，页51；童庆炳：《文体与文体的创造》(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5)，页110—118。

〔98〕 克罗齐(Benedetto Croce)：《作为表现的科学和一般语言学的美学的历史》(*Aesthetic as Science of Expression and General Linguistic*，王天清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页285。

〔99〕 刘师培：《中国中古文学史讲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第三课《论汉魏之际文学变迁》，页20。

〔100〕 《独断》收入《四库全书》子部十杂家类二杂考之属，《释名》收入《四库全书》经部十小学类一训诂之属。

〔101〕 王应麟：《玉海》(《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卷51。

〔102〕 房玄龄等：《晋书》(北京：中华书局，1974)，卷51，页1427。

〔103〕 严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北京：中华书局影印本，1987)，《全晋文》，卷77。

〔104〕 《隋书》，卷35，页1089。

〔105〕 《宋书》卷100《沈子亮传》云："所著诗、赋、颂、赞、三言、诔、哀辞、祭告请雨文、乐府、挽歌、连珠、教记、白事、笺、表、签、议一百八十九首。"(页2452)《沈林子传》云："所著诗、赋、赞、三言、箴、祭文、乐府、表、笺、书、记、白事、启事、论、老子一百二十一首。"(页2459)《沈璞传》云："所著赋、颂、赞、祭文、诔、七、吊、四五言诗、笺、表，皆遇乱零失，今所余诗笔杂文凡二十首。"(页2465)

〔106〕 魏收：《魏书》(北京：中华书局，1974)。这14篇是：卷19中《任城王云传附彝兄顺传》，卷20《安丰王猛传附子延明传》，卷32《封懿传附轨子伟伯传》，卷36《李顺传附希宗弟謇传》，卷38《刁雍传》，卷40《陆俟传附凯子恭之传》，卷48《高允传》，卷52《赵逸传》，卷54《高闾列传》，卷55《游明根列传附子肇传》，

卷55《刘芳列传附从子懋传》,卷62《李彪列传》,卷65《李平列传》,卷67《崔光列传》。

〔107〕 按,《汉书·刘向传》云:"更生以通达能属文辞,与王褒、张子侨等并进对,献赋颂凡数十篇。"《汉书》,卷36,页1928。又同书《东方朔传》云:"(东方)朔之文辞,此二篇(指《答客难》和《非有先生论》)最善。"《汉书》,卷65,页2873。《后汉书·崔瑗传》称:"(崔)瑗高于文辞,尤善为书、记、箴、铭"。《后汉书》,卷52,页1724。这里所谓"文辞",皆指经、史、子著述之外的文章诗赋,略近于现代意义上的"文学"含义。本文即用此意。参见兴膳宏:《六朝期における文学観の展開——ジャンル論を中心に》,见其《中国の文学理論》(東京:筑摩書房,1988),页9—17。

〔108〕 这15人是:刘睦、刘驹駼、桓谭、贾逵、班彪、班固、胡广、刘陶、张衡、马融、蔡邕、延笃、卫宏、服虔、刘珍。

〔109〕 《胡广传》云:"乃悉撰次首目,为之解释,名曰《百官箴》。其余所著诗、赋、铭、颂、箴、吊及诸解诂,凡二十二篇。"《后汉书》,卷44,页1511。《刘珍传》云:"著诔、颂、连珠,凡七篇。又撰《释名》三十篇,以辩万物之称号云。"《后汉书》,卷80上,页2617。

〔110〕 《后汉书》,卷36,页1240。

〔111〕 《后汉书》,卷57,页1851。

〔112〕 《后汉书》,卷79,页2576。

〔113〕 《后汉书》,卷80上,页2617。

〔114〕 《后汉书》,卷6,页261。

〔115〕 《后汉书》,卷44,页1506。参见同书《左雄传》录阳嘉元年(132)左雄上书云:"请自今孝廉年不满四十,不得察举,皆先诣公府,诸生试家法,文吏课笺奏。"《后汉书》,卷61,页2020。

〔116〕 "文吏"与"儒者"对称始见于西汉后期,《汉书·何武传》记载:(何武[约前73—3])"疾朋党,问文吏必于儒者,问儒者必于文吏,以相参验。"《汉书》,卷86,页3485。但此处尚未明言二者所掌握的不同知识和技能。

〔117〕 《后汉书·胡广传》注引《汉杂事》曰:"凡群臣之书,通于天子者四品:一曰章,二曰奏,三曰表,四曰驳议。"《后汉书》,卷449,页1506。

〔118〕 余嘉锡:《目录学发微》(成都:巴蜀书社,1991),卷3,页87—90。

〔119〕 这8条是:

(1)《刘苍传》:“诏告中傅,封上(刘)苍自建武以来章奏及所作书、记、赋、颂、七言、别字、歌诗,并集览焉。”(范晔,卷42,页1441)

(2)《朱穆传》:“所著论、策、奏、教、书、诗、记、嘲,凡二十篇。”(卷43,页1473)

(3)《崔烈传》:“烈有文才,所著诗、书、教、颂等,凡四篇。”(卷52,页1732)

(4)《崔寔传》:“所著碑、论、箴、铭、答、七言、祠、文、表、记、书,凡十五篇。”(卷52,页1731)

(5)《刘陶传》:“著书数十万言,又作《七曜论》、《匡老子》、《反韩非》、《复孟轲》,及上书言当世便事、条教、赋、奏、书、记、辩疑,凡百余篇。”(卷57,页1851)

(6)《李固传》:“所著章、表、奏、议、教令、对策、记、铭,凡十一篇。”(卷63,页2089)

(7)《杜笃传》:“所著赋、诔、吊、书、赞、七言、《女诫》及杂文,凡十八篇。”(卷80上,页2609)

(8)《苏顺传》:“所著赋、论、诔、哀辞、杂文,凡十六篇。”(卷80上,页2617)

按,其中(3)、(7)、(8)3条仍以诗或赋居首。

〔120〕 逯钦立《说文笔》已先发此论,见逯钦立遗著、吴云整理:《汉魏六朝文学论集》(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4),页347—348。

〔121〕 曹丕:《典论·论文》,《文选》,卷52,页720。按《典论·论文》始作于建安二十二年(217)冬,见曹融南、傅刚:《论曹丕曹植文学价值观的一致性及其背景》,《古代文学理论研究》第11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8),页220—221;林田慎之助:《〈典论·论文〉和〈文赋〉》,张连第译,《古代文学理论研究》(丛刊)12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11),页110。

〔122〕 参见林田慎之助:《〈典论·论文〉和〈文赋〉》,《古代文学理论研究》(丛刊)12辑,页117;王运熙、杨明:《魏晋南北朝文学批评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页38—42。

〔123〕 《三国志》,卷21,页602。

〔124〕 见逯钦立:《〈文赋〉撰出年代考》,原载《学原》2卷1期(1948年6月),页61—64;后收入《汉魏六朝文学论集》,页421—434。有人认为《文赋》撰于永康元

年(300)之春月,见姜剑云:《〈文赋〉撰年疑案新断》,《天津师范大学学报》2003年第5期,页57—61。

〔125〕 陆机:《文赋》,《文选》,卷17,页241。

〔126〕 参见兴膳宏:《六朝期における文学観の展開——ジャンル論を中心に》,见氏著《中国の文学理論》,页23—28;罗宗强:《魏晋南北朝文学思想史》(北京:中华书局,1996),页107;王运熙、杨明:《魏晋南北朝文学批评史》,页101—106。

〔127〕 《宋书》,卷75,页1959。按《南史·沈庆之传》亦载,沈庆之对颜峻说:"君但当知笔札之事。"《南史》,卷37,页956。

〔128〕 《宋书》,卷59《范晔传》,页1830。

〔129〕 钟嵘著,曹旭集注:《诗品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页337。

〔130〕 弘法大师原撰,王利器校注:《文镜秘府论校注》(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天卷,页93。

〔131〕 黄侃:《文心雕龙札记》,页112—113。按,梁元帝萧绎之说,见《金楼子》(《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卷4《立言篇》。

〔132〕 《后汉书》,卷80上,页2609。

〔133〕 《后汉书》,卷80上,页2616。

〔134〕 《后汉书》,卷80上,页2613。

〔135〕 《文心雕龙注》,卷9,页655。

〔136〕 关于南北朝时期的"文笔说",参见刘师培:《中国中古文学史讲义》,页3—7,页106—113;黄侃:《文心雕龙札记》,页210—215;逯钦立:《说文笔》,《汉魏六朝文学论集》,页312—371;郭绍虞:《文笔说考辨》,见其《照隅室古典文学论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下编,页295—350;王运熙、杨明:《魏晋南北朝文学批评史》,页189—206;曹道衡《南朝文风和〈文选〉》,《文学遗产》1995年第5期,页38—64;傅刚:《〈昭明文选〉研究》,页81—89。

〔137〕 "六言",见卷40下《班固传》(《后汉书》,页1386),卷70《孔融传》(页2279);"七言",见卷42《刘苍传》(页1441)、卷52《崔瑗传》(页1724)、《崔寔传》(页1731),卷59《张衡传》(页1940),卷60上《马融传》(页1972),卷80上《杜笃传》(页2609)、《崔琦传》(页2623)。

〔138〕 逯钦立:《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北京:中华书局,1983),《晋诗》,卷1,页573。

〔139〕《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晋诗》,卷5,页667。

〔140〕《艺文类聚》,卷56,页1018—1019。又见《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全晋文》,卷77。

〔141〕挚虞:《文章流别论》,《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全晋文》,卷77。

〔142〕《文心雕龙注》,卷2《明诗》,页67。直到唐代李白还说:"兴寄深微,五言不如四言,七言又其靡也。"孟棨《本事诗》引。

〔143〕参见傅刚:《〈昭明文选〉研究》,页70—71。关于先秦至六朝的雅俗之辨,参见村上哲见:《雅俗考》,顾歆艺译,《中国典籍与文化论丛》第4辑(北京:中华书局,1997),页423—441;于迎春:《"雅""俗"观念自先秦至汉末的演变及其文学意义》,《文学评论》1996年第3期。

〔144〕晏婴:《晏子春秋》(《四部丛刊》影印明活字本),卷首,页1A。

〔145〕依次见《后汉书》,卷48,页2265;卷51,页2367。

〔146〕《文史通义校注》,卷3,《文集》篇,页296。

〔147〕余嘉锡:《古书通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卷2,《明体例第二》,页52,页69。

〔148〕《隋书》,卷35,页1081。

〔149〕纪昀等:《四库全书总目》(北京:中华书局,1965),卷148,页1271。

〔150〕《三国志》,卷19,页576。

〔151〕《晋书·挚虞传》:"又撰古文章,类聚区分为三十卷,名曰《流别集》,各为之论,辞理惬当,为世所重。"《晋书》,卷51,页1427。

〔152〕《隋书》,卷35,页1089—1090。

〔153〕参见王瑶:《文体辨析与总集的成立》,见其《中古文学史论》,页84—101;傅刚:《〈昭明文选〉研究》,页34—41。

〔154〕《三国志》,卷2,页88。

〔155〕《三国志》,卷21,页618。

历代《文选》类总集的编纂体例与选文范围

——中国古代总集分体编纂体例考论之一

一、总集的生成及其编纂体例

所谓总集，指的是按照一定的体例收录不同作者诗文作品的图书文献。

在中国古代图书文献中，春秋时代编纂成书的《诗三百》应是第一部诗歌总集。但早在西汉，人们就把《诗三百》视为儒家经典，称为《诗经》；从东汉刘向（前77—前6）父子的《七略》开始，历代书目都将《诗经》列入“经部”，而不把它当作总集[1]。

刘向辑录的《楚辞》，收录屈原（约前339—约前278）、宋玉（生卒年未详）等人的诗歌作品，原本也应属于诗歌总集。《四库全书总目》卷148《楚辞章句》提要即云：

> 初，刘向裒集屈原《离骚》、《九歌》、《天问》、《九章》、《远游》、《卜居》、《渔父》，宋玉《九辨》、《招魂》，景差《大招》，而以贾谊（前200—前168）《惜誓》、淮南小山《招隐士》、东方朔（前154—前93）《七谏》、严忌《哀时命》、王褒《九怀》及向所作《九叹》，共为《楚辞》十六篇，是为总集之祖。[2]

但在历代书目中，又一直以“楚辞”别为一门，与集部的“总集”、“别集”并立[3]。《四库全书总目》卷148“楚辞类序”称：

《隋志》集部以"楚辞"别为一门,历代因之。盖汉魏以下,赋体既变,无全集皆作此体者,他集不与楚辞类,楚辞亦不与他集类,体例既异,理不得不分著也。[4]

按《隋书》卷35《经籍四·集志》分集部为三类:楚辞类、总集类和别集类。其"楚辞类序"云:

《楚辞》者,屈原之所作也。……其后贾谊、东方朔、刘向、扬雄,嘉其文彩,拟之而作。盖以原楚人也,谓之"楚辞"。然其气质高丽,雅致清远,后之文人,咸不能逮。[5]

既然后世文人在楚辞写作的体例与风格两方面都难以为继,那么就只能将楚辞单列一类,与后世的总集判然而别。

正因为如此,《四库全书总目》卷186"总集类序"说:

文籍日兴,散无统纪,于是总集作焉。……《三百篇》既列为经,王逸所裒,又仅《楚辞》一家,故体例所成,以挚虞《流别》为始。其书虽佚,其论尚散见《艺文类聚》中,盖分体编录者也。[6]

以西晋挚虞(约245—约312)的《文章流别集》为总集编纂体例之始,其说亦本于《隋书》卷35《经籍四·集志》:

总集者,以建安之后,辞赋转繁,众家之集,日滋以广。晋代挚虞,苦览者之劳倦,于是采擿孔翠,芟剪繁芜,自诗赋下,各为条贯,合而编之,谓为《流别》。是后文集总钞,作者继轨,属辞之士,以为覃奥,而取则焉。[7]

挚虞所作,据《隋书·经籍志》著录,有《文章流别集》41卷(梁60卷),《文章流别志》、《文章流别论》各2卷[8]。"集"选录各体文章,"志"著录篇目及作家简历,"论"评述各体文章的源流、优劣,三者别名,合为一书,体例详尽完备。这是现有著录的最早的收录各体文章的著作,可惜早已佚失,唯遗残篇,无法睹其全貌[9]。

在挚虞之前,实已有总集的编纂。现知最早的总集,是王逸(约

107—144)的"《汉诗》百二十三篇"[10]。此外,见于《隋书·经籍志》著录,在挚虞之前或同时编纂的总集,尚有:杜预(222—284)《善文》,应璩(?—252)《书林》,傅玄(217—278)《七林》,荀勖(生卒年未详)《晋歌诗》、《晋燕乐歌辞》,陈寿(233—297)、《魏名臣奏事》,荀绰(生卒年未详)《古今五言诗美文》,陈勰(生卒年未详)《杂碑》、《碑文》等[11]。但这些总集大抵都是汇聚某一体文章为一编的,与《文章流别集》的总汇各体文章有别。也许正因为如此,《隋书·经籍志》才以《文章流别集》作为总集的发轫之作。从总体上说,总集兴起于曹魏(220—265)西晋(265—316)之际,这是大致可以断定的。

要而言之,总集的生成,盖由于东汉末年之后,别集繁兴,所谓"众家之集,日滋以广",于是为了避免读者翻检之劳倦,便于作者属辞之取则,各种文集总钞便逐渐涌现[12]。由此可见,总集生成的最初动因,不是为了保存典籍,而是为了读者和作者的实用。易言之,便于读者翻检和作者取则,这是总集的原初功能。南朝梁萧统(501—531)《文选序》说:

> 余监抚余闲,居多暇日,历观文囿,泛览辞林,未尝不心游目想,移晷忘倦。自姬汉以来,眇焉悠邈,时更七代,数逾千祀。辞(原文作"词")人才子,则名溢于缥囊;飞文染翰,则卷盈乎缃帙。自非略其芜秽,集其精英,而(原文作"盖")欲兼功,太半难矣![13]

正因为作品繁多,难于兼功,所以萧统不得不"略其芜秽,集其精英",编为总集,以为当世作者写作的范式。上引《隋书·经籍志》所说的"属辞之士,以为覃奥,而取则焉",唐李善(约630—689)《上〈文选注〉表》所说的"后进英髦,咸资准的"[14],表达的也是同样的意思。总集的这一原初功能,实本于类书。类书的功能,正如唐欧阳询(557—641)《艺文类聚序》所说的:"俾夫览者易为功,作者资其用,可以折中今古,宪章坟典云尔。"[15]

至于后世,"文集日兴,散无统纪",为免散佚,才有了收罗全备的总

集。因此,《四库全书总目》卷 186“总集类序”认为,综观历代作为“文章之衡鉴,著作之渊薮”的总集,大致可分为两种:一是“网罗放佚,使零章残什,并有所归”,即从收集保存古典文献出发,尽量求全求备,辑集零章散篇,汇录全文,编成全集性的总集,如《全唐诗》(清彭定求等)、《全唐文》(清董诰等)之类;二是“删汰繁芜,使莠稗咸除,菁华毕出”,即按照一定的标准和要求,择优精选,辑成选集、选本之类的总集,如《唐文粹》(宋姚铉)、《皇朝文鉴》(宋吕祖谦)、《国朝文类》(元苏天爵)之类[16]。

正因为总集的原初功能是便于读者翻检和作者取则,因此从挚虞《文章流别集》发端,“类聚区分”[17],“分体编录”[18],即区别不同文体加以选编著录,便成为总集的基本编纂体例。因为分体编录,以类相从,使用者就可以便捷地“按图索骥”,根据自身写作的需要,翻检和阅读前人的相关作品,作为写作的楷模[19]。因此早期总集基本的编纂体例便是“分体编录”,如挚虞的《文章流别集》、南朝梁萧统的《文选》等都是如此。由此而派生出一种别体,即辑录一代或历代同一体裁作品的总集,如南朝陈徐陵(507—583)的《玉台新咏》[20]。于是,总集编纂与文体分类,从一开始便相因相成:总集编纂成为文体分类的胚胎,文体分类成为总集编纂的根据。

那么,分体编录的总集又有哪些具体的基本体例呢?因为挚虞的《文章流别集》早已散佚,现存最早的诗文总集首推《文选》,而且在实际上《文选》也成为后世编纂诗文总集的主要蓝本,因此我们便从《文选》入手,归纳分体编录的总集的基本体例。

《文选》为南朝梁太子萧统组织编纂[21],萧统死后谥号“昭明”,所以此书后世又习称《昭明文选》。全书 30 卷,共收录先秦至南朝梁的作家 130 家,作品 700 余篇。萧统《文选序》云:

> 式观元始,眇觌玄风。冬穴夏巢之时,茹毛饮血之世,世质民淳,斯文未作。逮乎伏羲氏之王天下也,始画八卦,造书契,以代结绳之政,由是文籍生焉。《易》曰:“观乎天文,以察时变;观乎人文,

以化成天下。"文之时义远矣哉！若夫椎轮为大辂之始，大辂宁有椎轮之质；增冰为积水所成，积水曾微增冰之凛。何哉？盖踵其事而增华，变其本而加厉。物既有之，文亦宜然，随时变改，难可详悉。

尝试论之曰：诗序云："诗有六义焉：一曰风，二曰赋，三曰比，四曰兴，五曰雅，六曰颂。"至于今之作者，异乎古昔，古诗之体，今则全取赋名。荀、宋表之于前，贾、马继之于末。自兹以降，源流实繁。述邑居则有"凭虚"、"亡是"之作，戒畋游则有《长杨》、《羽猎》之制。若其纪一事，咏一物，风云草木之兴，鱼虫禽兽之流，推而广之，不可胜载矣！又楚人屈原，含忠履洁，君匪从流，臣进逆耳，深思远虑，遂放湘南。耿介之意既伤，壹郁之怀靡诉。临渊有怀沙之志，吟泽有憔悴之容。骚人之文，自兹而作。

诗者，盖志之所之也，情动于中而形于言。《关雎》、《麟趾》，正始之道著；桑间、濮上，亡国之音表。故风雅之道，粲然可观。自炎汉中叶，厥途渐异。退傅有"在邹"之作，降将著"河梁"之篇，四言五言，区以别矣。又少则三字，多则九言，各体互兴，分镳并驱。颂者，所以游扬德业，褒赞成功。吉甫有"穆若"之谈，季子有"至矣"之叹。舒布为诗，既其（原文作"言"）如彼；总成为颂，又亦若此。次则箴兴于补阙，戒出于弼匡；论则析理精微，铭则序事清润；美终则诔发，图像则赞兴。又诏诰教令之流，表奏笺记之别（原文作"判"），书誓符檄之品，吊祭悲哀之作，答客指事之制，三言八字之文，篇辞引序，碑碣志状，众制锋起，源流间出。譬陶匏异品（原文作"器"），并为入耳之娱；黼黻不同，俱为悦目之玩。作者之致，盖云备矣！

……若夫姬公之籍，孔父之书，与日月俱悬，鬼神争奥，孝敬之准式，人伦之师友，岂可重以芟夷，加之剪截？老庄之作，管孟之流，盖以立意为宗，不以能文为本，今之所撰，又亦略诸。若贤人之美辞，忠臣之抗直，谋夫之善（原文无"善"字）话，辩士之舌（原文无

"舌"字)端,冰释泉涌,金相玉振。所谓坐狙丘,议稷下,仲连之却秦军,食其之下齐国,留侯之发八难,曲逆之吐六奇,盖乃事美一时,语流千载,概见坟籍,旁出子史。若斯之流,又亦繁博,虽传之简牍,而事异篇章,今之所集,亦所弗(原文作"不")取。至于记事之史,系年之书,盖(原文无"盖"字)所以褒贬是非,纪别同异(原文为"异同"),方之篇翰,亦已不同。若其赞论之综缉辞采,序述之错比文华,事出于沉思,义归乎翰藻,故与夫篇什,杂而集之。远自周室,迄乎(原文为"于")圣代,都为三十卷 ,名之(原文为"曰")《文选》云耳。

凡次文之体,各以汇聚。诗赋体既不一,又以类分。类分之中,略(原文为"各")以时代相次。[22]

以萧统《文选序》为本,参照《文选》本文的情况,《文选》的编纂盖有如下5条基本体例:

第一,选文范围之例。"文"作为文籍的意思,有广狭二义:广义之"文"泛指所有的文字写作的文本,狭义之"文"特指文学写作的文本。而《文选》之"文",盖取狭义,既不包括经籍、子籍,也不包括史籍中的言辞、记事之文,而仅取"事出于沉思,义归乎翰藻"的篇章,包括诗篇、赋作和文章。

第二,分体归类之例。虽然历时地看,各种篇章"随时变改,难可详悉",但是采用共时性的观点,各种篇章毕竟各自有体,相因相承。因此总集编纂,便可"次文之体,各以汇聚",即区别各种文体,分类加以编排篇章。

第三,体类排序之例。虽然文体"众制锋起,源流间出",但是编纂总集,次其先后加以排序,何体在先,何体在后,应该有一定的顺序。

第四,二级分类之例。《文选序》称:"诗赋体既不一,又以类分",这里所说的"类",则非体类之"类",而是体类之下的二级分类。而二级分类的分类标准,可以不同于一级分类,自有其特点。

第五,篇章排序之例。所谓"类分之中,略以时代相次",即在各体

各类之下所收录的篇章,一般按作者时代先后加以排序,以便历时地观察此体此类篇章写作的演变轨迹。

二、历代《文选》类总集概说

为了详细考察分类编录的总集的基本体例,本文拟抽样分析历代编纂的以《文选》为蓝本的总集,即"《文选》类总集"。如前所述,"《文选》类总集"最基本的编纂体例,是甄选历代的或当代的诗篇、赋作和文章,分体编录。本文拟抽样分析的《文选》类总集,按编纂时代先后依次为:《文苑英华》、《唐文粹》、《宋文鉴》、《元文类》、《文章辨体》、《明文衡》、《文体明辨》、《明文在》。本节即对各书情况略加说明。

《文苑英华》系宋初朝廷组织编纂的大型总集,有《四库全书》抄录明万历刊本、中华书局影印南宋刊残本配明刊本等。该书编纂,以翰林学士承旨李昉(925—996)、宋白(936—1012)等20余人先后主持其事,始于太宗太平兴国七年(982)九月,成于雍熙三年十二月(公元已入987年)[23]。全书1000卷,共收录魏晋至晚唐五代的作家2000余人,诗、赋、文等作品近20000篇[24]。明胡维新(嘉靖三十八年进士)《重刻文苑英华序》云:

> 坟经义邈,词华郁蔓,延刘汉而接萧梁,昭明之《选》备矣。《苑》之集,始于梁,而部系类分,悉宗《选》例,非嗣文以承统乎?[25]

《四库全书总目》卷186《文苑英华》提要云:

> 梁昭明太子撰《文选》三十卷,迄于梁初。此书所录,则起于梁末,盖即以上续《文选》。其分类编辑,体例亦略相同,而门目更为繁碎,则后来文体日增,非旧目所能括也。[26]

可见该书实承《文选》而作,编纂体例以《文选》为圭臬。

《唐文粹》是现存最早的断代诗文总集,有《四部丛刊》影印《重校正唐文粹》本等。该书系姚铉(968—1020)在《文苑英华》的基础上,精选

唐代诗、赋、文作品,历经10年,于真宗大中祥符四年(1011)编纂而成。初名《文粹》,重刻时题《唐文粹》,后人因之。全书100卷,收录古体诗961首,赋、文1104篇,不取近体诗、骈文和律赋。姚铉《唐文粹序》云:

> 今世传唐代之类集者,诗则有《唐诗类选》、《英灵》、《间气》、《极玄》、《又玄》等集,赋则有《甲赋》、《赋选》、《桂香》等集,率多声律,鲜及古道,盖资新进后生干名求试者之急用尔。岂唐贤之文,迹两汉,肩三代,而反无类次,以嗣于《文选》乎?铉不揆昧懵,遍阅群集,耽玩研究,掇菁撷华,十年于兹,始就厥志。得古赋、乐章、歌诗、赞颂、碑铭、文论、箴议、表奏、传录、书序,凡为一百卷,命之曰《文粹》。以类相从,各分首第门目,止以古雅为命,不以雕篆为工。故侈言蔓辞,率皆不取。[27]

由此可见,该书亦矢志上承《文选》,"以类相从",分体编纂唐代诗、赋、文作品。此书在宋代的影响比《文苑英华》广,周必大(1126—1204)谈到《文苑英华》"印本绝少",因其"卷帙浩繁,人力难及,其不行于世则宜",而《唐文粹》"由简故精,所以盛行"[28]。

《宋文鉴》为南宋秘书郎吕祖谦(1137—1181)编纂,有《四部丛刊初编》影印本《皇朝文鉴》等。该书以江钿(约1095—1175后)《文海》为本[29],重加芟补,始于孝宗淳熙四年丁酉(1177)十一月,成于次年(1178)十月,淳熙六年(1179)正月赐名曰《皇朝文鉴》[30],后人通称《宋文鉴》。全书150卷,收录宋南渡以前作家200余人,诗、赋作品1100余篇,文1400余篇。该书分体编录,编纂体例亦多本《文选》,吕祖谦《奉圣旨铨次札子》云:

> 寻将秘书省集库所藏本朝诸家文集,及于士大夫家宛转假借,旁采传记它书,虽不知名氏,择其文可录者,用《文选》《古诗十九首》例,并行编纂。[31]

可为一证。周必大《皇朝文鉴序》评其各体文的选录标准时说:

古赋诗骚，则欲主文而谲谏；典策诏诰，则欲温厚而有体。奏疏表章，取其谅直而忠爱者；箴铭赞颂，取其精悫而详明者。以至碑记论序、书启杂著，大率事辞称者为先，事胜辞则次之；文质备者为先，质胜文则次之。复谓律赋经义，国家取士之源，亦加采掇，略存一代之制，定为一百五十卷。[32]

因此历代对此书都颇为推崇。

南宋魏齐贤（生卒年未详）、叶棻（生卒年未详）编纂《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110卷，有《四库全书》本等。该书选录范围从北宋扩展到南宋中期陆游（1125—1210）、杨万里（1127—1206）、辛弃疾（1140—1207）、陈亮（1143—1194）、叶适（1150—1223）等人的诗文，可视为《宋文鉴》的续编。但是该书所收作品以四六文为主，表、启、书、疏等应用文体占绝大多数篇幅，诗、赋只收1卷，因此本文不予分析。清庄仲方（1780—1857）编纂《南宋文苑》70卷，有清光绪十四年（1888）江苏书局刊本。该书上继《宋文鉴》，收录南宋诗文作家300余家，作品1700余篇，分文体为55类，除了缴指挥、进故事、经筵进义、祈谢文、史断等几类罕见的文体以外，其余文体及其排序均与《宋文鉴》大略相近[33]。因此，本文亦不将该书取作分析文本。

《元文类》原名《国朝文类》，有《四部丛刊初编》影印明嘉靖十六年（1537）晋藩刻本等。该书为元翰林待制苏天爵（1294—1352）编纂，历时20年始成，刊于惠帝元统二年（1334）。全书70卷，收录元初至中叶作家162人，诗文作品800余篇。陈旅（生卒年未详）《国朝文类序》云：

翰林待制赵郡苏天爵伯修，慨然有志于此。以为秦汉魏晋之文则收于《文选》，唐宋之文则载于《文粹》、《文鉴》，国家文章之盛，不采而汇之，将遂散轶沉泯，赫然休光弗耀于将来，非当务之大缺者欤？乃搜摭国初至今名人所作，若歌诗、赋颂、铭赞、序记、奏议、杂著、书说、议论、铭志、碑传，皆类而聚之。积二十年，凡得若干首，为七十卷，名曰《国朝文类》，百数年文物之其尽在是矣。[34]

则其上承《文选》、《唐文粹》、《宋文鉴》，将元代之文"类而聚之"的编纂意图，昭然若揭。在《元文类》之前，收录元人诗文作品的总集有周南瑞(生卒年未详)《天下同文集》50卷，刘将孙(1257—?)序于大德八年(1304)，有《四库全书》本。该书亦承《文选》一脉而作，分文体为28类，大抵未出《元文类》的范围[35]，故本文不选为分析对象。

《明文衡》为明翰林院侍讲学士程敏政(1445—1499)编纂，有《四部丛刊》影印明嘉靖间卢焕刻本《皇明文衡》等。全书98卷，补缺2卷，收录明洪武(1368—1398)至弘治(1488—1505)年间诗文作品1121篇，体例略本《文选》，按文体编录。此外，明人编选的当代诗文作品总集，尚有汪宗元(1503—1570)《皇明文选》(嘉靖三十三年[1554]序刻本)，张时彻(1500—1577)《皇明文苑》(嘉靖四十三年[1564]刻本)、《皇明文范》(万历间刻本)，张士瀹(生卒年未详)《国朝文纂》(隆庆六年[1572]吴梦铜活字印本)，何乔远(万历十三年进士)《皇明文徵》(崇祯四年[1631]自刻本)，陈仁锡(?—1634)《明文奇赏》(天启三年刻本)等。这些总集，有的专收赋作与文章，不收诗篇[36]，有的分体编录体例与《明文衡》相类似[37]，因此本文均不取作分析对象。

《文章辨体》为明左副都御史吴讷(1372—1457)编纂，刊刻于英宗天顺八年(1464)。全书50卷，外集5卷，收录先秦至明初诗文作品，分体编录。吴讷《文章辨体凡例》云：

> 文辞以体制为先。古文类集今行世者，惟梁《昭明文选》六十卷、姚铉《唐文粹》一百卷、东莱《宋文鉴》一百五十卷、西山前后《文章正宗》四十卷、苏伯修《元文类》七十卷为备。然《文粹》、《文鉴》、《文类》，惟载一代之作；《文选》编次无序……独《文章正宗》义例精密……然每类之中，众体并出，欲识体例，卒难寻考。故今所编，始于古歌谣辞，终于祭文，每类(按，"类"疑为"体"之误)自为一类，各以时世为先后，共为五十卷。[38]

然则其书遵循"每体自为一类，各以时世为先后"的编纂体例，亦为《文

选》之流裔。

《文体明辨》为明左给事中徐师曾(1517—1580)编纂,系在吴讷《文章辨体》的基础上加以增益,始嘉靖三十三年(1554)春,迄隆庆四年(1570)秋,历十七年而后成书[39]。徐师曾《文体明辨序》云:

> 《辨体》为类五十,今《明辨》百有一;《辨体·外集》为类五,今《明辨》附录二十有六;进律赋、律诗于正编,赋以类从,诗以近正也。[40]

全书共84卷,收录上古至明初诗文作品,条分缕析,不厌其详。明清之际贺复征(1600—1646后)编纂《文章辨体汇选》780卷[41],以《文章辨体》与《文体明辨》二书为蓝本,“别类分门,搜罗广博”,分文体至122类。但一者因为该书不收诗赋,二者“其书秘存抄本,传播甚稀”[42],对总集分类影响甚微,故本文不单独罗列,间或用以与其他总集相对照。

《明文在》100卷,清薛熙(康熙间人)编,有康熙三十二年(1693)古渌水园刻本。该书仿《文选》体例,分体选录明人诗文作品2000余篇,各体之中,所选文章又以类相从。

此外,清乾隆间张廷玉(1672—175)等奉旨编纂《皇清文颖》124卷,有《四库全书》本。该书虽意在继武《唐文粹》、《宋文鉴》、《元文类》,但是该书在编纂体例上另起炉灶,将文集与诗集分列,先文集,后诗集,而且“诸体未能悉备,与《文粹》诸编,体裁小异”[43],因此本书不作论列。至于清代姚鼐(1731—1815)《古文辞类纂》74卷、曾国藩(1811—1872)《经史百家杂钞》26卷、吴曾祺《涵芬楼古今文钞》100册等总集,虽然也兼收诗文,分体编纂,但在编纂方法上与《文选》分道扬镳,采取的是合并同类、以简驭繁的方法,故本文均不作详细论列。

综考上述诸总集,虽然都是按文体分类编纂的,但所区分的文体,各书不尽相同。《文选》分文体为39类[44],《文苑英华》分为39类[45],《唐文粹》分为26类[46],《宋文鉴》分为60类,《元文类》分为43类,《文章辨体》分为59类[47],《明文衡》分为41类,《文体明辨》分为127

类[48],《明文在》分为46类。各书文体分类对照情况,详见本文后附录《历代〈文选〉类总集文体分类对照表》。

三、历代《文选》类总集的选文范围

从总体上看,《文选》类总集的选文范围,大致不出《文选》所厘定的狭义之"文"的界限,但是略微有所增损。

《文选》之"文"与挚虞《文章流别集》所谓"文章",应有密切关系。挚虞《文章流别集》所谓"文章",究竟包括哪些文体,因为原书已佚,无法详考。但从现存《文章流别论》的逸文中,我们可以看出,该书所收录的"文章",至少包括诗、赋、颂、七、箴、铭、诔、哀辞、解嘲、应宾、连旨、应间、碑等13种文体[49]。早于挚虞,曹丕(187—226)约作于东汉建安二十二年(217)的《典论·论文》称:"文章者,经国之大业,不朽之盛事。"其所论之"文"(即"文章"),包括奏议、书论、铭诔、诗赋等4类8种文体:

> 夫文本同而末异。盖奏议宜雅,书论宜理,铭诔尚实,诗赋欲丽。此四科不同,故能之者偏也。唯通才能备其体。[50]

与挚虞大致同时,陆机(261—303)约撰于西晋永宁元年(301)的《文赋》云[51]:

> 诗缘情而绮靡,赋体物而浏亮,碑披文以相质,诔缠绵而凄怆,铭博约而温润,箴顿挫而清壮,颂优游以彬蔚,论精微而朗畅,奏平彻以闲雅,说炜晔而谲诳。[52]

他论及的"文",包括诗、赋、碑、诔、铭、箴、颂、论、奏、说等10种文体。总起来看,上述诸人所论及的文体,大都是抒情性、说理性、实用性的各种文体,叙事性文体仅陆机所列"碑"一种。这大致可以反映出汉末至魏晋近100年中人们对"文"或"文章"的构成的基本看法,这一基本看法无疑成为当时人们编纂总集的基本依据。

综考萧统《文选序》及《文选》本文,《文选》所厘定的选文范围,大致

有如下几个特点：第一，明确地将经籍、子籍以及史籍中的言辞、记事之文，排斥在“文”之外[53]；第二，兼收诗、文，所谓“文”或“文章”，不仅包括散体之文和韵体之文，也包括韵体之诗；第三，史籍中的赞论和序述，则因为其“综缉辞采”，“错比文华”，“事出于沉思，义归乎翰藻”[54]，因此专列“史论”与“史述赞”二类，加以收录，实际上已兼采史籍；第四，在与诗相对的文类中，除了抒情性、说理性文体以外，细为区分并大量收录诏、册、令、教、策、表、上书、启、弹事、笺、奏记、移书、檄等朝廷实用性文体，而叙事性文体仅列“碑文”、“墓志”、“行状”三类[55]。阮元(1764—1849)《书梁昭明太子文选序后》云：

> 昭明所选，名之曰“文”，盖必文而后选也，非文则不选也。经也，子也，史也，皆不可专名之为文也，故昭明《文选序》后三段，特明其不选之故。必沉思翰藻，始名之为文，始以入选也。[56]

《文选》的这种选文范围，反映了当时与儒学、史学、子学相并称的“文学”的性质和范围，也构成了后世所谓“文学史”的基本范围[57]。

《文选》以后总集的选文范围，大多遵循这一“文”或“文章”的传统，仅仅由于时变代迁，做了些局部的增损。

如《文苑英华》一书，首先将“史论”并入“论”中，收录文人所撰论史之文，删去“史述赞”，因此完全排除了史籍在总集中的入选资格，在选文范围上以文章体类为标准，使该书成为更为纯粹的篇章总集。这一做法为后世大多数《文选》类总集所承袭。只有《文体明辨》一书，因为著录文体，不厌其详，所以仍立“评”一类，收录陈寿《三国志》史评以后之文。而贺复征《文章辨体汇选》因并收史籍之文，故而在“论”类之外，另列“史论”一类，收录史书中的论赞。其次，《文苑英华》首次将传、记等叙事性文体单列一类，表现出唐代以来叙事性文体的大量出现和独立存在，以及人们对叙事性文体的特殊重视。其后，传、记之体便成为各种《文选》类总集和古文总集的必列之目和必录之文。再次，《文苑英华》增加了杂文、判等文体[58]，体现出唐代文人“以文为戏”的时代特

点，于是在其后的总集编纂中，朝廷公府应用之文以外的文人之文愈来愈受到人们的关注。

姚铉编纂《唐文粹》，标榜"止以古雅为命，不以雕篆为工。故侈言蔓辞，率皆不取"[59]，因此在文章体类上不免有所取舍。《四库全书总目》云：

> 是编文赋惟取古体，而四六之文不录；诗歌亦惟取古体，而五七言近体不录。……盖诗文俪偶，皆莫盛于唐。盛极而衰，流为俗体，亦莫杂于唐。铉欲力挽其末流，故其体例如是。[60]

同时，该书将《文苑英华》的"杂文"类改名为"古文"，其下按文体细列子目十九，包括原、辩、读、解、说、评等，鲜明地体现出姚铉对中唐以降的古文的极力推崇。到了明代，对古文创作的积极提倡成为时代风气，当时编纂的总集，如《文体明辨》、《明文衡》、《文章辨体》等，更将古文各体单独列类。

南宋时吕祖谦编纂的《宋文鉴》，与前此几部总集的主要区别，一是更加详细地罗列朝廷实用性文体，如诏、敕、赦文、御札、批答、制、诰、策问、制策、策等，这一做法为《文体明辨》和《文章辨体》所承袭。这些文体的文章大都用骈体写作，这从一个方面反映了吕祖谦在古文繁兴的时代对骈文的重视。其次，《宋文鉴》第一次在诗体中细分四言古诗、五言古诗、七言古诗、五言律诗、七言律诗、五言绝句、七言绝句、杂体、琴操等类，表现出中唐以来人们对诗体写作的充分自觉。第三，《宋文鉴》增加了律赋、论义、经义、说书等文体，周必大《国朝文鉴序》称："复谓律赋、经义，国家取士之源，亦加采掇，略存一代之制"[61]。第四，将题跋单列为一体，始于《宋文鉴》，该书又专列"杂著"一体，这些都体现出对文人之文的倡扬。第五，《宋文鉴》增加了上梁文、乐语等文体，表现出对民间实用文体的关注。

《元文类》和《明文衡》两书，选文范围大率因袭《宋文鉴》，少有新创。但《元文类》在诗体中增加了乐章、乐府歌行、杂言等目，分类更为

细致。

吴讷的《文章辨体》,着意在文体上区分正变,“谓文辞宜以体制为先,因录古今之文入正体者,始于古歌谣辞,终于祭文,厘为五十卷;其有变体若四六、律诗、词曲者,别为《外集》五卷附其后,名曰《文章辨体》”[62]。该书虽将四六、律诗视为变体,颇为无稽[63],但第一次明确地将词曲列为一体,收录总集中(实则只收词,不收曲),这是值得称道的。其后徐师曾《文体明辨》受其影响,亦收“诗余”。

《文体明辨》罗列文体至127类,不免流于繁琐。《四库全书总目》讥为:“千条万绪,无复体例可求,所谓治丝愈棼者欤!”[64]可谓切中肯綮。盖其善于分析而不善于归纳,所以不问轻重,将大大小小的文体均列为一类。其最显著者,如将《宋文鉴》、《元文类》、《文章辨体》所立的“杂体诗”一类,细分为联句诗、集句诗、和韵诗等13类。此外,如诏诰之文,《文选》仅列1类,《文苑英华》、《元文类》列2类[65],《明文衡》列3类,至《宋文鉴》已细分为7类,《文章辨体》则分为6类,而《文体明辨》更变本加厉,细分为诏、敕、敕榜、赦文、谕告、御札、玺书、批答、铁券文、制、诰等11类。值得注意的是,该书对各种民间实用性文体,所谓“闾巷家人之事,俳优方外之语”[66],除列上梁文、上牌文、乐语、祝文、嘏辞之外,又列题名、玉牒文、表本、口宣、宣答、祝辞、贴子词、右语、道场榜、道场疏、表、青词、密词、募缘疏、法堂疏等10余类,均加以收录,这也是其前其后同类总集所罕见的。

综上所述,历代《文选》类总集选文范围的基本体例可作如下归纳:

第一,历代《文选》类总集所选“文”或“文章”,一般不包括经籍、史籍、子籍。所谓“文”或“文章”,其基本形态特征,正如萧统《文选序》所说的,在体制上是“篇章”、“篇翰”或“篇什”(即文之单篇独行者),在语体上是“综缉辞采”、“错比文华”,在体性上既具有“事出于沉思,义归乎翰藻”的内容意蕴,又具有“譬陶匏异器,并为入耳之娱;黼黻不同,俱为悦目之玩”的审美功能[67]。虽然《文选》收录了史籍中的赞论和序述,体现出当时文人对《汉书》、《后汉书》等史籍中文辞的偏爱,但从《文苑

英华》开始便严格地排除史籍在总集中的入选资格，这一体例遂为后世《文选》类总集所遵循。南宋真德秀（1178—1235）于绍定五年（1232）编纂《文章正宗》，首次在文章总集中选录《左传》、《国语》中的片段章节，列入辞命、议论两类中，又选录“《左氏》、《史》、《汉》叙事之尤可喜者”[68]，列入叙事类中。《四库全书总目》说：“按总集选录《左传》、《国语》，自是编始，遂为后来坊刻古文之例。”[69]如贺复征《文章辨体汇选》即大量选入史籍文章，仅传记类，就录《左传》14 卷，《史记》17 卷，《汉书》8 卷，还有《后汉书》、《三国志》等；而本纪、实录、仪注、书志、世表等原本仅见于史籍的文体，也单独列类，并收诸文。但在大多数《文选》类总集中，史籍文章仍不予入选。至姚鼐（1731—1815）编《古文辞类纂》，作为文总集，基本上仍信守《文选》之圭臬，“首断自《战国策》，不复上及六经，以云尊经”，又“不录史传，其说以为史多，不可胜录”[70]。而黎庶昌（1837—1897）编《续古文辞类纂》，则打破这一体例，以上编收经史之文，分为 13 类；中编收史传之文，亦分为 9 类。

第二，历代《文选》类总集总是诗文兼收的。《文选》类总集虽皆题名为“文”或“文章”，但实际上都是诗文兼收的。在选文范围方面，除了姚铉的《唐文粹》有意排斥近体诗和四六文以外，其他《文选》类总集均不以体制或语体作为选文的去取标准。因为古人所谓“文”或“文章”，是用以概称诗文的，因此诗文兼收实为总集的正体，而历代单选诗、文、赋、骈文等的分体总集，则可视为总集的别体。

第三，历代《文选》类总集在诗文中，兼收实用性文体、说理性文体、叙事性文体和抒情性文体。南宋真德秀编纂《文章正宗》，曾将文章归纳为四大类：“曰辞命，曰议论，曰叙事，曰诗赋”[71]。这是从文体的表现方式（即体式）着眼，对文体形态的宏观把握，应该说基本上概括了中国古代所谓或“文”或“文章”的实际构成状况。因此，历代《文选》类总集均兼收这四大类文体。尤其是历代总集对实用性文体的大量收录，这成为中国古代“泛文学观”的一种形象体现[72]，也奠定了中国古代“文学史”的基本架构，这是不容忽视的。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20

世纪以来新建构的“中国文学史”，大量淘汰或有意拒斥历代创作的实用性文体和说理性文体，这种“文学史写作”与中国古代的“文学史事实”是颇相扞格的。作为持“纯文学观”的现代人对古代文学史构成的价值评判，这种做法固然无可非议。但是，倘若要切合实际地描述中国古代的“文学史事实”，我们就必须重新调整我们的文学观念。

第四，在历代《文选》类总集中，科举考试文体，有的入选，有的不入选，其标准盖在其是否符合前述“文”或“文章”的基本形态特征。科举考试文体中的“有韵之文”，如试律（清代俗称“试帖诗”）、律赋等文体，因其具有“沉思翰藻”的特征，一般可酌情收入总集中。如《文苑英华》“诗类”下子目有“省试[附州府试]”，收试律 458 首；《宋文鉴》、《文章辨体》、《文体明辨》三书，皆选录律赋。至如科举考试文体中的“无韵之笔”，则有策、经义等文体。关于“策”，《文体明辨序说》云：

> 夫策士之制，始于汉文，晁错所对，蔚为举首。自是而后，天子往往临轩策士，而有司亦以策举人，其制迄今用之。[73]

故有制策，有试策，此类文章一直沿用至清末。因此类文章多议论时政，以说理为主，因此自从《文选》立“策”一类，收录王融、任昉的《策秀才文》，历代总集皆予以收录。至于“经义”一类，其源出于唐代明经一科，其体则创自北宋王安石（1021—1086）[74]，原本附属于《五经》、《四书》，近于经而远于文。因此除《宋文鉴》选入数篇，《文体明辨》在“义”类中聊备一体以外，诸总集皆不予收录。后世沿用此例，诗文总集中均不收录制义（即八股文）[75]，只有文总集中偶有收录者。

第五，从宋代以后，在《文选》类总集中，往往选录文人“以文为戏”之文与民间实用性文体。一方面，《文苑英华》已增加了杂文、判等类，收录唐代“以文为戏”之文。姚铉更在“古文”类下详列子目十九，包括原、规、书、读、辩、解、说等，大量收录文人日常应用文章。《宋文鉴》复加题跋、杂著两类，并收杂体诗。其后《元文类》、《文章辨体》、《文体明辨》均列杂体诗。另一方面《宋文鉴》始收上梁文、乐语，《元文类》亦收

上梁文、祝文,凡此尚为文人所作。到《文体明辨》,则将各种“闾巷家人之事,俳优方外之语”的民间实用性文体统统揽括。按《文心雕龙·书记》篇备列24种杂体之文:

> 是以总领黎庶,则有谱籍簿录;醫历星筮,则有方术占式;申宪述兵,则有律令法制;朝市征信,则有符契券疏;百官询事,则有关刺解牒;万民达志,则有状列辞谚;并述理于心,著言于翰,虽艺文之末品,而政事之先务也。[76]

这些杂体之文多为民间日常实用性文体,可见刘勰(466? —539?)已将民间日常实用性文体纳入选文、论文的视野。《宋文鉴》等总集的做法,可谓其来有自。然而,20世纪以来新建构的“中国文学史”,虽然比较看重历代文人的实用性文体,但对历代民间的实用性文体则是一概弃焉不取的,而且历代民间实用性文体甚至未能进入20世纪以来“俗文学”、“民间文学”的研究视野中,这无疑是一个值得我们深长思之的文学史写作现象。

注 释

〔1〕 按《七略》已佚,其体例略见于班固《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62),卷30《艺文志》。

〔2〕 纪昀等:《四库全书总目》(北京:中华书局影印本,1965),页1267。

〔3〕 按班固《汉书》卷30《艺文志》“诗赋略”中,未列“楚辞”为一门,而将赋分为四类,其一为屈原赋、唐勒赋、宋玉赋、赵幽王赋、庄夫子赋、贾谊赋,以至刘向赋、王褒赋,共20家361篇(页1747—1748)。然则班固实以楚辞类为赋之一体。

〔4〕 《四库全书总目》,页1276。

〔5〕 魏征等:《隋书》(北京:中华书局,1973),页1055—1056。

〔6〕 《四库全书总目》,页1685。

〔7〕 《隋书》,页1089—1090。

〔8〕 《隋书》,页1081,页1082。

〔9〕 《晋书·挚虞传》云:“又撰古文章,类聚区分为三十卷,名曰《流别集》,各为之

论,辞理惬当,为世所重。”房玄龄等:《晋书》(北京:中华书局,1974),卷51,页1427。按《隋书·经籍志》著录“《文章流别集》四十一卷”,并附注“梁六十卷”,所谓“六十卷”者或即《晋书》所录“三十卷”本别分而成,至隋时则仅存41卷残本。《新唐书·艺文志》“总集类”中,著录“挚虞《文章流别集》三十卷”,欧阳修:《新唐书》(北京:中华书局,1975),卷60《艺文志四》,页1615。而南宋以后则不见著录。可见此书在北宋时尚存,至南宋始佚失。其残篇断简,散见于《艺文类聚》等书。

〔10〕 范晔:《后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65),卷80《王逸传》,页2618。

〔11〕 参见傅刚:《〈昭明文选〉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页93—94。

〔12〕 参见傅刚:《〈昭明文选〉研究》,页93—94。

〔13〕 萧统编、李善注:《文选》(北京:中华书局影印本,1977),卷首,页2。《文选序》引文之校勘,参见傅刚:《从〈文选序〉几种写、钞本推论其原貌》,《广西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2004年第1期,页50—54。下同。

〔14〕 《文选》,卷首,页3。

〔15〕 欧阳询撰、汪绍楹校:《艺文类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卷首,页27。

〔16〕 《四库全书总目》,页1685。

〔17〕 《晋书》,卷51《挚虞传》,页1427。

〔18〕 《四库全书总目》卷186“总集类序”,页1685。

〔19〕 清康熙间胡以梅《唐诗贯珠笺·凡例》云:“分类之法,原为学者读时可广眼界,作时可备考索。”日本《舶载书目》第5册第9卷,页48A—52A。见〔日〕大庭修:《宫内厅书陵部藏舶载书目(附解题)》(京都:同朋舍,1972)。

〔20〕 按《隋书》卷35《经籍四·集志》总集类,所著录的著作即多为分体总集。

〔21〕 关于《文选》一书的编者,一般认为由萧统组织编纂,而刘孝绰(481—539)等人参与了大量具体的编纂工作,中国学者如曹道衡、沈玉成《有关〈文选〉编纂中几个问题的拟测》(载《昭明文选研究论文集》,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88),傅刚《〈文选〉的编者及编纂年代考论》(收入傅刚《〈昭明文选〉研究》,页153—164)等,日本学者如小尾郊一《昭明太子の文学論——文選序を中心として》(載《広島大学文学部紀要》27號,1967;收入《沈思と翰藻:“文選”の研究》,東京:研文出版,2001)亦持此说。本文即取这一说法。此外,有的学者认为《文选》纯为萧统手编,如屈守元《文选导读》(成都:巴蜀书社,1993)及《新〈文选〉学刍议》(载《文选学新论》,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7),顾农《与

清水凯夫先生论〈文选〉编者问题》(载《齐鲁学刊》1993 年第 1 期,页 39—45),穆克宏《试论〈文选〉的编者问题——兼与清水凯夫教授商榷》(载《福建学刊》1996 年第 1 期,页 74—77)等;有的学者主张《文选》的实际编纂者是刘孝绰,如清水凯夫《〈文选〉撰(选)者考》(载清水凯夫:《六朝文学论文集》,韩基国译,重庆:重庆出版社,1989),又见其《新文選学——〈文選〉的新研究》(東京:研文出版,1999),第二章"'文選'編纂の實態",第三章"'文選'の實際撰者"。录以备考。

〔22〕《文选》,卷首,页 1—2。

〔23〕参见李昉等纂:《文苑英华》(北京:中华书局影印本,1966),卷首《纂修文苑英华事始》,引《三朝国史艺文志注》、《国朝会要》等书。

〔24〕关于《文苑英华》收录诗文的上限,旧说以为始于梁陈或梁末,误。详考原书,所录诗文实始于三国魏。参见凌朝栋:《〈文苑英华〉收录诗文上限考》,载《文学遗产》2004 年第 3 期,页 134—137。

〔25〕《文苑英华》,卷首。

〔26〕《四库全书总目》,页 1691。

〔27〕《唐文粹》(《四部丛刊初编》影印本),卷首。

〔28〕周必大:《文苑英华序》,《平园续稿》(道光二十八年[1848]刊本),卷 15。

〔29〕江钿《新雕圣宋文海》120 卷,早已散佚,现仅存宋刻本 6 卷。参见马茂军:《〈圣宋文海〉作者江钿考略》,载《学术研究》2004 年第 4 期,页 147—148。

〔30〕参见吕祖谦:《朝奉郎行秘书省著作佐郎兼国史院编修官兼权礼部郎官臣吕祖谦奉圣旨铨次札子》,吕乔年:《太史成公编宋文鉴始末》,周必大:《宋文鉴序》,齐治平点校:《宋文鉴》(北京:中华书局,1992),卷首。

〔31〕《宋文鉴》,卷首。

〔32〕周必大:《玉堂类稿》(道光二十八年[1848]刊本),卷 10。

〔33〕55 类文体如下:赋、骚、辞、乐章乐歌、四言、乐府歌行、五言古诗、诏敕、册文、批答、赦文、制诰、檄文、奏疏、缴指挥、进故事、经筵进义、表、笺、启、书、箴、铭、颂、赞、庙碑、御试策、试策、策问、记、序、策、议、论、说、言、辨、解、史断、义、答问、讲义、题跋、劝谕、祈谢文、上梁文、祭文、哀词、谥议、行状、传记、书事、墓铭、墓表(含墓碣)、神道碑。

〔34〕《国朝文类》(《四部丛刊初编》影印本),卷首。

〔35〕28 类文体如下:制诰、表笺、献书、歌颂、记、碑、序、赋、论、传、书、启、牒、状、

议、说、赞、颂、箴、铭、题跋、祝文、祭文、哀辞、墓志、杂著、诗、词。

〔36〕 如张时彻《皇明文苑》收录赋、文、骚词、乐府,未收诗歌。

〔37〕 如汪宗元《皇明文选》取程敏政《明文衡》为蓝本,"芟繁摭要,大都所存凡十之三,增所未备又十之七"(潘恩《皇明文选序》),收录明初至嘉靖间之文,分为30类,依次为诏、制、诰、册文、表、颂、赞、箴、铭、述、论、议、说、文、解、辩、对、杂著、记、序、题跋引、传、原、书、碑、神道碑、墓碑、行状、墓表、祭文。又如何乔远《皇明文征》分为67类,依次为赋,乐章、琴操、古乐府、三言古诗、四言古诗、五言古诗、七言古诗、五言律诗、五言律诗、六言律诗、七言律诗、五言排律、七言排律、五言绝句、六言绝句、七言绝句、诗余、册文、诏、制、诰、敕谕、檄、策问、表、露布、疏、举业、颂、赞、箴、铭、文、辞、枚乘体、连珠、读、考、辩、解、问、对、原、篇、论、议、说、序、题、引、跋、记、书事、疏、启、书、传、述、杂记、碑、神道碑、祭文、诔、墓表、墓碣、墓志铭。

〔38〕 吴讷著、于北山校点:《文章辨体序说》,《文章辨体序说 文体明辨序说》(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页9。

〔39〕 徐师曾:《文体明辨序》,徐师曾著、罗根泽校点:《文体明辨序说》,《文章辨体序说 文体明辨序说》,页77。

〔40〕《文体明辨序说》,卷首,《文章辨体序说 文体明辨序说》,页77。

〔41〕 关于贺复征的生平及《文章辨体汇选》编纂时间的考证,参见吴承学、何诗海:《贺复征与〈文章辨体汇选〉》,南开大学"明代文学国际学术研讨会暨中国明代文学学会第二届年会"论文汇编(2004),页39—45。

〔42〕《四库全书总目》卷189《文章辨体汇选》提要,页1723。

〔43〕《皇清文颖凡例》,《皇清文颖》(《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卷首。

〔44〕 傅刚:《〈昭明文选〉研究》,页185—192。

〔45〕 其中谥册文、哀册文原分二类,褚斌杰《中国古代文体概论》合为"谥哀册文"一类,误。见褚斌杰:《中国古代文体概论》(增订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附录《古代文体分类》,页492。

〔46〕 其中表、书奏、疏、奏状各为一类,褚斌杰《中国古代文体概论》合为"表奏书疏类",误。见该书附录《古代文体分类》,页494。

〔47〕 褚斌杰:《中国古代文体概论》,附录《古代文体分类》,于该书目录下,漏列"论谏"一类(页497—498),故称58类,误。

〔48〕 褚斌杰:《中国古代文体概论》,附录《古代文体分类》,于该书目录下,未将原

文附录的敕榜、笏记、口字咏、藏头诗、上牌文、密词等单列，故称121类（页498—503），误。按，徐师曾：《文体明辨序》即自称全书分文体为127类，见《文体明辨序说》，卷首，《文章辨体序说 文体明辨序说》，页77。

〔49〕 按，《全晋文》卷77所录挚虞《文章流别论》，从《艺文类聚》、《北堂书钞》、《太平御览》等书中钩辑佚文若干条。见严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北京：中华书局影印本，1958）。

〔50〕 曹丕：《典论·论文》，见《文选》，卷52，页720。按《典论·论文》始作于建安二十二年（217）冬，见曹融南、傅刚：《论曹丕曹植文学价值观的一致性及其背景》，《古代文学理论研究》第11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页220—221；林田慎之助：《〈典论·论文〉和〈文赋〉》，张连第译，《古代文学理论研究》（丛刊）第12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页110。

〔51〕 见逯钦立：《〈文赋〉撰出年代考》，原载《学原》2卷1期（1948年6月），页61—64；后收入逯钦立遗著、吴云整理：《汉魏六朝文学论集》（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4），页421—434。有人认为《文赋》撰于永康元年（300）之春月，见姜剑云：《〈文赋〉撰年疑案新断》，《天津师范大学学报》2003年第5期，页57—61。

〔52〕 陆机：《文赋》，《文选》，卷17，页241。

〔53〕 参见殷孟伦：《如何理解〈文选〉编选的标准》，原载《文史哲》1963年第1期，收入郑州大学古籍所：《中外学者文选学论集》（北京：中华书局，1998），页214—223；王运熙：《〈文选〉选录作品的范围和标准》，原载《复旦学报》1988年第6期，收入上书，页258—270。

〔54〕 萧统：《文选序》，《文选》，卷首，页2。

〔55〕 李士彪：《〈文选〉选录范围和标准新探》（载《福建论坛》2000年第3期，页38—40），认为《文选》所收，除韵文外，都是骈文或近似骈文的作品。我认为，说《文选》选录之文以骈文为重，这是对的，但不等于说《文选》就不收散体文。

〔56〕 阮元：《揅经室三集》，卷2，《揅经室集》（北京：中华书局，1993），页608。参见朱自清：《〈文选序〉"事出于沉思，义归乎翰藻"说》，原载北京大学《国学季刊》第六卷第四号，收入郑州大学古籍所：《中外学者文选学论集》，页75—84。

〔57〕 参见兴膳宏：《六朝における期文学観の展開——ジャンル論を中心に》，《中国の文学理論》（東京：筑摩書房，1988），页3—44；马积高：《〈文心雕龙〉与〈昭明文选〉中对"文"的看法的比较》，原载《昭明文选研究论文集》（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88），收入《中外学者文选学论集》，页314—327。

〔58〕《文苑英华》于“杂文”下列子目十五,“判”下列子目七十。

〔59〕姚铉:《唐文粹序》,《唐文粹》,卷首。

〔60〕《四库全书总目》,卷 186《唐文粹》提要,页 1692。

〔61〕《玉堂类稿》,卷 10。

〔62〕彭时:《文章辨体序》,《文章辨体序说》,卷首,《文章辨体序说　文体明辨序说》,页 7。

〔63〕《四库全书总目》卷 191《文章辨体》提要说:“古乐府备列《吴声歌曲》、《西曲歌》、《江南曲》诸体,淫词艳语,并登简牍,而独斥律诗为变体,非耳食欤!”(页 1740)

〔64〕《四库全书总目》,卷 192《文体明辨》提要,页 1750。

〔65〕《文苑英华》于“翰林制诰”下列子目十,包括赦书、德音、册文等文体。

〔66〕徐师曾:《文体明辨序》,《文体明辨序说》,卷首,《文章辨体序说　文体明辨序说》,页 78。

〔67〕小尾郊一《昭明太子の文学論——文選序を中心として》认为,萧统的这两句话,在中国文学史上第一次表现出对文学的娱乐性的认定,是对以鉴戒为目的的传统文学观的重大转变。见《広島大学文学部紀要》27 號(1967)。

〔68〕真德秀:《文章正宗纲目》,《文章正宗》(《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卷首。

〔69〕《四库全书总目》,卷 187《文章正宗》提要,页 1699。

〔70〕黎庶昌:《续古文辞类纂目录》,《续古文辞类纂》(《四库备要》本),卷首。

〔71〕真德秀:《文章正宗纲目》,《文章正宗》,卷首。

〔72〕参见郭英德等:《中国古典文学研究史》(北京:中华书局,1995),《绪论》,页 8—9。

〔73〕《文章辨体序说　文体明辨序说》,页 130。

〔74〕《文章辨体序说　文体明辨序说》,页 139。

〔75〕明清制义文(即八股文)均有专门选本,如明代有艾南英《明文定》、《明文待》,钱禧、杨廷枢《同文录》,黎淳《国朝试录》,苏翔凤《甲癸集》等,坊刻尚有程墨、房稿、行卷、社稿之类,汗牛充栋。清代坊刻制义选本仍然层出不穷,较著名的有俞长城《百二十名家选》,徐越《岭云篇》,王汝骧《明文治》,方苞《钦定四书文》,张甄陶《国朝文范》等。参见商衍鎏:《清代科举考试述录》(北京:三联书店,1958),页 244—246。清代还有试律选本,如毛奇龄《唐人试帖选》,纪昀《唐人试律说》、《庚辰集》,法式善《同馆试律钞》,王芑孙《九家试帖》等。并见

《清代科举考试述录》,页 253—254。

〔76〕 刘勰著,范文澜注:《文心雕龙注》(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卷 5《书记》,页 457。

附录:历代《文选》类总集文体分类对照表

《文选》39 类	《文苑英华》39 类	《唐文粹》26 类	《宋文鉴》60 类	《元文类》43 类	《文章辨体》59 类	《明文衡》41 类	《文体明辨》127 类	《明文在》46 类
1. 赋(下列子目十五)	1. 赋(下列子目三十九)	1. 古赋	1. 赋 2. 律赋	1. 赋	2. 古赋 53. 律赋	7. 赋	4. 赋(下列古赋、俳赋、文赋、律赋四目)	1. 赋
2. 诗(包括乐府,下列子目二十三)	2. 诗(下列子目二十三) 3. 歌行(下列子目十八)	2. 古今乐章(下列子目十四,包括琴操、楚骚) 4. 古调歌篇(下列子目四十三) 3. 乐府辞(下列子目七)	3. 四言古诗 5. 五言古诗 6. 七言古诗 4. 乐府歌行(附杂言) 7. 五言律诗 8. 七言律诗 9. 五言绝句 10. 七言绝句	3. 乐章 4. 四言诗 5. 五言古诗 7. 七言古诗 6. 乐府歌行 10. 五言律诗 11. 七言律诗 12. 五言绝句 13. 七言绝句	1. 古歌谣辞 4. 古诗(下列四言、五言、七言、歌行) 3. 乐府(下列子目六) 54. 律诗 55. 排律 56. 绝句 57. 联句诗 58. 杂体诗	9. 乐府	1. 古歌谣辞 2. 四言古诗 6. 五言古诗 7. 七言古 8. 杂言古诗 5. 乐府 9. 近体歌行 10. 近体律诗(下列五言律诗、七言律诗) 11. 排律诗(下列五言排律、七言排律) 12. 绝句诗(下列五言绝句、七言绝句) 13. 六言诗	2. 诗(下按诗体列子目十一:郊社乐章、饶歌鼓吹、琴操、古诗四言、古诗五言、古诗七言、古诗歌行、律诗五言、律诗七言、律诗五六言断句、律诗七言断句)

续表

《文选》39类	《文苑英华》39类	《唐文粹》26类	《宋文鉴》60类	《元文类》43类	《文章辨体》59类	《明文衡》41类	《文体明辨》127类	《明文在》46类
							15. 联句诗 16. 集句诗 14. 和韵诗 98. 杂句献计献策 100. 杂体诗 101. 杂韵诗 102. 杂数诗 103. 杂名诗 104. 离合诗 105. 口字咏	
3. 骚	4. 杂文(子目有“骚”)	2. 古今乐章(子目有“楚骚”)	12. 骚	2. 骚		8. 骚	3. 楚辞	3. 骚
4. 七	4. 杂文(子目“问答”中收录)				35. 七体	23. 七	65. 七	4. 七

续表

《文选》39类	《文苑英华》39类	《唐文粹》26类	《宋文鉴》60类	《元文类》43类	《文章辨体》59类	《明文衡》41类	《文体明辨》127类	《明文在》46类
5. 诏	5. 中书制诰(下列子目二十) 6. 翰林制诰(下列子目十，包括赦书、德音、册文、诏敕、批答、铁券文、青词等)		13. 诏 14. 敕 15. 赦文 17. 御札 18. 批答 19. 制 20. 诰	14. 诏赦 16. 制	8. 诏 5. 谕告 6. 玺书 7. 批答 10. 制 11. 诰	2. 诏 3. 制 4. 诰	19. 诏 20. 敕 21. 敕榜 28. 赦文(德音文) 18. 谕告 27. 御札 22. 玺书 26. 批答 29. 铁券文 23. 制 24. 诰	6. 诏 7. 制 8. 诰
6. 册(文)	6. 翰林制诰(子目有"册文")		16. 册(并收哀册文)	15. 册文	9. 册			9. 祝册谕祭文
7. 令							33. 令	
8. 教							34. 教	
9. 策(文)	7. 策问 8. 策(下列子目二十二)	13. 制策	42. 策问 37. 制策 33. 策	31. 策问	12. 制策	24. 策问 49. 策问 50. 策	10. 策问	
10. 表	10. 表(下列子目四十九)	7. 表(下列子目八)	22. 表	18. 表	13. 表	11. 表笺	37. 表 36. 章	14. 表

续表

《文选》39 类	《文苑英华》39 类	《唐文粹》26 类	《宋文鉴》60 类	《元文类》43 类	《文章辨体》59 类	《明文衡》41 类	《文体明辨》127 类	《明文在》46 类
11. 上书	19. 疏（下列子目十） 12. 状（下列子目六）	8. 书奏（下列子目八） 9. 疏（下列子目十二） 10. 奏状（下列子目八）	21. 奏疏	17. 奏议	16. 奏疏 15. 论谏	12. 奏议	35. 上书 40. 奏疏 47. 书记(别名)	17. 奏疏
12. 启	17. 启（下列子目十二）		41. 启	32. 启			47. 书记(别名)	16. 启
13. 弹事	15. 弹文				18. 弹文		40. 奏疏(别名)	
14. 笺	11. 笺		23. 笺	19. 笺		11. 表笺	39. 笺	15. 笺
15. 奏记							47. 书记(别名)	
16. 书	18. 书（下列子目二十二）	24. 书（下列子目二十四）	40. 书	27. 书	20. 书	26. 书	66. 书	26. 书
17. 移	16. 移文		45. 移文				45. 公移	45. 公移
18. 檄	13. 檄	11. 檄			19. 檄	1. 檄	43. 檄	11. 檄
	14. 露布	12. 露布	60. 露布		14. 露布		44. 露布	12. 露布
19. 对问 20. 难 21. 设论	4. 杂文（子目有“问答”）	15. 古文（子目有“言语对答”）	44. 对问		36. 问对	25. 问对	58. 问对	
22. 辞								

续表

《文选》39类	《文苑英华》39类	《唐文粹》26类	《宋文鉴》60类	《元文类》43类	《文章辨体》59类	《明文衡》41类	《文体明辨》127类	《明文在》46类
23. 序	20. 序（下列子目七）	25. 序（下列子目十二）	30. 序	26. 序	22. 序	28. 序	59. 序(序略附) 60. 小序 61. 引	27. 序
24. 颂	25. 颂（下列子目四）	5. 颂（下列子目十五）	26. 颂	22. 颂	33. 颂	21. 颂（诗附）	74. 颂	13. 颂
25. 赞	26. 赞（下列子目六）	6. 赞（下列子目十一）	27. 赞	23. 赞	34. 赞	22. 赞	75. 赞	19. 赞
26. 符命		17. 古文(子目有“符命”)					51. 论（子目有史论）	
28. 史述赞							76. 评	
29. 论	21. 论（下列子目二十）	15. 论（下列子目十八）	31. 论 32. 义		23. 论	14. 论	51. 论 68. 义	23. 论
30. 连珠	23. 连珠		46. 连珠		51. 连珠		67. 连珠	5. 演联珠
31. 箴	28. 箴	21. 箴	24. 箴	20. 箴	31. 箴	19. 箴	70. 箴	20. 箴
				36. 说戒		28. 戒		71. 规 72. 戒

续表

《文选》39类	《文苑英华》39类	《唐文粹》26类	《宋文鉴》60类	《元文类》43类	《文章辨体》59类	《明文衡》41类	《文体明辨》127类	《明文在》46类
32. 铭	27. 铭(下列子目六)	19. 铭(下列子目十七) 23. 铭	25. 铭	21. 铭	32. 铭	20. 铭(指物铭)	73. 铭	21. 铭 39. 铭
33. 诔	34. 诔	19. 铭(诔附)	52. 哀辞(诔附)		48. 诔辞	39. 哀诔	93. 诔	43. 诔词
34. 哀(兼收哀策文)	31. 谥册文 32. 哀册文	4. 文(子目有"谥册"、"哀册")	52. 哀辞 16. 册(并收哀册文)	36. 哀辞	49. 哀辞	39. 哀诔 5. 册(仅收谥册文)	92. 哀辞 25. 册(下列子目祝册、哀册、谥册等)	42. 哀诔
35. 碑文	35. 碑(下列子目十四,包括庙碑、神道碑) 37. 墓表	18. 碑(下列子目二十六。收录庙记、庙碑、碑阴、庙文、碣、神道碑等、塔记) 19. 铭(收录墓志铭、墓表)	28. 碑文 58. 神道碑铭 57. 墓表	24. 碑文 42. 神道碑 40. 墓碣(铭) 41. 墓表	41. 碑 42. 墓碑 43. 墓碣 44. 墓表	34. 碑 35. 神道碑 36. 墓碑 38. 墓表	77. 碑文 87. 墓碑文 88. 墓碣文 78. 碑阴文 89. 墓表	29. 碑 30. 神道碑 31. 墓碑 32. 墓表
36. 墓志	36. 志(下列子目五)	19. 铭(收录墓志铭、墓表)	56. 墓志	39. 墓志铭	45. 墓志 46. 墓记 47. 埋铭	37. 墓志	86. 墓志铭	33. 墓志铭

续表

《文选》39 类	《文苑英华》39 类	《唐文粹》26 类	《宋文鉴》60 类	《元文类》43 类	《文章辨体》59 类	《明文衡》41 类	《文体明辨》127 类	《明文在》46 类
37. 行状	38. 行状		55. 行状	38. 行状	38. 行状	33. 行状	84. 行状 85. 述	35. 行状
38. 吊文	9. 祭文(下列子目六,有“哀吊”)	14. 文(子目有“伤悼”)					95. 吊文	
39. 祭文			51. 祭文	35. 祭文	50. 祭文	40. 祭文 6. 遣祭文	94. 祭文 30. 谕祭文	44. 祭文
	4. 杂文(下列子目十五,包括杂说、辨论、箴诫、记述、论事等)	17. 古文(下列子目十九,包括原、辩、读、解、说、评等)	35. 说 31. 论(包括“原”)	28. 说	24. 说 25. 解 26. 辨 27. 原	15. 说 16. 解(附释) 17. 辩 18. 原	52. 说 56. 解 55. 辩 53. 原 57. 释 63. 文	25. 说 24. 辨 21. 原
	9. 判(下列子目七十)		49. 书判		52. 判		46. 判	
	22. 议(下列子目十四) 33. 谥议	16. 议(下列子目八,包括“谥议”)	34. 议 54. 谥议	37. 谥议	17. 议 40. 谥议	13. 议	54. 议 90. 谥议	22. 议
	24. 喻对							
	29. 传	26. 传录纪事	59. 传	43. 传	37. 传	32. 传	91. 传 81. 纪事	34. 传 37. 书事 36. 录

续表

《文选》39类	《文苑英华》39类	《唐文粹》26类	《宋文鉴》60类	《元文类》43类	《文章辨体》59类	《明文衡》41类	《文体明辨》127类	《明文在》46类
	30. 记(下列子目三十)	20. 记(下列子目十七)	29. 记	25. 记	21. 记	27. 记 31. 杂记	79. 记 80. 志	28. 记 38. 杂志
	4. 杂文(子目有“箴诫”)	22. 诫	36. 戒		28. 戒		72. 戒 71. 规	
		26. 传录纪事(包括题后)	50. 题跋	29. 题跋	29. 题跋	29. 题跋	62. 题跋	46. 题跋
			38. 说书				68. 说书	
			39. 经义				69. 义(子目有经义)	
			42. 杂著	30. 杂著	30. 杂著	30. 杂著	64. 杂著	
			48. 上梁文	33. 上梁文			117. 上梁文 118. 上牌文	
			51. 乐语				119. 乐语	
				34. 祝文			96. 祝文 97. 嘏辞	
					39. 谥法			
						41. 字说	83. 字说	40. 冠词 41. 字词
							17. 命	
							31. 国书	

续表

《文选》39 类	《文苑英华》39 类	《唐文粹》26 类	《宋文鉴》60 类	《元文类》43 类	《文章辨体》59 类	《明文衡》41 类	《文体明辨》127 类	《明文在》46 类
							32. 誓	
							38. 笏记	
							41. 盟	
							42. 符	
							48. 约（王褒《僮约》）	
							82. 题名	
							109. 玉牒文	
							111. 表本	
							112. 口宣	
							113. 宣答	
							114. 致辞	
							115. 祝辞	
							116. 贴子词	
							120. 右语	
							121. 道场榜	
							122. 道场疏	
							123. 表	
							125. 密词	
							126. 募缘疏	
							127. 法堂疏	

历代《文选》类总集的分体归类

——中国古代总集分体编纂体例考论之二

分门别类,这是人类认识客观世界的一种最基本的方法。概言之,分类就是根据事物属性的异同,亦即根据事物之间的相似与差异,将事物区分为不同种类的一种思维方法,是人们认识事物、区分事物、组织事物的一种逻辑方法。历代《文选》类总集对文体的分体归类,也体现了总集编纂者的思维方法。

要而言之,文体是体现出某些共同的、惯例化的文体特征的一定数量作品的集合体。我在仔细研究了范晔《后汉书》列传著录文体的情况之后,曾指出:“中国古代文体归类主要采用了因文立体的路数。也就是说,不是先有文类的设定,后有单篇文章的创作和归类;而是相反,先有单篇文章的创作,后有多篇文章因其文体相似性而合并归类,并为之命名。”[1]那么,古人编纂总集时,在对多篇文章进行分体归类的具体操作中,是怎样认定其文体相似性,又是怎样区别其文体相异性的?在认定了文体相似性之后,又是怎样为合并归类的文体命名的?命名之后的文体,又是如何发生分合变迁的?这是本文所要解答的主要问题。

一、分体归类的基本类型

参照后世的《文选》类总集,我将《文选》编纂时经过分体归类后所得的39类文体,区别为6种基本类型:第一,古有定名、历代相承不变的文体;第二,古有定名、后世衍生繁滋的文体;第三,古有定名、历代分

合有异的文体；第四，古有定名、后世未再列类的文体；第五，始立其名、后世并入他类的文体；第六，始立其名、后世未再列类的文体。

以下依次对上述 6 种基本类型做一番简略的考述。

(1) 古有定名、历代相承不变的文体，《文选》有赋[2]、表、笺、书、移、檄[3]、序[4]、颂、赞、论[5]、连珠、箴、铭[6]、行状等[7]，共 14 类。

其中称名稍有变化的，有“书”与“移”二类。《文选》卷 41—43 为“书”类。按《文章辨体序说》云：“昔臣僚敷奏，朋旧往复，皆总曰书。近世臣僚上言，名为表奏；惟朋旧之间，则曰书而已。”[8]而《文体明辨》则总名为“书记”，又另立“书”一类，收录唐李翱《复性书》等文。《文选》卷 43“移”类，收刘向《移书让太常博士》和孔稚珪《北山移文》，《文苑英华》、《宋文鉴》称为“移文”；《文体明辨序说》有“公移”类，名近而实异，乃“诸司相移之词”的统称，唐有状、辞、牒、关、刺、移等，宋有札、申状、公牒，明有照会、札付、案验、帖、故牒、咨呈、案呈、呈、牒呈、申、咨、牒、关、揭帖等，因“其名不一，故以‘公移’括之”[9]。《明文在》亦列“公移”类。

此外，《文选》未列而后世总集增列的几种文体，如议、戒、传、记、判、题跋等，虽然有的是古有定名，有的是新定其名，但都是一经定名、相承不变的文体，因此可以归入这种类型。

《文选》无“议”类，但刘勰（446？—539？）《文心雕龙》卷 5《议对》有“议”类，本于汉定礼仪四品中之“驳议”，可见其来有自。自《文苑英华》以后，历代《文选》类总集多列“议”类，收奏议、私议之文[10]。

“戒”亦作“诫”。《文体明辨序说》云：“文既有箴，而又有戒，则戒者，箴之别名欤？”[11]《文选》、《文苑英华》、《明文在》有“箴”无“戒”。但萧统《文选序》已言及“戒”，并区别于箴[12]；《文心雕龙》卷 4《诏策》也附论“戒”体，言及东方朔之《戒子诗》、马援等之《家戒》、班姬之《女戒》等[13]，可知其古有定名，多为“无韵之笔”，与“箴”有别。《唐文粹》始“箴”、“诫”并立。《宋文鉴》、《文章辨体》皆分列“箴”、“戒”二类，《文体明辨》复并列“箴”、“规”、“戒”为三类[14]。

"传"溯本于司马迁《史记》中"列传"一体[15]。《文选》无"传"类，后世总集多有之。惟《唐文粹》无"传"，但有"传录纪事"类，收录传体文。

《文选》无"记"类。《文体明辨序说》云："《禹贡》、《顾命》，乃记之祖；而记之名，则昉于《戴记》、《学记》诸篇。厥后扬雄作《蜀记》，而《文选》不列其类，刘勰不著其说，则知汉魏以前，作者尚少，其盛自唐始也。"[16]按刘勰(466？—539？)《文心雕龙·书记》所云之"记"，实为奏记、奏笺，为公府之公文，与后世所称之"记"有别[17]。历代《文选》类总集，自《文苑英华》以下，皆有"记"类，盖这一文体兴于唐代，多为纪事之文[18]。

"判"兴于唐[19]。总集单立"判"类，始见于《文苑英华》，《文章辨体》、《文体明辨》因之。《宋文鉴》称为"书判"，实即一体。

《文选》、《文苑英华》皆无"题跋"类。《唐文粹》亦无"题跋"类，但"古文"类子目有"读"，"传录纪事"类子目有"题传后"，已收题跋之文。总集列"题跋"类，始见于《宋文鉴》，后世遂沿用之。《文体明辨序说》云："题、读始于唐，跋、书起于宋。曰题跋者，举类以该之也。"[20]

(2) 古有定名、后世衍生繁滋的文体，《文选》有诗、碑文、墓志等，共3类。

诗自古为文体名称，未尝再加以细分。刘向《七略·诗赋略》，赋分四类，而诗仅列"歌诗"一类[21]。此"歌诗"实为汉人用以概称乐府机构所采编的作品，至晋、宋之际始称这些作品为"乐府"[22]。《文选》虽仅列"诗"类，但以"乐府"、"杂歌"、"杂诗"等为子目，则其所谓"诗"实际上已不是文体名，而是文类名，因此已经隐含着诗体分类的征兆。《文心雕龙》在《明诗》篇以外，另立《乐府》篇，已明确分列"诗"与"乐府"两类文体[23]。此后的《文选》类总集，《文苑英华》分列"诗"与"歌行"2类；《唐文粹》分列"古今乐章"、"古调歌篇"、"乐府辞"3类，尚未包括近体律绝。吕祖谦编纂《宋文鉴》，首次在诗体中细分四言古诗、五言古诗、七言古诗、五言律诗、七言律诗、五言绝句、七言绝句、杂体等，各列一类，遂开后世《文选》类总集细分诗体之先河[24]。

《文选》卷58—59有"碑文"类,既载蔡邕(伯喈)《郭林宗碑文》,亦载王巾(简栖)《头陀寺碑文》,实际上包括墓碑与庙碑二体。《文苑英华》、《唐文粹》统称为"碑",但前者下列子目十四,包括庙碑、神道碑等文章;后者下列子目二十六,包括庙记、庙碑、碑阴、庙文、碣、神道碑、塔记等文章。至《宋文鉴》,始分列"碑文"、"神道碑铭"为2类。《元文类》分列"碑文"、"神道碑"、"墓碣"3类。《文章辨体》分列"碑"、"墓碑"、"墓碣"3类。《明文衡》分列"碑"、"神道碑"、"墓碑"3类。《文体明辨》分列"碑文"、"墓碑文"、"墓碣文"、"碑阴文"4类。《明文在》合并为"碑铭"。各种总集的分体归类,虽不尽相同,但皆由《文选》"碑文"类衍生而来。自《文苑英华》之后,历代总集多有"墓表"一类,"其文体与碑碣同,有官无官皆可用,非若碑碣之有等级限制也"[25]。

《文选》卷59有"墓志"一类,仅收任昉《刘先生夫人墓志》一篇。《文苑英华》、《宋文鉴》、《元文类》、《明文衡》、《明文在》等总集,亦皆列"志"类(或称"墓志"、"墓志铭")。《文章辨体》分为"墓志"、"墓记"、"埋铭"3类,其《序说》云:"埋铭、墓记,则墓志异名。"[26]《文体明辨》仅列"墓志铭"一类,而其《序说》称权厝志、志某、续志、后志、归祔志、迁祔志、盖石文、墓砖记、墓砖铭、坟版文、墓版文、葬志、志文、坟记、圹志、圹铭、椁铭、埋铭、塔铭、塔记等20题,"皆志铭之别题也"[27]。惟《唐文粹》无"墓志"类,而于"铭"类下收录墓志铭、版文等文章。

(3) 古有定名、历代分合有异的文体,《文选》有骚、七、诏、册、策、上书、启、弹事、对问、诔、哀、吊文、祭文等,共13类。

以屈原《离骚》等作品为代表的文体,《文选》称为"骚",《宋文鉴》、《元文类》、《明文衡》、《明文在》沿用之,皆单列一类。《文体明辨》亦单列一类,但称为"楚辞",乃本《隋书·经籍志》[28]。《文苑英华》并入"杂文"类,子目中有"骚";《唐文粹》并入"古今乐章"类,子目中有"楚骚";《文章辨体》并入"古赋"类,子目有"楚辞",实本班固《汉书·艺文志》。

"七"在汉魏六朝极为盛行[29],《文选》卷34—35列为一类,《文章辨体》、《明文衡》、《文体明辨》、《明文在》因之。惟《文苑英华》一书,将

“七”收入“杂文”类子目“问答”中。

《文选》卷35有“诏”类。《文苑英华》无“诏”类，别列“中书制诰”、“翰林制诰”二类，而后者子目下有“诏敕”，则是以“制诰”类兼容“诏敕”[30]。《宋文鉴》则以“制”、“诰”与“诏”并列，《文章辨体》、《明文衡》、《文体明辨》、《明文在》并沿用之。惟《元文类》合“诏”、“赦”为“诏赦”类，另列“制”类，而无“诰”类。可见，在历代总集中，“诏”、“制”、“诰”诸类，或有或无，或分或合，殆无定准[31]。

《文选》卷35“册”类，仅收潘元茂《魏王九锡文》一篇[32]。《文苑英华》无“册”类，仅在“翰林制诰”类子目中有“册文”，而独列“谥册文”、“哀册文”为二类。《唐文粹》亦不列“册”类，而在“文”类子目有“谥册”、“哀册”。《宋文鉴》、《文章辨体》推本《文选》，立“册”类，其中兼收哀册文；《元文类》易名为“册文”，实同。《明文衡》有“册”类，但所收皆为谥册文。而《文体明辨》在“册”类下，复细分祝册、玉册、立册、封册、哀册、赠册、谥册、赠谥册、祭册、赐册、免册十目[33]。

汉代已有所谓“射策”与“对策”[34]。《文选》卷36“策”类，有的版本题为“文”类，未收晁错、董仲舒等对策之文，而仅收3篇《策秀才文》，实类后世之试策。《文苑英华》分列“策问”、“策”二类，“策”下列子目二十二，所收至为广博。《唐文粹》仅列“制策”类。《宋文鉴》则以“策”、“制策”、“策问”3类并列。《元文类》、《明文衡》、《明文在》仅列“策问”类。《文章辨体》有“制策”类，所收实为对策之文。而《文体明辨》则以问、答相区别，并列“策问”与“策”为2类，前者分为制策、试策二目，后者分为制策、试策、进策三目，其《序说》云：“对策存乎士子，而策问发于上人”[35]。

“上书”(或“上疏”)与“奏”，实为一体二名[36]。《文心雕龙》以秦汉之制，定称此类文体为“奏”[37]；而《文选》卷39以战国之制，定称为“上书”[38]。后世《文选》类总集分合各异，如《文苑英华》分列“疏”、“状”二类，《唐文粹》分列“书奏”、“疏”、“奏状”3类，《宋文鉴》单列“奏疏”类，《元文类》、《明文衡》合“奏”、“议”2类为“奏议”类，《文章辨体》分列“奏

疏”、“论谏”2类,《文体明辨》分列“上书”、“奏疏”2类。

《文选》卷39有“启”类,《文苑英华》、《宋文鉴》、《元文类》、《明文在》等因之。惟《文体明辨》合于“书记”类。

《文选》卷40有“弹事”类,《文苑英华》、《文章辨体》因之,易名为“弹文”。而《唐文粹》“疏”类子目有“弹奏”,《文体明辨》“奏疏”类子目有“弹事”。将“弹事”合并入“奏疏”之中,实本《文心雕龙·奏启》[39]。

《文选》卷45有“对问”类,仅收《宋玉对楚王问》一文。《宋文鉴》有“对问”类,《文章辨体》、《明文衡》、《文体明辨》则易名为“问对”。而《文苑英华》、《唐文粹》皆未单列“对问”类,前者于“杂文”类中有“问答”一目,后者于“古文”类中有“言语对答”一目。《明文在》亦无“对问”类。

《文选》卷56—57有“诔”类,挚虞《文章流别论》、刘勰《文心雕龙》亦皆有“诔”类。《文苑英华》、《文体明辨》因之,《文章辨体》易名为“诔辞”。《唐文粹》与《宋文鉴》皆未单列“诔”类,前者收于“铭”类,后者附于“哀辞”类。《明文衡》、《明文在》则合哀辞、诔辞为“哀诔”。

《文选》卷57—58有“哀”类,兼收哀文与哀册文,实兼“哀”与“册”二类。按,这一文体,以其事称“哀”,以其文则称“哀辞”或“哀文”,原为伤悼夭殇者而作,为“有韵之文”[40]。《文苑英华》无“哀”类,但在卷999“祭文”类子目“哀吊”下,收录哀辞8篇。《唐文粹》亦无“哀”类,但在卷33下“文”类下有子目“伤悼”,收录白居易《哀二良文》、韩愈《欧阳生哀辞》等文。《宋文鉴》、《元文类》、《文章辨体》、《文体明辨》均有“哀辞”类,《明文衡》、《明文在》则合哀辞、诔辞为“哀诔”,诸书皆不收哀册文。

《文选》卷60“吊文”类,收录贾谊《吊屈原文》、陆机《吊魏武帝文》二篇[41]。《文心雕龙》卷3《哀吊》亦单列此类。但后世《文选》类总集大都不列此类,盖以“祭文”概称“吊文”[42]。如《文苑英华》卷999至卷1000,即于“祭文”类下有子目“哀吊”,收录韩愈《吊塞上翁》、卢藏用《吊纪信文》、张说《吊国殇文》、李华《吊古战场》等吊文13篇。《唐文粹》卷33下,于“文”类下有子目“伤悼”,收录李华《吊古战场》、张说《吊国殇事》等文。

《文选》卷60有“祭文”类，诸种总集多沿用之。惟《唐文粹》无“祭文”类，于卷33下“文”类下有子目“伤悼”，祭文并入其中[43]。

(4) 古有定名，后世未再列类的文体。《文选》有令、教、奏记等，共3类。

《文选》卷36“令”类，仅收任昉《宣德皇后令》一篇。《文体明辨序说》云：“按刘良云：‘令，即命也。七国之时并称曰令；秦法，皇后太子称令。’至汉王有《赦天下令》，淮南王有《谢君公令》，则诸侯王皆得称令矣。意其文与制诏无大异，特避天子而别其名耳。”[44]但自《文苑英华》以下，历代《文选》类总集大都不收此类文体。仅《文体明辨》列“令”类，“取载于史者，采而录之”[45]。

《文选》卷36“教”类，收录傅季友《为宋公修张良庙教》、《修楚元王墓教》二篇。李善注引蔡邕《独断》曰：“诸侯言曰教。”[46]《文心雕龙·诏策》附“教”类，云：“教者，效也，出言而民效也。契敷五教，故王侯称教。”[47]但后世《文选》类总集大都不收此类文体，惟《文体明辨》单列“教”类，其《序说》云：“今考诸集亦不多见，聊取数首列于篇。”[48]

《文选》卷40“奏记”类，仅收阮籍《奏记诣蒋公》一篇。《文心雕龙·书记》云：“战国以前，君臣同书，秦汉立仪，始有表奏，王公国内，亦称奏书，……迄至后汉，稍有名品，公府奏记，而郡将奏笺。”[49]然则“奏记”其名，出于后汉，实为上书之支流，书记之别称，亦可简称为“记”(如《文选序》)。后世《文选》类总集大都未列“奏记”类[50]。《文体明辨》于“书记”类下有子目“奏记”，是将“奏记”并入“书记”之中，实本《文心雕龙》。

(5) 始立其名、后世并入他类的文体，《文选》有难、设论、辞、符命等，共4类。

《文选》卷44“难”类，仅收司马相如《难蜀父老》，此文刘勰在《檄移》篇中论及[51]；卷45“设论”类，仅收东方朔《答客难》、扬雄《解嘲》、班固《答宾戏》，而此3篇，刘勰均归并于“杂文”类子目“对问”中[52]。后世《文选》类总集大都未列“难”与“设论”二类，而将相关篇章并入“对问”中[53]。如《文章辨体序说》于“问对”类下云：“问对体者，载昔人一

时问答之辞，或设客难以著其意者也。《文选》所录宋玉之于楚王，相如之于蜀父老，是所谓问对之辞。至若《答客难》、《解嘲》、《宾戏》等作，则皆设辞以自慰者焉。"[54]

《文选》卷45"辞"类，收录汉武帝《秋风辞》、陶渊明《归去来辞》二篇。任昉《文章缘起》有"辞"类，云："辞，汉武帝《秋风辞》。"注云："感触事物，托于文章，谓之辞。"[55]但后世《文选》类总集中大都不列"辞"类[56]。按《秋风辞》，后世多归入"诗"类，如宋郭茂倩《乐府诗集》卷84"杂歌谣辞·歌辞二"、明陆时雍《古诗镜》卷31"歌谣"类，均加以收录；而《归去来辞》则近"赋"类，如祝尧《古赋辨体》卷9即并收《秋风辞》与《归去来辞》。

《文选》卷48"符命"类，收录司马相如《封禅文》、扬雄《剧秦美新》、班固《典引》3篇。《文心雕龙》将此3篇文章归入"封禅"类[57]。此后《文选》类总集大都未列"符命"类或"封禅"类，盖因其篇章太少，不宜单独立类，故并入他类中。例如，《文苑英华》卷359"杂文"类子目"帝道"中，收录岑文本《拟剧秦美新》一文；《唐文粹》卷47于"古文"类中有子目"符命"，收录柳宗元《贞符》。惟《文体明辨》、《文章辨体汇选》有"符命"类，但亦仅收录司马相如、扬雄、班固、柳宗元等人之文。

(6) 始立其名、后世未再列类的文体，《文选》有史论、史述赞2类。

《文选》卷49—50"史论"、"史述赞"2类，收录班固、范晔、沈约等所撰史书中的论赞[58]。后世《文选》类总集因大都不收史籍之文，故均不立此2类。《文苑英华》于"论"类下有子目"史论"，收录文人所撰论史之文，此类文章各总集亦皆归入"论"类。惟《文体明辨》因循《文选》之例，于"论"类外另立"评"类，以陈寿《三国志》史评为主收录史评与杂评之文[59]。

绾结而言，《文选》的上述6种文体类型及其关系略如下图所示：

图 4-1 《文选》的文体类型

- 《文选》39 类文体
  - 古有定名
    - 历代相承不变的文体(1)
    - (历代变化不居)
      - 后世衍生繁滋的文体(2)
      - 历代分合有异的文体(3)
      - 后世不再列类的文体(4)
  - 始立其名
    - 后世并入他类的文体(5)
    - 后世未再列类的文体(6)

二、命名方式与分体归类

法国思想家布尔迪厄(Pierre Bourdieu,1954—2002)指出:"命名一个事物,也就意味着赋予了这事物存在的权力。"[60]人类最初对事物的命名原本就是一种最简单的分类活动。为一种事物命名,就是将这种事物与其他事物区分开来,成为一种特殊的种类。因此,命名本身就是一种基本的分类方式。以上我们以《文选》39 类文体为主,简略说明了历代《文选》类总集确立文体类目的一些基本情况。那么,古人是怎样为合并归类的文体命名的呢?

通过上述对《文选》39 类文体分体归类情况的分析,我们可以归纳出,中国古代文体的命名方式主要有三种:一是功能命名法,二是篇章命名法,三是类同命名法。

首先,中国古代文体的原初命名方式大都是功能性的,即人们根据自身一定的行为方式为相应的文体定名。许多古代文体的名称,原本不过是动词性的词汇,其本意盖指向于一种行为方式。刘勰撰《文心雕龙》,即多本古训,以行为方式训释文体名称。如:

> 诗者,持也,持人情性。[61]
>
> 颂者,容也,所以美盛德而述形容也。[62]
>
> 赞者,明也,助也。[63]
>
> 铭者,名也,观器必也正名,审用贵乎盛德。[64]

诔者，累也。累其德行，旌之不朽也。[65]

哀者，依也。悲实依心，故曰哀也。[66]

论者，伦也；伦理无爽，则圣言不坠。[67]

章者，明也。……表者，标也。[68]

奏者，进也。言敷于下，情进于上也。[69]

书者，舒也。舒布其言，陈之简牍……[70]

因此，在中国古代，为适应社会上相似的普遍的行为方式而采用的具有一定功能特征的文本，即被命为同样的名称，这就是"功能命名法"。挚虞所说的："王泽流而诗作，成功臻而颂兴，德勋立而铭著，嘉美终而诔集，祝史陈辞，官箴王阙"[71]；《文选序》所说的："箴兴于补阙，戒出于弼匡；论则析理精微，铭则序事清润；美终则诔发，图像则赞兴"[72]，都表达了这个意思。唐初徐坚(生卒年未详)《初学记》卷21"文部"中"文章第五"一目论文体，也说：

文章者，孔子曰"焕乎其有文章"，子贡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而闻也"(见《论语》)。盖诗言志，歌永言(见《尚书》)，不歌而诵谓之赋。古者登高能赋，山川能祭，师旅能誓，丧纪能诔，作器能铭，则可以为大夫矣。三代之后，篇什稍多，又训诰宣于邦国，移檄陈于师旅，笺奏以申情理，箴诫用弼违邪，赞颂美于形容，碑铭彰于勋德，谥册褒其言行，哀吊悼其沦亡，章表通于下情，笺疏陈于宗敬，论议平其理，驳难考其差，此其略也。[73]

由此可见，不同文体名称，恰恰对应着不同的行为方式及其功能。在《文选》的39类文体中，诗、赋、诏、册、令、教、策、表、上书、启、弹事、笺、奏记、书、移、檄、难、对问、设论、辞、序、颂、赞、符命、论、连珠、箴、铭、诔、哀、碑文、墓志、行状、吊文、祭文等，都是经由功能命名法得名的。

其次，某一时代的一位作家因为特定的社会需求，采取了独特的行为方式，而创作了一篇著名的作品，后世作家群起仿效，因此形成一种特殊的文体类型，人们即以始作俑者的篇章名称指称这一种文体，这就

是“篇章命名法”。如屈原创作《离骚》，“轩翥诗人之后，奋飞辞家之前”，“取熔经意，自铸传辞”，“气往轹古，辞来切今”[74]，成为上继风雅的诗歌典范。后人因以“骚”名统称屈原之作[75]，又将与之同类的作品统称为“骚”或“骚体”。枚乘“首制《七发》，腴辞云构，夸丽风骇。盖七窍所发，发乎嗜欲，始邪末正，所以戒膏粱之子也”[76]，汉魏文人群起效仿，连篇累牍，后人遂将这一系列的作品，统称为“七”或“七体”。篇章命名法，要求始作俑者的篇章必须具有极高的典范性，在体制、语体、体式、体性等文体形态的诸层面，都使后世作家足以效法、足以复制，从而形成一个形态独特、流传久远的篇章系列。

而所谓“类同命名法”，则是指后人将出于相似的行为方式而创作的具有一定功能特征的各种不同名称的文本，合并其类，为之选定一个文体名称。例如《文选》将诸种史书中“综缉辞采”的赞论和“错比文华”的序述，定名为“史论”、“史述赞”2类，即采用类同命名法。又如《文体明辨序说》云：

> 按题跋者，简编之后语也。凡经传子史诗文图书(字也)之类，前有序引，后有后序，可谓尽矣。其后览者，或因人之请求，或因感而有得，则复撰词以缀于末简，而总谓之题跋。至综其实，则有四焉：一曰题，二曰跋，三曰书某，四曰读某。……题、读始于唐，跋、书起于宋。曰题跋者，举类以该之也。[77]

题名为“题”、“跋”、“书某”、“读某”等的众多文本，虽然名称不一，但都出于阅读书籍有所感而发的特定行为方式，并具有“简编之后语”的类似功能特征，因此从《宋文鉴》开始，便用“题跋”的名称“举类以该之”。所谓“举类以该之”，指的是类同命名法要求选定的类名，既有广泛的涵盖性，足以包容所有同类的文本，又有确定的指称性，足以与其他不同类的文体相区别。

除了《文选》以外，历代《文选》类总集大都专列“杂文”或“杂著”，将那些难于独立成类的文体或篇章归并为一类，这实际上也是采用类同

命名法。范晔(398—445)《后汉书》卷80《杜笃传》、《苏顺传》、《王逸传》、《赵壹传》均列“杂文”[78],但未详其中包容哪些具体文体或篇章。刘勰《文心雕龙·杂文》,收录对问、七、连珠三种文体,并云:

> 智术之子,博雅之人,藻溢于辞,辞盈乎气,苑囿文情,故日新殊致。……详夫汉来杂文,名号多品。或典诰誓问,或览略篇章,或曲操弄引,或吟讽谣咏,总括其名,并归杂文之区;甄别其义,各入讨论之域;类聚有贯,故不曲述。[79]

按范文澜注云:

> 凡此十六名,虽总称杂文,然典可入《封禅篇》,诰可入《诏策篇》,誓可入《祝盟篇》,问可入《议对篇》,曲操弄引吟讽谣咏可入《乐府篇》;章可入《章表篇》;所谓“各入讨论之域”也。(览、略、篇,或可入《诸子篇》。)[80]

然则,刘勰所谓“杂文”,并非文体之专名,乃为文类之泛称,用以概称“有韵之文”中之难以独立成类的文体,“总括其名,并归杂文之区”。又按《文心雕龙·书记》,于书、记(指奏记、奏笺)二体之外,又详列谱、籍、簿、录等24种文体,云:

> 夫书记广大,衣被事体,笔劄杂名,古今多品。是以总领黎庶,则有谱籍簿录;暨历星筮,则有方术占式;申宪述兵,则有律令法制;朝市征信,则有符契券疏;百官询事,则有关刺解牒;万民达志,则有状列辞谚;并述理于心,著言于翰,虽艺文之末品,而政事之先务也。[81]

可见他又以“书记”作为文类的泛称,用以概称“无韵之笔”中之难以独立成类的文体。

此后,《文苑英华》卷351至卷379有“杂文”一类,收录“问答”、“骚”、“杂说”、“辨”、“论”、“赠送”、“箴”、“诫”等诸体文章;而《宋文鉴》卷125至卷127,则定名为“杂著”。此后《文选》类总集多沿用之,或称

“杂文”,或称“杂著”[82]。与《文心雕龙》相比较,后世《文选》类总集中所谓“杂文”或“杂著”,大都兼收“有韵之文”与“无韵之笔”,而且不仅用来包容难以独立成类的文体,而且主要用来包容难以归入各体的篇章。如王理(生卒年未详)《国朝文类序》云:

> 有事,有训,有言,有假,有类,不名一体,杂著第十。[83]

吴讷《文章辨体序说》云:

> 杂著者何?辑诸儒先所著之杂文也。文而谓之杂者何?或评议古今,或详论政教,随所著立名,而无一定之体也。文之有体者,既各随体裒集;其所录弗尽者,则总归之杂著也。[84]

徐师曾《文体明辨序说》亦云:

> 按杂著者,词人所著之杂文也。以其随事立名,不落体格,故谓之杂著。然称名虽杂,而其本乎义理,发乎性情,则自有致一之道焉。[85]

由此可见,“杂文”或“杂著”的命名方式,可以说是一种比较特殊的类同命名法。这些篇章的“类同”之处,不在于文体形态之同(所谓“无一定之体”、“不落体格”是也),而仅仅在于文体功能之同(所谓“随所著立名”、“随事立名”是也)[86]。也就是说,所谓“杂文”或“杂著”,不过是杂事之文、杂用之文、杂著之文而已。

除了《文选》分体归类所昭示的以上三种文体命名方式以外,后代的总集还有第四种文体命名方式——形态命名法。形态命名法所着眼的,主要不是文本之间功能的相似,而更多的是文本之间形态的相似。历代《文选》类总集对诗的分类,即大多采用了形态命名法。《文心雕龙》将诗分为“诗”与“乐府”2类,大抵还是溯源于“诗言志,歌永言”的原始功能[87]。在历代总集中,唐初编纂、现存残本的《文馆词林》一书,于诗体下分“言”(现止余“四言”),已出现按形态进行诗体分类的端倪[88]。《文苑英华》分列“诗”与“歌行”2类,《唐文粹》分列“古今乐章”、

"古调歌篇"、"乐府辞"3类，实本其意。而吕祖谦编纂《宋文鉴》，首先根据诗的体式区别，将诗体分为古诗、律诗、绝句、杂体四大类；其次，又根据诗的体制区别，主要是根据一句诗句的字数的不同，在古诗中区分出四言古诗、五言古诗、七言古诗，在律诗中区分出五言律诗、七言律诗，在绝句中区分出五言绝句、七言绝句等小类。而无论是体式还是体制，都属于诗的形态，因此，这种文体命名方式可以概称为形态命名法。

此外，《宋文鉴》、《文章辨体》在"赋"类之外另列"律赋"，《文体明辨》在"赋"类下区分古赋、俳赋、文赋、律赋四目，也是采用的形态命名法。

如果深入考察的话，"篇章命名法"和"类同命名法"能够得以实现，在本质上也是基于"功能命名法"的。后人之所以用创体首唱的典范篇章的名称来统称一类文体，就是因为这一篇章的功能特征，集中体现了这一类文体的基本功能。如《离骚》畅所欲言，抒发心中"牢骚"之情，成为骚体的基本特征；《七发》"始邪末正，所以戒膏粱之子"的"惩戒"功能，成为七体的共同旨趣："虽始之以淫侈，而终之以居正"[89]。而"类同命名法"之所以能够成立，也是诉求于不同题名的文本具有"即事为文"的相似的功能特征，因此可以用"举类以该之"的方法加以命名。

因此，"功能命名法"无疑是中国古代文体最基本的命名方式。这是因为古人区分文体的主要目的，不是对现有的文体进行科学的分类研究，而是为不同的行为方式提供相应的文本依据或文本典范。易言之，便于实用，无疑是古人对众多文本进行分体归类的主要目的，因而不同的行为方式与文体功能便成为古人对文体分体归类的基本依据。

三、分合异同与分体归类

那么，文体一经命名之后，有的历代相承不变，有的则变化不居，这是为什么呢？

从本节第一部分的分析可以看出，在《文选》的39类文体中，古有

定名、历代相承不变的文体有 14 类，在《文选》文体分体归类的 6 种类型中数量最大。属于这一类型的文体，不仅古有定名，约定俗成，而且历代相承，大体不变，有着很强的稳定性。

如果仔细考察的话，我们不难发现，这些文体之所以有着很强的稳定性，其根本原因就在于，它们的文体形态特征根基于独特的行为方式和文体功能，易于识别，易于标识，也易于复制。也就是说，这些文体自身有着很强的独立性，其内部各个篇章互相比较，文体特征的相似性非常显著；其与外部其他文体的篇章相比较，文体特征的相异性也较易辨识。正因功能鲜明，独立成体，故而称名稳定，相承不变。

例如《文心雕龙·颂赞》论"颂"体云：

> 原夫颂惟典雅，辞必清铄。敷写似赋，而不入华侈之区；敬慎如铭，而异乎规谏之域。揄扬以发藻，汪洋以树义。[90]

典雅清铄，敷写敬慎，这是"颂"体诸篇章文体特征的相似性；而"不入华侈之区"、"异乎规谏之域"，则是"颂"体与"赋"、"铭"相比较的文体特征的相异性。又如《文心雕龙·铭箴》论"箴"、"铭"二体云：

> 夫箴诵于官，铭题于器，名目虽异，而警戒实同。箴全御过，故文资确切；铭兼褒赞，故体贵弘润。其取事也必核以辨，其摛文也必简而深，此其大要也。然矢言之道盖阙，庸器之制久沦，所以箴铭异用，罕施于代。[91]

以"警戒"为用，而"其取事也必核以辨，其摛文也必简而深"，这是"箴"、"铭"二体的共同特征；而"箴诵于官，铭题于器"，"箴全御过，故文资确切；铭兼褒赞，故体贵弘润"，则是二者文体特征的相异性。

正因为这些文体自身有着很强的独立性，因此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中，这些文体的篇章，无论出于哪一位作家之手，大都采用相同的或相似的文体作为题名，这种文体题名便成为这些众多篇章文体归属的鲜明标志。

再进一步看，在古有定名的文体中，虽然有些文体自身可以衍生出

一些新的文体，但这些新衍生的文体，往往不过是原有文体的派生或原有文体的裂变，它们在行为方式和文体功能上与原有文体具有非常鲜明的相似性。大致而言，新衍生的文体与原有文体之间，或者构成一脉相传的“母子关系”，或者构成同出一源的“兄弟关系”。“母子关系”，如在古有定名、历代相承不变的文体中，律赋之与赋，哀册、谥册之与册，露布之与檄，序略、小序、引之与序，诫（或戒）之与箴，述之与行状等等。“兄弟关系”，如在古有定名、后世衍生繁滋的文体中，古诗与乐府，碑文与墓碑文（神道碑）、墓碣文、碑阴文，墓志与墓表等等。这些新衍生的文体与原有文体之间，离之固可以分为多类，合之亦不妨并为一类，因此在总集编纂时便常常出现古有定名、历代分合有异的情况。

然而从另一方面来看，由于地域的区别、习俗的影响、场合的不同、记载的偏差、文字的通假等原因，人们对于相似的行为方式，在同一时代或不同时代也往往会产生不同的称名。因此文体分类的“功能命名法”便容易派生出这么一种结果，即与相似的行为方式相对应的文体，往往出现许多别称或别名。而如何确定这些别称别名是对应于相似的行为方式的同类文体，还是指向于不同的行为方式的异类文体，这往往令古人颇费周章，甚至无所适从。

例如《文选》卷 39 中的“上书”类篇章，原本是臣下对君主“敷奏以言”的行为方式的特殊文本[92]，《文心雕龙》称其文体功用是“对扬王庭，昭明心曲”[93]。然而，这种臣下对君主“敷奏以言”的行为方式，在战国时称为“上书”；秦朝改称“奏”或“奏事”[94]；汉定礼仪，又分为章、奏、表、驳议四品[95]。因此，人们在进行文体分类时，合之，则可统称为“上书”或“奏”，兼有章、奏、表、驳议四体；分之，则章、奏、表、驳议，因其功能有别，不妨各为一体[96]。汉代以后，对群臣“敷奏以言”的文本，称名更为庞杂，“或曰上疏，或曰上书，或曰奏札，或曰奏状。虑有宣泄，则囊封以进，谓曰封事”[97]；“魏晋而下，启独盛行。唐用表状，亦称书疏。宋人则监前制而损益之，故有札子，有状，有书，有表，有封事，而札子之用居多”[98]；至明代，“论政事者曰题，陈私情者曰奏，皆谓之本……史

馆进书,全用表式"[99]。于是,这就从另一个方面导致了不同的总集对古有定名的文体,采取了分合有异的分体归类方法。

而且,如前所述,中国古代人们对文体的不同命名,原本是基于其特定的行为方式和功能特征的,但在后世对文体的具体运用中,却往往因时而异,因事而异,甚至因人而异,从而使文体的功能特征发生了或多或少的变异。影响所及,甚至连古有定名、历代相承不变的文体,也发生了外在的文体功能的变化,并进而引起了内在的文体形态的变化。借用刘勰论述文章创作的话,这就是"设文之体有常,变文之数无方"[100]。例如《文体明辨序说》论"表"云:

> 汉定礼仪,乃有四品,其三曰表,然但用以陈请而已。后世因之,其用寖广,于是有论谏,有请劝(劝进),有陈乞(待罪同),有进(进书,如唐萧颖士《为陈正卿进续尚书》、宋窦仪《进刑统》之类是也。今皆不录)献(献物),有推荐,有庆贺,有慰安,有辞(辞官)解(解官,如晋殷仲文《解尚书表》是也,今不录),有陈谢(谢官、谢上、谢赐),有讼理,有弹劾(汉诸葛亮有《废李平表》,今不录),所施既殊,故其词亦异。[101]

"表"原本只有"陈请"(或"陈事")一种功能[102],后世广而用之,竟相继衍生为十多种功能,与章、奏、议等的文体功能潜相交通[103]。而且"所施既殊,其词亦异",由于外在的文体功能("所施")的泛化,连带着引起了内在的文体形态("其词")的变异[104]。

中国古代哲学思想的基本特点之一,是把世界上的一切事物看成一个整体。无论是儒家还是道家,都认为世界只有一个本源,这一本源即构成世界的本体,而世界上的万事万物都是由同一个本源衍生出来的。这一世界的本源,或是"五行",如史伯(西周末年人)说:"故先王以土与金、木、水、火杂,以成百物。"[105]或是"太极",如《周易·系辞上》说:"《易》有太极,是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106]或是"道",如《老子·道化第四十二》说:"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万物

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107]或是“气”，如《管子·内业》说：“凡物之精，此则为生。下生五谷，上为列星。流于天地之间，谓之鬼神；藏于胸中，谓之圣人。是故民气，杲乎如登于天，杳乎如入于渊，淖乎如在于海，卒乎如在于己。是故此气也，不可止以力，而可安以德；不可呼以声，而可迎以音。”[108]或是“太一”，如《吕氏春秋·大乐》说：“太一出两仪，两仪出阴阳。……万物所出，造于太一，化于阴阳。”[109]或是“理”，二程说：“所以谓万物一体者，皆有此理，只为从那里来。”[110]朱熹(1130—1200)说：“未有天地之先，毕竟也只是理。有此理，便有此天地；若无此理，便亦无天地，无人无物，都无该载！有理，便有气流行，发育万物。”[111]或是“心”，陆九渊(1139—1193)说：“万物森然于方寸之间，满心而发，充塞宇宙，无非此理。”[112]

中国古人的这种一元论的宇宙生成论和哲学本体论，强有力地制约着他们的文学观念。曹丕(187—226)《典论·论文》所说的“文本同而末异”[113]，正精确地表达了古人的文体观念：所有文体的本源和内质是相同的、一元的，由这相同的、一元的本源和内质，派生出功能各异、形态有别的各种文体。因此，在对文体进行区分辨析、分体归类时，中国古人不仅既关注其异，也关注其同，而且既关注其“本”之同，也关注其“用”之同。正因为如此，他们既着意将不同的行为方式与文体功能作为对文体分体归类的基本依据，又同时看到不同的文体之间往往也具有相似的行为方式与文体功能；既着意区分辨析不同文体的形态特征，又同时看到不同文体之间往往也具有相似的形态特征。同中见异，异中见同，这才是中国古人对文体进行分体归类的精髓所在。

在刘勰的《文心雕龙》中，文体分类时这种同中见异、异中见同的表述，俯拾皆是。我们不妨略举数例，以见一斑：

赞者，明也，助也。……然本其为义，事生奖叹，所以古来篇体，促而不广，必结言于四字之句，盘桓乎数韵之辞，约举以尽情，昭灼以送文，此其体也。发源虽远，而致用盖寡，大抵所归，其颂家

之细条乎![114]

详夫诔之为制,盖选言以录行,传体而颂文,荣始而哀终。论其人也,暧乎若可觌;道其哀也,凄焉如可伤。此其旨也。[115]

夫属碑之体,资乎史才,其序则传,其文则铭,标序盛德,必见清风之华;昭纪鸿懿,必见峻伟之烈;此碑之制也。夫碑实铭器,铭实碑文,因器立名,事光于诔。是以勒石赞勋者,入铭之域;树碑述己者,同诔之区焉。[116]

详观论体,条流多品:陈政,则与议说合契;释经,则与传注参体;辨史,则与赞评齐行;铨文,则与叙引共纪。故议者宜言,说者说语;传者转师,注者主解;赞者明意,评者平理;序者次事,引者胤辞:八名区分,一揆宗论。论也者,弥纶群言,而研精一理者也。[117]

故檄移为用,事兼文武,其在金革,则逆党用檄,顺命资移,所以洗濯民心,坚同符契,意用小异而体义大同,与檄参伍,故不重论也。[118]

原夫章表之为用也,所以对扬王庭,昭明心曲。既其身文,且亦国华。章以造阙,风矩应明;表以致禁,骨采宜耀。循名课实,以章为本者也。是以章式炳贲,志在典谟;使要而非略,明而不浅。表体多包,情伪屡迁,必雅义以扇其风,清文以驰其丽。[119]

自晋来盛启,用兼表奏。陈政言事,既奏之异条;让爵谢恩,亦表之别干。必敛饬入规,促其音节,辨要轻清,文而不侈,亦启之大略也。[120]

从刘勰的上述论述中可以看出,任何一种文体,不仅在与其他文体的"辨异"中获得自身的个体存在价值,更重要的是在与其他文体"求同"中获得自身的群体存在价值。

在中国古人看来,文体与文体之间,决不仅仅是"相克"的,更是"相

生"的。人们始终是在"本同"的文体世界中进行"末异"的分体归类的，因此对文体的分体归类，不仅仅要用"辨异"的眼光，明确地依据一种文体基本的行为方式和文体功能，而且还要用"求同"的眼光，充分地照顾一种文体可以兼通他种文体的行为方式和文体功能的特点，这样才能既实现篇章之间的"以类相从"，又不损伤文体之间的潜相交通——这正是中国古代文体分类观的妙谛。

历代《文选》类总集对文体的分体归类，正是这种文体分类观的形象表征：在貌似随意的分类中，体现出对"人文"的整体性观照。如萧统《文选序》云："《易》曰：'观乎天文，以察时变；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文之时义远矣哉！"[121]陈旅《国朝文类序》云："元气流行乎宇宙之间，其精华之在人，有不能不著者，发而为文章焉。然则文章者，固元气之为也。"[122]

然而，既然文体功能与文体形态可以变动不居，那么，一种文体内部各个篇章互相比较所具有的文体特征相似性，以及其与外部其他文体的篇章相比较所具有的文体特征相异性，又从何得以体现，加以辨析呢？也就是说，一种文体得以独立存在的依据，如果不是其独一无二的文体功能与文体形态，那么又是什么呢？应该说，古人并没有认真地面对这个问题，因此也没有很好地解决这个问题。我们今天重新建构文体分类学体系时，则不能不深入地思考、认真地解决这个问题。

四、余论：类分与类从

毫无疑问，历代总集编纂时，对文体的分体归类都是兼顾功能与形态两方面的。但是有一种现象却值得注意：在中国古代，当人们更多地着眼于从行为方式与文体功能的角度对文体进行分体归类时，往往倾向于文体的"类分"；而当人们更多地着眼于从形态特征的角度对文体进行分体归类时，则往往倾向于文体的"类从"。

《文选》类总集分体归类的基本趋向，应该说是细分，这是由总集编

纂为了便于阅读和写作的实用性功能所决定的。如《文选》和《文苑英华》分为39类文体,《唐文粹》分为26类,《宋文鉴》分为60类,《元文类》分为43类,《文章辨体》分为59类,《明文衡》分为41类,《文体明辨》分为127类,《明文在》分为42类。明清之际贺复征(1600—1646后)的《文章辨体汇选》更走向极端。为了提供写作的范文,该书大量地将《文体明辨》已经合并归类的各种文体重新分离出来,单独列类,如属于"上书"或"奏疏"类的弹事、封事、条事、奏对、奏议、奏状、札子、奏启、奏笺、奏揭、笏记等,属于"书"类的尺牍、启、奏记、私笺、简、帖、私状、私疏、私令等,属于"题跋"类的题、跋、书后、读等。《四库全书总目》卷189《文章辨体汇选》提要批评道:

> 其中有一体而两出者,如祝文后既附致语,后复有致语一卷是也。有一体而强分为二者,如既有上书,复有上言,仅收贾山《至言》一篇;既有墓表,复有阡表,仅收欧阳修《泷冈阡表》一篇;记与纪事之外复有纪,杂文之外复有杂著是也。有一文而重见两体者,如王褒《僮约》,一见约,再见杂文;沈约《修竹弹甘蕉文》,一见弹事,再见杂文;孔璋《请代李邕表》,一见表,再见上书;孙樵《书何易于事》,一见表,再见纪事是也。[123]

究其之所以如此,不正是为了读者检阅和作者模仿的方便吗?

而《文心雕龙》分体归类的基本趋向则是并类。《文心雕龙》从《辨骚》到《书记》21篇,构成完整的"文体论"。其分体归类的方法,首先是将所有文体从基本形态上区分为"文"和"笔"两大类,从《辨骚》到《谐隐》,将17类"有韵之文"的文体整合为11篇;从《史传》到《书记》,将17类"无韵之笔"的文体整合为10篇。而在对各类文体的论述中,有时又尽可能地采用"以类相从"的方式,附论一些相关的文体,如在《诏策》篇中附论戒、教、命3类文体,在《杂文》篇中综述对问、七、连珠3类文体,并揽括典、诰、誓等16类文体,在《书记》篇中附论谱、籍、簿、录等24类文体,等等。在卷6《定势》中,刘勰更进一步地从文体风格着眼,将诸

多文体归纳为6大部类，说：

> 是以囊括杂体，功在铨别，宫商朱紫，随势各配。章表奏议，则准的乎典雅；赋颂歌诗，则羽仪乎清丽；符檄书移，则楷式于明断；史论序注，则师范于核要；箴铭碑诔，则体制于弘深；连珠七辞，则从事于巧艳。此循体而成势，随变而立功者也。虽复契会相参，节文互杂，譬五色之锦，各以本采为地矣。[124]

这与曹丕《典论·论文》以"四科"概括各种文体，同为以简驭繁之法，故有异曲同工之妙。

《文心雕龙》这种兼容功能与形态，而以形态为主的分体归类方式，在宋代真德秀编纂《文章正宗》时发展到了极致。在《文章正宗纲目》中，真德秀以文体形态的表现方式为主，兼顾文体的功能，将诗文作品分为四种类型，即："曰辞命，曰议论，曰叙事，曰诗赋"。"辞命"包括谕、告、令、诏、策、玺书、敕书、问策等文体，皆为"王言"或臣下"代言"之作，实为中央政府的公文，"施于朝廷，布于天下"。"议论"，包括疏、对策、奏、对、封事、谏、论、上书、议、表、书、奏记、原、说、读、对问、杂记、解、辨、赞、序等文体，或"发于君臣会聚之间"，或"见于师友切磋之际"，或"秉笔而书，缔思而作"，盖用于"发明义理"，"敷析治道"，"褒贬人物"。"叙事"，包括传、碑、神道碑铭、庙碑、墓志铭、状、记、序等文体，"有纪一代之始终者"，"有纪一事之始终者"，"有纪一人之始终者"，要以"典则简严"为体。"诗赋"，包括诗、骚、赋，乃至"箴铭、颂赞、郊庙乐歌、琴操"之属，要在"兴寄高远，读之使人忘宠辱，去系吝，翛然有自得之趣，而于君亲臣子大义，亦时有发焉，其为性情心术之助"[125]。据此，"辞命"类近似于现在的应用文，"议论"类近似于议论文，"叙事"类近似于记叙文，"诗赋"类近似于抒情文，文体表现方式各自有异，而文体功能也各自不同。

受《文章正宗》的启发和影响，元人郝经（1223—1275）《续后汉书》卷66《文艺志·文章总叙》将58种文体分别纳入"易部"、"书部"、"诗

部”、“春秋部”四大类中，认为：“昊天有四时，圣人有四经，为天地人物无穷之用。后世辞章，皆其波流余裔也。”[126]明人黄佐（1490—1566）编辑《六艺流别》，“采摭汉魏以下诗文，悉以六经统之”[127]，以为：“圣人删述以垂世者，谓之经；后学传习以修辞者，谓之艺。”[128]这都表现出“类从”的鲜明趋向。

清人编纂总集，有的在分类上也尝试以简驭繁。如姚鼐（1731—1815）《古文辞类纂》，收录先秦至清乾隆间文章，分为 13 类：论辩类、序跋类、奏议类、书说类、赠序类、诏令类、传状类、碑志类、杂记类、箴铭类、颂赞类、辞赋类、哀祭类。该书的分类法采用“以实不以名”的原则，即依据文章的实际内容，而不是依据文章的题名，这实际上也是以文体形态为主的“类从”分类法。如论辩类包括了题名为论、原、辩、对问、说等的文章，奏议类包括了表、奏、疏、议、上书、封事、对策等文章，碑志类整合了庙碑、墓碑、神道碑铭、墓志铭、墓碣铭、圹铭、圹志、墓表、阡表、权厝志、葬志等文章，等等[129]。曾国藩（1811—1872）《经史百家杂钞》，收录范围虽包括经、史、子、集，但分门别类却颇为简约。全书分文体为 3 门 11 类，包容各体，依次如下：第一，著述门：论著类（著作之无韵者）、词赋类（著作之有韵者）、序跋类（他人之著作，序述其意者）；第二，告语门：诏令类（上告下者）、奏议类（下告上者）、书牍类（同辈相告者）、哀祭类（人告于鬼神者）；第三，记载门：传志（所以记人者）、叙记（所以记事者）、典志（所以记政典者）、杂记（所以记杂事者）[130]。清人这种以简驭繁的“类从”分类法，体现出古人思维方式从散乱趋向严整的倾向。

综结而言，“类分”的方法更为突显文体的社会性特征，而“类从”的方法则更能昭示文体的文学性特征。因此，从文体分类学理论建设的角度来看，“类从”无疑更具有学术价值，为我们今天对中国古代文体进行科学的分类提供了有益的启示。

附记：本文的主要内容曾以《论历代〈文选〉类总集的分体归类》为

题，发表于《中国文化研究》2004年秋之卷(8月)，现又做了部分补充、修改。

注释

〔1〕 郭英德：《〈后汉书〉列传著录文体考述》，《文史》2002年第3辑(8月)，页81—97。

〔2〕 《宋文鉴》另立“律赋”一类，吴讷《文章辨体》因之，实为唐代衍生的文体。徐师曾《文体明辨》则均并入“赋”类，下分为四目：古赋、俳赋、文赋、律赋。

〔3〕 按，刘勰《文心雕龙·檄移》云：檄，“或称露布。露布者，盖露板不封，布诸视听也。”见刘勰著、范文澜注：《文心雕龙注》(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卷4，页378。《文苑英华》始在“檄”之外，另列“露布”类，后世总集因之。

〔4〕 《文体明辨》在“序”之外，另列“序略”、“小序”、“引”3类，皆为“序之滥觞”。见《文章辨体序说 文体明辨序说》(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页136。

〔5〕 《宋文鉴》卷101于“论”类后，复出“义”类，仅收刘敞《公食大夫义》、《士相见义》、《致仕义》3篇，所谓“义”盖即“论”之别称。《宋文鉴》另列“经义”类，为科举应试之文，而《文体明辨》则并入“义”类，甚为无稽。

〔6〕 在诸种《文选》类总集中，惟《唐文粹》两出“铭”类，而且在前者的“铭”类中，掺入墓志铭、墓表、版文、诔、述等，自乱体例，实不可取。

〔7〕 《文体明辨》另立“述”一类，其《序说》云：“其文与状同，不曰状，而曰述，亦别名也。”《文章辨体序说 文体明辨序说》，页148。

〔8〕 《文章辨体序说 文体明辨序说》，页41。

〔9〕 《文章辨体序说 文体明辨序说》，页127。

〔10〕 《文苑英华》于“议”类之外，另列“谥议”一类，亦多为后世总集所沿袭。惟《唐文粹》以“谥议”为“议”之子目；而明代谥议已废(见《文体明辨序说》，《文章辨体序说 文体明辨序说》，页152)，故《明文衡》未列此类。

〔11〕 《文章辨体序说 文体明辨序说》，页141。

〔12〕 萧统：《文选序》：“箴兴于补阙，戒出于弼匡。”萧统编、李善注：《文选》(北京：中华书局影印本，1977)，卷首，页2。

〔13〕 《文心雕龙注》，页360。又《隋书·经籍志》著录阙名《众贤诫集》10卷，残缺；梁綦毋邃《诫林》3卷，王诞《四帝诫》3卷，阙名《杂家诫》7卷、《诸家杂诫》9

卷、《集诫》20卷，均亡。魏徵等：《隋书》（北京：中华书局，1973），卷35，页1086。

〔14〕《唐文粹》卷43“古文甲”中收元结《五规》，但未以“规”为文体。徐师曾《文体明辨序说》云：“今人以箴规并称，而文章顾分为二体者何也？……箴者，箴上之阙；而规者，臣下之互相规谏者也。其用以自箴者，乃箴之滥觞耳。然规之为名，虽见于书，而规之为文，则汉以前绝无作者。至唐元结始作《五规》，岂其缘《书》之名而创为此体欤？”《文章辨体序说 文体明辨序说》，页141。

〔15〕徐师曾《文章辨体序说》云：“太史公创《史记》列传，盖以载一人之事，而为体亦多不同。迨前后两《汉书》、《三国》、《晋》、《唐》诸史，则第相祖袭而已。厥后世之学士大夫，或值忠孝才德之事，虑其湮没弗白；或事迹虽微而卓然可为法戒者，因为立传，以垂于世：此小传、家传、外传之例也。……若退之《毛颖传》，迁斋谓之以文滑稽者，而又变体之变者乎！”《文章辨体序说 文体明辨序说》，页49。

〔16〕《文章辨体序说 文体明辨序说》，页145。

〔17〕《文心雕龙注》，卷5，页456—457。范晔《后汉书》所云之“记”亦同此，参见拙著《〈后汉书〉列传著录文体考述》。《文体明辨》有“书记”类，按其《序说》，即本刘勰之“记”《文章辨体序说 文体明辨序说》，页128—129。

〔18〕《明文衡》于“记”类之外别列“杂记”一类，《明文在》于“记”类外别列“杂志”一类，皆为“记”之别名。《文体明辨》于“记”类之外，别列“志”、“纪事”二类，其《序说》称：志“大抵纪事之作”，“纪事者，记志之别名”（《文章辨体序说 文体明辨序说》，页146），则亦与“记”为一体。

〔19〕详见吴承学：《唐代判文》，《中国古代文体形态研究》（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0），页112—136。

〔20〕《文章辨体序说 文体明辨序说》，页136。

〔21〕见班固：《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62），卷30《艺文志》，页1753—1755。

〔22〕如谢灵运撰有《新撰录乐府集》11卷，见《旧唐书》（北京：中华书局，1975），卷47《经籍下》，页2080；《新唐书》（北京：中华书局，1975），卷57《艺文志一》，著录作《新录乐府集》，页1432。又如沈约《宋书》卷100著录沈林子著述时，有“乐府”一体，与诗、赋、赞等并列，《宋书》（北京：中华书局，1974），页2459。

〔23〕《文心雕龙·乐府》云：“昔子政品文，诗与歌别，故略具乐篇，以标区界。”《文心雕龙注》，卷2，页103。据此可知其分类源于刘向。

〔24〕《明文衡》、《皇明文范》因不收古近体诗，故只列“乐府”一类；《明文在》沿《文选》之例，在“诗”类下列子目十一：是为例外。但《明文在》“诗”类子目，皆以诗体划分，则与《文选》不同。详见拙著《论中国古代文体分类的体式与原则——以〈文选〉类总集的文体二级分类为中心》。明人胡震亨《唐音癸签》卷1详论唐以前与宋元以后诗体分辨的流变，认为唐人集中只有“往体”（古体）、“近体”（律体）与“歌行”三目，“至宋人编录唐人总集，始于古、律二体中备析五、七等言为次”。

〔25〕《文章辨体序说 文体明辨序说》，页151。

〔26〕《文章辨体序说 文体明辨序说》，页53。

〔27〕《文章辨体序说 文体明辨序说》，页149。

〔28〕《隋书·经籍志》四集部“楚辞类”序云：“盖以原楚人也，谓之‘楚辞’。”《隋书》，卷35，页1055。《文心雕龙·辨骚》虽以“骚”为题，但行文中，亦有时称为“楚辞”，如云：“固知楚辞者，体慢于三代，而风雅于战国，乃雅颂之博徒，而词赋之英杰也。”《文心雕龙注》，卷1，页47。按“楚辞”一词，最早见于《史记·酷吏列传》：“庄助使人言买臣，买臣以《楚辞》与助俱幸，侍中，为太中大夫，用事”。司马迁：《史记》（北京：中华书局，1959），卷122，页3143。又《汉书·王褒传》：“宣帝时修武帝故事，讲论六艺群书，博尽奇异之好，征能为楚辞九江被公，召见诵读”。班固：《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62），卷64下，页2821。

〔29〕参见傅刚：《〈昭明文选〉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页282。

〔30〕《文心雕龙·诏策》云：“诏者，告也。……故两汉诏诰，职在尚书。”《文心雕龙注》，卷4，页358—359。可知《文苑英华》的类目其来有自。

〔31〕《宋文鉴》另列“敕”、“赦文”、“御札”、“批答”等类，《文章辨体》另列“谕告”、“玺书”、“批答”等类，《文体明辨》更细列“敕”、“敕榜”、“赦文”、“谕告”、“御札”、“玺书”、“批答”、“铁券文”等类。凡此皆为以上告下的“天子之言”（或称“王言”），其名虽异，功能则一，盖皆为“诏”类在历代繁衍滋生的文体。如《文苑英华》于“翰林制诰”类下，列有“赦书”、“德音”、“制书”、“诏敕”、“批答”、“铁券文”等子目，可以为证。

〔32〕刘熙《释名·释书契》云：“汉制，约敕诸侯曰册。册，顺也。敕使整顺不犯之也。”刘熙：《释名》（《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卷6。按《说文》：“册，符命也。”许慎：《说文解字》（北京：中华书局影印本，1963），页48下。字本作“策”。据蔡邕《独断》（《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卷上，汉代天子所下之书有四，其

一曰策书。《文章辨体序说》云："盖策、册二字通用。至唐宋后不用竹简，以金玉为册，故专谓之册也。若其文辞体制，则相祖述云。"《文章辨体序说 文体明辨序说》，页 36。

〔33〕 按《文心雕龙》以哀册文归入"祝文"类，见《文心雕龙注》，卷 2《祝盟篇》，页 177。

〔34〕 《汉书·萧望之传》："望之以射策甲科为郎"，颜师古注曰："射策者，谓为难问疑义，书之于策，量其大小，署为甲乙之科，列而置之，不使彰显。有欲射者，随其所取，得而释之，以知优劣。射之言投射也。对策者，显问以政事经济义，令各对之，而观其文辞，定高下也。"《汉书》，卷 78，页 3272。《文心雕龙·议对篇》云："又对策者，应诏而陈政也；射策者，探事而献说也，言中理准，譬射侯中的；二名虽殊，即议之别体也。"《文心雕龙注》，卷 5，页 439。关于策体的特点及变迁，参见吴承学：《策问与对策》，《中国古代文体形态研究》，页 44—64。

〔35〕 《文章辨体序说 文体明辨序说》，页 130。

〔36〕 《文心雕龙·奏启》云："昔唐虞之臣，敷奏以言；秦汉之辅，上书称奏。陈政事，献典仪，上急变，劾愆谬，总谓之奏。奏者，进也，言敷于下，情进于上也。……自汉以来，奏事或称上疏。"《文心雕龙注》，卷 5，页 421—422。同书卷 5《章表》云："降及七国，未变古式，言事于主，皆称上书。秦初定制，改书曰奏。汉定礼仪，则有四品：一曰章，二曰奏，三曰表，四曰议。"《文心雕龙注》，页 406。

〔37〕 《文心雕龙注》，卷 5，页 421—422。

〔38〕 萧统《文选序》则称为"奏"，《文选》，卷首，页 2。

〔39〕 《文心雕龙注》，卷 5，页 422—423。

〔40〕 《太平御览》(《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卷 596 引《文章流别论》云："哀辞者，诔之流也。崔瑗、苏顺、马融等为之率，以施于童殇夭折不以寿终者。建安中，文帝与临淄侯各失稚子，命徐干、刘桢等为之哀辞。哀辞之体，以哀痛为主，缘以叹息之辞。"《文心雕龙·哀吊》亦命为"哀辞"，《文心雕龙注》，卷 3，页 239—240。参见〔日〕后藤秋正：《哀辞考》，原载《日本中国学会报》第 4 期(1989 年 10 月)，中译文载《佳木斯师专学报》1990 年第 3 期。

〔41〕 按，《吊屈原文》亦名《吊屈原赋》，实为赋体，《古赋辨体》卷 3、《御定历代赋汇》卷 112 皆收录。

〔42〕 按，类书如《太平御览》卷596“文部十二”、《渊鉴类函》(《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卷200“文学部九”，则有“吊文”类，而无“祭文”类。

〔43〕 按，《文心雕龙》亦未单列“祭文”类，而附论于“祝文”类中。见《文心雕龙注》，卷2《祝盟》，页177。

〔44〕 《文章辨体序说 文体明辨序说》，页120。

〔45〕 《文章辨体序说 文体明辨序说》，页120。

〔46〕 《文选》，卷36注引，页505。按今本《独断》无此语。

〔47〕 《文心雕龙注》，卷4，页360。

〔48〕 《文体明辨序说》，页120。按明贺复征《文章辨体汇选》(《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亦有“教”类。

〔49〕 《文心雕龙注》，卷5，页456。

〔50〕 按，贺复征《文章辨体汇选》卷273单列“奏记”类。

〔51〕 《文心雕龙·檄移》云：“相如之难蜀老，文晓而喻博，有移檄之骨焉。”《文心雕龙注》，卷4，页379。

〔52〕 《文心雕龙注》，卷3《杂文》，页254—255。

〔53〕 按，贺复征《文章辨体汇选》卷442列“设”类(单称“设”，系与该书“论”类子目“设论”相区别)，不仅收东方朔、扬雄、班固3篇文章，而且收录枚乘《七发》等七体文章，体例紊乱。

〔54〕 《文章辨体序说 文体明辨序说》，页49。

〔55〕 任昉撰、陈懋仁注：《文章缘起》(《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56〕 《宋文鉴》卷30“骚”类自注云：“如骚者亦附”，而所录之文，则有刘敞《屈原嘏辞》、苏轼《山清辞》、王令《山中辞》与《江山辞》、文同《超然台辞》等文章，皆以“辞”标题，但未列为一类文体。按宋王霆震《古文集成》(《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卷70有“辞”类，除《秋风辞》、《归去来辞》以外，尚录唐宋作家辞作十数篇。

〔57〕 《文心雕龙注》，卷5，页394。

〔58〕 《文心雕龙》卷4虽有《史传》篇，但史之论赞则在卷2《颂赞》中附论之。见《文心雕龙注》，页158。盖因史之论赞为“有韵之文”，与史传之“无韵之笔”有别。

〔59〕 《文体明辨序说》云：“故二评载诸《文粹》，而评史见于《苏文忠公集》中，盖文章之一体也。”《文章辨体序说 文体明辨序说》，页144。故其所谓“杂评”，即《唐文粹》卷47“古文巳”子目“评”下，所收程晏《祀黄熊评》、张或《汉中赞桑弘

羊评》之类;而苏轼的评史之文,《宋文鉴》则收入"论"类中。贺复征《文章辨体汇选》因并收史籍之文,故而在"论"类之外,另列"史论"一类,收录史书中的论赞。

〔60〕〔法〕布尔迪厄:《文化资本与社会炼金术》(包亚明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页138。

〔61〕《文心雕龙注》,卷2《明诗》,页65。

〔62〕《文心雕龙注》,卷2《颂赞》,页156。

〔63〕《文心雕龙注》,卷2《颂赞》,页158。

〔64〕《文心雕龙注》,卷3《铭箴》,页193。

〔65〕《文心雕龙注》,卷3《诔碑》,页212。

〔66〕《文心雕龙注》,卷3《哀吊》,页239。

〔67〕《文心雕龙注》,卷4《论说》,页326。

〔68〕《文心雕龙注》,卷5《章表》,页406。

〔69〕《文心雕龙注》,卷5《奏启》,页421—422。

〔70〕《文心雕龙注》,卷5《书记》,页455。

〔71〕挚虞:《文章流别论》,严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北京:中华书局影印本,1958),《全晋文》卷77。

〔72〕《文选》,卷首,页2。

〔73〕徐坚:《初学记》(《景印文渊阁库全书》本)。

〔74〕《文心雕龙注》,卷1《辨骚》,页45、页47。

〔75〕章学诚《文史通义·经解下》云:"史迁以下,至取《骚》以名其全书,今犹是也。"章学诚著、叶瑛校注:《文史通义校注》(北京:中华书局,1994),页111。按《汉书·艺文志》著录《屈原赋》二十五篇,则刘向是以"赋"称屈原作品,而不称"骚"。

〔76〕《文心雕龙注》,卷3《杂文》,页254。

〔77〕《文章辨体序说 文体明辨序说》,页136。

〔78〕范晔:《后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65),页2609、页2617、页2618、页2635。

〔79〕《文心雕龙注》,卷3,页256。

〔80〕《文心雕龙注》,页269,注〔31〕。

〔81〕《文心雕龙注》,卷5,页457。

〔82〕惟有《文体明辨》立"文"与"杂著"2类,《文章辨体汇选》因之,于卷767—772

列"杂文"类之外,复于卷773—780列"杂著"类,实为叠床架屋之举。

〔83〕 苏天爵:《国朝文类》(《四部丛刊》影印本),卷首。

〔84〕《文章辨体序说 文体明辨序说》,页46。

〔85〕《文章辨体序说 文体明辨序说》,页137。

〔86〕 郝经《续后汉书·文艺·文章总叙》亦称杂文"其体不一","即事为文,随物命题者皆是也"。见郝经:《续后汉书》(《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卷66。

〔87〕《文心雕龙注》,卷2《明诗》,页65。按,《尚书·舜典》中舜命夔之辞云:"诗言志,歌永言。"王肃注云:"谓诗言志以导之,歌咏其义以长其言。"《尚书正义》卷3,《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影印本,1980),页131。《毛诗》郑玄《诗谱序》《正义》引《尧典》郑注云:"诗所以言人之志意也。永,长也。歌又所以长言诗之意。"《毛诗正义》卷首,《十三经注疏》,页262。要之,诗与歌作为不同的行为方式,具有不同的功能特征。

〔88〕 按,《文馆词林》1000卷,许敬宗(592—672)修成于唐高宗显庆三年(658),现仅存残本30卷。见日本古典研究会《影印弘仁〈文馆词林〉》(昭和四十四年,1969),罗国威《日藏弘仁本文馆词林校证》(北京:中华书局,2001)。从该书现存卷152、卷156、卷157、卷158所收四言诗中,可知其大致体例为:于诗体下分"言"(现止余"四言"),"言"下分"部"(现止余"人部"),"部"下分"类"(现止余"赠答"类),"类"下又分子目(现止余"亲属赠答"、"夫妇赠答"、"杂赠答")。参见方师铎:《传统文学与类书之关系》(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6),页119—133。

〔89〕《文心雕龙注》,卷3《杂文》,页254,页256。

〔90〕《文心雕龙注》,卷2,页158。

〔91〕《文心雕龙注》,卷3,页195。

〔92〕《尚书·尧典》,《尚书正义》卷3,《十三经注疏》,页127。

〔93〕《文心雕龙注》,卷5《章表》,页408。

〔94〕《汉书·艺文志》"春秋家"著录"《奏事》二十篇",自注:"秦时大臣奏事,及刻石名山文也。"《汉书》,卷30,页1714。

〔95〕 见蔡邕:《独断》及阙名《汉杂事》,《文心雕龙注》,页410注[七]引。

〔96〕《文心雕龙·章表》云:"章以谢恩,奏以按劾,表以陈请,议以执异。"《文心雕龙注》,卷5,页406。《文选》卷37"表",李善注云:"总有四品:一曰章,谢恩曰章;二曰表,陈事曰表;三曰奏,劾验政事曰奏;四曰驳,推覆平论,有异事进之

曰驳。"《文选》,页 515。二说皆本蔡邕《独断》及阙名《汉杂事》。

〔97〕《文章辨体序说 文体明辨序说》,页 39。

〔98〕《文章辨体序说 文体明辨序说》,页 124。

〔99〕《文章辨体序说 文体明辨序说》,页 124。

〔100〕《文心雕龙注》,卷 6《通变》,页 519。

〔101〕《文章辨体序说 文体明辨序说》,页 122。

〔102〕《文心雕龙》卷 5《章表》云:"表以陈情",《文心雕龙注》,页 406;《文选》卷 37 "表"字注云:"陈事曰表",《文选》,页 515。

〔103〕按,《释名·释书契》云:"下言于上曰表,思之于内,表施于外也。"《释名》(《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卷 6。既然都是"下言于上",可见表与章、奏、议等行为方式与文体功能原本是潜相交通的。

〔104〕俄米哈依尔·鲍里索维奇·赫拉普钦科(ХрапченЕко, М. Б., 1904 – 1986)的《文学的类型学研究》一文,也谈到文体的这种动态特征,说:"文学中的类型学的统一体,不是统计学的、而是动力学的共同体。这不是一根由相同的环节构成的闭合的链条,更像是某种由处于一定相互关系之中的不同颜色组成的光谱。"见《赫拉普钦科文学论文集》(张捷、刘逢祺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7),页 P173。

〔105〕《国语·郑语》引,上海师范学院古籍整理组校点:《国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卷 16,页 515。

〔106〕《周易正义》卷 7,《十三经注疏》,页 82。参见《乾卦·彖传》:"大哉乾元,万物资始。"《坤卦·彖传》:"至哉坤元,万物资生。"《咸卦·彖传》:"天地感,而万物化生。"宋人邵雍(1011—1077)发挥此说,云:"太极既分,两仪立矣。阳上交于阴,阴下交于阳,四象生矣。阳交于阴,阴交于阳,而生天之四象;刚交于柔,柔交于刚,而生地之四象,于是八卦成矣。八卦相错,然后万物生焉。"邵雍:《皇极经世书》(《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卷 13《观物外篇上》。

〔107〕《老子道德经》(《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卷下。

〔108〕《管子》(《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卷 16。东汉王符《潜夫论·本训》发挥此说,云:"上古之世,太素之时,元气窈冥,未有形兆,万精合并,混而为一,莫制莫御。若斯久之,翻然自化,清浊分别,变成阴阳。阴阳有体,实生两仪。天地壹郁,万物化淳,和气生人,以统理之。"王符:《潜夫论》(《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卷 8。

〔109〕《吕氏春秋》(《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卷5"仲夏纪"。

〔110〕《河南程氏遗书》,卷2上,《二程集》(北京:中华书局,1981),第1册,页33。

〔111〕黎靖德编、王星贤校:《朱子语类》(北京:中华书局,1994),卷1,页1。

〔112〕陆九渊著、钟哲点校:《陆九渊集》(北京:中华书局,1980),卷34《语录》上。

〔113〕曹丕:《典论·论文》,《文选》,卷52,页720。

〔114〕《文心雕龙注》,卷2《赞颂》,页158—159。

〔115〕《文心雕龙注》,卷3《诔碑》,页213—214。

〔116〕《文心雕龙注》,卷3,《诔碑》,页214—215。

〔117〕《文心雕龙注》,卷4,《论说》,页326—327。

〔118〕《文心雕龙注》,卷4《檄移》,页379。

〔119〕《文心雕龙注》,卷5《章表》,页408。

〔120〕《文心雕龙注》,卷5《奏启》,页423—424。

〔121〕《文选》,卷首,页1。

〔122〕《国朝文类》,卷首。

〔123〕纪昀等:《四库全书总目》(北京:中华书局,1965),页1723。

〔124〕《文心雕龙注》,卷6《定势》,页530。

〔125〕真德秀:《文章正宗》,卷首。

〔126〕郝经:《续后汉书》(《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其"易部"包括序、论、说、评、辨、解、问、难、语、言等10类文体,"书部"包括书、国书、诏、册、制、制策、赦、令、教、下记、檄、疏、表、封事、奏、议、笺、启、状、奏记、弹章、露布、连珠等23类文体,"诗部"包括骚、赋、古诗、乐府、歌、行、吟、谣、篇、引、辞、曲、琴操、长句杂言等14类文体,"春秋部"包括国史、碑、墓碑、诔、铭、符命、颂、箴、赞、记、杂文等11类文体。

〔127〕《四库全书总目》,卷192《六艺流别》提要,页1746。按此书分为诗艺、书艺、礼艺、乐艺、春秋艺、易艺六大门类,诗艺复分为逸诗、谣、歌三大类,又以讴、诵、谚、语为谣之流,咏、吟、怨、叹为歌之流,而诗之流不杂于文者则有四言、五言、六言、七言、杂言,诗之流其杂近于文而又与诗丽者则骚、赋、词、颂、赞,诗之声偶流为近体者则有律诗、排体、绝句。书艺复分为逸书、典、谟三大类,又以命、诰为典之流别,训、誓为谟之流别,而命、训之出于典者则有制、诏、问、答、令、律,命之流则有册、敕、诫、教,诰之流则有谕、赐书、书、告、判、遗命,训、誓之出于谟者则有议、疏、状、表、笺、启、上书、封事、弹劾、启

事、奏记,训之流则有对、策、谏、规、讽、喻、发、势、设论、连珠,誓之流则有盟、檄、移、露布、让、责、券、约。礼艺复分为逸礼、仪、义三大类,而礼之仪、义,其流别而为辞、文、箴、铭、祝、诅、祷、祭、哀、吊、诔、挽、碣、碑、志、墓表。乐艺复分为逸乐、乐均、乐义三大类,而乐之均、义,其流别而为唱、调、曲、引、行、篇、乐音、琴歌、瑟歌、畅、操、舞篇。春秋艺分为纪、志、年表、世家、列传、行状、谱牒、符命、叙事、论赞十大类,而叙事之流则有序、记、述、录、题辞、杂志,论赞之流则有论、说、辩、解、对问、考评。至于易艺,则总分为兆、繇、例、数、占、象、图、原、传、言、注等十一类。其类分所涉,盖兼及各种文字著述,故条分缕析,繁复冗杂。

〔128〕 黄在素:《六艺流别序》引,黄佐:《六艺流别》(《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影印明嘉靖四十一年[1562]欧大任刻本),卷首。

〔129〕 姚鼐:《古文辞类纂序目》,《古文辞类纂》(《四库备要》本),卷首。

〔130〕 曾国藩:《经史百家杂钞》(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8)。

《文选》类总集体类排序的规则与体例

——中国古代总集分体编纂体例考论之三

在编纂总集时，将众多纷繁的篇章分体归类，以类相从，区分出若干类文体以后，紧接着便面临另一个颇为棘手的问题，这就是如何对各类文体进行合理的排序，使之构成一个井然有序的文体大家庭。

那么，《文选》类总集的体类排序遵循着何种基本规则，又形成了怎样的基本体例？这些基本规则的文化渊源是什么？这就是本文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一、《文选序》的体类排序

初看起来，《文选》类总集的体类排序似乎是无章可循的。即以《文选》而言，萧统（501—531）《文选序》的叙述涉及 38 类文体[1]，但其叙述顺序就与现存《文选目》的体类排序互相抵牾[2]，反而与刘勰（466？—539？）《文心雕龙》多有相近之处[3]。请看表 5-1。

表 5-1 《文选序》、《文选目》、《文心雕龙》体类排序对照表[4]

文选序	1 赋	2 骚	3 诗	4 颂	5 箴	6 戒	7 论	8 铭
文选目	1 赋	3 骚	2 诗	24 颂	31 箴	×	29 论	32 铭
文心雕龙	4 赋	1 骚	2 诗	5 颂	10 箴	22 诏(附)	20 论	9 铭
文选序	9 诔	10 赞	11 诏	12 诰	13 教	14 令	15 表	16 奏
文选目	33 诔	25 赞	5 诏	×	8 教	7 令	10 表	11 上书
文心雕龙	11 诔	6 赞	22 诏	×	22 诏(附)	34 记(附)	28 表	29 奏
文选序	17 笺	18 记	19 书	20 誓	21 符	22 檄	23 吊	24 祭
文选目	14 笺	15 奏记	16 书	×	×	18 檄	38 吊文	39 祭文

续表

文心雕龙	34 记	34 记	33 书	34 记(附)	34 记(附)	24 檄	14 吊	7 祝
文选序	25 悲[5]	26 哀	27 答客指事[6]	28 三言八字[7]	29 篇	30 辞	31 引	32 序
文选目	×	34 哀	20 对问 21 设论	2 诗 22 辞	×	22 辞	×	23 序
文心雕龙	×	13 哀	15 杂文	3 乐府	15 杂文	×	15 杂文	×
文选序	33 碑	34 碣	35 志	36 状	37 赞论	38 序述	×	×
文选目	35 碑文	×	36 墓志	37 行状	27 史论	28 史述赞	4 七	6 册
文心雕龙	12 碑	12 碑(附)	×	34 记(附)	×	25 赞	15 杂文	23 策
文选序	×	×	×	×	×	×	×	×
文选目	9 策	12 启	13 弹事	17 移书	19 难	26 符命	30 连珠	×
文心雕龙	32 对	30 启	29 奏	25 移	×	26 封禅	15 杂文	8 盟
文选序	×	×	×	×	×	×	×	
文选目	×	×	×	×	×	×	×	
文心雕龙	16 谐	17 隐	18 史传	19 诸子	21 说	27 章	31 议	

从表 5-1 可以看出,《文选序》所述文体类目与《文选目》比较接近[8]。其中《序》有而《目》无的类目为:戒、诰、誓、符、悲、篇、引、碣 8 类;《序》无而《目》有的类目为:七、册、策、启、弹事、移书、难、符命、连珠 9 类。《文选序》38 类文体,有 28 类文体的类目与《文选目》相同或相似,只有 18 类文体的类目与《文心雕龙》相同或相似,如果加上《文心雕龙》各篇中附见的 8 类文体,相同或相似的类目也只有 26 类。但是,《文选序》的体类排序却与《文选目》相去甚远,反而与《文心雕龙》较为接近。《文选目》中颂、箴、铭、诔、赞的排序,较之《文选序》,明显靠后;而在《文心雕龙》中,这些文体的排序却与《文选序》相近。而《文心雕龙》的体类排序是颇有讲究、自成系统的[9]。因此,我们不妨先从《文选序》入手,考察《文选》类总集编纂中文体排序的基本规则。

仔细寻绎《文选序》的叙述脉络,萧统实际上将 38 类文体划分为 A、B、C 三个文体序列:A 序列包括赋、骚、诗、颂、箴、戒、论、铭、诔、赞,凡 10 类,除戒、论以外,皆为“有韵之文”[10],属于“纯文学”范围,是该书选录篇章的重点所在,所以细加叙述;B 序列从“又诏诰教令之流”以

下，以“又”字领起，概述了26类文体，所谓“众制锋起，源流间出”，其中既有“有韵之文”，也有“无韵之笔”，属于“泛文学”范围，所以仅作概述；而C序列为史之赞论、序述，则属于附录性质。A、B、C三个文体序列的叙述顺序，大致体现出“文”的范围从“有韵之文”向“无韵之笔”，即从“纯文学”向“泛文学”的推衍。

如果对《文选序》再做进一步的分析，我们还可以发现以下三个特点：

首先，A序列10类文体，除了“论”、“戒”以外，其余8类文体的排序，可以细分为两个子序列：A1，包括赋、骚、诗、颂；A2，包括箴、铭、诔、赞。《文选序》对这两个序列的叙述，大致根据文体由源及流的时间顺序：先叙赋，是因为“古诗之体，今则全取赋名”，下及骚、诗（指汉世四言、五言等诗作）、颂，皆略本“诗之六义”的顺序（风、赋、比、兴、雅、颂），这是“重中之重”，所以叙述文字最详；而以“次则”二字一转，接叙“箴兴于补阙……铭则序事清润，美终则诔发，图像则赞兴”云云，则主要梳理“诗”体因功能不同所发生的文体流变，言简而意赅。

其次，B序列又可细分为两个子序列：B1，包括诏、诰、教、令、表、奏、笺、记、书、誓、符、檄，凡12类，皆为“无韵之笔”，而且都是官府应用文体；B2，包括吊、祭、悲、哀、答客指事、三言八字、篇、辞、引、序、碑、碣、志、状，凡14类，都是文人日常应用文体[11]。B1、B2这两个文体序列的先后次序，首先依据的是文体所体现的行为方式的空间秩序，即先公后私。这种空间秩序还进一步地运用到B1序列中12类文体的排序方式，即先君主后臣下，先朝廷后地方——大概言之，先之以诏、诰、教、令，为上示下之文；次之以表、奏、笺、记、书，为下呈上之文；而殿之以誓、符、檄，为地方同级之间约信征召之文[12]。而在B2序列中，吊、祭、悲、哀4类与碑、碣、志、状4类，皆为死者而作，因此B2序列与B1序列的先后次序还依据文体所体现的社会功能，即先生后死。至于在B2序列中，先言“吊祭悲哀之作”，后言“碑碣志状”，盖因前者大多只有短序而以韵文为主，后者中“碑”、“碣”、“志”多附有长篇序文，叙述死者之生

平事迹，与“状”相似，所以与“吊祭悲哀”相区别[13]，这也隐含着先文后笔的排序规则，使之各自以类相从。此外，“三言八字”本为诗之一体，不并入诗中，而在“诗”之后另列一类，则依据的是文体所体现的审美价值，即先雅后俗。

再次，C 序列中先列赞论，后列序述，亦因赞论纯为有韵之文，而序述兼用无韵之笔，因此先文后笔。

综括而言，《文选序》文体的分组排序如表 5-2 所示：

表 5-2 《文选序》文体分组排序一览表

序列	文　　体	文笔	备注
A1	1 赋、2 骚、3 诗、4 颂	有韵之文	本“诗之六义”
A2	5 箴、(6 戒、7 论)、8 铭、9 诔、10 赞	有韵之文	“诗”之流变
B2-1 组	(6 戒、7 论)	无韵之笔	文人应用文体
B1	11 诏、12 诰、13 教、14 令、15 表、16 奏、17 笺、18 记、19 书、20 誓、21 符、22 檄	无韵之笔	官府应用文体
B2-2 组	23 吊、24 祭、25 悲、26 哀、27 答客指事、28 三言八字、29 篇、30 辞、31 引、32 序、33 碑、34 碣、35 志、36 状	有韵之文	文人应用文体
C	37 赞论、38 序述	文笔相兼	史籍摘录

根据以上分析，我们可以合理地推测，《文选序》所谓“凡次文之体，各以汇聚”，不仅指编纂总集时，将单篇文章“以类相从”，形成若干类文体；而且还指编纂总集时，将各类文体“以类相从”，形成若干文体序列。而《文选序》对文体序列之间与文体序列之内的体类排序，可以归纳为以下 5 种基本规则：

规则 1：按照文体的语体区别（即“文笔之分”）排序，一般先文后笔；

规则 2：按照文体先后出现的时间顺序排序，一般先源后流；

规则 3：按照文体所体现的行为方式的空间秩序排序，一般先

公后私,先君主后臣下,先朝廷后地方;

规则4:按照文体所体现的社会功能排序,一般先生后死;

规则5:按照文体所体现的审美价值排序,一般先雅后俗。

这5种文体排序的基本规则,分别体现了文体排序的语体特征、时间特征、空间特征、功能特征和审美特征,因此在历代总集的体类排序中具有普适性。

这5条文体排序的基本原则也大体适用于《文心雕龙》。如刘师培(1884—1919)说:

> 更即《雕龙》篇次言及,由第六迄于第十五,以《明诗》、《乐府》、《诠赋》、《颂赞》、《祝盟》、《铭箴》、《诔碑》、《哀吊》、《杂文》、《谐讔》诸篇相次,是均有韵之文也;由第十六迄于第二十五,以《史传》、《诸子》、《诏策》、《檄移》、《封禅》……《章表》、《奏启》、《议对》、《书记》诸篇相次,是均无韵之笔也。[14]

这遵循的恰是先文后笔文体排序的规则。又如范文澜论"《文心》上篇凡二十五篇,排比至有伦序"时,指出:"(《辨骚》)轩翥诗人之后,奋飞辞家之前,故为文类之首";"(《明诗》)诗原上古,体备两汉,故次于骚";"(《乐府》)诗为乐心,声为乐体,故与诗并";"(《诠赋》)拓宇楚辞,盛于汉代,故次于诗";"(《颂赞》)诗之流裔";"(《史传》)史肇轩黄,体备周孔,记事载言,六经皆史,故为笔类之首";"(《论说》)述经叙理曰论。又博明万事为子,适辨一理为论,故次诸子。"凡此,皆体现出先源后流的文体排序规则。又云:"(《诏策》)帝王号令,衍自《尚书》";"(《檄移》)国之大事,惟戎与祭,事出非常,故次诏策"——这是以规则3为归依的。又云:"(《祝盟》)告于鬼神,礼之大者";"(《铭箴》)铭勒功德,箴御过失,生人之事,故次祝盟";"(《诔碑》)树碑述亡,死人之事,故次铭箴";"(《哀吊》)哀夭横,吊灾亡,故次诔碑"——这大致体现的是先生后死的文体排序规则。至云"《杂文》、《谐讔》,笔文杂用,列在文笔二类之间","(《书记》)杂记庶事,故次于末",则隐含先雅后俗的文体排序规则[15]。

此外,《文选序》对这5种文体排序基本规则的具体运用,还有三点值得注意的:

第一,规则1同其他4种文体排序规则之间构成一种层级关系,即它们分别处于文体分类的不同层级,规则1的层级要高于其他4种文体排序规则;而其他4种文体排序规则相互之间却构成一种并列关系,即处于同一平面。

第二,但是,在B2序列的14类文体中,除了"序"、"状"以外,其余12类大都是"有韵之文",因此在《文选序》的体类排序中,规则1的"先文后笔"并非贯彻始终,而是"有韵之文"与"无韵之笔"相互交错,在总体上呈现为文一笔一文一笔的排序方式。而且,在A序列中还掺入了戒、论2类"无韵之笔",也可以看出《文选序》对"有韵之文"与"无韵之笔"的"以类相从",并不是十分严格的。

第三,其他4种文体排序规则的具体运用,也大都具有随机性、交错性的特征,呈现出"物以类聚"的混沌状态。例如在吊、祭、悲、哀4类与碑、碣、志、状4类之间,插入答客指事、三言八字、篇、辞、引、序6类文体,这便破坏了规则4一以贯之的运用。

总之,《文选序》的叙述所体现的文体排序,在总体上并没有严格的先后之序,仅仅是"以类相从"、大致有序而已。因此,我们在界定上述排序规则时,只说是"一般先文后笔"等等。这种层级关系与并列关系的同时兼用,排序规则的灵活运用,以及各种排序规则的交错混用,不仅体现出在《文选》编纂的南朝萧梁时期文体排序观念还处于非自觉的状态,而且还奠定了中国古代文体分类学的随机性、综合性特征,因此在历代总集的体类排序中也具有普适性。

二、体类排序的基本体例

在综合地、随机地运用多种文体排序规则中,体现出特定的文体分类观念,这正是历代《文选》类总集体类排序的基本特点。

为了分析的方便，参照前述《文选序》的文体序列，我们以 A 指代“纯文学”文体序列，B 指代“泛文学”文体序列，C 指代史籍摘录文体。A 序列包括诗、赋及其流变的文体，都是作为“古诗之流”的“有韵之文”。这一序列又可分为两个子序列：A1 为赋、诗、骚等始源文体，A2 为颂、赞、箴、铭等派生文体[16]。B 序列都是应用文体，既有“有韵之文”，又有“无韵之笔”。这一序列也可分为两个子序列：B1 为官府应用文体，B2 为文人应用文体。其中 B2 序列还可进一步分为两个子序列：B2-1 为文人日常应用文体，B2－2 为专门用于“没而不存者”的伤悼文体。C 序列只见于《文选》，历代《文选》类总集大都没有这一序列[17]。上述各种文体序列及其关系如图 5-1 所示。

图 5-1 《文选》类总集的文体序列

- 文学
  - A “纯文学”文体
    - A1 始源文体
    - A2 派生文体
  - B “泛文学”文体
    - B1 官府应用文体
    - B2 文人应用文体
      - B2-1 日常应用文体
      - B2-2 伤悼文体
  - C 史籍摘录文体

刘勰曾说：“故铺观列代，则情变之数可鉴（原文作‘监’，此从唐写本）；撮举同异，而纲领之要可明矣。”[18]下面我就以这一《文选》类总集的文体序列为依据，选择历代有代表性的几部《文选》类总集，按每一部总集文体类目原有的编纂顺序，将其文体分组排序，分别做成表 5-3 至表 5-11，从它们的异同比较中，考察历代《文选》类总集文体排序的特征，并总结它们共同具备的基本体例。

表 5-3 《文选目》的文体分组排序

序列	文体	文笔	备注
A1	1 赋、2 诗、3 骚、4 七	有韵之文	
B1-1 组	5 诏、6 册、7 令、8 教、9 策文、10 表、11 上书、(12 启)、13 弹事、14 笺、15 奏记、(16 书)、17 移书、18 檄	无韵之笔	官府应用文体
B2-1-1 组	(12 启)、(13 书)、19 难、20 对问、21 设论、22 辞、23 序	有文有笔	文人应用文体
A2-1 组	24 颂、25 赞	有韵之文	衍生文体
B1-2 组	26 符命	无韵之笔	官府应用文体
C	27 史论、28 史述赞	文笔相兼	史籍摘录
B2-1-2 组	29 论	无韵之笔	文人应用文体
A2-2 组	30 连珠、31 箴、32 铭	有韵之文	衍生文体
B2-2	33 诔、34 哀、35 碑文、36 墓志、37 行状、38 吊文、39 祭文	有文有笔	多伤悼文体

表 5-4 《文苑英华》的文体分组排序

序列	文体	文笔	备注
A1	1 赋、2 诗、3 歌行	有韵之文	
B2-1-1 组	4 杂文	有文有笔	文人应用文体
B1-1 组	5 中书制诰、6 翰林制诰、7 策问、8 策、9 判、10 表、11 笺、12 状、13 檄、14 露布、15 弹文、16 移文	无韵之笔	官府应用文体
B2-1-2 组	17 启、18 书、(19 疏)、20 序、21 论、22 议	无韵之笔	文人应用文体
B1-2 组	(19 疏)	无韵之笔	官府应用文体
A2	23 连珠、24 喻对、25 颂、26 赞、27 铭、28 箴	有韵之文	衍生文体
B2-1-3 组	29 传、30 记	无韵之笔	文人应用文体
B2-2 组	31 谥册文、32 哀册文、33 谥议、34 诔、35 碑、36 志、37 墓表、38 行状、39 祭文	有文有笔	伤悼文体

表 5-5 《唐文粹》文体分组排序一览表

序列	文体	文笔	备注
A1	1 古赋、2 古今乐章、3 乐府辞、4 古调歌篇、5 颂、6 赞	有韵之文	
B1	7 表、8 书奏、9 疏、10 奏状、11 檄、12 露布、13 制策、14 文	多为无韵之笔	官府应用文体
B2-1-1 组	15 论、16 议、17 古文	无韵之笔	文人应用文体
B2-2 组	18 碑、19 铭一	有韵之文	多为伤悼文体
B2-1-2 组	20 记	无韵之笔	文人应用文体
A2	21 箴、(22 诫)、23 铭二	有韵之文	衍生文体
B2-1-3 组	(22 诫)、24 书、25 序、26 传录纪事	无韵之笔	文人应用文体

表 5-6 《宋文鉴》文体分组排序一览表

序列	文体	文笔	备注
A1	1 赋、2 律赋、3 四言古诗、4 乐府歌行、5 五言古诗、6 七言古诗、7 五言律诗、8 七言律诗、9 五言绝句、10 七言绝句、11 杂体、12 骚	有韵之文	
B1-1 组	13 诏、14 敕、15 赦文、16 册、17 御札、18 批答、19 制、20 诰、21 奏疏、22 表、23 笺	无韵之笔	官府应用文体
A2-1 组	24 箴、25 铭、26 颂、27 赞	有韵之文	衍生文体
B2-1-1 组	28 碑文、29 记、30 序、31 论、32 义、(33 策)、34 议、35 说、36 戒、(37 制策、38 说书、39 经义)、40 书、41 启	无韵之笔	文人应用文体
B1-2 组	(33 策)、(37 制策、38 说书、39 经义)、42 策问	无韵之笔	官府应用文体
B2-1-2 组	43 杂著、44 对问、(45 移文)、(46 连珠、47 琴操)、48 上梁文、(49 书判)、50 题跋、51 乐语	有文有笔	文人应用文体
B1-3 组	(45 移文)、(49 书判)	无韵之笔	官府应用文体
A2-2 组	(46 连珠、47 琴操)	有韵之文	衍生文体
B2-2 组	52 哀辞(诔附)、53 祭文、54 谥议、55 行状、56 墓志、57 墓表、58 神道碑铭	有文有笔	伤悼文体
B2-1-3 组	59 传	无韵之笔	文人应用文体
B1-4 组	60 露布	无韵之笔	官府应用文体

表 5-7 《元文类》文体分组排序一览表

序列	文体	文笔	备注
A1	1 赋、2 骚、3 乐章、4 四言诗、5 五言古诗、6 乐府歌行、7 七言古诗、8 杂言、9 杂体、10 五言律诗、11 七言律诗、12 五言绝句、13 七言绝句、	有韵之文	
B1-1 组	14 诏赦、15 册文、16 制、17 奏议、18 表、19 笺	无韵之笔	官府应用文体
A2	20 箴、21 铭、22 颂、23 赞	有韵之文	衍生文体
B2-1-1 组	24 碑文、25 记、26 序、27 书、28 说、29 题跋、30 杂著、(31 策问)、32 启、33 上梁文	无韵之笔	文人应用文体
B1-2 组	(31 策问)		官府应用文体
B2-2 组	34 祝文、35 祭文、36 哀辞、37 谥议、38 行状、39 墓志铭、40 墓碣、41 墓表、42 神道碑	有文有笔	伤悼文体
B2-1-2 组	43 传	无韵之笔	文人应用文体

表 5-8 《文章辨体》文体分组排序一览表

序列	文体	文笔	备注
A1	1 古歌谣辞、2 古赋、3 乐府、4 古诗	有韵之文	
B1-1 组	5 谕告、6 玺书、7 批答、8 诏、9 册、10 制、11 诰、12 制策、13 表、14 露布、15 论谏、16 奏疏、17 议、18 弹文、19 檄、20 书、21 记	无韵之笔	官府应用文体
B2-1-1 组	22 序、23 论、24 说、25 解、26 辨、27 原、28 戒、29 题跋、30 杂著	无韵之笔	文人应用文体
A2-1 组	31 箴、32 铭、33 颂、34 赞、35 七体	有韵之文	衍生文体
B2-1-2 组	36 问对、37 传	有文有笔	文人应用文体
B2-2	38 行状、39 谥法、40 谥议、41 碑、42 墓碑、43 墓碣、44 墓表、45 墓志、46 墓记、47 埋铭、48 诔辞、49 哀辞、50 祭文	有文有笔	伤悼文体
A2-2 组	51 连珠	有韵之文	衍生文体
B1-2 组	52 判	无韵之笔	官府应用文体
A2-3 组	53 律赋、54 律诗、55 排律、56 绝句、57 联句诗、58 杂体诗、59 近代词曲	有韵之文	原书作为附编

表 5-9 《明文衡》文体分组排序一览表

序列	文体	文笔	备注
B1-1 组	(代言:)1 檄、2 诏、3 制、4 诰、5 册、6 遣祭文	有文有笔	官府应用文体
A1	7 赋、8 骚、9 乐府、10 琴操	有韵之文	
B1-2 组	11 表笺、12 奏议	无韵之笔	官府应用文体
B2-1-1 组	13 议、14 论、15 说、16 解(附释)、17 辩、18 原	无韵之笔	文人应用文体
A2	19 箴、20 铭、21 颂、22 赞、23 七	有韵之文	衍生文体
B1-3 组	24 策问	无韵之笔	官府应用文体
B2-1-2 组	25 问对、26 书、27 记、28 序、29 题跋、30 杂著、31 杂记、32 传	有文有笔	文人应用文体
B2-2	33 行状、34 碑、35 神道碑、36 墓碑、37 墓志、38 墓表、39 哀诔、40 祭文	有文有笔	伤悼文体
B2-1-3 组	41 字说	无韵之笔	文人应用文体

表 5-10 《文体明辨》文体分组排序一览表

序列	文体	文笔	备注
A1	1 古歌谣辞、2 四言古诗、3 楚辞、4 赋、5 乐府、6 五言古诗、7 七言古诗、8 杂言古诗、9 近体歌行、10 近体律诗、11 排律诗、12 绝句诗、13 六言诗、14 和韵诗、15 联句诗、16 集句诗	有韵之文	
B1	17 命、18 谕告、19 诏、20 敕、21 敕榜、22 玺书、23 制、24 诰、25 册、26 批答、27 御札、28 赦文(德音文附)、29 铁券文、30 谕祭文、31 国书、32 誓、33 令、34 教、35 上书、36 章、37 表、38 笏记、39 笺、40 奏疏、41 盟(誓附)、42 符、43 檄、44 露布、45 公移、46 判、47 书记、48 约、49 策问、50 策	无韵之笔	官府应用文体
B2-1-1 组	51 论、52 说、53 原、54 议、55 辩、56 解、57 释、58 问对、59 序(序略附)、60 小序、61 引、62 题跋、63 文、64 杂著、(65 七)、66 书、(67 连珠)、68 义、69 说书	多为无韵之笔	文人应用文体

续表

序列	文体	文笔	备注
A2-1 组	(65 七)、(67 连珠)、70 箴、(71 规、72 戒)、73 铭、74 颂、75 赞	有韵之文	衍生文体
B2-1-2 组	(71 规、72 戒)、76 评、77 碑文、78 碑阴文、79 记、80 志、81 纪事、82 题名、83 字说	无韵之笔	文人应用文体
B2-2 组	84 行状、85 述、86 墓志铭、87 墓碑文、88 墓碣文、89 墓表、90 谥议、(91 传)、92 哀辞、93 诔、94 祭文、95 吊文、96 祝文、97 嘏辞	有文有笔	伤悼文体
B2-1-3 组	(91 传)	无韵之笔	文人应用文体
A2-2 组	98 杂句诗、99 杂言诗、100 杂体诗、101 杂韵诗、102 杂数诗、103 杂名诗、104 离合诗、105 口字咏、106 藏头诗、107 诙谐诗、108 诗余	有韵之文	杂诗,原书作为附编
B2-1-4 组	109 玉牒文、110 符命、111 表本、112 口宣、113 宣答、114 致辞、115 祝辞、116 贴子词、117 上梁文、118 上牌文、119 乐语、120 右语、121 道场榜、122 道场疏、123 表、124 青词、125 密词、126 募缘疏、127 法堂疏	有文有笔	杂文,原书作为附编

表 5-11 《明文在》文体分组排序一览表

序列	文体	文笔	备注
A1	1 赋、2 诗、3 骚、4 七、5 演联珠	有韵之文	
B1-1 组	6 诏、7 诰、8 制、9 册、10 策问、11 檄、12 露布、(13 颂)、14 表、15 笺、16 启、17 奏、18 疏	无韵之笔	官府应用文体
A2	(13 颂)、19 赞、20 箴、21 铭	有韵之文	衍生文体
B2-1-1 组	22 原、23 议、24 论、25 辨、26 说、27 书、28 序、29 记	无韵之笔	文人应用文体
B2-2-1 组	30 碑铭、31 墓志	有文有笔	伤悼文体
B2-1-2 组	32 传、33 行状、34 录、35 书事、36 杂志、37 冠词、38 字词、(39 哀诔、40 祭文)、(41 公移)、42 题跋	无韵之笔	文人应用文体
B2-2-2 组	(39 哀诔、40 祭文)	有文有笔	伤悼文体
B1-2 组	(41 公移)		

综合考察表 5-3 至表 5-11,《文选》类总集体类排序有如下 6 条基本体例：

第一,A1 序列始终居于各种文体序列之首。自《文选》之后,大多数《文选》类总集均沿此例。在各种《文选》类总集中,只有《明文衡》专立“代言”序列,收录与君主有关的官府应用文体,列于各种文体序列之首(见表 5-9),属于变例[19]。这一体例是对文体排序规则 1 的运用,即将与“诗”关系密切的“有韵之文”置于各种文体序列之首。而且,A1 序列与 A2 序列相区别,主要收录“纯文学”文体中的始源文体——赋、诗(古诗及其派生诗体)、骚。在上列 9 种总集中,只有《文选》兼收“七”,《唐文粹》兼收“颂”、“赞”,《明文衡》兼收“琴操”,《明文在》兼收“七”、“演联珠”,但仍将兼收文体置于该序列的最末。这些兼收文体本应属于 A2 序列,它们置于 A1 序列之末,体现出对文体排序规则 2 的运用,即按照文体先后出现的时间顺序排序,先源后流。

第二,B1 序列总是紧随 A1 序列之后,而先于 B2 序列。在各种《文选》类总集中,B1 序列所属的官府应用文体,往往分割成几个序列组,如 B1-1 组、B1-2 组(《文选》、《元文类》、《文章辨体》、《文体明辨》、《明文在》),甚至有 B1-3 组(《明文衡》)、B1-4 组(《宋文鉴》)。但是 B1 序列所属绝大多数官府应用文体组成的文体序列组(B1-1 组),总是紧随 A1 序列之后,在各种文体序列中位居第二。《明文衡》虽然首列“代言”文体序列组(B1-1 组),但在 A1 序列之后,仍为官府应用文体序列组(B1-2 组,收表笺、奏议 2 类)。这一体例是对文体排序规则 3 的运用,即在“泛文学”文体的排序中,首重文体所体现的行为方式的空间秩序,先公后私。

第三,B2-1 序列一般紧随 B1 序列之后。在各种《文选》类总集中,B2-1 序列所属的文人日常应用文体,也往往分割成几个序列组,如 B2-1-1 组、B2-1-2 组(《文选》、《元文类》、《文章辨体》、《明文在》),B2-1-3 组(如《文苑英华》、《唐文粹》、《宋文鉴》、《明文衡》),以至于 B2-1-4 组

(《文体明辨》)。但是,B2-1 序列所属绝大多数文人日常应用文体组成的文体序列组(B2-1-1 组),一般都紧随 B1 序列之后,在各种文体序列中位居第三。这一体例同样是对规则 3 的运用。自《文选》之后,只有《宋文鉴》、《元文类》、《明文在》三书,在 B1 序列与 B2-1 序列之间插入 A2 序列,而《元文类》、《明文在》显然是模仿《宋文鉴》的。

第四,B2-2 序列一般置于一部总集体类排序之末。《文选》首开此例,在全书中以伤悼文体序列(B2-2)殿后。《文苑英华》因之。《宋文鉴》与《元文类》在伤悼文体序列之后缀以"传"体,这是因为"传"体原本较为特殊,与伤悼文体功能与体式皆相类似[20]。因此,在《文苑英华》中伤悼文体序列即紧随"传"、"记"2 类之后,《明文衡》、《文章辨体》中伤悼文体序列亦紧随"传"体之后,《文体明辨》甚至将"传"体阑入伤悼文体序列之中。至于《宋文鉴》最末一类文体为"露布",《元文类》最末一类文体为"字说",实为编纂体例不严谨之弊。而《唐文粹》、《明文在》的体类排序,在 B2-1-1 组之后显得相当琐碎,顺序比较混乱,可不与置论。因此,伤悼文体序列置于各种文体序列之末,可以视为总集编纂时体类排序的通例。这一体例是对规则 4 的运用,即以文体序列的功能作为体类排序的依据,一般先生后死。值得注意的是,"诔"体在《文选序》中属于 A2 序列,在《文选目》中置于 A2 序列与 B2-2 序列的交接处,而在《文苑英华》之后的总集中,皆无一例外地掺入 B2-2 序列之中,从这一点也可以看出总集编纂者是将伤悼文体视为相对独立的文体序列的[21]。

第五,A2 序列所属"纯文学"文体中衍生文体组成的文体序列,皆与文人日常应用文体序列(B2-1)相互连属。A2 序列的"纯文学"衍生文体,有时也分割成 A2-1 组、A2-2 组(如《文选》、《文章辨体》、《文体明辨》)。在大多数《文选》类总集中,A2 序列及其分割成的序列组,都插入均属于文人应用文体的 B2-1 序列与 B2-2 序列之间,只有《宋文鉴》、《元文类》、《明文在》三书插入 B1 序列与 B2-1 序列之间。但无论 A2 序列是在 B2-1 序列之前,或在 B2-1 序列之后,都与 B2-1 序列相互连属。

这显然隐含着对 A2 序列所属文体与 B2-1 序列所属文体的一种认同——这两个文体序列的基本功能,实际上都是适应文人日常社会活动的需求。我们还可以进一步论定,这两种文体序列的相互连属,实际上隐含着将文人日常应用文体提升为“纯文学”文体的趋向,亦即 B2-1 序列向 A2 序列的趋同。这一趋向在《文选》中已昭示端倪[22],而在《文苑英华》中则已经相当明显了。《文苑英华》的编纂者将 A2 序列插入 B2-1-2 组(除了“疏”体不计)和 B2-1-3 组之间,这不是隐然将它们视为一个文体序列了吗[23]? 除了《宋文鉴》以外[24],其他总集也表现出类似的趋向。在历代总集中,“戒”体或者掺入 A2 序列(如《文选序》、《唐文粹》、《文体明辨》),或者置于 B2-1 序列(如《宋文鉴》、《文章辨体》),从这一点也可以看出同样的征兆——这两个文体序列原本是潜相交通的。

第六,在隶属同一文体序列的文体中,雅体居前,俗体居后。这一体例是对规则 5 的运用,即按照文体所体现的审美价值排序,一般先雅后俗。例如,《文苑英华》的 A1 序列,“赋”、“诗”居前,“歌行”居后;《宋文鉴》的 A1 序列,诗体排序依次为古体诗—近体诗—杂体诗,而 B2-1-2 组所收杂类文体(如上梁文、题跋、乐语),则置于 B2-1-1 组之后;皆为此例。而《文章辨体》和《文体明辨》二书,更以附编方式收录俗体。吴讷(1372—1457)《文章辨体》前 50 卷为“正体”,后 5 卷为“变体”,其《文章辨体凡例》云:

> 故今所编,始于古歌谣辞,终于祭文,每类自为一类,各以时世为先后,共为五十卷。……四六为古文之变,律赋为古赋之变;律诗、杂体为古诗之变;词曲为古乐府之变。……复辑四六对偶及律诗、歌曲共五卷,名曰《外集》,附于五十卷之后,以备众体,且以著文辞世变云。[25]

徐师曾(1517—1580)《文体明辨》前 61 卷为《正编》,后 14 卷为《附录》,其《文体明辨序》云:

> 进律赋、律诗于《正编》,赋以类从,诗以近正也。……至于《附录》,则闾巷家人之事,俳优方外之语,本吾儒所不道,然知而不作,乃有辞于世,若乃内不能办,而外为大言以欺人,则儒者之耻也,故亦录而附焉。[26]

如果说,吴讷所谓"正体"、"变体"之辨,尚兼有以时代辨体与以雅俗辨体两种观念,那么,徐师曾的"附录"之法,则明显地昭示出以雅俗论文体的审美观念。

总括以上《文选》类总集文体排序的基本体例,可以归纳如下:

通例:A1——B1——B2-1——A2——B2-2

变例:A1——B1——A2——B2-1——B2-2

当然,在历代《文选》类总集的编纂中,这一基本范式的运用并不是纯粹的,而是呈现出混杂性、交错性的特征。如前所述,在总集编纂过程中,往往将各个文体序列分割为不同的文体序列组,使总集的体类排序出现不同文体序列的混杂、交错现象。这一现象,从表层看,同中国古代总集编纂时"唯假文以辨体,非立体而选文"的编纂方式有关[27];而从深层看,则体现出中国古代"因文立体"的文体分类意识[28]。有趣的是,在诸种文体序列中,A1 序列的"纯文学"始源文体与 B2-2 序列的伤悼文体,在《文选》类总集编纂时大都能够始终凝聚成一个整体,少有与其他文体序列发生混杂、交错现象。究其原因,这大概是因为这两个文体序列的构成是基于其鲜明的功能特征的。因此,功能特征,不仅是中国古代总集中篇章分体归类的最基本的奠基石,也是文体序列构成的最坚实的凝固剂。

此外,就上述 9 部总集的总体情况来看,编纂于明代的《文章辨体》、《文体明辨》和编纂于清代的《明文在》3 部总集,在基本范式的运用和文体序列的构成方面,与其前的总集相比较,显得更为成熟,也更为整饬。在《文章辨体》的体类排序中,如果将 B2-1-2 组中的"对问"归入其前的 A2-1 组,"传"归入其后的 B2-2 序列,再忽略"连珠"、"判"和

作为《外集》的 A2-3 组，那么，全书正编部分将 50 类文体整合为 5 个文体序列。在《文体明辨》的体类排序中，如果将“传”归入其前的 B2-2 序列，忽略作为《附录》的 A2-2 组和 B2-1-4 组，那么，全书正编部分将 95 类文体仅仅整合为 6 个文体序列。在《明文在》的体类排序中，如果将 B2-1-1 组、B2-1-2 组、B2-2-1 组、B2-2-2 组的位次稍做调整合并，忽略 B1-2 组的“公移”一体，则全书的 42 类文体也可以整合为 5 个文体序列。由此可见，明中期以后文人编纂总集时，显然较之以往更善于系连、整合相关的文体，从而构成包容性更强的文体序列。文体序列的简化和整一化，表明总集的编纂者对文体“以类相从”的类同性的深入把握，这无疑是明中期以后人们文体分类意识趋向充分自觉的鲜明表现[29]。

三、体类排序与文化观念

深入一步分析，《文选》类总集文体排序的基本体例，之所以遵循文体排序的 5 种基本规则，是因为这 5 种基本规则各自都有着浓厚的文化渊源，根基于特定的文化观念。

首先，规则 1 根基于中国古代的学术文化分类观念。

众所周知，在中国古代有所谓“三不朽”之说：

> 大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虽久不废，此之谓不朽。[30]

“三不朽”实际上表征着中国古代士人的人生价值与行为取向，由此构成中国古代士人特殊的精神文化观念。在这种精神文化观念中，“立言”虽可“不朽”，但却是居于末位的，在士人内心中，实为一种“不得已而为之”的精神追求。与此相关，中国古代的学术统系，有所谓“孔门四教”（或“孔门四科”）：

> 德行，颜渊、闵子骞、冉伯牛、仲弓；言语，宰我、子贡；政事，冉有、季路；文学，子游、子夏。[31]

在“四教”所构成的学术文化系统之中，“文学”（即所谓“文章博学”）虽占有一席之地，但却屈居末位。学术文化的结晶是典籍文献，而古人对典籍文献的分类，无论是刘歆（约前53—23）《七略》的六部分类法[32]，还是魏晋以后的四部分类法[33]，集部总是理所当然地居于末位的。

正是在这种学术文化分类观念的制约下，中国古代对文学的认识，原本就秉持一种“泛文学”观念。即使在所谓“文学自觉”的魏晋六朝时期，这种“自觉”的文学观念仍然是一种“泛文学”观。例如，陆机（261—303）《文赋》说：

> 伊兹文之为用，固众理之所因。恢万里而无阂，通亿载而为津。俯贻则于来叶，仰观象乎古人。[34]

葛洪（284—364）《西京杂记》说：

> 赋家之心，包括宇宙，总览人物，斯乃得之于内。[35]

刘勰《文心雕龙》说：

> 文之为德也大矣，与天地并生者何哉！……（人）惟五行之秀，实天地之心，心生而言立，言立而文明，自然之道也。……言之文也，天地之心哉。[36]

萧统《文选序》说：

> 逮乎伏羲氏之王天下也，始画八卦，造书契，以代结绳之政，由是文籍生焉。《易》曰：“观乎天文，以察时变；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文之时义远矣哉！[37]

在他们看来，文学并非单纯的辞藻、音韵之学，而是一种源自宇宙之初，体现自然之道，旁及天地万物，同时使天人相互沟通的精神文化现象，这就为文学提供了坚实有力的存在根据。萧统《文选序》对“文”的叙述顺序，由无所不包的“人文”、“文籍”切入，而具体化为赋、骚、诗等文体，也可以看出其“泛文学”观的底蕴，这正是中国古代原初文学观念的鲜

明投影。

但是,《文选》毕竟以"文"为名,隐含着对"狭义之文"的青睐,因此对典籍文献不能不有所弃取。正如阮元(1764—1849)所说的:

> 昭明所选,名之曰"文",盖必文而后选也,非文则不选也。经也,史也,子也,皆不可专名之为文也。故昭明《文选序》后三段,特明其不选之故,必沉思翰藻,始明之为文,始以入选也。[38]

而萧统生活的时代,正是"纯文学"观甚嚣尘上的时代,如裴子野(生卒年未详)《雕虫论》云:

> 宋初迄于元嘉(424—453),多为经史。大明(457—464)之代,实好斯文,高才逸韵,颇谢前哲,波流相尚,滋有笃焉。自是阎闾少年,贵游总角,罔不摈落六艺,吟咏情性。学者以博依为急务,谓章句为专鲁。淫文破典,斐尔为功。[39]

受这种时代风气的浸染,萧统集结一班文士编纂《文选》,便不能不标榜"综缉辞采"、"错比文华"、"事出于沉思,义归乎翰藻"的编纂原则,更多地着眼于"纯文学"的"篇章"的收录[40]。因此《文选》全书的体类排序,便将作为"纯文学"的赋、诗 2 类文体列居首位,以体现其作为"文"之"选"的独特特征,并成为后世《文选》类总集的基本范式[41]。

尽管如此,作为一种原初文学观念的"泛文学"观仍然潜在地制约着历代总集的编纂。于是,在《文选》类总集的编纂中,一方面采用了"先文后笔"的文体排序规则,以体现"文学"外延由狭而广的扩展特征;另一方面又采用了"文"、"笔"交错的排序方法,以体现"文学"内涵兼收并蓄的包容特征。《文选》类总集编纂的这种体类排序特征,既表现出"纯文学"观与"泛文学"观的区别,也表现出二者的渗透与统合,这成为中国古代学术文化分类观念的一种形象的表征。

其次,规则 2 根基于中国古代"通古今之变"的历史观念。

《周易·系辞下》云:"《易》之为书也,原始要终,以为质也。"[42]追溯事物的源起和流变,这是中国传统思维的本体。因此,中国古代史官历

来讲求“通古今之变”[43]。这种历史观念表现为两个层面:其一为溯源,其二为明流。这种历史观念,不仅落实到历代具体的典籍文献编纂中,如《春秋》纪事用编年法,家谱编撰用世系法,年谱编著也用编年法等等;而且还体现在人们对世间万事万物寻根究底的溯源思维,如宋人高承(生卒年未详)《事物纪原》等类书的编撰。

文体研究也不例外。东晋时,挚虞在东堂对策时提出“原始以要终,体本以正末”的思想方法[44],当他将这一思想方法贯彻到文体研究中时,就产生了《文章流别论》的著作,追寻文体的始终和本末。同样的,刘勰在《文心雕龙》中标举“原始以表末”的思维方法和研究方法[45],并将它用于各种文体的研究。首先他认为各种文体均出自于“五经”,是“五经”所派生之“流”,大都不出“五经”之范围。《文心雕龙·宗经》云:

> 故论说辞序,则《易》统其首;诏策章奏,则《书》发其源;赋颂歌赞,则《诗》立其本;铭诔箴祝,则《礼》总其端;记传盟檄,则《春秋》为根:并穷高以树表,极远以启疆,所以百家腾跃,终入环内者也。[46]

其次,当他追究每一种文体的流变时,也时时采用“鉴必穷源”的方法[47],“振叶以寻根,观澜而溯源”[48]。因此,《文心雕龙》的文体排序,首之以《辨骚》,因为屈原之作“轩翥诗人之后,奋飞辞家之前”;而诗原上古,体备两汉,故诗次于骚;“诗为乐心,声为乐体”,故乐府与诗并;赋受命于诗人,拓宇于楚辞,极盛于汉代,故次于诗;而颂赞则为诗之流裔;等等[49]。

而历代《文选》类总集文体的体类排序,也往往遵循这种“通古今之变”的历史观念,采取按时间顺序排列的方式,以体现文体之间的源流关系。如萧统《文选序》认为“古诗之体,今则全取赋名”,所以体类排序应以赋居首;下及骚、诗(指汉世四言、五言等诗作)、颂,则略本“诗之六义”的顺序(风、赋、比、兴、雅、颂);而以“次则”二字一转,接叙“箴兴于

补阙……铭则序事清润,美终则诔发,图像则赞兴”云云,则主要梳理“诗”因功能不同所发生的文体流变。虽然《文选》与《文心雕龙》的文体流别观不尽相同,但却同样体现出“通古今之变”的历史观念。

再次,规则3根基于中国古代尊卑亲疏的宗法观念。

宗法礼仪秩序是中国古代最为基本的社会秩序。《周易·序卦传》说:

> 有天地,然后有万物;有万物,然后有男女;有男女,然后有夫妇;有夫妇,然后有父子;有父子,然后有君臣;有君臣,然后有上下;有上下,然后礼仪有所错。[50]

这种宗法礼仪秩序体现出尊卑有序、亲疏有别的宗法观念,因其源自于天地自然,因此不容颠倒,不容紊乱,更不容违背。《周礼》、《仪礼》、《礼记》三书,将这种尊卑有序、亲疏有别的宗法观念具体化为各种繁复庞杂的礼仪制度,从而成为维系中国古代社会秩序的基本规范。

这种尊卑有序、亲疏有别的宗法观念渗透到中国社会文化的方方面面,在中国历代总集的文体排序上也留下了浓重的投影。如宋人真德秀(1178—1235)持“道重于文”的观念,所以编纂《文章正宗》时“先笔后文”,并首列“辞命”一类,《文章正宗纲目》云:

> 汉世有制,有诏,有册,有玺书,其名虽殊,要皆王言也。文章之施于朝廷,布之天下者,莫此为重,故今以为编之首。[51]

元人王理(生卒年未详)《国朝文类序》在解释苏天爵(1294—1352)编纂《国朝文类》,将诏赦、册文、制等文体置于奏议、表、笺等文体之前时,也说:

> 本誓命,紬训诰,申重其辞,以宪式天下,万世则之,诏册制命第三。人臣告猷,日月献纳,有奏有谏,有庆有谢,奏议表笺第四。[52]

前者是“君命”,后者是“臣言”,位次不容颠倒。也正是持此观念,元人

赵文(生卒年未详)《文选补遗原序》批评《文选》的体类排序,说:

> 又以为诏令人主播告之典章,奏疏人臣经济之方略,不当以诗赋先奏疏矧诏令,是君臣失位,质文先后失宜。[53]

凡此,不都表现出"先君后臣"、"君重臣轻"的宗法观念吗?

复次,规则4根基于"重生"、"贵生"的传统伦理观念。

中国古代儒家和道家对于生死的看法大同而小异,都持"重生"、"贵生"的伦理观念。儒家认为人应该重视生命,人生活一天,就要做一天应当做的事情;对于死,则不必过于关心,不妨以死为息,而不必恶死。道家认为人的生死都是自然变化之迹,可以等量齐观,不必悦生而恶死,应任其自然[54]。儒家之说,如孔子表示:"未知生,焉知死"[55]。他对于死,持不容于心的态度。《周易·系辞上传》云:"原始反终,故知死生之说。"[56]生则有死,正犹始则有终,乃自然变化之常理。扬雄(前53—18)《法言·君子》也说:"有生者必有死,有始者必有终,自然之道也。"道家之说,如《吕氏春秋·贵生》引子华子曰:"全生为上,亏生次之,死次之,迫生次之。"[57]先生后死,顺序井然。《太清真经》也说:"一切含气,莫不贵生,为天地之大德。"[58]要之,这种重生略死的生死观,成为中国古代传统伦理观中重要的组成部分。

因此,在古代的文体排序中,先生后死便成为一个基本的规则。范文澜在解释《文心雕龙》文体排序的"伦序"时,就曾指出:《铭箴》篇,因"铭勒功德,箴御过失,生人之事,故次祝盟";《碑诔》篇,因"树碑述亡,死人之事,故次铭箴";《哀吊》篇,"哀夭横,吊灾亡,故次诔碑"[59]。

最后,规则5根基于中国古代雅俗之辨的文化观念。

雅俗并称,源起于东汉之世,原意为风雅之士与流俗之人,因而有着人格优劣、教养高低的意味。如王充(27—96?)《论衡·四讳》说:"夫田婴俗父,而田文雅子也。……雅俗异材,举措殊操。"《论衡·自纪》说:"好杰友雅徒,不泛结俗材。"[60]又汉末魏初人刘熙(生卒年未详)《释名·序》有"名号雅俗"之语[61]。由此可见,雅俗并称、对立的观念,是伴随

着中国古代文人自我意识的产生、发展而确立并普遍化起来的，这大抵是东汉以后，尤其是魏晋以后的事情[62]。

在中国古代，以“雅”为“正”是一种普遍的、基本的观念。如《诗大序》说：“言天下之事，形四方之风，谓之雅。雅者，正也。”[63]杨倞（生卒年未详）说：“雅，正也。正而有美德者谓之雅。”[64]《论语·阳货》引孔子语曰：“恶郑声之乱雅乐也。”[65]所谓“雅乐”，即用于郊庙朝会等大典所用的乐舞，意为正统的、合规范的乐舞，这是“雅”作为肯定性评价词语的最早用法。《论语·述而》说：“子所雅言，《诗》、《书》、执礼，皆雅言也。”[66]所谓“雅言”，如不带评价色彩，固可像宋朱熹（1130—1200）《论语集注》那样释为“常言”；但一带评价色彩，便可像何晏（190—249）《论语集解》引孔安国（汉武帝时人）、郑玄（127—200）那样释为“正言”[67]。至少从西汉开始，“雅”便作为对文人士夫的评价，有了“儒雅”、“雅材”的说法[68]。到了魏晋以后，文人渐渐自觉地标榜“雅”为人的修养极致与最高美德，于是高雅、闲雅、淡雅、温雅、文雅、雅正、雅致、雅趣、雅兴等等，便成为他们个人风度、气质、情趣的标志，成为文人之所以成为文人的本质特征，与之同时，以雅为美也开始成为一种源远流长的文人审美意识传统。

“俗”的本义指当地乡土世代常行的习惯和约定[69]。从这一本义，又抽象出通常的、平凡的、大众的等含义。到了汉末魏晋以后，在文人的视界里，“俗世庸民”，便成为雅人高士的对立面；“略雷同之俗语，详通人之雅谋”[70]，便成为文学创作的自觉追求。一般而言，汉人认定本朝文学的特征是“参稽《六经》，近于雅正”[71]，因此重雅轻俗便成为一种时代思潮，一直影响到六朝。如颜之推（531—约590）《颜氏家训·文章》说：“吾家世文章，甚为典正，不从流俗。”[72]也许正是根源于这种重雅轻俗的思潮，汉魏六朝人在文体排序时，总是以赋居首，因为从东汉以来，人们就普遍认为：“深覆典雅，指意难睹，唯赋颂耳。”[73]这种重雅轻俗的文化观念流被后世，由此构成历代《文选》类总集文体排序中先雅后俗的基本规则。

但是所谓“俗语”，原本是植根于乡土社会之中的口头俗语，自有其现实的针对性和平民的普适性。王充在《论衡·自纪》中已经认识到，这种“俗语”与文人所习用的“鸿丽深懿之言”截然不同，而“以雅言而说丘野，不得所晓”，“俗晓形露之言，勉以深鸿之文”，则未为有益。因此，他为了适应平民的接受能力，“冀俗人观书而自觉，故直露其文，集以俗言”，即使被时人“谴谓之浅”，也在所不辞[74]。

尤其是中唐以后，文坛上俗风渐盛，文人士大夫对俗文体由欣赏而重视，由重视而染指，俗文体在文坛上的崛起与流布成为中唐以后一个重要的文化现象。表现在《文选》类总集编纂中，《文苑英华》已增加了杂文、判等类，收录唐代“以文为戏”之文。《唐文粹》更在“古文”类下详列子目十九，收录文人所作各种杂文。《宋文鉴》复加题跋、杂著两类，并收杂体诗，其后《元文类》、《文章辨体》、《文体明辨》均列杂体诗。《宋文鉴》始收上梁文、乐语，《元文类》亦收上梁文、祝文。凡此尚为文人所作。到明代徐师曾的《文体明辨》，更将各种“闾巷家人之事，俳优方外之语”的民间实用性文体揽括其中。而明代恰恰是俗文化、俗文学盛兴的朝代，《文体明辨》广泛收录民间实用性文章，正是这种时代风气的表征。

四、余论：有序与无序

就整体来看，不仅《文选》类总集编纂文体排序的基本规则各自有其浓厚的文化渊源，而且《文选》类总集的编纂讲求各种文体的先后排序本身，也有其深远的文化渊源。

中国古代早就有“先后之序”的文化观念。如《礼记》说：

物有本末，事有终始，知所先后，则近道矣。[75]

宋人唐庚（北宋元祐间人）说：

凡所以正其位，进其治，作其事，制其食者，莫不有先后

之序。[76]

这种文化观念认为，宇宙自然原本就有一定的秩序，因此人类文明也有一定的秩序。如宋人卫湜(生卒年未详)《礼义集说》卷54引方悫(生卒年未详)的话说：

天地有上下之位，四时有先后之序，礼之道如斯而已。[77]

这种秩序既体现在社会等级制度方面，也体现在意识形态方面。因此在自然的“先后之序”中便渗透进人类的等级观念；而以等级观念作为论证社会秩序的基本观念，便成为维持社会稳定的一种重要的行为方式。例如，刘因(1249—1293)《四书集义精要》卷25《论语·尧曰章》注云：

帝王相承，其次第之数，若历之岁月日时，亦有先后之序。[78]

谢枋得(1226—1289)曾引述“滑稽之雄以儒为戏者”的话说：

我大元制典，人有十等：一官二吏，先之者，贵之也，贵之者，谓有益于国也；七匠八娼九儒十丐，后之者，贱之也，贱之者，谓无益于国也。[79]

这表达的正是中国人传统的秩序等级观念：在一定的秩序中，事物的重要性由其在特定序列中的位次得以体现：居先者为贵，居后者为贱，居先者为尊，居后者为卑。而维护这种秩序等级观念，便成为维持社会安定的重要保障。如清人《御定内则衍义》引述三国时晋公司马昭(211—265)夫人王氏“进嫔御以序”故事，评道：

谨按治天下与治家之理无二，总求其有序而已。有序则先之者无专蔽之嫌，后之者无僭越之想。[80]

而文化典籍作为人类文明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无疑也是以一定的秩序性为指导进行编纂的。中国古代学者习惯于以“先后之序”的文化观念解《易》、说《书》、析《礼》、明《诗》、辨《乐》……形成渊源久远的

文化传统。例如，古人认为，《周易·序卦》就是用来说明易卦具有“先后之序”的。宋徐氏《易传灯》卷3《设卦观象》云：“正谓卦有先后之序”，“先后之序，不可易也”[81]。明人潘士藻（1537—1600）《读易述》卷16也说：“盖文王既立卦名之后，而次其先后之序如此”[82]。此外，如《毛诗稽古编》称：“正雅篇次，皆周公所定，其先后之序，自有取义，不以作诗时世为断也。”[83]《钦定周官义疏》卷22之末，也言及《周官》篇章先后之序[84]。因此我们可以说，《文选》类总集的编纂讲求各种文体的先后排序，正是根基于这种“先后之序”的传统文化观念的。

但是，对前人典籍的编纂次第，有时也难以明其先后之序。如宋人李樗（生卒年未详）、黄櫄（生卒年未详）注《诗·南有樛木》时，亦云：

> 《诗》中之辞多重复，亦有先后之序，亦有不可为先后之序。[85]

因此，在阐释前人典籍时，便不可过于穿凿附会，强辨先后之序。宋人林之奇（1112—1176）在解释《尚书》中的“九畴”、“五行”时，就说：

> 盖此单列其每畴之目耳，非有先后之序也，而诸儒于此必欲求其先后之序而为之说，虽其间亦有可以为之说者，然其穿凿附会者固已多矣。[86]

《四库全书总目》批评徐锴（920—974）《说文系传》时，也说：

> 昔许慎《说文》凡分五百四十部，其先后之序，或有义或无义，不尽可考。徐锴作《说文系传》，仿《周易·序卦》之例，一一明其次第连属之故，未免失之牵合。[87]

正是有鉴于历代《文选》类总集的体类排序“或有义或无义，不尽可考”，因此我们对历代《文选》类总集体类排序的梳理，不能也不应对每一种文体在文体序列中的位次“一一明其次第连属之故”，而只能仅止于对文体序列先后顺序的大致描述，明其著而略其微。

附记：本文发表于《北京师范大学学报》2005年第3期。

注 释

〔1〕 日本学者清水凯夫认为,《文选序》为刘孝绰代作。其外证是日本现存古抄本《文选》,卷首《文选序》眉端有批语云:"太子仆刘孝绰作之"。他认为这个古抄本是家学的秘传,因此这个记载有很高的可信度。见其《新文選学——〈文選〉の新研究》(東京:研文出版,1999),页236,页398。参看屈守元:《昭明太子十学士说》,收入《〈昭明文选〉研究论文集》(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88);《跋日本古抄无注三十卷本〈文选〉》,收入郑州大学古籍所:《中外学者文选学论集》(北京:中华书局,1998),页430—446。曹道衡认为,此抄本相当于中国元末明初时所抄,较现存刻本晚出,批语亦不知何人所加;而且,即使批语可信,也只能说明刘孝绰为萧统代笔。见其《关于萧统和〈文选〉的几个问题》,载《社会科学战线》1995年第5期,页206—214。

〔2〕 俞绍初认为《文选序》撰写在先,而编集在后,由于匆促间来不及据实际所收去修订序文,或者据序文来调整作品,因而出现彼此失照情况。见中国文选学研究会、郑州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文选学新论》(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7),页74。清水凯夫根据从古自今一般书序的写作惯例,认为《文选序》作于《文选》成书之后,见其《新文選学——〈文選〉の新研究》,页235。力之《关于〈文选序〉与〈文选〉之价值取向的差异问题——兼论〈文选〉非仓卒而成及其序非出自异手》,赞同《文选序》作于《文选》成书之后的说法,认为二者的差异盖因二者的价值取向不同所致。文载《文学评论》2002年第2期,页138—144。根据《文选序》与《文选》文体类目的比较结果,我认为或者《文选序》写成于《文选》成书之前,或者《文选序》写成于《文选》成书之后,但其后《文选》的选文和排序又做过修订。理由有二:第一,一般而言,如果一书的序文作于该书成书之后,序中所叙文体只能少于正文,不可能多于正文,而《文选序》中却出现了《文选目》所未列的戒、诰、誓、符、碣等5类文体;第二,一般而言,一书的序文所述该书的编次情况,即使与正文有所不同,也不会差别太大,而《文选序》的体类排序却与《文选目》相去甚远。此说惜无确证,纯属臆测,尚望海内外《文选》研究者不吝赐教。

〔3〕 参见殷孟伦:《如何理解〈文选〉编选的标准》,原载《文史哲》1963年第1期,收入郑州大学古籍所:《中外学者文选学论集》(北京:中华书局,1998),页207—209。

〔4〕 文体名称前的阿拉伯数字，标明该文体在原文或原书中的位次。本节下列各表均同。

〔5〕 张铣注曰："悲，盖伤痛之文也。哀者，亦爱念之辞。"《六臣注文选》(《四部丛刊》影印本)，卷首《文选序》注。据此，"悲"殆为"哀"之别称。历代各种总集中均无"悲"类，惟《文苑英华》卷354"杂文"类子目"骚"收录卢照邻《五悲文》五首。

〔6〕 吕延济注曰："答客，东方朔《答客难》；指事，《解嘲》之类。"《六臣注文选》，卷首《文选序》注。按此二文《文选》收入"设论"类。曾钊曰："指事，盖七类，如《七发》说七事，以发太子楚也。"高步瀛：《文选李注义疏》(北京：中华书局，1985)，页20引。赵福海据此以为指事"即《文选》中'七'体"，见《昭明文选研读》(长春：时代文艺出版社，2001)，页9。可备一说。

〔7〕 吕延济注曰："三言，谓汉武《秋风辞》。八字，谓魏文帝乐府诗。"《六臣注文选》，卷首《文选序》注。按《秋风辞》，《文选》收入"辞"类，乐府诗则入"诗"类。

〔8〕 关于《文选序》与《文选目》二者文体类目的比较，可参看〔美〕詹姆斯·R. 海陶玮：《〈文选〉与文体理论》，史慕鸿译，收入《中外学者文选学论集》，页1117—1130。按该文中对《文选序》文体类目的解释略有差讹，如将"答客指事"分为二类。

〔9〕 关于《文心雕龙》的体类排序，参见刘勰著、范文澜注：《文心雕龙注》(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卷1，页4—5所列表。

〔10〕 南朝宋、齐、梁时，对文笔之分说法不一。这里取刘勰之说，见《文心雕龙·总术》："今之常言，有文有笔，以为无韵者笔也，有韵者文也。"《文心雕龙注》，卷9，页655。

〔11〕 这14类文体中，答客指事、三言八字、篇、辞、引5类，可归入刘勰所谓"杂文"中。另外，前述戒、论两类文体也理应归入这一序列。

〔12〕 张铣注曰："诸侯约信曰誓。符，孚也，征召防伪，事资中孚。檄者，皎也，喻彼令皎然明白。"《六臣注文选》，卷首《文选序》注。

〔13〕 吕延济注曰："碑，披也，披载其功美也。碣，亦碑类。志，记其年代。状，摹其德行。"《六臣注文选》，卷首《文选序》注。刘勰《文心雕龙·诔碑》云："夫属碑之体，资乎史才。其序则传，其文则铭"。《文心雕龙注》，卷3，页214。

〔14〕 刘师培：《中国中古文学史讲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页110—111。

〔15〕 《文心雕龙注》，卷1，页4—5注[二]。

〔16〕 如真德秀《文章正宗纲目》说:“若箴铭、颂赞、郊庙乐歌、琴操,皆诗之属”。真德秀:《文章正宗》(《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卷首。

〔17〕 按,摘录史籍,并以之构成独立的文体序列,除了《文选》以外,还见于明清之际贺复征《文章辨体汇选》等少数总集。宋真德秀《文章正宗》虽然选录《左传》、《国语》、《史记》等史籍,但却将它们分别归入各种文体(如诏、诰、论、说、传、记等)之中,并未构成独立的文体序列。后世总集选录史籍,也大多采用这一方法。刘勰《文心雕龙》卷4单列《史传》一篇,与其“宗经”的文学观念有关,另当别论。

〔18〕 《文心雕龙注》,卷2《明诗》,页67。

〔19〕 与《明文衡》相类似,清乾隆间“奉旨编纂”的《皇清文颖》(《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在编纂体例上有别于历代《文选》类总集。该书首先分为“卷首”(以各位皇帝先后为序,每位皇帝以文体为序,收其御制诗文)和“正集”(以文体为序,收录臣下所撰诗文)两部分,其次分为“文集”与“诗集”两部分。前者体现了文体排序规则3,以尊卑为序;后者在区别诗、文这一点上类似于规则1,但先后次序却全然颠倒——先文后诗,这可以作为清前中期重质轻文的学术风气和审美观念占主流地位的一个旁证。

〔20〕 如《文心雕龙·诔碑》,论“诔”体云“传体而颂文”,论“碑”体云“其序则传,其文则铭”;《文心雕龙·哀吊》,论潘岳哀辞云“叙事如传”;皆可为证。依次见《文心雕龙注》,卷3,页213,页214,页240。

〔21〕 《文心雕龙》亦合“诔”、“碑”为一篇。见《文心雕龙注》,卷3,页212以下。

〔22〕 如表5-4所示,《文选目》中A2序列与B2-1序列呈现交错状态。而《文选序》在叙述A2序列时,也已掺入“戒”、“论”2类文体。

〔23〕 B2-1序列与A2序列的趋同,可视为中唐以后韩愈等人倡导“古文”写作的表征及其结果。倡导“古文”写作的一个明显趋向,就是提升“古文”的审美品格、文学品格,以之与骈文相抗衡。

〔24〕 文、笔相杂,官府应用文体与文人应用文体交错,这是《宋文鉴》体类排序的一个特征。在表5-6中,B2-1-1组中掺入大量官府应用文体,B2-1-2组中有文有笔,而“书判”又排在B2-1-2组之后,都显示出这一特征。这一特征与宋人文章写作中有意“破体为文”的创作倾向不无关系。有关宋人“破体为文”的创作倾向的论述,参见王水照:《文体丕变与宋代文学新貌》,载《中国文学研究》1996年第4期,页33—47。

〔25〕《文章辨体序说 文体明辨序说》(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页 9—10。

〔26〕《文章辨体序说 文体明辨序说》,页 77—79。

〔27〕徐师曾:《文体明辨序》,《文章辨体序说 文体明辨序说》,页 78。

〔28〕对“因文立体”的详细论述,见郭英德:《〈后汉书〉列传著录文体考述》,载《文史》2002 年第 3 辑(8 月),页 81—97。

〔29〕万曼谈到宋人编纂韦应物诗集“分十五总类”时说:“大抵唐人诗集率不分类,也不分体。宋人编定唐集,喜欢分类,等于明人刊行唐集,喜欢分体一样,都不是唐人文集的本来面目。”万曼:《唐集叙录》(北京:中华书局,1980),页 87。按,明人刊行唐集,喜欢分体,这也是其文体分类意识趋向充分自觉的一种表现。

〔30〕《左传·襄公二十四年》,《春秋左传正义》,卷 35,《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影印本,1980),页 1979。

〔31〕《论语·先进》,《论语注疏》,卷 11,《十三经注疏》,页 42。

〔32〕刘歆上奏《七略》,在汉成帝绥和二年(前 7)。该书为中国古代图书分类目录之始,现存较好的辑本,有清姚振宗《快阁师石山房丛书》本《七略别录佚文》。班固《汉书·艺文志》即依据刘歆《七略》剪裁编次而成。

〔33〕魏郑默撰《中经》(佚),开创图书四部分类法,略为经、子、史、集。东晋李充撰《元帝四部书目》(佚),确立四部分类经、史、子、集的次序。现存最早的以四部分类的目录书,是唐初魏征(590—643)等编纂的《隋书·经籍志》。

〔34〕《文选》,卷 17,页 243。

〔35〕葛洪:《西京杂记》(《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卷 2。

〔36〕《文心雕龙注》,卷 1,页 1—3。

〔37〕《文选》,卷首,页 1。

〔38〕阮元:《书梁昭明太子文选序后》,《揅经室三集》,卷 2,《揅经室集》(北京:中华书局,1993),页 608。刘师培也说:“昭明《文选》,惟以沉思翰藻为宗,故赞论序述之属,亦兼采辑。然所收之文,虽不以有韵为限,实以有藻采者为范围,盖以无藻韵者不得称文也。”刘师培:《中国中古文学史讲义》,页 111。

〔39〕严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北京:中华书局影印本,1958),《全梁文》,卷 53。《梁书·江淹任昉传》“论赞”引陈吏部尚书姚察语云:“观夫二汉求贤,率先经术;近世取人,多由文史。二子之作,辞藻壮丽,允值其时。”见《梁书》(北京:中华书局,1973),卷 14,页 258。可知梁时风气,文史重于经术。参

见清水凯夫:《新文選学——〈文選〉の新研究》第二章《〈文選〉編纂の實態》第二节《六朝の总集(诗文集)編纂の實態》,页55—64。

〔40〕 齐梁时期人们多持重文轻笔的观念,而《文选》的编纂也带有重文轻笔的倾向,如赋、诗收录39卷,超过全书之半;而墓志、行状、移、难等文体,只收一篇。参见曹道衡:《南朝文风和〈文选〉》,载《文学遗产》1995年第5期,页38—64。而范晔《后汉书》列传著录传主著述,亦大多首列诗赋,也是同一时代氛围的产物。参见郭英德:《〈后汉书〉列传著录文体考述》,《文史》2002年第3辑(8月),页81—97。

〔41〕 后世《文选》类总集大都以"文"或"文章"、"文体"标题,也可以见出其与《文选》重"文"之"选"是一脉相承的。

〔42〕 《周易正义》,卷8,《十三经注疏》,页90。

〔43〕 司马迁《报任少卿书》云:"凡百三十篇,亦欲以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文选》,卷41,页581。

〔44〕 房玄龄等:《晋书》(北京:中华书局,1974),卷51《挚虞传》,页1423。

〔45〕 《文心雕龙注》,卷10《序志》,页726。

〔46〕 《文心雕龙注》卷1《宗经》,页22—23。

〔47〕 《文心雕龙注》,卷9《总术》,页657。

〔48〕 《文心雕龙注》,卷10《序志》,页727。

〔49〕 参见《文心雕龙注》,卷1,页4注[二]。

〔50〕 《周易正义》,卷9,《十三经注疏》,页96。

〔51〕 《文章正宗》,卷首。

〔52〕 《国朝文类》,卷首。

〔53〕 陈仁子:《文选补遗》(《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卷首。

〔54〕 参见张岱年:《中国哲学大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第九章《人死与不朽》,页480—485。

〔55〕 《论语·先进》,《论语注疏》,卷11,《十三经注疏》,页2499。

〔56〕 《周易正义》,卷7,《十三经注疏》,页77。

〔57〕 《吕氏春秋》(《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卷2引。

〔58〕 《太平御览》(《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卷668引。

〔59〕 《文心雕龙注》,卷1,页4注[二]。

〔60〕 王充:《论衡》(《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卷23《四讳》,卷30《自纪》。

〔61〕 刘熙:《释名·序》,《释名》(《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卷首。

〔62〕 参见(日)村上哲见:《雅俗考》,顾歆艺译,《中国典籍与文化论丛》第4辑(北京:中华书局,1997),页436。

〔63〕 《毛诗正义》,卷1,《十三经注疏》,页272。

〔64〕 王先谦撰,沈啸寰、王星贤点校:《荀子集解》(北京:中华书局,1988),卷8《荣辱篇第四》"君子安雅"句引,页62。

〔65〕 《论语注疏》,卷17,《十三经注疏》,页2525。

〔66〕 《论语注疏》,卷7,《十三经注疏》,页2482。

〔67〕 清刘宝楠《论语正义》也说:"周室西都,当以西都音为正。……夫子凡读《易》及《诗》、《书》、执礼,皆用雅言,然后辞义明达,故郑以为义全也。后世人作诗用官韵,又居官临民,必说官话,即雅言也。"刘宝楠:《论语正义》(上海:上海书店,1988),卷8,页145。

〔68〕 如《汉书·公孙弘传》说:"汉之得人,于兹为盛。儒雅则公孙弘、董仲舒、兒宽……";《汉书·礼乐志》说:"是时,河间献王有雅材,亦以为治道非礼乐不成,因献所集雅乐"。班固:《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62),卷22,页1070。

〔69〕 《周礼·大司徒》列举"大司徒"的职责时说:"以俗教安,则民不偷。"郑玄注云:"俗,谓土地所生习也。"《周礼注疏》,卷10,《十三经注疏》,页703。

〔70〕 范晔:《后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65),卷28上《桓谭传》,页960。

〔71〕 《后汉书》,卷119《舆服志·序》,页3640。

〔72〕 颜之推:《颜氏家训》(《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卷上。

〔73〕 王充:《论衡》(《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卷30《自纪》。以上有关"雅"、"俗"的考察,参看(日)村上哲见《雅俗考》,顾歆艺译,载《中国典籍与文化论丛》第4辑,页423—441;于迎春《"雅""俗"观念自先秦至汉末的演变及其文学意义》,载《文学评论》1996年第3期。

〔74〕 王充:《论衡》,卷30《自纪》。

〔75〕 《礼记·大学》,《礼记正义》卷60,《十三经注疏》,页1673。

〔76〕 唐庚:《眉山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眉山文集》,卷8《上宪使书》。

〔77〕 卫湜:《礼义集说》(《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又见《钦定礼记义疏》(《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卷30。

〔78〕 刘因:《四书集义精要》(《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79〕 谢枋得:《叠山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卷2《送方伯载归三山序》。

〔80〕 傅以渐:《御定内则衍义》(《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卷14《慈之道·逮下》。

〔81〕 徐氏:《易传灯》(《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82〕 潘士藻:《读易述》(《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83〕 陈启源:《毛诗稽古编》(《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卷9《采薇》篇。

〔84〕 《钦定周官义疏》(《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85〕 李樗、黄櫄:《毛诗李黄集解》(《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卷2。

〔86〕 林之奇:《尚书全解》(《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卷24。宋夏僎《夏氏尚书详解》亦有类似说法,见《夏氏尚书详解》(《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卷17。

〔87〕 《四库全书总目》,卷41宋周伯琦《说文字原》提要,页353。

论中国古代文体分类的体式与原则

——以《文选》类总集的文体二级分类为中心

一、总集二级分类的基本体式

南朝梁萧统(501—531)《文选序》云:

> 凡次文之体,各以汇聚。诗赋体既不一,又以类分。类分之中,略(原文为"各")以时代相次。[1]

据此,《文选》在赋、诗两类文体之下,"又以类分",列出若干子目,这是文体的二级分类。历代《文选》类总集也大都有文体的二级分类,如《文苑英华》39类文体中,有24类进行了二级分类;《唐文粹》26类文体中,有20类进行了二级分类;《文章辨体》59类文体中,有3类进行了二级分类;《文体明辨》127类文体中,有39类进行了二级分类;《明文在》46类文体中,有4类进行了二级分类。

本文即拟考察历代《文选》类总集文体二级分类的基本体式,进而归纳中国古代文体分类的体式与原则的基本特征。

从总体情况来看,根据不同的分类标准,历代《文选》类总集文体的二级分类构成3种基本体式,即:以体分类,以题分类,以时分类。

《四库全书总目》卷189明人宋绪(生卒年未详)《元诗体要》提要说:

> 是集录元一代之诗,曹安《谰言长语》称其分体三十有八,此本

> 凡为体三十有六……其中或以体分，或以题分，体例颇不画一。其以体分者，选体别于五言古，吟、叹、怨、引之类别于乐府，长短句别于杂古体，未免治丝而棼。其以题分者，香奁、无题、咏物既各为类，则行役、边塞、赠答诸门将不胜载，更不免于挂漏。[2]

按，这里所谓"以体分"之"体"，指诗体的外在结构要素，包括体制、语体等，如五言古诗、乐府、五言律诗之类；所谓"以题分"之"题"，指诗体的内在结构要素，包括题材、主题等，如香奁、无题、咏物之类。因此，"以体分"，就是依据体制、语体等文体外在结构要素进行分类；"以题分"，就是依据题材、主题等文体内在结构要素进行分类。而无论是"体"还是"题"，都属于文体形态的组成部分，因此统而称之，又可以说"分体三十有八"或"为体三十有六"。

要言之，在历代《文选》类总集中，以体分类和以题分类是使用最为广泛的两种文体二级分类体式，其中以题分类的体式更为常用。

例如《文选》"赋"类分为15个子目：京都、郊祀、耕藉、畋猎、纪行、游览、宫殿、江海、物色、鸟兽、志、哀伤、论文、音乐、情，采用的就是以题分类的体式。《文选》"诗"类分为23个子目：补亡、述德、劝励、献诗、公宴、祖饯、咏史、百一、游仙、招隐、反招隐、游览、咏怀、哀伤、赠答、行旅、军戎、郊庙、乐府、挽歌、杂歌、杂诗、杂拟，其中绝大多数采用以题分类的体式，但却同时兼用以体分类的体式，如乐府、杂歌、杂拟3类即是以体分类[3]。

又如在《文苑英华》24类进行二级分类的文体中，除了翰林制诰采用以体分类的体式以外，其余赋、诗、歌行、杂文、中书制诰、策、判、表、状、启、书、疏、序、论、议、颂、赞、铭、记、哀册文、碑、志、祭文等23类文体，基本上都采用以题分类的体式。《唐文粹》20类进行二级分类的文体中，也大都采用以题分类的体式，只有部分文体兼用以体分类的体式。在《明文在》中，"诗"类采用以体分类的体式，分为朝会郊社乐章、饶歌鼓吹、琴操、古诗四言、古诗五言、古诗七言、古诗歌行、律诗五言、律诗七言、律诗五六言断句、律诗七言断句等11体；而其余各类则大都

采用以题分类的体式，如“序”类分为经史序、应制序、文集序、诗集序、乐府序、志谱序、忠孝序、纪游序、赠贺序、送行序、寿序、节寿序等12类，“记”类分为学宫记、书院记、应制记、德政记、图像记、寺庙记、书斋记、山水记、工作记等9类。

至于《四库全书总目》批评《元诗体要》“选体别于五言古”、“长短句别于杂古体”，则是指责该书未能梳理诗体自身的嬗递关系，将同一类诗体在不同时代的变体误分为两种文体。这实际上指出了另一种分类体式——以时分类，即依据同一文体在不同时代的变异情况进行分类。例如，《文章辨体》在“古赋”类下罗列楚、两汉、三国六朝、唐、宋、元、国朝(即明朝)等7个子目，采用的就是以时分类的体式。吴讷(1372—1457)《文章辨体序说》“古赋”类云：

> 是编之赋，既以屈宋为首，其两汉以后，则遵祝氏，而以世代为之卷次。[4]

按“祝氏”，指元人祝尧(生卒年未详)编纂的《古赋辨体》一书，该书8卷，将赋分为楚辞体、两汉体、三国六朝体、唐体、宋体，采用的就是以时分类的体式。而《文章辨体·外集》中另列“律赋”一类，作为“古赋”的“变体”，则是以体分类的。其实，《文选序》所言“类分之中，略以时代相次”的作家作品排序方式，已然隐含以时分类的意图了[5]。因此，后世依据朝代或依据作家生卒年先后所编纂的总集，从文体分类体式的角度看，也可以称为以时分类体式的变体。

此外，历代《文选》类总集中，还有兼用以时分类和以体分类两种体式进行二级分类的情况。例如在徐师曾(1517—1580)《文体明辨》中，“赋”类“分为四体：一曰古赋，二曰俳赋，三曰文赋，四曰律赋”[6]；诏、敕、批答、笺等类，因“其词有散文，有四六，故今分古、俗二体而列之”[7]；凡此，都兼用了以时分类和以体分类两种体式。其文体的二级分类，既昭示了同一文体在不同时代的变体，又体现出不同的文体特征(尤其是语体特征)。如徐师曾《文体明辨序说》将“表”类“分为三体而

列之：一曰古体，二曰唐体，三曰宋体”，论曰：

> 至论其体，则汉晋多用散文，唐宋多用四六。而唐宋之体又自不同：唐人声律，时有出入，而不失乎雄浑之风；宋人声律，极其精切，而有得乎明畅之旨，盖各有所长也。然有唐宋人而为古体者，有宋人而为唐体者，此又不可不辨也。[8]

同样是“表”类文体，汉晋之体、唐体、宋体各自不同，因此可以依据时代分为三体，这是以时分类；但是又“有唐宋人而为古体者，有宋人而为唐体者”，其区别又不仅仅在于时代，更在于不同的语体特征，因此又隐含着以体分类的意味。

从分类体式的具体运用来看，以体分类、以题分类和以时分类这 3 种基本的分类体式，不仅适用于总集编纂时的文体二级分类，也同样适用于总集编纂时的文体一级分类。历代依据不同文体形态编纂的总集，便大都分别采用这 3 种分类体式。

这里仅以《四库全书·集部》所收部分历代诗歌总集为例，略作说明。采用以体分类体式的，唐代有皮日休、陆龟蒙《松陵集》，皇甫冉《二皇甫集》；宋代有郭茂倩《乐府诗集》，洪迈《万首唐人绝句选》，桑世昌《回文类聚》；金代有段克己、段成己《二妙集》；元代有汪泽民、张师恩《宛陵群英集》，杨士弘《唐音》[9]，左克明《古乐府》，赖良《大雅集》；明代有偶桓《乾坤清气集》，高棅《唐诗品汇》，李攀龙《古今诗删》[10]，曹学佺《石仓历代诗选》[11]；清代有《御选宋金元四朝诗》[12]、《御选唐诗》、《御选明诗》等。采用以题分类体式的，宋代有蒲积中《岁时杂咏》，孙绍远《声画诗》，周弼《三体唐诗》，吴渭《月泉吟社诗》；元代有方回《瀛奎律髓》；清代有《御定佩文斋咏物诗选》，《御定历代题画诗类》等。采用以时分类体式及其变体，即依据朝代先后或依据作家生卒年先后所编纂的诗歌总集，唐代有元结《箧中集》，殷璠《河岳英灵集》，芮挺章《国秀集》，令狐楚《御鉴诗》，高仲武《中兴间气集》，姚合《极玄集》；五代有韦谷《才调集》；宋代有王安石《唐百家诗选》，赵师秀《众妙集》，陈思《两宋

名贤小集》;金代有元好问《中州集》;元代有郝天挺《唐诗鼓吹》,杜本《谷音》,房祺《河汾诸老诗集》,傅习《元风雅》,顾瑛《草堂雅集》;明代有冯惟讷《古诗纪》,陆时雍《古诗镜》、《唐诗镜》[13];清代有王士禛《唐贤三昧集》,朱彝尊《明诗综》,吴之振《宋诗钞》,陈焯《宋元诗会》,顾嗣立《元诗选》,沈季龙《槜李诗系》,曹庭栋《宋百家诗存》,以及《御定全唐诗》、《御订金元诗》等。

二、分类体式的生成与功能

从分类体式的生成来看,根据现存的典籍文献,我们大致可以推测,在中国古代集部文献的编纂中,以体分类的体式要早于以题分类的体式,而以时分类的体式则较为晚出。

采用以体分类的体式编纂集部文献,大约起于东汉时期。在细致地研究了《后汉书》列传著录传主著述的情况以后,我曾经指出:"《后汉书》按文体著录传主著述,实际上也为分体编撰文集作了初步的准备。以文类区分,按部就班地编纂集子,这是魏晋南北朝时编集的通例。……而《后汉书》对传主著述的著录,则为别集的编纂提供了基本的依据,从一个侧面体现出六朝人鲜明的文体归类意识、文体辨析观念和文集编纂观念。"[14]

特定的文体源自于人们特定的行为方式。人们同一种行为方式的反复出现,便伴生着同一种文本方式的反复出现,亦即伴随着同一种文体的文章的反复写作,以适用特定的社会需要。因此,以同一种行为方式为依据,根据文章的外在功能"以类相从"地加以集合,无疑适合人们模拟写作的需要,于是便成为编纂文集的首选方式。而《后汉书》分体著录传主的诗文作品,实际上表现出东汉时期人们分体编纂文集的文献实践活动,也为后世编纂作家别集提供了基本的范式。明人张溥(1602—1641)编纂《汉魏六朝百三家集》,即略存古貌,采用了以体分类的编纂体式。

同时,分体别类也成为六朝总集编纂的基本体例[15]。目前能考见编纂形态的最早总集,是西晋挚虞(约245—约312)的《文章流别集》。从现存挚虞《文章流别论》的片断记述可以见出,该集显然采取的是"类聚区分"的体例[16],所以《隋书·经籍志》说:

> 自诗赋下,各为条贯,合而编之,谓为《流别》。是后文集总钞,作者继轨,属辞之士,以为覃奥,而取则焉。[17]

于是在南北朝时期,编纂分体总集的风气盛极一时,《隋书·经籍志》集部总集类中,便著录了大量六朝人编纂的赋、封禅书、集雅、颂、诗、乐府歌辞、箴铭、诫、训、赞、七、碑、设论、论、杂论、连珠、杂文、诏、敕书、表、露布、启事、善文、杂启、书、策、俳谐文等分体总集。

至于"以题分类"的分类体式的生成,则有赖于人们进行文章写作时,对文章内在意义的大量复制和相对确定,它只能出现在文章写作已经成为一种时代风气之后。可以推想,当人们大量编纂分体总集时,为了便利实用,便采用了以题分类的体式,将题材、主题相近的作品以类相从。从现存文献资料大致可以推断,这大约从两晋时期开始形成风气。《隋书·经籍志》著录杜预(222—284)《善文》,应璩(?—252)《书林》,傅玄(217—278)《七林》,荀勖(生卒年未详)《晋歌诗》、《晋燕乐歌辞》,陈寿(233—297)《魏名臣奏事》,荀绰(生卒年未详)《古今五言诗美文》,陈勰(生卒年未详)《杂碑》、《碑文》等,这些两晋时期编纂的总集大抵都是汇聚某一体文章为一编的,其中或许即已采用以题分类的编纂方式。

而且,以题分类的分类体式与中国古代类书的编纂关系十分密切,甚至可以说是类书编纂的派生物[18]。

中国古代类书大抵起于"抄撮之学"[19]。吕不韦《吕氏春秋》始标类辑之义,汉初刘安《淮南鸿烈》则备类书之体[20]。而依据事物的内在意义进行分类,以类相从,这是早期类书的基本形态。现知最早的类书是《皇览》120卷[21]。《三国志·魏书·文帝纪》记:

> 帝(按,指曹丕)好文学,以著述为务,自所勒成垂百篇。又使诸儒撰集经传,随类相从,凡千余篇,号曰《皇览》。[22]

同书《刘劭传》记:刘劭(三国魏时人)在黄初(220—226)中,

> 受诏集五经群书,以类相从,作《皇览》。[23]

《皇览》一书早已佚失,但是从现存的类书不难看出,类书"以类相从"的编纂体例无疑为总集以题分类的体式提供了基本的意义框架[24]。如《四库全书总目》卷135宋潘自牧(生卒年未详)《记纂渊海》提要云:

> 惟一百卷中,叙天道者五卷,叙地理者二十卷,叙人事者六十四卷,叙物类者仅十一卷,详其大而略其细,与他类书小异。[25]

四库馆臣将《记纂渊海》的类目整合为4个序列,即叙天道者、叙地理者、叙人事者、叙物类者。这一体例始见于唐欧阳询(557—641)的《艺文类聚》,而且《记纂渊海》"详其大而略其细"的卷数安排,也并非"与他类书小异"。如《艺文类聚》46部,可以归并为四大序列,即:天道序列(天部、岁时部、祥瑞部、灾异部,共4部8卷),地理序列(地部至水部,共5部5卷),人事序列(符命部至灵异部,共26部69卷),物类序列(火部至虫豸部,共11部18卷),同样也是"详其大而略其细"的,以人事序列所占卷数最夥。类书的这四大序列,形成了一个完整的世界图像,体现出中国古人对世界的整体认识。

与类书的分类法相对应,《文选》"赋"类的15个子目也涉及了4个序列:物色,属于天道序列;江海,属于地理序列;京都、郊祀、耕藉、畋猎、纪行、游览、宫殿、志、哀伤、论文、音乐、情,属于人事序列;鸟兽,属于物类序列。同样,《文苑英华》"赋"类分为43个子目:

> 天象、岁时(按,以上天道序列)、地类、水(按,以上地理序列)、帝德、京都、邑居、宫室、苑囿、朝会、禋祀、行幸、讽谕、儒学、军旅、治道、耕藉、田农、乐、钟鼓、杂技、饮食、符瑞、人事、志、射、情、奕、工艺、器用、服章、图画、宝、丝帛、舟车、薪火、畋渔、道释、游览、哀

伤(按,以上人事序列)、鸟兽、虫鱼、草木(按,以上物类序列)

可见《文苑英华》"赋"类不仅涉及以上4个序列,而且排列的顺序、类别的多寡,亦与《艺文类聚》若合符契。因此可以说,以题分类的总集既是类书的派生物,而本身也具有类书的性质[26]。

从另一方面看,《艺文类聚》等类书分类辑录与类目相关的文章,实际上也带有分体编纂的总集的性质。在《艺文类聚》问世之前,一般"文"自为总集,"事"自为类书,而《艺文类聚》一书则并合"事"与"文",变更了类书的体例[27]。欧阳询(557—641)《艺文类聚序》说:

> 前辈缀集,各杼其意。《流别》、《文选》,专选其文;《皇览》、《遍略》,直书其事:文义既殊,寻检难一。爰诏撰其事且文,弃其浮杂,删其冗长,金箱玉印,比类相从,号曰《艺文类聚》,凡一百卷。其有事出于文者,便不破之为事,故事居其前,文列于后。俾夫览者易为功,作者资其用,可以折衷今古,宪章坟典云尔。[28]

因此,一方面,该书保存了大量自汉至隋的文章名篇,陈振孙(1183—?)称道:"所载诗文赋颂之属,多今世所无之文集。"[29]另一方面,人们也可以分类检索相关题材、主题的文章,从而考索同一题材、主题的历史演变轨迹。

在现存总集中,按作家时代先后排序的总集,以南朝梁徐陵(507—583)《玉台新咏》为最早,较之以体分类、以题分类,略为晚出[30]。现存唐人选唐诗,即多以作家先后为序[31]。而明清时期编纂的大量"网罗放佚,使零章残什,并有所归"的总集[32],也采用以时分类的编纂体式。采用以时分类体式编纂的总集,便于考索一个时期或不同时期文学的历史演变状况,因此也为历代总集编纂者所乐于采用。20世纪以来陆续编纂出版的《全宋诗》、《全金诗》、《全元诗》、《全明诗》、《全宋文》、《全元文》、《全明文》、《全宋词》、《全明词》、《全清词》、《全元散曲》、《全明散曲》、《全清散曲》等,就都采用以时分类的编纂体式。

三、分类原则与分类实践

现代科学的分类学，要求对事物的分类应该遵循排他性、同一性、穷尽性等基本原则[33]。但是在中国古代总集编纂的实践中，违背分类学基本原则的现象却随处可见，甚至成为文体分类的惯例。理论与实践的背离，或者说实践对理论的挑战，这是中国古代文体分类学中十分有趣的现象，值得我们进行深入的探讨。

首先，把一个大类（或一个属）分成几个小类（或几个种），前者叫做“划分的母项”，后者叫做“划分的子项”。分类学的排他性原则，要求在对事物进行分类时，每一次分类只允许确定一个标准，而不能允许采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标准，这样才能保证分类得到的子项互不相容，具有排他性，否则便会造成子项相容的错误。

正是有见于此，《四库全书总目》批评《元诗体要》同时兼用“以体分”与“以题分”两种分类体式，“体例颇不画一”[34]。如前所述，《文选》“诗”类的二级分类显然也犯有同样的毛病。在历代《文选》类总集的二级分类中，兼用以题分类与以体分类的现象仍时有所见。如《文苑英华》“杂文”类分为 15 个子目，其中问答、骚 2 类以体分，帝道、明道、杂说等 13 类以题分；“判”类分为 70 个子目，大多采用以题分类，但其中“双关”一类，却是以体分类。又如《唐文粹》“古今乐章”类分为 14 个子目，其中古乐章、今乐章、琴操、楚骚、效古、古乐 6 类以体分，功成作乐、感慨、兴亡等 8 类以题分；“古调歌篇”类分为 43 个子目，大都采用以题分类，但却掺入以体分类的“古风”；“古文”类分为 21 个子目，其中五原、三原、五规、二恶、复性书、平赋书、鹿门隐书、古渔父等 8 类是以篇名为类名，言语对答、读、辩、解、说、符命等 6 类是以体分类，而时议、经旨、论兵、析微、毁誉、时事、变化等 7 类则是以题分类；“传录纪事”类 9 个子目，题传后、录、纪事 3 类是以体分类，假物、忠烈、隐逸、奇才、杂伎、妖惑 6 类是以题分类。

我认为，在一个分类层级中，兼用不同体式进行分类，这既可以说是《文选》违背分类原则的流弊，也可以说是中国古代总集文体分类的一个普遍特征。

再进一步看，根据科学分类的排他性原则，在总集的文体二级分类中，即使采用一种分类体式，也应该遵循统一的分类标准，而不能允许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类标准，否则也会造成子项相容的错误。

例如，严格意义上的以题分类，要么依据题材、主题的外在功能（即"为什么而写"），要么依据题材、主题的内在意义（即"写的是什么"），二者必取其一，不可同时并用，否则就会造成不同类别相交相混的现象。《文选》赋类的二级分类，便严格地依据题材的内在意义，采用题材的内容意旨作为分类标准，因此相当整齐划一。同样，《文苑英华》中的赋、诗、歌行、中书制诰、策、表、状、启、书、疏、论、议、颂、赞、铭、记、碑、志、祭文等类文体的二级分类，《唐文粹》的古赋、乐府歌辞、颂、赞、表、书奏、疏、奏状、论、议、碑、铭、记、书、序等类文体的二级分类，也都严格地采用题材的内容意旨作为标准，基本符合分类的排他性原则。

但是考察《文选》"诗"类的二级类目，我们却不难看出，它并没有采用统一的分类依据。大致而言，除了乐府、杂歌、杂拟 3 个以体分类的类目以外，《文选》"诗"类中以题分类的 20 个类目，可以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依据题材的外在功能，以题材的适用场合作为分类的标准，计有补亡、献诗、公宴、祖饯、赠答、郊庙等 6 类；另一种是依据题材的内在意义，以题材的内容意旨作为分类的标准，计有述德、劝励、咏史、百一、游仙、招隐、反招隐、游览、咏怀、哀伤、行旅、军戎、挽歌、杂诗等 14 类[35]。

从一方面看，这种对不同分类标准的混用无疑是不科学的，它必然导致分类以后不同类别的篇章出现相互杂糅的现象。例如，《文选》中的赠答类作品，便有可以并入祖饯、招隐、咏怀、哀伤、劝励、杂诗等类的作品[36]。但是，如果考虑到总集编纂的实用性目的，我们又不能不肯定，这种对不同分类标准的混用，实际上是为了方便后人写作的时候，可以根据不同的写作目的，参考不同类别的诗歌作品。不是为分类而

分类，而是为实用而分类，这是中国古代分类意识的突出特点。究其原因，这是因为人们的社会实践活动并不都是只有单一的内容意旨，或指向单一的功能目的，而是往往兼有不同的内容意旨和功能目的，因此作为人们社会实践活动的产物，一部文学作品也往往兼有多种的内容意旨或功能目的，可以纳入不同的文体类别之中。因此，当人们为了写作的需要，从不同的分类角度去看待同一部文学作品时，该作品的类别归属便出现了歧义。而且，即使从同样的分类角度去看待同一部文学作品，由于作品自身内涵的丰富性，也会出现作品的“兼类现象”，即同一部作品可以兼属不同的文体类别。归根结底，在中国古代分体总集中，作品的归类和文体的分类都只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

其次，分类学的同一性原则，要求在对事物进行分类时，每一次分类都必须在同一个层级上进行，而不能将不同层级的类别相互并列，这样才能保证划分所得的各个子项具有共同的性质（同一性），否则就会造成母项与子项互相混杂的错误。

正是有见于此，前引《四库全书总目》批评《元诗体要》，便指出其不应将“吟、叹、怨、引之类别于乐府”[37]。这是因为与“乐府”并列的应为“歌行”，而吟、叹、怨、引之类诗体，原本属于歌行这一分类母项之下的子项，怎么能与乐府列于同一层级呢[38]？其实在《元诗体要》之前，元人郝经《续后汉书》卷66《艺文志·文章总叙》，在“诗部”中，就罗列了骚、赋、古诗、乐府、歌、行、吟、谣、篇、引、辞、曲、琴操、长句杂言等14体，也是将不同层级的类别相互并列的。又如《四库全书总目》卷190批评黄宗羲（1610—1695）《明文海》说：

> 分体二十有八，每体之中，又各为子目。赋之目至十有六，书之目至二十有七，序之目至五，记之目至十有七，传之目至二十，墓文之目至十有三。分类殊为繁碎，又颇错互不伦。如议已别立一门，而奏疏内复出此体；既立诸体文一门，而《却巧》、《瘗笔》、《放雀》诸篇复别为一类，而止目为文，尤为无谓。他若书序、传记诸门，或析学校、书院为二，或叙文苑于儒林之上，或列论文、论诗于

> 讲学、议礼、议乐、论史之前，编次糅杂，颇为后人所讥。[39]

在《明文海》中，“议”体既已列一种文体，就不应在同一分类层级的“奏疏”类下又列“议”类，成为次一分类层级的文体。这种做法显然违背了分类学的同一性原则。

历代总集二级分类时以题分类，也多有违背分类学同一性原则的现象。如《文选》“赋”类的二级分类中，“志”、“情”固然属于同一分类层级，而“哀伤”却显然隶属于“情”，应为“情”的一个分类子项。又如《文苑英华》“赋”类的二级分类中，将“乐”与“钟鼓”相并列；“判”类的二级分类中，将“数”、“射”、“射御”等活动项目总称，与“投壶”、“围棋”等具体活动项目相并列；“记”类的二级分类中，将“宫殿”、“公署”、“馆驿”、“阁”、“城”等建筑物名称，与“厅壁”、“楼上”、“楼下”、“城门”、“水门”等建筑物的构成部分名称相并列。

由此可见，古人在进行文体分类时，对文体的层级区分并不十分在意。他们为了分类的方便，往往将不同层级的类别互相并列，因此分类母项与分类子项互相混杂的现象比比皆是。从这里我们同样可以看出古人分类意识的实用性特点，同时也体现了古人辩证思维的一方面特点。正如蒙培元所说的：“传统思维并不重视形式逻辑的无矛盾或同一律(即 A 是 A，不是非 A)，却善于发现事物的对立，并在对立中把握统一(即 A 既是 A，又是非 A)，以此求得整体系统的动态平衡。”[40]不拘泥于形而上的逻辑学的同一律，而关注着社会现象丰富多彩的存在方式，这正是中国传统思维的精要之处。

再次，根据分类学的穷尽性原则，要求在对事物进行分类时，各子项外延之和必须等于母项的外延，而不能有所遗漏，这样才能保证划分母项具有的整合性，否则就会造成子项不穷尽的错误。

前引《四库全书总目》批评《元诗体要》说：“其以题分者，香奁、无题、咏物，既各为体，则行役、边塞、赠答诸门，将不胜载，更不免于挂漏。”[41]这实际上指出，当人们运用以题分类的体式时，如果简单地采用作品题材的内容意旨作为分类标准，由于作品自身的内容意旨丰富

多彩,因此必然出现举不胜举的情况。

考察历代《文选》类总集的二级分类,我们不难看到,在运用以题分类的体式对同一文体进行二级分类时,所得子目的多寡悬殊极大。例如,《文选》"赋"类分 15 个子目,《文苑英华》"赋"类分 43 个子目,《唐文粹》分 18 个子目。我们再以康熙间陈元龙《历代赋汇》38 类为参照,略作整理,列为表 6-1。

表 6-1 《文选》《文苑英华》《唐文粹》"赋"类子目及《历代赋汇》类目对照表

文选	1 京都	2 郊礼	3 耕藉	4 畋猎	5 纪行	6 游览	7 宫殿	8 江海	9 物色
文苑英华	6 京都	11 禋祀	17 耕藉 18 田农	37 畋渔	12 行幸	39 游览	8 宫殿 7 邑居 9 苑囿	3 地类 4 水	1 天象 2 岁时
唐文粹	3 京都	4 郊庙		9 蒐狩				9 海潮 10 名山	2 岁时 14 物景
历代赋汇	4 都邑	6 典礼	13 农桑		8 临幸	25 览古 33 行旅	14 宫殿 15 室宇	3 地理	1 天象
文选	10 鸟兽	11 志	12 哀伤	13 论文	14 音乐	15 情			
文苑英华	41 鸟兽 42 虫鱼	24 志	40 哀伤	14 儒学	19 乐 20 钟鼓	27 情	5 帝德 16 治道	10 朝会	13 讽谕
唐文粹	12 鸟兽 昆虫		17 哀乐 愁思				1 圣德 2 失道		
历代赋汇	29 鸟兽 30 鳞虫	31 言志		10 文学	18 音乐	37 情感	5 治道		36 讽喻
文选									
文苑英华	15 军旅	21 杂技 26 射 28 弈 29 工艺	22 饮食	23 符瑞	24 人事	30 器用 36 薪火	31 服章	32 图画	33 宝 34 丝帛
唐文粹	7 阅武 8 誓师			5 符宝 6 象纬	15 决疑 16 修身	13 古器			
历代赋汇	11 武功	23 巧艺	21 饮食	7 祯祥	38 人事	16 器用	20 服饰	22 收画	19 玉帛
文选									
文苑英华	35 舟车	38 道释	43 草木						
唐文粹			11 花卉 草木	18 梦					
历代赋汇	17 舟车	24 仙释	27 草木 28 花果	32 怀思	12 性道	26 寓言	34 旷达	35 美丽	

从表 6-1 我们可以看出，与《文选》相比较，后代总集“赋”类的子目多有增加。增加的情况有两种：一是前代未有题材的增加，包括人的活动（如巧艺、饮食、人事、道释）、人的用品（如器用、服饰、书画、玉帛、舟车）、人的情感（如怀思、性道、旷达、美丽）、物类的品种（如虫鱼、草木、花果）等；二是前代已有题材的衍生，如从宫殿中分出邑居、苑囿或室宇，从物色中分出天象、岁时等。由此可见，采用作品题材的内容意旨作为分类标准，由于不同时代作品题材的内容意旨不同，分类子目是可以不断增加的。

同时，我们还可以看出，《历代赋汇》虽然明显地承袭了《文苑英华》的“赋”类子目，但却进行了相应的归并。归并的情况也有两种：一是纠正《文苑英华》中不同层级类别混杂的现象，如将“地类”和“水”归并为“地理”，将“乐”和“钟鼓”归并为“音乐”，将“杂技”、“射”、“弈”、“工艺”归并为“巧艺”，将“器用”和“薪火”归并为“器用”；二是整合《文苑英华》的琐细分类，如将“天象”和“岁时”合并为“天象”，将“帝德”和“治道”合并为“治道”，将“宝”和“丝帛”合并为“玉帛”。从后者来看，显然同样采用作品题材的内容意旨作为分类标准，一些类别也是可分可合的。

以上两种现象说明，中国古代总集的文体分类并不遵循分类学的穷尽性原则。这是因为，中国古代的文体分类，往往不是采用一刀两断地把大类分成小类的“划分”（assignation）方法，而是采用随便任意地把整体分成部分的切分（dividing）方法。划分方法要求划分结果必须是层级性的，因此只能在不同的层级上进行层层二分；而切分方法原本就是一种平面性的划分，因此可以在同一个层级中任意分割[42]。中国历代总集的编纂都采用了“因文立类”的方法，即将选录的作品中内容意旨相近的合并为一类，立一类名加以统合。至于所列之类是否能够穷尽古往今来所有文体的作品，这并不在编纂者的考虑之中；而穷尽某一文体的内容意旨足以包容的所有事项，更不是编纂者的分类目的。因此，历代分类编纂的总集采用以题分类体式所提供的，并非同一文体所能

容纳的内容意旨的全部类别，而是同一文体现有作品所表达的部分内容意旨。与其说这些内容意旨为编纂者深感兴趣，所以才进入了他们的分类视野，不如说是表达了这些内容意旨的作品为编纂者深感兴趣，不能不选录总集之中，所以才为之分门别类。这也体现出中国传统思维的一个基本特点，即总是从对象与主体统合为一的角度（所谓“天人合一”）去观照对象。因此中国传统思维对客观对象的观照，最终导向的是主体的自我需求、自我认知、自我反思，而不是对象的客观性认识。对象只有在与主体建立关系并对主体发生作用的情况下，才能进入主体的思维范围，为主体所认知。

综上所述，在中国古代总集编纂的实践中，违背排他性、同一性、穷尽性等分类学基本原则的现象不仅比比皆是，而且成为文体分类的惯例。这一文体分类的特征与中国古代传统思维方式有着密切的因缘关系。

附记：本文的主要内容以同名论文发表于《文学评论》。

注　释

〔1〕 萧统编、李善注：《文选》（北京：中华书局影印本，1977），卷首，页2。

〔2〕 纪昀等：《四库全库总目》（北京：中华书局影印本，1965），页1714。

〔3〕 按，《文选序》云：“自炎汉中叶，厥途渐异。退傅有‘在邹’之作，降将著‘河梁’之篇，四言五言，区以别矣。又少则三字，多则九言，各体互兴，分镳并驱。”《文选》，卷首，页2。所谓“各体互兴”之“体”，显然指的是诗的语体，因此这里隐含着为“诗”从语体上作二级分类的意思。但是这种以体分类法在《文选》一书中并未得以体现。

〔4〕 吴讷著、于北山校点：《文章辨体序说》，《文章辨体序说 文体明辨序说》（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页21。

〔5〕 参见刘树清：《集清英以明时义 类范文以刑后昆——从诸体散文的入选看〈文选〉的价值》，《广西师院学报（哲社版）》1994年第4期，页42—49。该文认为：《文选》选文往往以题归类，以时序兼义理联系；而且，《文选》选文往往有文体

演变轨迹可循，代表文体在各个阶段的发展方向。

〔6〕 徐师曾著、罗根泽校点：《文体明辨序说》，《文章辨体序说 文体明辨序说》，页101。

〔7〕 《文章辨体序说 文体明辨序说》，页 112，页 113，页 117，页 123。

〔8〕 《文章辨体序说 文体明辨序说》，页 122。

〔9〕 《唐音》中“始音”、“遗响”不分类，“正音”则以诗体分类，见该书卷首《凡例》。

〔10〕 《古今诗删》所录为历代之诗，“每代各自分体，始于古逸，次以汉魏南北朝，次以唐，唐之后继以明，多录同时诸人之作，而不及宋元。盖自李梦阳倡不读唐以后书之说，前后七子率以此论相尚。攀龙是选，犹是志也。”《四库全书总目》，卷 189《古今诗删》提要，页 1717。

〔11〕 《石仓历代诗选》分为古诗、唐诗、宋诗、金元诗、明诗几部分，除明诗外，每部分皆按诗体分类选诗。

〔12〕 《御选宋金元四朝诗》各朝下以体分类，各体下以人为序。

〔13〕 《古诗镜》以时代为序，各时代下以人为序，各人下则以诗体分类。《唐诗镜》则以人为序，各人下则以诗体分类。

〔14〕 郭英德：《〈后汉书〉列传著录传主文体考述》，《文史》2002 年第 3 辑(8 月)，页 81—97。

〔15〕 傅刚：《〈昭明文选〉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页 34—41。参见王瑶：《文体辨析与总集的成立》，载《中古文学史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页 84—101。

〔16〕 《晋书·挚虞传》：“又撰古文章，类聚区分为三十卷，名曰《流别集》，各为之论，辞理惬当，为世所重。”房玄龄等：《晋书》(北京：中华书局，1974)，卷 51，页 1427。

〔17〕 魏征等：《隋书》(北京：中华书局，1973)，卷 35，页 1089—1090。

〔18〕 方师铎甚至认为，像《文章流别集》、《文选》这样的总集，干脆就是一种“类文”的类书。见《传统文学与类书之关系》(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6)，第四章《论类文》，页 97—148。

〔19〕 《史记》卷 14《十二诸侯年表》云：“铎椒为楚威王傅，为王不能尽观《春秋》，采取成败，卒四十章，为《铎氏微》。”刘向《别录》云：“《左氏传》三十卷。左丘明授曾申，申授吴起，起授其子期，期授楚人铎椒，铎椒作《抄撮》八卷授虞卿，虞卿作《抄撮》九卷授荀卿，荀卿授张苍。”参见张涤华：《类书源流》(修订本，北

京:商务印书馆,1985),页 7。

〔20〕 章学诚《校雠通义》卷 15 之一云:“古之赋家者流,原本《诗》、《骚》,出入战国诸子……征材聚事,《吕览》类辑之义也。”章学诚著、叶瑛校注:《文史通义校注》(北京:中华书局,1994),页 1064。黄震《黄氏日钞》卷 55 云:“《淮南鸿烈》者,淮南王刘安以文辩致天下方术之士,会粹诸子,旁搜异闻以成之。凡阴阳造化,天文地理,四夷百蛮之远,昆虫草木之细,瑰奇诡异,足以骇人耳目者,无不森然罗列其间,盖天下类书之博者也。”

〔21〕 王应麟云:“类事之书,始于《皇览》”。王应麟:《玉海》(《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卷 54,《艺文篇》。《四库全书总目》卷 135 宋吴淑《事类赋》提要亦云:“类书始于《皇览》”(页 1144)。

〔22〕 陈寿撰,裴松之注:《三国志》(北京:中华书局,1959),卷 2,页 88。

〔23〕 《三国志》,卷 21,页 618。又《三国志·杨俊传》引《魏略》云:“魏有天下,拜(王)象散骑侍郎,迁为常侍,封列侯。受诏撰《皇览》,使象领秘书监。象从延康元年始撰集,数岁成,藏于秘府,合四十余部,部有数十篇,通合八百余万字。”《三国志》,卷 23,页 664。则参撰者尚有王象等人。

〔24〕 现存最早的类书,是成书于梁武帝天监十五年(516)的佛教类书《经律异相》。

〔25〕 《四库全书总目》,页 1149。

〔26〕 唐初许敬宗(592—672)编纂《文馆词林》1000 卷,现存残卷,见日本古典研究会《影印弘仁〈文馆词林〉》(昭和四十四年,1969),罗国威《日藏弘仁本文馆词林校证》(北京:中华书局,2001)。从现存残卷可以看出,全书应为分体总集,除“诗”、“颂”、“碑”三体外,每体下大都采用以题分类的体式。如“诏”体下分征伐、抚边、赦宥等类;“敕”体下分诫励、贡举、除授、黜免等类;“令”体下分移都、毁废、祭祀、崇学、田农、政士、举士、赏罚、军令、赦令、杂令等类;“教”体下分恤亡、褒贤、显节、终复、毁废、祷祀、崇法等类。而“诗”体下先分“言”(仅存四言),“言”下分“部”(仅存“人部”、“礼部”),“部”下则为以题分类(“人部”下仅存“赠答”,“礼部”下仅存“释奠”),类下复分子目(“赠答”下仅存“亲属赠答”、“夫妇赠答”、“杂赠答”,“释奠”下无子目);“颂”体下先分“部”(仅存“礼部”、“武部”),“部”下为以题分类(“礼部”下仅存“巡幸”,“武部”下无分类);“碑”体下现存“百官”类,“百官”下分为“将军”、“都督”等。此三体的分类方式,与类书更为相近。按许敬宗曾参加《文思博要》1200 卷、《瑶山玉彩》500 卷、《东殿新书》200 卷等类书的编纂工作,也可见《文馆词林》的二级分类及三

级分类体例的确其来有自。参见方师铎《传统文学与类书之关系》，页 132—133。

〔27〕 类书辑录全文者，亦古已有之。《四库总书全目》卷 123 明陆辑《古今说海》提要云："考割裂古书，分隶门目者，始魏缪袭、王象之《皇览》，其存于今者，《修文殿御览》以下，皆其例也。哀集诸家，摘存精要，而仍不乱其旧第者，则始梁庾仲容之《子钞》，其存于今者，唐马总《意林》以下皆其例也。"（页 1062）

〔28〕 《艺文类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卷首。按，《遍略》指梁武帝敕命徐勉等编纂的《华林遍略》620 卷，见《隋书》卷 34《经籍志》子部，页 1009。

〔29〕 《直斋书录解题》，56 卷本卷 46，22 卷本卷 14。

〔30〕 《玉台新咏》卷 1 至卷 8 按作家年代排序，卷 9、卷 10 则分体裁收录历代作家作品，体例不统一。参见傅刚：《〈玉台新咏〉与〈文选〉》，《中国典籍与文化》2003 年第 1 期，页 15—20。

〔31〕 参见傅旋琮：《唐人选唐诗新编》（西安：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6）。

〔32〕 《四库全书总目》卷 186"总集类·序"，页 1685。

〔33〕 参见陆俭明：《关于分类》，载刘利民、周建设主编：《语言》第 3 卷（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页 23—24。但是，本文对陆俭明先生所说的"分类的原则"，根据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重新作了归纳。参见周继良等：《图书分类学》（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89），页 28，页 47。

〔34〕 《四库全书总目》，页 1714。

〔35〕 胡大雷认为，《文选》诗 23 类的分类依据有三种情况：一是以作诗的外在目的为类，有补亡、献诗、赠答、杂拟等 4 类；二是以诗作的内容为类，有述德、劝励、公宴、祖饯、咏史、百一、游仙、招隐、反招隐、游览、咏怀、哀伤、行旅、军戎、郊庙、挽歌、杂诗等 17 类；三是以作诗的体式为类，有乐府、杂歌等 2 类。胡大雷：《文选诗研究》（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页 429—430。本文参照其分类方法，但做了若干修改与调整。

〔36〕 参见《文选诗研究》，页 88—89，页 170—171，页 246，页 259—261，页 389—390。

〔37〕 《四库全书总目》，页 1714。

〔38〕 徐师曾《文体明辨》即以"乐府"与"近体歌行"各为一类，"乐府"下分祭祀、王礼、鼓吹、乐舞、琴曲、相和、清商、杂曲、新曲等 9 体，"近体歌行"下分歌、行、吟、辞、曲、篇、咏、谣、叹、哀、怨、别等 12 体。

〔39〕 《四库全书总目》，页 1729。

〔40〕 蒙培元:《中国传统思维方式的基本特征》,载张岱年等:《中国思维偏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页22。

〔41〕 《四库全书总目》,页1714。

〔42〕 陆俭明:《关于分类》,《语言》第3卷,页16。

后 记

1999 年，我申报了国家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跨世纪优秀人才基金项目《中国古代文体学史论》，次年获得批准立项。2000 年，我又申报了国家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重大项目《中国古代文学观念的文化渊源》，并负责其中的子项目《中国古代分类意识与文体分类观念》。本书就是这两项科研项目的终期成果。

在跨世纪优秀人才基金项目的申报表上，我是这样说明项目主要内容的："《中国古代文体学史论》以先秦至清末的文体理论批评资料为主要研究对象，从史论结合的角度，论述中国古代文体学的发展历史和理论构成，从而建构一套中国特色的文体学。该课题的基本内容是：(一)中国古代文体与文体学，包括文体理论批评简史、文体史与文体学史之关系、文体形态与文体理论之关系等内容；(二)中国古代文体学的理论构成，包括文体理论形态的发展轨迹、文体观念的历史演变状况、文体理论的体系构成等内容；(三)中国古代文体分类学，包括文体分类学的源流、文体分类标准论、文体分合规律论等内容；(四)中国古代文体源流学，包括文体源流学的流变、文体的本质与形态之关系、古代诗歌源流论、散文源流论、戏剧源流论、小说源流论等内容；(五)中国古代文体体制学，包括文体体制学的源流、文体形态论、文体风格论、诗歌体制论、散文体制论、戏剧体制论、小说体制论等内容；(六)中国古代文体学的民族特征，包括古代文学观与文体学、古代文体学的表述方式、古代文体学的审美理想、古代文体学的文化意蕴等内容。"

可以看出，当时设想的是一个相当完备的理论框架，力图建构一个

比较完整的理论体系。但是一落实到具体的操作层面，我就觉得，与其大而无当地建构一个理论体系，不如具体而微地研究一些问题；与其蹈空务虚地对古代文体学理论进行思辨性研究，不如脚踏实地地对古代文体学实践进行实证性考索。学术研究，不仅要在前人已经耕耘过的土地上进一步深耕细作，而且更要在前人未曾开辟的土地上筚路蓝缕。而后者对我是更有吸引力的。

因此，在写完了《中国古代文体形态学论略》一文以后，我就将研究的视角转向一些具体的古代典籍文献（如《诗经》、《尚书》、《后汉书》、《文选》等），进行细致的阅读，从中发掘古人有关文体学的理论思考和实践操作的丰富资料。我试图尝试这样一种学术研究的路数：第一步，仔细阅读古代典籍文献，从中发现值得研究的学术问题；第二步，经过细致的比较和深入的思考，以原始材料为依据，归纳出相关问题的义例；第三步，将这些义例置于更为丰富的历史文献和更为广阔的文化语境之中进行考察，验证其合理性和有效性；第四步，借助比较文化、比较思维等比较研究方法，深入阐释这些义例内在的理论内涵和深刻的理论价值，从而对学术问题做出明晰的解答。简言之，“问题——文献——历史——理论”，四位一体，依次递进，这是我近些年来不断探索的学术研究范式。呈现在读者诸君面前的这部书稿的八篇论文，就是这一学术研究范式结出的第一批果实。这批果实是生是熟，是酸是甜，我热诚地期待学界同仁的评说。

这部书稿的完成，得到了国家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跨世纪优秀人才基金的资助和国家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基金的资助，谨致谢忱！同时也真诚地感谢审查和批准我获得这两项基金的各位不知名的同行学者！

感谢北京师范大学文艺学研究中心主任童庆炳教授对我一以贯之的关怀和督促！童先生在文体学方面卓有成效的原创性研究，更给了我诸多的启示，大大深化了我对中国古代文体学理论的思考。

感谢好友李春青博士经常的勉励，促使我不得不加快研究和写作

的进度，终于勉为其难地按期完成了这部书稿。

感谢香港大学中文系、中山大学中文系、首都师范大学中文系给我提供了宝贵的机会，使我能在多次国际学术研讨会上发表我的论文，及时得到学界同仁的指教。

感谢《中国社会科学》、《文学评论》、《文史》、《学术研究》、《中国文化研究》、《陕西师范大学学报》、《求索》等杂志给我提供了珍贵的版面，使我能够尽快地将我的研究成果公诸于世，广泛接受学术界的批评。

还有许多值得感谢的友人和家人，请恕我不一一详举了，但我却会永远一一铭记于心的。我希望今后能够奉献出更为厚重的学术成果，以报答各位的殷殷期望，绵绵深情。

2004 年 11 月 19 日草于敝帚斋

主要参考书目

凡例：

1. 本书目著录的书籍，系本书撰写过程中征引和参考的国内外相关研究著作。凡所征引的历代经籍、史传、子书、别集等，均不著录，仅随文加注。相关的参考论文亦随文加注，不再缕列。

2. 本书目按编著者姓氏拼音为序，同一编著者的著作，则按出版时间为序。

巴恩斯(Barnes, Barry)等主编，邢冬梅、蔡仲译：《科学知识：一种社会学的分析》，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4。

布尔迪厄(Bourdieu, Pierre)著，包亚明译：《文化资本与社会炼金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

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比较文学研究组：《比较文学研究资料》，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6。

陈必祥：《古代散文文体概论》，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6。

程千帆：《俭腹钞》，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98。

程毅中：《中国诗体流变》，北京：中华书局，1992。

褚斌杰：《中国古代文体概论》(增订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

丁福保辑：《清诗话》，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丁福保辑：《历代诗话续编》，北京：中华书局，1983。

方师铎：《传统文学与类书之关系》，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6。

福勒(R. Fowler)编,周永明等译:《现代西方文学批评术语辞典》,沈阳:春风文艺出版社,1988。

傅刚:《〈昭明文选〉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

傅修延:《先秦叙事研究》,北京:东方出版社,1999。

顾实:《汉书艺文志讲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郭绍虞:《照隅室古典文学论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郭英德、谢思炜等:《中国古典文学研究史》,北京:中华书局,1995。

何文焕辑:《历代诗话》,北京:中华书局,1981。

黑格尔(Hegel, F.)著,朱光潜译:《美学》,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1981。

胡大雷:《文选诗研究》,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

黄侃:《文心雕龙札记》,北京:中华书局,1962。

黄霖等:《中国古代文学理论体系·原人论》,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0。

霍夫(Hough, Graham)著,何欣译:《文体与文体论》,台北:台湾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79。

姜亮夫:《文学概论讲述》,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0。

克罗齐(Croce, Benedetto)著,王天清译:《作为表现的科学和一般语言学的美学的历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

李长徽:《〈文心雕龙〉文体论研究》,山东大学博士论文,2001。

李士彪:《魏晋南北朝文体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林杉:《文心雕龙文体论今疏》,呼和浩特:内蒙古教育出版社,2000。

蔺羡璧:《文章学》,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85。

刘起釪:《尚书学史》(订补本),北京:中华书局,1989。

刘师培:《论文杂记》,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59。

刘师培:《中国中古文学史讲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刘世生:《西方文体学论纲》,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1998。

刘勰著，范文澜注：《文心雕龙注》，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

逯钦立遗著，吴云整理：《汉魏六朝文学论集》，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4。

罗宗强：《魏晋南北朝文学思想史》，北京：中华书局，1996。

赫拉普钦科著，张捷、刘逢祺译：《赫拉普钦科文学论文集》，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7。

聂石樵：《先秦两汉文学史稿》，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

钱仓水：《文体分类学》，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1992。

钱钟书：《管锥编》，北京：中华书局，1979。

秦秀白：《文体学概论》，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6。

清水凯夫著，韩基国译：《六朝文学论文集》，重庆：重庆出版社，1989。

清水凯夫：《新文選学——〈文選〉の新研究》，東京：研文出版，1999。

商衍鎏：《清代科举考试述录》，北京：三联书店，1958。

申丹：《叙述学与小说文体学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唐圭璋编：《词话丛编》，北京：中华书局，1986。

陶东风：《文体演变及其文化意味》，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4。

童庆炳：《文体与文体的创造》，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4。

万曼：《唐集叙录》，北京：中华书局，1980。

王德春：《语体略论》，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87。

王凯符等：《古代文章学概论》，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83。

王瑶：《中古文学史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

王元化编译：《文学风格论》，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2。

王运熙：《中国古代文论管窥》，济南：齐鲁书社，1987。

王运熙、杨明：《魏晋南北朝文学批评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王运熙、顾易生主编：《中国文学批评通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

社，1990—1996。

王佐良、丁往道主编：《英语文体学引论》，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87。

韦勒克（Wellek，René）、沃伦（Warren，Austin）著，刘象愚等译：《文学理论》，北京：三联书店，1984。

吴承学：《中国古典文学风格学》，广州：花城出版社，1993。

吴承学：《中国古代文体形态研究》，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0。

吴调公：《文体分类的基本知识》，武汉：长江文艺出版社，1982。

吴讷著，于北山校点：《文章辨体序说》，《文章辨体序说 文体明辨序说》，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

小尾郊一：《沈思と翰藻：「文選」の研究》，東京：研文出版，2001。

兴膳宏：《中国の文学理論》，东京：筑摩書房，1988。

徐复观：《中国文学论集》，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85。

徐师曾著，罗根泽校点：《文体明辨序说》，《文章辨体序说 文体明辨序说》，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

亚里士多德（Aristotel）著，罗念生译：《诗学》，《诗学 诗艺》，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

于雪棠：《先秦两汉文体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2002 年 7 月。

余嘉锡：《古书通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余嘉锡：《目录学发微》，成都：巴蜀书社，1991。

宇文所安（Owen，Stephen）著，王柏华、陶庆梅译：《中国文论：英译与评论》，上海：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

张岱年：《中国哲学大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

张岱年等：《中国思维偏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

张涤华：《类书源流》（修订本），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

章炳麟：《国故论衡》，《章氏丛书》，扬州：江苏广陵刻印社影印本，1981。

章学诚著,叶瑛校注:《文史通校注》,北京:中华书局,1994。

郑州大学古籍所:《中外学者文选学论集》,北京:中华书局,1998。

郑州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文选学新论》,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7。

中国华东修辞学会、复旦大学语言文学研究所:《语体论》,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87。

中国戏曲研究院:《中国古典戏曲论著集成》,北京:中国戏剧出版社,1959。

中华孔子学会编辑委员会:《国学通览》,北京:群众出版社,1996。

钟嵘著,曹旭集注:《诗品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

周振甫:《文章例话》,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83。

朱艳英主编:《文章写作学(文体理论知识部分)》,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

朱世英、方道、刘国华:《中国散文学通论》,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5。

朱子南主编:《中国文体学辞典》,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8。

朱自清:《经典常谈》,北京:三联书店,1998。